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11

2008

当代学林



◇ 李长莉

李长莉，1958年生，河北人。1981年南开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1984年获历史学硕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文化室主任、社会史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先后在日本东京大学、大东文化大学、创价大学，法国里昂东亚学院、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及中国文化大学等处作客座研究。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项目、国家《清史》编纂项目等。

长期从事于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研究，出版的主要学术著作有：《先觉者的悲剧——洋务知识分子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1993年）、《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一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中国现代化史》（合著）（上海三联

书店1995年）、《晚清上海社会的变迁——生活与伦理的近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从传统到近代》（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等。发表论文数十篇，其中近年发表的主要论文有《社会文化史的兴起》、《公私观念在近代的演变》、《梁启超论新民德与国民生计》、《生活方式与近代伦理变迁》、《黄遵宪〈日本国志〉延迟行世原因解析》、《〈浮生六记〉与“五四”文化人的三种解读》、《清末民初城市的“公共休闲”与“公共时间”》、《开放的时代与保守的个人：一个清末士大夫思想与生活的两重世界》等。

专著《晚清上海社会的变迁——生活与伦理的近代化》一书，获第18届北方十五省、市、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图书奖（2003年）及第14届中国图书奖（2004年）。

學
術
無
疆
界

研
究
有
性
情

賀學術研究創刊五十周年

陳平原 夏曉虹

北京大學陳平原、夏曉虹教授為本刊題詞

學術研究創刊五十周年

搏風而上九萬里

極目更登一層樓

吳承學敬賀



中山大學吳承學教授為本刊題詞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陶原珂 雷比璐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08 年第 11 期 总第 288 期

出版日期: 11 月 20 日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广东政治发展 30 年: 为中国政治转型探路 肖 滨 5

哲 学

现当代中国哲学形态问题研究【二篇】

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时间轨迹 赵敦华 10

20 世纪我国逻辑哲学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胡泽洪 15

佛教伦理: 朱喜的认知、偏失及其教训 李承贵 20

《庄子》“见独”的视野及其价值再思考

——兼谈《感悟庄子》创作 李明珠 28

为什么“不能没有马克思”

——论德里达对马克思遗产的当代解读 郑朝阳 33

行动、自由与公共领域

——论阿伦特的政治观 陈高华 38

经济学 管理学

我国金融市场结构: 特征、问题及其成因 吴腾华 43

品牌信号与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融资信息真伪的识别 李孔岳 朱仁宏 49

俄罗斯国家企业模式的演变及其解释 张 力 54

政 法 社会学

社会转型中的社区问题研究【三篇】

城市社区研究中的国家社会视角: 局限、经验与发展可能 马卫红 桂 勇 骆天珏 62

公民社会发展与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选择 王 芳 68

物业管理纠纷有关法律问题研究 张 翔 73

社会问题与公共政策的“公共性”整合 赵 铁 77

社会学银行交易研究述评 丘海雄 赵 琼 84

(月 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历史学

- 近代交通进步的社会文化效应对国人生活的影响 李长莉 90
- 地方新闻与社会话语：1865-1867 年的广州
——以《中外新闻七日录》为中心 蒋建国 100
- “海雪畸人死抱琴”
——明末至民国年间邝露形象的演化与流传 丁 蕾 107
- 廖仲恺与共产国际使者的交往及其影响 周兴樑 113

文 学 语言学

- 都市消费文化研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刘士林 119
- 谢赫“六法”之无“法”解 徐国荣 126
- 唐五代北宋绘画与词 彭国忠 133
- 岭南濒危汉语方言研究刍议 范俊军 141

教育学

- 我国公民教育课程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王文岚 黄甫全 145
- 从不同文化体系的“群己观”看中华民族的公民教育 凌友诗 152

· 书 评 ·

- 孙中山系统思维与建设哲学的新探讨
——评黄明同教授新著二种 郭齐勇 谢远笋 157

· 学术动态 ·

- 改革开放 30 周年暨广东经济学会 50 周年纪念大会在广州召开 晨 曦 48
- 简朝亮学术研讨会在顺德召开 杨向艳 106

- 英文摘要 159
-
-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1, 2008

On the Significance of Guangdong's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Last 30 Years: Finding the Way Out for China's Political Transition	<i>Xiao Bin</i>	(5)
Two Essays on the Problems of Chinese Philosophy Patterns		
On the Temporal Trace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Philosophy Patterns ...	<i>Zhao Dunhua</i>	(10)
A Look Backward into and Reflect upon the Studies of Logic Philosophy in China in the 20th Century	<i>Hu Zehong</i>	(15)
The Ethics of Buddhism: Mr. Zhu Xi's Cognition, Errors and Their Lesson for Us	<i>Li Chenggui</i>	(20)
Another Consideration on the Visual Scope of 'Independent View' in the Work 'Zhuang Zi' and Its Value	<i>Li Mingzhu</i>	(28)
Why It's Said 'There Can Not Be No Marx?'	<i>Zheng Chaoyang</i>	(33)
Action, Freedom and Public Spheres	<i>Chen Gaohua</i>	(38)
China's Financial Market Structure: Its Features, Problems and Their Causes	<i>Wu Tenghua</i>	(43)
On the Signal of Brand and the Ways of Distinguishing the Truth and Falsehood of Listed Companies' Financing Information	<i>Li Kongyue and Zhu Renhong</i>	(49)
The Change of Current Russian State-owned Enterprise Pattern and an Explanation on It	<i>Zhang Li</i>	(54)
Three Essays on Social Community		
On Country Concept in the Study of Urban Community	<i>Ma Weihong, Gui Yong and Luo Tianjue</i>	(62)
The Development of Citizen Society and China's Choice of Patterns in Administering Urban Communities	<i>Wang Fang</i>	(68)
An Approach to the Legal Problems Caused the Disputes of Property Management	<i>Zhang Xiang</i>	(73)
Social Problems Reflected i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Publicity of Public Policy	<i>Zhao Tie</i>	(77)
A Comment on the Studies of Sociological Banking Trade ...	<i>Qiu Haixiong and Zhao Qiong</i>	(84)
The Influence from the Social Culture Effect of Modern Traffic Progress upon Chinese People's Life	<i>Li Changli</i>	(90)
About the Local News and Social Words in Canton during 1865-1867	<i>Jiang Jianguo</i>	(100)
The Evolution and Spread of the Figure of Mr. Kuang Lu from the Late M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i>Ding Lei</i>	(107)
Liao Zhongkai's Contact with the Messenger of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Its Influence	<i>Zhou Xingliang</i>	(113)
On the Marxist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Studies of Urban Consuming Culture	<i>Liu Shilin</i>	(119)
An Explanation of Having No Means in the Six Means Raised by Mr. Xie He	<i>Xu Guorong</i>	(126)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Paintings and the Ci Poems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he Song Dynasty	<i>Peng Guozhong</i>	(133)
A Trial Talk about the Research of the Dying Chinese Dialects in the South of the Five Bridges	<i>Fan Junjun</i>	(140)
A Look Backward and Prospect into the Process of Citizen Education Courses in China	<i>Wang Wenlan and Huang Fuquan</i>	(145)
A Review on the Citizen Education of Chinese Nation with a Contrast of the Views of Group and Oneself between Different Cultural Systems	<i>Ling Youshi</i>	(152)
A Book Review on Huang Mingtong's Two Works on Mr. Sun Yat-sen's System Thought and Construction Philosophy	<i>Guo Qiyong and Xie Yuansun</i>	(157)
A Report on the Symposium on Mr. Jian Chaoliang Held in Shunde City ...	<i>Yang Xiangyan</i>	(106)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59)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

广东政治发展30年：为中国政治转型探路

肖滨

[摘要] 改革开放30年来广东政治发展以其历史性的成就、先行探索实验的特征和具有普遍意义的“广东经验”确立了自己独特的历史定位；为当代中国的政治转型探路和示范。走向良法之治、推进混合民主、扩展社会自治是广东为中国政治转型进一步探索示范的基本方向，广东政治的发展趋势预示了中国政治发展的未来。

[关键词] 广东政治发展 30年 历史定位 发展趋势

[中图分类号] D6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05-05

从1978年到2008年，广东政治发展走过了30年的历程。回顾过去，其历史定位何在？展望未来，其演变的趋势是什么？它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有何关系？笔者尝试从评价其成就、分析其特征和总结经验入手来回答这些问题。

一、广东政治发展30年的历史成就

评价广东政治发展30年的历史成就首先需要确立评价标准。邓小平的有关论述为确立评价标准提供了重要的指南，他指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并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更优秀的人才。……党和国家的各种制度究竟好不好，完善不完善，必须用是否有利于实现这三条来检验。”^{[1](P322-323)}“我们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和政策是否正确，关键看三条：第一是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第二是看能否增进人民的团结，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三是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2](P213)}综合这些论述，结合学界的观点，同时采取学术的用语，笔者把评价标准确定为有效性（主要指政治系统在推动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等方面所发挥的功能、效用，如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等）、合理性（主要指政治系统自身理性化的程度，涉及政治系统内部的机构设置、规则制定、运作机制、权力边界等）和合法性（主要指民众对政权统治的自愿服从、认同和支持等）。基于这三个评价标准，笔者认为，30年来广东政治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成就。

从有效性看，在30年的广东政治发展中，一方面，政治权威的重构、法制框架的搭建为广东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提供了稳定的政治秩序和坚实的政治基础；另一方面，改革的举措、宽松的政策和制度的创新极大地激发了广东经济增长的动力和社会进步的活力，广东政治发展富有成效地促进了广东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社会的巨大进步。换言之，在中国30年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广东从贫穷落后的省份发展成为经济大省、创造出举世瞩目的经济成就极大地得益于广东30年的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可以说，没有广东30年的政治发展，也就没有广东30年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作者简介 肖滨，中山大学政务学院、行政管理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从合理性看，在 30 年的广东政治发展中，随着政权组织架构的搭建与运作机制的完善、政治经济社会一体结构的持续分化（如政企分开等）、政府机构的多次改革、政府角色的渐进转变，一个分工有序、有法可依、权力范围趋于有限、权力运转日渐有效、具有理性化特征的公共权力系统基本形成，这一权力系统不仅为广东经济增长、社会进步提供了基本的政治前提，而且为广东政治向更完善的民主转型准备了重要的政治条件——一个有效的政权系统及其官僚组织（state bureaucracy）。因为“现代民主需要施行有效的命令、管制和提取资源。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有一个有效运作的国家和国家官僚体系”。^{[3] (P10)} 如果缺乏这样的政权机构和官僚系统，即使民主的制度得以建立，它也不可能正常运转。

从合法性看，在 30 年的广东政治发展中，一方面，随着广东立法程序日渐公开化、民主化和科学化以及立法质量的不断提高、执法部门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和司法体制的逐渐改革，广东政治运行中的法治特征开始凸现；另一方面，随着执政党倡导思想解放、力主改革开放、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以及推行党内民主、广东人大制度的逐渐健全和强势运作、广东政协日趋活跃、基层群众多元自治、公民有序参与政治、媒体舆论空间相对开放等，广东已经成为选举民主、预算民主、协商民主、参与民主、自治民主和党内民主的实验地，公共权力运作中的民主元素渐渐增加。正是随着法治与民主的逐步推进，公民的各种宪法性权利获得了更多的制度保障，由此，广东民众对执政党和政权系统的认同度与支持度进一步得到提高，这在很大程度增强了执政党和政权系统统治的政治合法性。

二、广东政治发展 30 年的基本特征

30 年来，广东政治发展不仅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成就，而且在中国政治发展、政治转型的探索上具有先行、实验、示范的特征。具体说，这一特征可以演绎为以下几点。

先行性。30 年来，相对于全国的其他省市，广东不仅在经济建设、经济改革上先行一步，而且在政治建设、政治改革上也先行一步：从思想解放到法规出台，从体制改革到制度创新，广东通常都走在全国的前列。以立法为例，无论新法规的出台，还是立法形式的改进，广东省人大的作为在全国确实称得上先行一步。再以行政体制来说，无论实行公务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还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行政问责制度，广东（尤其是深圳）始终都以先行者的姿态出现在全国。

实验性。在 30 年来的政治发展中，无论在制度创新上，还是实践操作上，广东都进行了大胆的实验、探索，成为当代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实验地”或“试验田”。对此笔者以深圳“行政三分制”改革的故事为例来加以说明。所谓“行政三分制”是指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制度安排。2003 年，深圳计划全面实行“行政三分制”的改革方案。但就在大家期待“行政三分制”浮出水面之时，“行政三分制”的字眼却悄然从政府的文件和会议中消失。时隔三年之后，在正式公布的《深圳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中，也已见不到“行政三分制”的用语。“行政三分制”虽以“流产”告终，但它说明，广东在推进政治发展过程中，确实在大胆实验、探索。尽管某些实验、探索最初的设计方案可能存在漏洞，或者在推行中没有取得理想的成果，甚至实验还在计划、准备过程中就已“流产”或夭折，但所有这些恰好印证了一点：广东在实验、在探索。

示范性。30 年来，广东通过其先行一步的实验探索，示范如何走向以法治民主为主要标志的政治文明。如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是近期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大课题，面对这一新课题，广东在摸索之中着力推行的“四个转变”，在某种意义上则是在为全国示范如何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通过完善以基础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为基本内容的公共服务体系，以实现从经济目标优先向社会目标优先的转变；通过将财力主要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和社会保障，以实现从投资型财政体制向公共型财政体制的转变；通过创新公共服务流程，以实现从封闭型行政体制向公开透明型行政体制的转变；通过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行政问责制，以实现从管制型政府向责任型政府的转变。

三、广东政治发展 30 年的主要经验

正是在此先行一步的实验、示范中，广东 30 年的政治发展不仅展现了广东特色，成就了由多种要

素组成的“广东现象”(如思想解放的精神氛围、强势作为的人大代表、积极有序参与的公民、活跃的民间公民组织、竞争的大众传媒、开放的舆论环境等),而且积累了非常值得注意的广东经验。当然,广东经验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学界目前尚未取得一致的看法,系统的归纳、概括也很少。在笔者看来,政治发展上的广东经验涉及微观和宏观两大层面。在微观层面,广东经验涉及政治发展的方方面面,如“人大代表工作站”的运行机制,人大代表部门预算询问会,“教育、监督、惩治”三位一体的腐败惩防体系,村民自治中的选举观察员制度等等,这些经验可能是点滴的、琐碎的,但其内容丰富而具体,需要细致地清理和总结。从宏观上看,广东经验关系到中国政治发展中的关键问题,除了党委统揽全局、发挥领导作用这一重要经验外,笔者把其他内容概括为六条:一是平衡国家性与地方性:在中央—地方关系上,广东一方面坚决维护国家统一、维护中央权威,同时努力向中央争取相对的地方自主权,以发挥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二是寓政治改革于经济改革之中:在政治改革与经济改革的关系上,广东以经济发展为中心,在全力推进经济改革的过程中,不脱离经济改革孤立地进行政治改革,而是把政治改革与经济改革交织于一体,在经济改革中推进政治改革,通过经济改革中的政治改革,为经济增长提供活力以促进经济的快速增长;三是政府角色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及时转型:在政府角色与市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上,广东持续不断地进行政府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调整政府角色,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四是把民主政治纳入法治的轨道:在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的关系上,广东以法律法规规范民主政治的发展,确保各种形式的民主实验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通过法治建设为民主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程序约束;五是在多元平台上实验混合民主:在民主发展的模式选择上,广东不以选举民主作为民主的唯一模式,而是实验集选举民主、预算民主、协商民主、参与民主等于一体的混合民主,同时不把民主实验的平台单一化,而是让民主的实验在人大和政协、行政和司法、乡村和社区、党内和党外等多种平台上广泛展开,其中尤其把乡村村民自治作为在乡村实现村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六是构造宽松的政治文化环境:在政治文化的建构上,广东的党政政权系统推动思想不断解放,允许媒体相对自主,适度开放舆论空间。

需要强调的是,30年来广东政治发展中所积累的广东经验虽然有微观和宏观之分,但却程度不同地具有全国性的普遍意义。其普遍性的意义指向以下三个层面。

其一,制度层面。在广东政治发展30年的进程中,面对实践中层出不穷的新问题,广东不满足于微观上的个案处理,而是着眼于宏观上的制度建设,以制度创新来回应当来自实践中的挑战。30年来,广东在政治建设中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创新:人大代表直通车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行政问责制度、村民自治中的选举观察员制度、立法听证制度等等。这些制度创新的意义并不局限于广东,而是具有辐射、影响全国的意义。如广东人大于1999年在立法过程中率先采用的立法听证会就为全国人大所肯定,被纳入了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这表明,广东的某些制度创新确实富有全国性的意义。

其二,操作层面。30年来,广东在政治发展的实验、探索中所积累的经验不仅在制度建设上有创新之意义,而且在实践操作上有可供借鉴之功效。在30年的政治发展过程中,广东摸索了多种多样的操作模式和运作机制,如“人大代表工作站模式”、财政预算实时在线监督机制、社区治理中的“盐田模式”、舆论监督中的“南方报业”模式等。虽然这些实践中的具体操作模式和运作机制并非每一项都可在全国普遍推广,但其中不少操作模式和运作机制对全国其他地区具有可借鉴、可参考的意义。深圳创立的有关社区治理的“盐田模式”为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盐田模式”涉及社区治理体制的变革,其具体内容是根据“议行分设”的理念,把原来长期由居委会承担基层的行政、自治和服务三种功能进行分化,把政府行政职能和公共服务功能从居委会中剥离出来,通过创建与居委会平行的政府组织——社区工作站来执行政府的行政事务,通过居委会的下属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服务站来承担社区的公共服务,同时把居民直接选举产生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变成议事机构,履行社区自治功能。^{[4] (P2-3)}

在一定程度上，“盐田模式”理顺了政府与社区、管理与自治的关系，实现了政府与社区的交叉互动、资源共享，解决了其他社区治理模式如上海模式、沈阳模式、武汉模式等不能解决的问题。因此，近年来，全国各地已有数十批次的党政考察团去深圳盐田调研社区治理体制创新，他们回到工作地后已不同程度地借鉴和推广了“盐田模式”的理念和方式。^{[3](P247)} 尽管“盐田模式”也只是一种过渡性的模式，不具有终极性的意义，而且它的经验也很不成熟，然而，它所蕴涵的一些基本原则确实“对于国家具有重要的结构性的全面的政治意义”。^{[3](P246)} 这是其在实践操作上具有借鉴、参照价值的根源所在。

其三，理论层面。30年来，广东在政治发展的实验、探索中所积累的经验也涉及到当代中国政治转型中一系列重大的理论问题，从而富有理论的价值和意义。如在当代中国的政治转型中，国家制度建构与引入竞争性选举民主的先后次序如何选择？^① 这不仅是重大的实践问题，而且是重大的理论问题。在国内学术界，尽管少数有识之士提出了“国家基本制度建设应优先于大规模的民主化”的重要命题，但学界一直并未就此形成共识。然而，广东以其30年政治建设的实践对此重大问题给予了经验性的回答：在引入竞争性的选举民主之前，执政者要优先进行国家制度建设，即首先强化政权机构建设（如搭建政权的组织架构、完善其运作规则、组织其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转变政府的角色）、建立法制框架、实行依法治理、惩治腐败、推行问责制等等。换言之，广东的经验是国家制度建构优先于竞争性选举民主的引入。这一经验的理论价值在于，它与国际政治学界近年来的一项研究成果相呼应。国际政治学术界晚近的研究表明，在现代国家制度的建构和引入竞争性选举民主之间，不同的发展次序选择会有极不相同的后果：一种选择是先建构现代国家制度、后引入竞争性的选举民主，即先建立法治、公民社会和问责制等，在此基础上，再逐步推进和扩大选举的范围，由此，民主制度逐渐得以形成和巩固。以英国、瑞典为代表的第一波民主化的国家大都属于这一类型。第二种选择相对于第一种被称为“反向的民主化”，即在现代国家制度尚未完全确立之前，就引入竞争性的选举民主，其结果是形成一种“断背民主”，社会将为这种不完善的民主支付巨大的代价，如政党的恶性竞争、严重的选举动荡等等。第三波民主化的国家不少属于这种情形。^[5] 国际政治学术界的这一研究成果实际上是在告诫我们，在引入竞争性的选举民主之前，必须优先建构现代国家制度，否则，“断背民主”的代价是巨大的。对此国内也早有学者指出：“国家基本制度建设应优先于大规模的民主化，要先行一步，因为它是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也是建立法治和民主制度的必要条件；否则民主化就可能演化为泛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6](P380)} 就此而言，来自广东的实践可以被视为是对这些研究成果的经验支持。

四、广东政治发展与中国政治的未来

上述分析表明，30年来的广东政治发展集历史性的伟大成就、地方性的探索实验和全国性的普遍意义于一体。其“三位一体”的价值确立了广东政治发展30年的历史定位，这就是为当代中国的政治转型探路、实验、示范。如果说在经过30年的历史实践之后，这种探索、实验、示范的历史任务尚未完成，那么，广东政治发展下一步探索的方向和着力点是什么？这与中国政治发展的未来有何关系？2008年上半年深圳推出的一个近期改革方案为讨论这一问题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关于深圳要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要在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方面争取为全国树立样板的指示，深圳市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8年5月颁布了《深圳市近期改革纲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纲要》），并进行了为期四天的公众咨询；中共深圳市委全会于2008年6月一致通过了《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上述《纲要》和《意见》所设计的改革

^①这里的国家制度建构“不是指在国人中形成统一的民族、国家认同，而是指建设制度和机构来有效地实现法治、制裁腐败的政府官员、提高大众对政治机构的信任、提高政府对普通民众的责任等”（Richard Rose, Doh Chull Shin:《反向的民主化：第三波民主的问题》，《开放时代》2007年第3期）。

方案，深圳将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健全完善的市场体系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力争走在全国前列，努力探索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的制度模式。因此，这两份文件不仅拉开了深圳新一轮改革的序幕，而且在一定意义上预示了广东乃至中国政治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总体走向。

目前，深圳的改革方案仍停留于文本状态或处于探讨之中，尚未进入实践操作的阶段。不过，这一改革方案触及到了中国政治文明发展、建设的诸多关键点位——从党内改革到人大政协改革、从依法行政到司法公正、从公共服务到社会自治、从舆论监督到廉政建设，展示了深圳为中国政治文明示范的三大基本方向——走向良法之治、推进混合民主、扩展社会自治。换言之，深圳将要进一步示范的就是法治、民主、自治。由此，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是，率先进一步示范法治、民主、自治的城市为什么是广东的深圳而不是其他地方？其答案首先来自深圳本身：深圳扮演示范者有相当充分的理由。一方面，通过近 30 年的改革开放，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已先于全国建立了相对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系，经济发展的水平一直位于全国的前列，整个深圳的社会环境相对比较开放，市民的公民权利意识相对更加强烈，加上拥有毗邻港澳的地理位置，所有这些都为深圳承担示范者的角色提供了独特的优势和条件。另一方面，在近 30 年的政治文明建设的实践探索中，无论推行法治、实验民主，还是尝试社区自治，深圳都进行了持久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实验选举民主为例，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深圳蛇口管委会试行差额直选、20 世纪 90 年代末深圳大鹏镇进行“三轮两票制选举镇长”到 2003 年深圳区级人大代表的竞选，深圳推进选举民主的实验虽然时断时续、具有点滴试验的性质，但这种实验却具有先后呼应、一脉相承的逻辑连贯性和历史延续性，因而，在先前实验的基础上，把选举民主继续往前推进不过是一件顺理成章之事。这也表明，示范法治民主自治，深圳具有当仁不让的历史使命。

深圳之所以扮演法治民主自治的示范者，其答案当然也来自广东。这不仅因为深圳在行政区划上是广东的一部分，更根本的原因在于，正如历史所揭示的那样，30 年来，广东一直是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实验地和“示范田”，深圳不过是这块实验地和“示范田”中优先种植“新品种”的一块小实验地、一个小示范区而已。从这一角度看，广东为深圳的先行实验提供了深厚的土壤、宽松的环境和广阔的空间，而深圳的先行实验则提升了广东作为中国政治文明建设实验地、“示范田”的价值和地位。正是由于深圳与广东的内在关联，深圳的示范在广东不是孤立的：它不仅是广东示范的一部分，而且它与广东其他城市的试点、示范形成了相互支撑、彼此互动的格局。因此，如果把深圳视为一个法治民主自治的示范点，那么，首先在广东范围内，深圳这一示范点就可以与其他的实验“点”——广州、珠海、佛山等连接成为一条线，这样，“点”与“点”的连接、“线”与“线”的交织，不仅会把广东的示范连成一片，而且会将其示范的影响放大，使之越过岭南，辐射全国，以致最终形成一个更为广阔的局面——共和国法治民主自治的局面。在此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说，广东的政治发展预示了中国政治的未来。

[参考文献]

- [1]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3][美] 胡安·J·林茨，阿尔弗莱德·斯泰潘. 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南欧、南美和后共产主义欧洲 [M]. 孙龙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
- [4] 侯伊莎. 激活和谐社会的细胞——“盐田模式”制度研究 [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
- [5] Richard Rose, Doh Chull Shin. 反向的民主化：第三波民主的问题 [J]. 开放时代，2007，(3).
- [6] 胡鞍钢等. 第二次转型：国家制度建设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杨向艳

哲学

·现当代中国哲学形态问题研究·

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时间轨迹

赵敦华

[摘要] 本文从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个维度说明“中国哲学现代形态”概念的含义。首先在回顾中国哲学从古代形态向现代形态转变过程的基础上,总结历史经验;其次提出了当前中国哲学界面临的问题和障碍;最后提出并论证了中国哲学应向“一般哲学”和“世界哲学”方向发展的主张。

[关键词] 教条主义 国学 “马学” 西学 世界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10-05

我们通常所说的“中国哲学”,既指古代中国社会中的、用古汉语表述的传统哲学,也指在现代中国发生的、用现代汉语思考和表达的一切哲学思想。由于这两种概念的意义不同,有必要区别中国哲学的古代形态和现代形态。中国哲学的古代形态是传统中国哲学。在西方文明和马克思主义已经全面而又深刻地改变了中国传统社会的现实条件下,当今之中国已不可能有纯粹的“传统中国哲学”,有的只是中国哲学的现代形态。即使是中国哲学史这门学科,也是对传统中国哲学的现代研究。现代引进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西方哲学,也属于中国哲学现代形态。中国哲学现代形态集中马和西马于一身,这是最近一个多世纪的历史造就的事实,也是我们在今后若干世纪要继续推进的研究方向。温故而知新。让我们认真总结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历史经验,自觉地承担起继续发展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历史使命,踏踏实实地把中国哲学推向世界。

一、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历史经验

中国哲学的现代形态是相对于古代形态而言的。中国古代虽无“哲学”之名,却有哲学之实。那种认为中国古代没有哲学的观点是不符合事实的,对“中国哲学”概念合法性的种种质疑是没有根据的。但应该承认,传统中国哲学的确是同西方哲学完全不同的哲学形态。如果说西方哲学是“爱智”之学,那么传统中国哲学就是“弘道”之学。西方哲学的中心概念是 Being,而传统中国哲学的中心概念则是“道”,儒释道三家各有其道,道不同而共相谋。中国历代哲人“志于道”,以“闻道”、“知道”为人生目标,以“弘道”、“得道”为终极关怀,开创出一个与西方哲学的传统平行发展的、可与之相媲美的哲学传统。当然,中国哲学在古代并不是独立的科目,哲学思想散见在经、史、子、集各个部类的古籍之中。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上半叶,中国哲学开始从古代形态向现代形态转变。

在中国学术史上,这是一个可与先秦诸子相媲美的黄金时代。虽然社会充满动荡和苦难,但中学和西学、传统和现代性的激烈碰撞和融合,为思想创造提供了勃勃生机。不但在文史和哲学领域,而且在科学领域,产生了辉煌夺目的思想和群星灿烂的学术大师。在现代中国的舞台上,发生了一幕幕至今仍在震撼着中国人心灵的哲学场景:从马克思唯物史观的讲授与传播,到“中国哲学史”这门独立学科的

作者简介 赵敦华,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1)。

创建；从东方哲学与西方哲学的冲突和较量，到外国哲学的传播译介；从新儒家的复兴，到佛教精义的现代阐发。由于这一系列的思想变革，中国哲学才具备了名副其实的现代形态。我们今天回顾这一个个历史场景，可以清晰地辨认出一条承前启后的思想脉络。这就是，综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外国哲学与传统中国哲学，创造出适应现代化和社会发展的中国哲学新形态。

20 世纪上半叶的思想家和哲学大师们开创的中国哲学现代形态，还只是处在草创阶段，在很多地方还只是大致的轮廓和初步的设想，如果中国学术的黄金时代能够持续下去，继续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开拓新的视域和方向，那么，中国后来的哲学研究者，完全可以像我们的祖先那样，创立为后世所称道的、可与强势的西方哲学相匹配的新哲学。但历史不容假设，无情的历史事实是，中国现代学术的黄金时代过早地结束了。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哲学走上了一条曲折而艰难的道路。历史的教训值得我们反思和警戒，我认为至少有三个沉痛的历史教训值得记取。

首先应当避免对马克思主义的狭隘和错误的理解，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因素僵化、极端化，或把原本不属于马克思主义的因素当作马克思主义来坚持。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本来是中国思想对外开放的产物，是把西方和俄国的革命理论同中国社会现实和中国文化相结合的成功创举。但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的一段时间，我们把这一创举当成终结性的胜利，把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和理论绝对化为真理的顶峰，用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代替全民族的文化建设，用政治性的批判代替学术上的争鸣，走上了闭关锁国的绝路，酿成了“文化大革命”的历史劫难。

其次，要避免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对立起来的做法。不能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哲学史上的根本变革，就否认它与西方哲学史的联系，否认它可以与现代西方哲学对话，可以和传统中国哲学结合。持对立观点的人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如果不与其他哲学理论彻底划清界限，就会丧失指导地位，甚至被非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所驳倒、所代替。这一观点曾长期被视为马克思主义的“正统”，但却不是马克思本人的观点，其来源是苏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的书记日丹诺夫。1947 年，日丹诺夫提出了一个哲学史的定义：“科学的哲学史，是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及其规律底胚胎、发生与发展的历史。唯物主义既然是从与唯心主义派别斗争中生长和发展起来的，那么哲学史也就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1] (P4)} 据此，所有的哲学分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唯物主义代表历史上革命的、进步的阶级，而唯心主义代表反动的、落后的阶级。改革开放之前写的哲学史著作，无论是西方哲学史，还是中国哲学史，几乎无一例外遵从“两军对阵”的模式。西方哲学史变成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注脚，现代西方哲学更是供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的靶子，中国哲学史则成为了中国古代社会阶级斗争在思想领域的见证。这种做法忘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传播过程中受益于其他新思潮（包括西方哲学与中国哲学史的现代研究）的历史事实，而且违背了中国哲学的现代形态的发展方向。

最后，反对教条主义是一个长期的任务。中国古代文人有盲从圣人、死读圣贤的教条主义传统。除了固有的“土教条”，又有新近的“洋教条”。我们上面指出了马克思主义中教条主义的种种表现；但也要注意，传统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研究中也教条主义。比如，研究孔子的就要成为儒家，但又没有儒家的德行和修养功夫，只能充当孔教徒和卫道士。中国的西方哲学研究中也教条主义，研究某个历史上的哲学家，就俨然是这个哲学家的“二世”；懂了一点希腊哲学，就言必称希腊；看了几本现代西方哲学的书，就张口胡（塞尔）说，闭口海（德格尔）讲。哲学中教条主义的实质是定思想于一尊，离开了权威就不会说话。教条主义严重阻碍了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建设。力戒教条主义，就要做到陈云提倡的“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2] (P371)} “唯上”是把上级领导当作真理化身的政治教条主义，“唯书”是盲从圣贤书的本本主义。现在还要补充一句，不媚俗；媚俗是从众跟风的文化教条主义。“只唯实”就是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不仅是政治思想路线，而且是具有批判精神、实践性和现实关怀的哲学的应有之义，是建设中国哲学现代形态须臾不可缺少的根本大计。

二、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现实障碍

1978年关于真理标准大讨论的思想解放运动揭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30年来，中国哲学现代形态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新成果。马克思主义哲学界突破了苏联教科书体系，提出了“实践唯物主义”等新的解释，开拓了“马克思主义人学”、“马克思主义文本研究”等新的方向；并以积极的态度与现代西方哲学展开对话，吸收外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合理成分。哲学史界突破了日丹诺夫的模式，从具体的史料出发总结哲学史发展的线索，实事求是地理解和评价历史上的哲学家。各种西方哲学思潮流派得到广泛而深入地研究，中国传统哲学思想也得以复兴，发扬光大。改革开放的大环境带来了学术的春天。

我们不能盲目乐观，应该看到，被中断的学术黄金时代并没有得到续接，对历史上的中外哲学家（包括20世纪初的中国哲学家），基本上还只是“照着讲”，而不是“接着讲”。我国现在的学术出版物以不亚于经济增长率的速度快速增长，在数量上大概已经达到了世界先进指标。但是，中国学者的学术研究成果很少有国际影响，国际学术界公认的突破性的创新成果更是微乎其微。大多数研究“成果”是闭门造车，自说自话；很多“成果”只是简单重复，文风浮躁甚至发展到抄袭成风的地步。这些还不值得我们深省吗？虽然社会在进步，国家在开放，但我们的学术群体的心态却在退步，变得封闭起来，不如20世纪初期知识分子的心态开放，甚至还比不上思想解放运动时期的社会心态开放。这种封闭的心态难以归咎于制度上的弊端，倒是需要在我们自己身上找原因。当务之急是要通过克服浮躁封闭的学术心态，认清和克服中国哲学现代形态发展的主要障碍。

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大势可用“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来形容。20世纪初期，西方各种思潮涌入中国，中国本土思想也激烈地分化和变革，各派哲学蜂起，纷争不已。50年代之后统一于马克思主义哲学。80年代以来，马克思主义哲学、西方哲学和中国传统哲学这三大学科，从“一体两翼”的格局转变为“三足鼎立”的状况。“三足鼎立”虽然曾经推动过哲学史的文本研究及其专业化的水平的提高，但如果被强化到以邻为壑的地步，各个领域的哲学研究都难以深入，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发展也将步履维艰。现在，很多人认识到学科分立带来的思想分崩离析的痛楚，哲学界人心思合，大谈“中西马的对话和融合”。但是，“中西马融合”谈何容易？有感于此，我的一位朋友做了一副对联，曰：“打通中西马，吹破古今牛”。这是在嘲笑空喊口号而不潜心钻研学问的浮躁学风，而不是说“中西马”根本不应打通，或不能打通。相反，打破“中西马”的学科壁垒刻不容缓，但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研究。“学贯中西”、“史论结合”不是空洞的口号和大话，而是一个人要穷尽毕生的精力和才华，一个民族要经过世代的学术积累才能达到的目标。马克思指出，任何人只能“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历史。^{[3] (P585)} 创造中国哲学的现代形态也是如此，要在前人创造的成果上进行。在现有条件下，“国学”、“西学”和“马学”是“中西马”交流对话的平台。但出于狭隘的“学科建设”的思维定势，有人仍然要把“国学”、“西学”和“马学”归属于三个相互割裂的学科，如果不能归属已有的“二级学科”，也要新建一些“一级学科”来强化三者的学科壁垒。在马克思主义成为“一级学科”之后，又有人在为国学的“一级学科”资格而奔走呼号。如果我们回顾创建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历史，就可以发现，这样的想法和做法即使在上世纪30年代也是落伍的。

早在80年前，“国学”的倡导者就已经认识到，“国学”不等于中国传统文化。比如，吴宓指出：“今欲造成中国之新文化，自当兼取中西文明之精华而镕铸之，贯通之。”他还提出了如何贯通中西的具体方案：“中国之文化以孔教为中枢，以佛教为辅翼，西洋之文化是以希腊罗马之文章哲理与耶教融合孕育而成。今欲造就新文化，……则当于以上所言之四者，首当着重研究，方为正道。”^{[4] (P88-89)} 他要用国学的“正道”打破了“中学”和“西学”的隔阂，这是很有见地的看法。西学固然是在西方世界产生的，但它传播到了中国，中国人研究它，思考它，用中文翻译它，表述它，西学就成为中国现代学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与“国学”并行不悖，而且两者相辅相成。

“马学”作为中国现代学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早期传播时属于西学。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思想和实践相结合，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意识形态与学术研究双重性，不能因为它的

意识形态特征而否认它也属于中国哲学的现代形态。邓小平说：“学马列要精，要管用。长篇的东西是少数搞专业的人读的”。^{[5] (P382)}“要精，要管用”的马列是意识形态，“少数搞专业的人”研究的马克思主义的长篇大论，是“马学”，属于中国现代学术，“马学”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则属于中国哲学的现代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西方哲学的中国式解读，以及传统中国哲学的现代解读，既然是用现代汉语研究和表达的中国学术，就不可能是互不理解、没有交流的独立话语体系。事实上，真正理解了贯通中西的“国学”，也就理解了中国的“西学”的精华所在；真正理解了“马学”的精髓，也就能在与“国学”和“西学”结合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

三、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未来展望

马克思预言：“必然会出现这样的时代：那时哲学不仅在内部通过自己的内容，而且在外部通过自己的表现，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那时，哲学不再是同其他各特定体系相对的特定体系，而变成面对世界的一般哲学，变成当代世界的哲学。各种外部表现证明，哲学正获得这样的意义，哲学正变成文化的活的灵魂，哲学正在世界化，而世界正在哲学化”；“哲学思想冲破了令人费解的、正规的体系的外壳，以世界公民的姿态出现在世界上。”^{[6] (P220)} 马克思的“面向世界的一般哲学”的观念，对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发展方向具有指导意义。

“一般哲学”是具有普遍性的哲学，“世界哲学”指一般哲学适用的普世范围。历史上和现实中形形色色的哲学派别或学说只是“同其他各特定体系相对立的特定体系”，相互对立的哲学体系是特定时期和地域的学说。根据“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的辩证法，我们不能离开个别的哲学来谈一般哲学，不能离开国别或地域（如中、印、英、美、德、法，以及希腊、阿拉伯等等）的哲学来谈世界哲学。特殊与普遍的辩证法意味着，哲学的某一特殊形态可以包含并发展出具有普遍意义和普世范围的哲学，而不是说，任何哲学形态都只有地域性，没有世界性，更不可能具备普遍性。

现代和后现代的相对主义、怀疑主义和虚无主义否认任何普遍理论和普世价值的可能性。受此类思潮影响，一些自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人忘记了马克思的“面向世界的一般哲学”的观念，一些研究传统文化的人陷入狭隘的民族主义，一些西学研究者习惯按照西方时髦学说看中国，如此等等。为了突破学术群体的狭隘、封闭心态，有必要明确指出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普遍性和普世性。诚然，中国哲学现代形态既然是中国的、现代的，因而必然是特殊的，但这种特殊的哲学形态不是与其他哲学形态相对立的哲学体系或意识形态，而是开放的，博采各国、各家、各派哲学之长，加以综合，发展出适用于现代世界的普遍理论和普遍价值。这是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发展方向。

有人要问：这是可能的吗？是不是我们的一厢情愿呢？这是一个关于中国哲学现代形态普遍性和普世性的“可能性条件”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无需诉诸康德式的先验论证，只需从经验世界的事实中寻找答案。人类思想史的事实证明，起源于某一地域或族群思想，只要能够改善任何相信它的人的生活和环境，并能够持续地适应被改变了的环境，那么这种思想就能推广到其他地域或族群之中，获得越来越大的普遍性；在世界各地交通越来越便利的时代，越来越大的普遍性思想具有越来越明显的普世性。西方哲学在罗马时代即有世界主义的倾向，但那时的世界主义还只是地中海世界的思想。地理大发现后，近代西方哲学的知识论与新兴的自然科学结盟，随着西方人发明的数学和科学的普世化，西方哲学知识论的一些基本原则，如理性假定、经验检验的原则，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原则，已经渗透在世界各地的现代社会准则和个人思维之中。西方道德、政治和历史哲学的某些学说或观点，如自由、平等、民主和人权的价值取向，世界历史的发展规律，也取得越来越普遍的共识。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的普遍性要比自然科学的普遍性更加难以认可，经常引起更多争论。可以肯定的是，有些哲学思想虽然起源于西方，但西方人发现的不等于说就是西方人所独有的，西方人发现的也可以是全人类共有的。同样正确的是，中国人发现的也可以是全人类共有的，我们不但要全面地认识中国哲学和思想的普世价值，积极地向全世界推广这些普世价值，而且要虚心地向西方人学习的普遍思想。这对中国社

会、文化和中国人的生活，有百益而无一害。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命运，就很能说明问题。马克思主义刚在中国传播时，被它的敌人认定为只是西方人和俄国人的思想，不适合中国国情；当它在中国取得意识形态的统治地位之后，由于教条主义的影响，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一度被歪曲，被禁锢，脱离了中国的实际；经过拨乱反正，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不但得到广泛运用，而且具有示范性的世界意义。历史事实证明，正确、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普遍作用，中国现代化的事业就成功、就发展；相反，任何片面、狭隘、封闭和僵化的做法，都是对马克思主义普适性的歪曲和限制。

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创立，同样离不开西方哲学世界化的学术背景。从冯友兰、胡适开始，中国哲学史这门学科的发展始终受到西方哲学的方法和理论的影响。我认为这种影响属于中西哲学的良性互动，不能算作“全盘西化”，因为中国哲学史作为一门世界性的学科，其建立和发展又反过来为西方哲学提供了一个新的参照系。有没有中国哲学史这一参照系，对研究和理解西方哲学的结果大不一样。冯友兰在“中国哲学与未来世界哲学”一文中说：“在我看来，未来世界哲学一定比中国传统哲学更理性主义一些，比西方传统哲学更神秘主义一些。”^{[7] (P593)} 其实，中国传统哲学与西方传统哲学之间互补的地方还有很多；而且，中国哲学的现代形态与现代西方哲学之间也有很多互补之处，需要我们去挖掘、比较、综合。一些外国学者在“世界哲学”的名义下，比较中国、印度和西方哲学，从中寻找具有普遍性的思想。^[8] 现在，世界哲学还不是成熟的学问，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中国学者的积极参与。这种状况从反面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中国学者如果拒绝承认外国哲学中的普遍因素，就不能认识到自己哲学中的普世意义；而没有世界哲学的自觉，也就没有相应的普世理论。

现在，有些中国学者之所以拼命强调中国哲学的特殊性，是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不过，他们正确地看到，西方哲学在中国盛行，而中国哲学却在西方世界被边缘化。为了抗议中西哲学交流的不平等，他们选择了特殊主义的保护策略：中国文化是中国哲学的特有领域，不容西方哲学染指；貌似普遍的西方哲学在本质上也是特殊的，理应回到它们自己的领域。本文不准备分析这种保护策略的复杂心理根源和社会根源，但要指出造成中西哲学不平等交流的语言学原因。现代汉语中的哲学词汇绝大多数是从日文引进的，以汉字与西语的哲学词汇之间的对应关系为基础，在汉译西方哲学原著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现代汉语的哲学话语系统。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中西马三大阵营都使用这种话语，因而能够大规模地翻译、介绍、评述西学、马学和汉学的著作，理解、研究和传播其中的思想。这本是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活力和优点所在。然而，我们现在面临的尴尬局面却是，中国哲学的中文成果中的绝大多数不为国际哲学界所知。从长远来看，西方哲学的单向输入对中国哲学现代形态的深入发展是不利的。为此，中国人的哲学研究的中文成果需要尽快走向世界。一方面要使用国际学术界通用的工作语言翻译、推广中国哲学的中文成果；另一方面要创造更多机会，让更多的外国人使用中文学习中国哲学，不但使用古汉语学习传统中国哲学，也要用现代汉语学习和熟悉中国哲学的现代形态。

[参考文献]

- [1] 日丹诺夫同志关于西方哲学史的发言 [M]. 哈尔滨：东北书店，1948.
- [2] 陈云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孙尚扬，郭兰芳编. 国故新知论——学衡派文化论著辑要 [C].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5.
- [5]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冯友兰. 三松堂全集（第11卷）[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 [8] John Roy Burr. Handbook of World Philosophy: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s Since 1945 [M]. Greenwood Press, 1980; A. Pablo Iannone. Dictionary of World Philosophy [M]. Routledge, 2000.

责任编辑：何蔚荣

20世纪我国逻辑哲学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胡泽洪

[摘要] 作为一门新兴交叉学科,逻辑哲学被我国广大逻辑与哲学工作者认同并由此而开始的成规模的研究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纵观从80年代初至今的研究历程,可以把我国的逻辑哲学研究分成起始研究阶段与深入研究阶段。在我国的逻辑哲学研究中,主要存在着两种不同但又互补的逻辑哲学观。

[关键词] 逻辑 逻辑哲学 逻辑观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15-05

20世纪西方逻辑与哲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随着现代逻辑与分析哲学的繁荣而出现的逻辑与哲学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由此出现了“哲学的逻辑化”与“逻辑的哲学化”趋势,并进而形成了“逻辑哲学”与“哲学逻辑”等新兴交叉学科或交叉研究领域。从西方学术界的发展来看,关于逻辑哲学的较为系统、明确的研究始于20世纪初,罗素(B.Russell)、维特根斯坦(L.Wittgenstein)、卡尔纳普(R.Carnap)、奎因(W.V.Quine)、斯特劳逊(P.F.Strawson)、克里普克(S.A.Kripke)、辛提卡(J.Hintikka)等都是逻辑哲学研究的重要代表人物,目前,逻辑哲学仍然是西方哲学与逻辑学的一个重要而又热门的研究领域。

尽管自20世纪30年代始,我国逻辑界和哲学界一些著名学者诸如金岳霖、沈有鼎、牟宗三等就曾涉猎过逻辑哲学领域,但是,作为一门新兴交叉学科,逻辑哲学被我国广大逻辑和哲学工作者认同并产生巨大兴趣由此而开始成规模的研究

则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对我国逻辑和哲学工作者影响很大的逻辑哲学著作首推英国学者哈克(S.Haack)的英文版《逻辑哲学》一书,该书于1978年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80年代初流入我国。在该书中,哈克明确提出了逻辑哲学的基本定义,她认为,正如科学哲学研究由科学所引发的哲学问题、数学哲学研究由数学所引发的哲学问题一样,逻辑哲学研究的是由逻辑所引发的哲学问题。由于逻辑学的中心任务是区分有效与无效的论证,形式逻辑系统比如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的主要任务就是为有效性提供清晰的规范和标准。因此,由逻辑所引发的哲学问题便有:说一个论证是有效的是什么意思?说一个陈述来自于另一个是什么意思?说一个陈述是逻辑真是什么意思?能否把有效性解释为是相对于某些形式系统的?是否存在试图替代形式系统的系统外的意思?形式逻辑系统如何帮助我们评估非形式论证?存在正确的形式逻辑吗?何谓“正确的”?我们怎样去认知一个有效论证或

* 本文系2007年度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现代逻辑背景下的逻辑哲学问题研究”(07JJD72004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胡泽洪,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1)。

逻辑真？哪些形式系统可以被看作是逻辑，为什么？等等。除了哈克的《逻辑哲学》，美国著名逻辑学家、哲学家奎因的英文版《逻辑哲学》也对我国的逻辑与哲学工作者影响很大。该书于1970年由美国 Prentice—Hall 有限公司出版，也于20世纪80年代初流入我国，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意义与真、语法、真与逻辑真、逻辑的范围、异常逻辑等等。此外，由于在西方哲学界中逻辑哲学与哲学逻辑的涵义并非明确区分，而是时有等同，因此，尽管名为《哲学逻辑导论》，但是，按我国大多数研究者的理解，英国牛津大学讲师格雷林 (A.C.Grayling) 于1982年出版（该书的中译本于1990年出版）的这本书也是一本逻辑哲学著作，它对我国的逻辑哲学研究也有深远的影响。在该书中，格雷林主要讨论了如下内容：命题；必然性、分析性与先验性；存在、预设与摹状词；真理：实在论与融贯论；真理：符合论、冗余论与语义论；意义、指称、证实与使用；真理与意义；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等。

正是在上述西方学者及其他逻辑哲学学者的影响下，我国广大逻辑与哲学工作者对逻辑哲学这一新兴研究领域进行了不懈的努力。纵观从20世纪80年代初至今的研究历程，我认为，可以把我国的逻辑哲学研究分成两个主要阶段，即起始研究阶段与深入研究阶段。在起始研究阶段，我国的逻辑与哲学工作者一方面大量翻译了西方的逻辑哲学通论与专论性著作，另一方面则通过撰写论文或著作向国内学术界介绍逻辑哲学这一学科或领域，并就一些问题展开自己的研究。这一阶段的代表性译著有邓生庆翻译的奎因的《逻辑哲学》（三联书店，1991年）、罗毅翻译与张家龙校对的哈克的《逻辑哲学》（该书早在90年代初便翻译完成交出版社，但正式出版则到了200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牟博翻译的格雷林的《哲学逻辑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江天骥等翻译的奎因的《从逻辑的观点看》（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晏成书翻译的罗素的《数理哲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尹大贻翻译的艾耶尔 (A.J.Ayer) 的《语言、真理与逻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梅文翻译的克里普克的《命名与必然性》（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年）等等。代表性的著作则有陈波的《逻辑哲学引论》（人民出版社，1991年）、桂起权的《当代数学哲学与逻辑哲学入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郑毓信的《数学·逻辑与哲学》（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冯棉、李福安与马钦荣的《哲学逻辑与逻辑哲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张尚水主编的《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之第5卷《逻辑哲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以及马佩主编的《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哲学探析》（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等等。可以说，上述译著大大地开阔了我们的研究视野，影响了我国学术界关于逻辑哲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性质的初步看法。而上述专著对逻辑哲学进行的初步介绍与分析，开启了我国逻辑与哲学界较为系统、较有规模地研究逻辑哲学的历程。自20世纪90年代中叶至今，我国的逻辑哲学研究进入深入研究阶段，其标志是广大的研究者不满足于纯粹的介绍与评介，而是试图在借鉴西方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较为系统的、有自己特色的、能与国际学术界接轨的研究成果。因此，这一阶段较前一阶段来说，其研究的范围更加广泛、研究的深度进一步提高。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包括大量的著作、论文，形成了我国逻辑哲学研究的繁荣之势。就通论性的著作来看，比较有代表性的有陈波的《逻辑哲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和《逻辑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张清宇主编的《逻辑哲学九章》（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梁彪的《逻辑哲学初步》（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王路的《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2000年）、胡泽洪的《逻辑的哲学反思——逻辑哲学专题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黄斌的《语言逻辑哲学——难题与解析》（重庆出版社，1999年）等等。就专论性的著作来看，则包括张家龙的《模态逻辑与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弓肇强的《真理理论——对西方真理理论历史地批判地考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与《可能世界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张建军的《逻辑悖论研究引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等等。

从我国学者对逻辑哲学的研究内容来看，或

多或少主要涉及如下问题：意义理论；真理；悖论；经典逻辑与非经典逻辑的关系；逻辑与本体论承诺；逻辑与哲学的关系；逻辑联结词；蕴涵；量词与个体词；模态逻辑、道义逻辑、多值逻辑等现代逻辑分支中的哲学问题，等等。比如，陈波在2000年出版的《逻辑哲学导论》一书中，主要研究了如下问题：什么是逻辑哲学；意义理论和逻辑类型；“是”的逻辑哲学分析；推理、后承关系和蕴涵；形式化方法的哲学考察；模态的形而上学；逻辑真理的性质；逻辑悖论的反思；归纳问题及其解决方案；逻辑中的本体论承诺；逻辑究竟是什么，等等。2005年，陈波又出版了《逻辑哲学》一书，全书由五篇组成，第一篇“演绎及其证成”，包括“变异逻辑的挑战”、“逻辑后承”、“演绎的证成”三章；第二篇“真理与悖论”，包括“逻辑真理”、“逻辑悖论”两章；第三篇“意义与指称”，包括“逻辑学中的意义理论”、“摹状词”、“专名和通名”、“命题和言语行为”、“主词和谓词”五章；第四篇“存在、量化和本体论”，包括“逻辑和本体论”、“模态逻辑和可能世界”两章；第五篇“归纳逻辑和休谟问题”，包括“归纳的证成”一章。又如，张清宇、张家龙、王路、李小五、邹崇理等于2004年出版了《逻辑哲学九章》一书，该书包括如下内容：什么是逻辑哲学；什么是逻辑；否定；蕴涵；悖论；二阶逻辑；现代逻辑的多样化发展；逻辑与哲学；逻辑与自然语言；逻辑与人工智能等等。

事实上，对逻辑哲学研究内容的不同看法反映了研究者不同的逻辑哲学观。在我国的逻辑哲学研究进程中，我国的广大逻辑哲学工作者首先明确对“哲学逻辑”与“逻辑哲学”这两个在西方学术界意义区分不太明确、时有等同的概念进行了自己的区分。在西方学术界，“哲学逻辑”一词至少有如下三种涵义。第一，哲学逻辑的主体是“逻辑”，哲学逻辑主要指的是模态逻辑、时态逻辑、多值逻辑、直觉主义逻辑等一些非经典逻辑系统。第二，哲学逻辑等同于本文意义下的逻辑哲学。第三，哲学逻辑的研究内容比逻辑哲学更为广泛，它是把逻辑哲学研究的问题转入更一般的哲学背景之下，讨论关于语言性质、思想、世界的结构与内容等问题，其实质就是语言哲学。

对于哲学逻辑的这些不同的用法，我国的逻辑与哲学工作者明确提出，应该按照上述哲学逻辑的第一种涵义并参照中文的规范来使用“哲学逻辑”一词；用“哲学逻辑”概念指称以模态逻辑为代表的一类非经典逻辑的总和，从而在内涵与外延上将哲学逻辑与逻辑哲学进行较为严格的区分。在此前提下，关于逻辑哲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认为逻辑哲学是对逻辑的哲学反思，它研究的是由逻辑引发的哲学问题，这是目前我国逻辑界比较大众的、大多数研究者的观点。另一种看法则认为逻辑哲学是在技术的基础上，以非技术的方式研究与推理相关的问题。就这两种观点而言，我认为，前一种观点的优点是通俗、直观，符合人们的一般理解，也与哈克所说的“逻辑哲学是指对由逻辑而引发的哲学问题的研究”的说法比较接近，缺点则是定义稍嫌宽泛。后一种观点较前者而言，通过“在技术的基础上”、“与推理有关的问题”等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关于逻辑哲学定义过于宽泛的不足。因为，按我的理解，这里的“技术”就是指现代逻辑方法，而“与推理有关的问题”则基本限定了逻辑哲学研究的范围。但是，这个定义也有其不足之处，主要就是它过于暗晦，不够清楚明确。我认为，就这两个定义来说，前者是关于逻辑哲学的广义的看法，后者则是逻辑哲学的狭义的看法，它们之间是可以互补的。事实上，逻辑哲学是一门在当代西方哲学和逻辑界没有完全成熟和定型、其研究对象尚未完全确定的新兴学科。尽管很多西方学者都写有逻辑哲学的著作，但他们并没有给出一个清楚明白的逻辑哲学的定义，其研究的内容也并非完全相同。不过，我认为，当代西方哲学家们在对逻辑哲学的理解上，有两点应该说是基本一致的。第一，他们都认为逻辑哲学是在逻辑的基础上对各种关涉逻辑的不同的哲学考虑的反思；第二，都基本承认逻辑哲学研究的是逻辑特别是现代逻辑中的哲学问题。以这两点共识为基础，我认为，可以把逻辑哲学定义为研究逻辑特别是现代逻辑及其发展中的哲学问题的学科。因此，逻辑哲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应该包括两大部分。其一是对逻辑本身的整体性的哲学思考或研究，即逻辑观问题。这些问题包

括：逻辑的研究对象、范围、性质；逻辑与思维；逻辑与语言；逻辑与实在；逻辑学发展中的单一性与多样性问题等等。其二则是对逻辑特别是现代逻辑发展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哲学分析。这些问题主要包括：推理的有效性与可靠性问题；专名与摹状词；存在问题；悖论问题；各个现代逻辑分支特别是非经典逻辑分支创立与发展中所提出的哲学问题等等。当然，由于逻辑特别是现代逻辑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学科群体，由于现代逻辑发展中的哲学问题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也由于不同的研究者可以有不同的研究视野，所以，逻辑哲学应该是一个以上述问题为基本研究内容的、开放的体系。基于这一考虑，我认为，从总体上说，逻辑哲学的主体是“哲学”而不是“逻辑”，但是，逻辑哲学不是一般的哲学，而是现代逻辑与现代哲学交叉渗透的哲学，即是说，是具有浓烈的现代逻辑色彩、需要现代逻辑技巧与方法的哲学。所以，逻辑哲学是介于元逻辑与语言哲学之间的：如果将逻辑哲学的研究更偏重于逻辑，内容与方法更现代逻辑化，那它就走向了元逻辑的研究；反之，如果将逻辑哲学的研究转入更一般的哲学背景之下，将研究内容更多地偏向于语言的性质、思想、世界的结构等，则它就走向了语言哲学的研究。正是由于这一点，逻辑哲学与元逻辑和语言哲学的研究内容时有重叠就是在所难免的了。

不同的逻辑哲学观实质上也是不同的逻辑观的反映。所谓逻辑观，说到底就是认为逻辑是什么，逻辑的范围包括哪些。以前述的哈克与奎因为例，在逻辑观上，哈克倾向于对逻辑学取宽泛的理解，认为逻辑学可以包括传统逻辑、经典逻辑、非经典逻辑与归纳逻辑。而奎因则持一种较为狭窄的逻辑观，他认为逻辑就是关于逻辑真的系统研究，逻辑就是真与语法的合成。所以，奎因只承认一阶逻辑，对于归纳逻辑与高阶逻辑等均将其排除在“逻辑”的范围之外。这两种不同的逻辑观导致了哈克的逻辑哲学研究较奎因的范围更广、容量更大。在我国学者的逻辑哲学研究中，实际上也反映了研究者不同的逻辑观。具体地说，如果对逻辑学取较为狭窄的理解，即所谓“小逻辑观”，认为逻辑只是关于（演绎）推理的

有效性的理论，则其逻辑哲学研究内容就必然只涉及演绎逻辑及其哲学问题；而如果对逻辑学取较为宽泛的理解，即所谓的“大逻辑观”，认为归纳逻辑等也是逻辑，则其逻辑哲学研究也必然会涉及归纳逻辑等演绎逻辑之外的其他逻辑的哲学研究。那么，在逻辑哲学的研究上，到底是该取“大逻辑观”还是“小逻辑观”呢？依我看，要清楚明确地回答“逻辑是什么”这一问题，要将各种各样冠以“逻辑”的学科都统一在一个明白清晰的“逻辑”的定义之下，这是很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事实上，从逻辑学发展的历史与现实来看，逻辑是有不同的涵义的，因此，逻辑的范围是有宽有窄的。首先，逻辑指经典逻辑，即二值的命题演算与谓词演算，这是最“标准”、最“正统”的逻辑，也是最狭义的逻辑。其次，逻辑还包括非经典逻辑。所谓非经典逻辑，一是指在经典的命题演算与谓词演算中增加一些相应的公理、规则及其新的逻辑算子，使其形式系统扩展到一些原为非形式的推演，由此而形成的不同于经典逻辑的诸现代逻辑分支，比如模态逻辑、时态逻辑、道义逻辑、认识论逻辑、优选逻辑、问题逻辑等等，哈克将其称之为“扩展的逻辑”；二则是指在其形成过程中一方面使用与经典逻辑相同的词汇，但另一方面又对经典逻辑的公理与规则进行了限制甚至根本性修正，从而使之具有与经典逻辑非常不同的逻辑特性的那些现代逻辑分支，比如多值逻辑、直觉主义逻辑、模糊逻辑、弗协调逻辑、量子逻辑、自由逻辑等等，哈克将其称之为“异常的逻辑”。再次，逻辑还包括传统演绎逻辑，它是以亚里士多德逻辑为基础的关于非模态的直言命题及其演绎推理的直观理论，其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词项（概念）、命题、推理、证明特别是三段论等。此外，逻辑还可以包括归纳逻辑（包括现代归纳逻辑与传统归纳法）、逻辑思维方法等等。我认为，将逻辑局限于经典逻辑、非经典逻辑，这就是狭义的逻辑，而将逻辑包括传统逻辑、归纳逻辑、逻辑思维方法，则是广义的逻辑。以这一取向为标准，狭义的逻辑基本上可以对应于“逻辑是研究推理有效性的科学，即如何将有效的推理形式从无效的推理形式中区分开来的科学”这一定义；而广义的逻辑则可以基

本上对应于“逻辑是关于推理与论证的科学”这一定义。这也就是说，逻辑学的发展是多层面的，从某种意义上讲，“逻辑”与“逻辑哲学”的范围都是开放的。正因为此，在逻辑哲学的研究中，我们一方面要面对逻辑学的这一发展历史与现实，允许“大逻辑观”下的逻辑哲学研究，以开拓逻辑研究的视野，拓宽逻辑学的研究领域，另一方面，要顺应逻辑学由传统逻辑向现代逻辑发展的趋势，把研究中心集中于“现代逻辑发展中的哲学问题”，从而防止逻辑哲学研究中的“泛哲学化”倾向，防止把一些泛泛而谈的哲学探讨都归入“逻辑哲学”的范围。

围绕着上述两种不同但又互补的逻辑哲学观与逻辑观，在我国逻辑哲学的研究方法上，也出现了描述的逻辑哲学与形式化的逻辑哲学两种研究方法。所谓描述的逻辑哲学研究方法，是指在逻辑哲学的研究上，基本上采用自然语言作为表述语言，通过描述的方法探讨逻辑特别是现代逻辑发展中的哲学问题；所谓形式化的逻辑哲学研究方法，则是指在逻辑哲学的研究中，基本上采取形式化的方法，通过构建形式系统和语义模型，用符号逻辑的方法来研究逻辑特别是现代逻辑发展中的哲学问题。就前述的通论性的逻辑哲学著作而言，张清宇主编的《逻辑哲学九章》一书较多地偏重于形式化的逻辑哲学研究，而其他著作

更多地偏重于描述的逻辑哲学研究。那么，到底是描述的方法好还是形式化的方法好呢？或者说，描述的方法与形式化的方法孰优孰劣呢？我认为，就这两种方法而言，它们本身无所谓好坏、优劣之分，描述的方法有其优点，它使用自然语言，通俗易懂、生动直观、适应面广，更适合于对研究对象进行定性的分析与研究，其不足之处是精确性与严密性稍欠；形式化的方法由于使用人工语言，技术性强，研究结果具有严密精确性，更适合于对研究对象进行定量研究，其不足之处是过于专业，适应面较狭。正因为这样，我认为，在逻辑哲学的研究中，描述的方法与形式化的方法作为两种基本的方法，应该是同等重要、相互补充的。所以，一本理想的逻辑哲学著作，在研究方法上应该是既有描述的方法，也有形式化的方法，该用描述的方法就用描述，该用形式化的方法就用形式化方法。

纵观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我国逻辑哲学研究，可以看出，我国的逻辑哲学研究经过了一个由起始到逐步深入、由初步涉猎到有所创新这样一个过程，目前，我国的逻辑哲学研究正在向纵深发展，我国的逻辑哲学研究正在朝着与国际接轨、与世界逻辑哲学研究对话这一目标前进。可以预料，在不久的将来，更多更好的逻辑哲学研究成果将会在我国产生。

责任编辑：罗 苹

佛教伦理：朱熹的认知、偏失及其教训

李承贵

[摘要] 佛教伦理在中国儒家学者的心中从来就难获认同，在朱熹这里也不例外。朱熹对佛教伦理的审查结论是：在认知上是“不识天理”、在实践上是“不守伦理”、在目标上是“自私其身”、在特点上是“无缘之慈”、在后果上是“绝类止善”。然而，朱熹的这种理解和评判并不尽符合佛教伦理的本貌，与佛教伦理的特性相去甚远。因此，朱熹既不可能准确积极地诠释佛教伦理，也不可能将佛教伦理真正引入其思想世界，更不可能展开所谓佛教伦理与儒家伦理融合之实践。

[关键词] 朱熹 佛教伦理 儒家伦理 认知 偏失 教训

[中图分类号] B244.7; B9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20-08

自从佛教进驻中土，佛教伦理便遭到儒家学者的普遍性批评；然而，或许只有朱熹的批评更系统更深入，只有朱熹的批评更集中地暴露出儒家学者评论佛教伦理的缺点和不足，只有朱熹的批评更能让人把握到佛教伦理与儒家伦理关系的真实信息。

一

第一，不识天理。这是朱熹对佛教伦理认知能力的评判。在朱熹看来，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诸关系乃天之伦，仁、义、礼、智、信、敬诸德性乃天之德，皆为“天理”。这些“天理”是平常简单的，是日用庸常之道，识之不艰，行之不难，没有任何神秘莫测之相。然而，佛教却不识得此“理”。朱熹说：“圣门所谓闻道，闻只是见闻玩索而自得之之谓；道只是君臣父子、日用常行当然之理，非有玄妙奇特、不可测知，如释氏所云豁然大悟、通身汗出之说也。如今更不可别求用力处，只是持敬以穷理而已。……先圣言此，只是说言必忠信，行必笃敬，念念不忘，到处常若见此两事不离心目之间耳。如言见尧于

羹，见尧于墙，岂是以我之心还见我心别为一物而在身外耶？无思无为，是心体本然未感于物时事，有此本领，则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矣，恐亦非如所论之云云也，所云禅学悟入乃是心思路绝，天理尽见，此尤不然。心思之正便是天理，流行运用无非天理之发见，岂待心思路绝而后天理乃见耶？且所谓天理复是何物，仁、义、礼、智岂不是天理？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岂不是天理？若使释氏果见天理，则亦何必如此悖乱、殄灭一切，昏迷其本心而不自知耶？”^{[1](P2836)}朱熹认为，“闻”，即见闻玩索而自得之谓，“道”，即君君臣臣父子之谓，没有什么玄妙奇特之处，所以根本用不着在身外另找一个用力的地方，只是持敬穷理即可。换言之，心思之正便是天理，流行运用便是天理的发用，所以佛家谓只有折腾得“心思路断”方见得“天理”，实在是不知“天理”为何物、不知“天理”在何处。亦正因为此，佛家不仅不亲履忠、孝、悌诸德，反而舍本求末，花大气力去解释“当孝者应是怎样”、“当悌者应是怎样”等多余问题。朱熹说：“圣人只使得人孝

作者简介 李承贵，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南京，210093）。

足矣，使得人弟足矣，却无缘又上门逐个与他解说所以当孝者是如何，所以当弟者是如何，自是无缘得如此。……某说，若如此，则前面方推此心去事亲，随手又便去背后寻摸取这个仁；前面方推此心去事兄，随手又便著一心去寻摸取这个义，是二心矣。禅家便是如此。其为说曰‘立地便要你究得，恁地便要你究得。’他所以撑眉弩眼，使棒使喝，都是立地便拶教你承当识认取，所以谓之禅机。”^{[2] (P1304)} 也就是说，在儒学中，事亲即为孝，事兄即为悌，十分简单明白。而在佛教那里，事亲，必须体认得“事亲者”是何物，然后才能确定什么是“仁”；事兄，须体认得“事兄者”是何物，然后才能确定什么是“义”。朱熹批评这是画蛇添足，是禅家言道方式作怪，也就是“禅机”，是离心为二。概言之，朱熹批评佛教“不识天理”：一是认为佛教故作高深，将易知易明的“天理”复杂化；二是认为佛教故弄玄虚，对仁、义诸德作毫无必要的求证。所以，朱熹言佛教“不识天理”，即言其不识儒家伦理，不识儒家伦理是平直简易之道。

第二，不守伦理。这是朱熹对佛教伦理实践能力的评判。朱熹认为佛教不仅在认识“天理”上表现低能，在伦理实践上也毫无建树。朱熹说：“释氏只知坐底是，行底是。如坐，交胫坐也得，叠足坐也得，邪坐也得，正坐也得。将见喜所不当喜，怒所不当怒，为所不当为。他只是直冲去，更不理睬。吾儒必要理会坐之理当如尸，立之理当如斋，如头容便要直。所以释氏无理。”^{[3] (P3490)} 如果按照佛家的做法，孔子以“理”教人便是多此一举了。朱熹说：“若是如释氏道，只是那坐底视底是，则夫子之教人，也只说视听言动底是便了，何故却说‘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如‘居处、执事、与人交’，止说‘居处、执事、与人交’便了，何故于下面着个‘恭、敬、忠’？如‘出门、使民’，也只说个‘出门、使民’便了，何故却说‘如见大宾？如承大祭’？”^{[3] (P3940)} 孔子之所以在视、听、言、动后面“设置”一个“礼”，就是告诉人们，视、听、言、动不仅仅是动物性行为，还是社会性行为。佛家“不守伦理”还表现在有“克己”而无“复礼”。朱熹说：“克己是大做工夫，复礼是事事

皆落腔窠。克己便能复礼，步步皆合规矩准绳；非是克己之外，别有复礼工夫也。释氏之学，只是克己，更无复礼工夫，所以不中节文，便至以君臣为父子，父子为君臣，一齐乱了。”^{[4] (P1452)} 为什么说佛教只有“克己”而无“复礼”呢？因为在儒家学说中，“克己”意味着言谈举止处处皆合规矩准绳，意味着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秩序井然，而在佛教的“克己”那里，这些皆是“无”，所以说佛教有“克己”而无“复礼”：“世间却有能克己而不能复礼者，佛老是也。”^{[4] (P1454)} 本来，按照朱熹的理解，“克己”与“复礼”是一，“克己”便能“复礼”，可是由于佛教“克己”与儒家“克己”不同，佛教“克己”仅仅是自修其身、自养其性，置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诸人伦关系于不顾，视仁、义、礼、智、信、忠、孝、敬诸道德规范为虚妄，自然也就谈不上遵守伦理了。概言之，朱熹批评佛教“不守伦理”：一是认为佛教徒言谈举止、情感表现没有规矩，恣意妄为；二是认为佛教将俗世中的人伦秩序、伦理规范、道德责任全部抛弃。所以，朱熹言佛教“不守伦理”，即言其不遵守儒家伦理，不履行道德责任。

第三，自私其身。这是朱熹对佛教伦理目标的评判。任何一种伦理都有其价值目标，朱熹认为，佛教伦理的目标是“自私其身”。朱熹说：“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天得之而为天，地得之而为地，而凡生于天地之间者，又各得之以为性。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盖皆此理之流行，无所适而不在。若其消息盈虚，循环不已，则自未始有物之前，以至人消物尽之后，终则复始，始复有终，又未尝有顷刻之或停也。儒者于此，既有以得于心之本然矣，则其内外精粗自不容有纤毫之间，而其所以修己治人、垂世立教者，亦不容其有纤毫造作轻重之私焉。是以因其自然之理，而成自然之功，则有以参天地，赞化育，而幽明巨细无一物之遗也。若夫释氏，则自其因地之初而与此理已背驰矣，乃欲其所见之不差所行之不缪，则岂可得哉？盖其所以为学之本心，正为恶此理之充塞无间，而使己不得一席无理之地以自安；厌此理之流行不息，而使己不得一息无理之时以自肆也；是以叛君亲、弃妻子、入山林、捐

躯命，以求其所谓空无寂灭之地而逃焉。其量亦已隘，而其势亦已逆矣！……虽自以为直指人心，而实不识心；虽自以为见性成佛，而实不识性。是以殄灭彝伦、堕于禽兽之域，而犹不自知其有罪。”^{[5] (P3376)} 在朱熹看来，大宇宙只有一个“理”，这个“理”是万物所以为万物的终极根据。天得此“理”为天，地得此“理”为地，生于天地之间的万物因各分得此“理”而成其“性”，此“理”之成为“法”即为君臣、父子、夫妇三纲，此“理”之成为“纪”即为仁、义、礼、智、信五常。概言之，万物皆是此“理”流行之结果，故此“理”无处不在，无时不流。儒者识得此“理”，故其心内外精粗不容有纤毫之间隙，而修己治人、垂世立教，也不容有纤毫造作之己私，所以，儒者是因自然之理而成自然之功，故其参天地赞化育，可以做到无论是大小、明暗之物，皆无轻重厚薄之私。然而，佛家对世界的认识，一开始便与此“理”相悖，所以希望佛教所见不出差错、所行不出谬误是不可能的。佛家所谓为学之本心，正是因为厌恶此“理”之充塞无间，而使自己得不到一席安身立命之地；正是因为厌恶此“理”之流行不息，而使自己得不到一息轻松自由之时；所以只有离妻弃子、弃君逃臣、入山捐命，以逃入所谓“空无寂灭”之地，足见佛家气量之狭隘、气势之忤逆。因此，佛教根本就没有触摸到“穷天地亘古今之实理”，自然也就不识得心、不识得性了；而昧于天理、殄灭人伦法度而与禽兽为伍也就成为必然。佛家既然以万法为幻，既然不知忠君、孝亲、敬妻、养子是“天理”，而遁迹山林以自修其身、自养其性，拒绝承担社会责任和道德上责任，判其为“自私其身”应该不算冤枉。朱熹说：“佛氏虽无私意，然源头是自私其身，便是有个大私意了。”^{[4] (P1453)} 不过，朱熹也清楚，这个“自私其身”与私欲私利是不同的：“(佛法)要求清静寂灭超脱世界，是求一身利便。”^{[3] (P3953)} 可见，朱熹批评佛教“自私其身”，实际上是批评佛教徒自修其身、图一己之便利，而置社会责任于不顾。

第四，无缘之慈。这是朱熹对佛教伦理特征的评判。为什么说佛教伦理关怀是“无缘”的？朱熹有他的解释。首先，表现在人兽不分上。在

朱熹看来，禽兽虽有灵性，但毕竟与人不同。他说：“‘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民之秉彝’，这便是异处。‘庶民去之，君子存之’，须是存得这异处，方能自别于禽兽。不可道蠢动含灵皆存佛性，与自家都一般。”^{[6] (P1891)} 也就是说，人不仅禀承天之所赐此善此理，并能秉持此善此理，这就是人与物的差别。但众人不识得此差别，所以不能自别于禽兽，故虽为人，而实无以异于禽兽；而君子识得这种差别，并能存得此善此理，从而能自别于禽兽。因此，不能认为所有含灵之物与人一样皆有佛性。否则，必然模糊人与物的界限，从而混人与物为一，继而导致无亲疏厚薄、无君无父。既然人与物不具有共同的天赋，从而不具有共同的成佛根据，而佛教却要广而爱之、等而爱之，故其爱乃是“无缘”之爱。朱熹说：“禅家以父子兄弟相亲爱处为有缘之慈。如虎狼与我非类，我却有爱及他(如以身饲虎，便是无缘之慈，以此为真慈)。”^{[3] (P3953)} 在朱熹看来，佛教之“慈”分两种，一是有缘之“慈”，一为无缘之“慈”，而以“无缘之慈”为真慈。因而从根本上说，佛教之“慈”是不需要缘由的。朱熹说：“释氏说‘无缘慈’，记得甚处说‘融性起无缘之大慈。’盖佛氏之所谓‘慈’并无缘由，只是无所不爱。若如爱亲之爱，渠便以为有缘，故父母弃而不养，而遇虎之饥饿，则舍身以食之，此何义理耶？”^{[3] (P3953)} 佛教所谓无缘由之爱，就是无所不爱；而爱亲之爱，佛家认为是有缘之爱，故弃父母而不养；可是遇上饥肠辘辘的老虎，佛教徒却可舍身以饲之。可见，佛教的“无缘之慈”，以“无缘”超越了“有缘”，是一种泛爱、兼爱，而且以此爱为最高追求。其次，表现在等民、物为一上。“爱物”是儒家、佛家共同之理念，但在仁民爱物的秩序和方式上，佛教与儒学有异。朱熹说：“‘君子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然谓之爱物，则爱之惟均。今观天下之物有二等，有有知之物，禽兽之类是也；有无知之物，草木之类是也。如数罟不入洿池，不麝、不卵、不杀胎、不殀夭，圣人于有知之物其爱之如此。斧斤以时入山，林木不中伐不鬻于市，圣人于无知之物亦爱之如此。如佛之说，谓众生皆有佛性，故专持不杀之戒，似若爱矣。然高宫大室，斩刈林木，则恬不加恤，爱

安在哉？窃谓理一而分殊，故圣人各自其分推之，曰亲，曰民，曰物，其分各异，故亲亲、仁民、爱物亦异。佛氏自谓理一而不知分殊（佛氏未必知理一，但借此言），但指血气言之，故混人（亲）、民、物为一，而其他不及察者，反贼害之。此但据其异言之。若吾儒于物，窃恐于有知无知亦不无小异。盖物虽与人异气，而有知之物乃是血气所生，与无知之物异，恐圣人于此须亦有差等。”^[7] (P2689) 朱熹认为，“爱”于任何物都应该是均平的，不管是有知之物（如禽兽之类），还是无知之物（如草木之类）。对于有知之物，圣人之爱表现为数罟不入洿池、不麝、不卵、不杀胎、不殀夭；对于无知之物，圣人之爱表现为依时令入山、未成林之木不伐。同时儒家既有“均爱”，又有差等。佛教谓众生皆有佛性，从而戒杀，看起来爱得深爱得厚，但看看佛教富丽堂皇的高宫大室，足明其砍伐树木之无情，哪还有什么“爱”呢？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佛家不明“理一分殊”的道理。何谓“理一分殊”？比如圣人之“爱”，因对象差别而推及之，亲、民、物（包括有知之物和无知之物）四者各异，所以对于四者的“爱”也就有厚薄不同；但佛家只懂得（可能）“理一”的道理，而不知“分殊”的道理，所以仅就“血气所生”的角度看，混“亲”、“民”、“物”为一，而那些非“血气所生”者（如无知之物）则无缘无故地遭到戕害。而儒家的做法是，一方面，于“有知之物”与“无知之物”都有爱，但有等差；另一方面，于“血气所生”之物亦皆有爱，但必须有等差。可见，与儒学相比，佛教奉行“均爱”而不能爱“无知之物”，故为狭隘；佛教奉行“均爱”而无等差，故混亲、民、物为一。概言之，佛教之爱由远而近，由外而内，泛爱万物，次而禽兽，次而他人，次而家庭，次而自己，即“缘”厚者、近者，越可放弃；与此相反，儒家则是先己后人、先人后物，即“缘”薄者、远者，越可放弃。所以，佛教之爱，是“无缘”之爱，是与儒家之爱背道而驰的，既去亲离子，又不关怀社会众生；儒家之爱于父母，是至大至亲，佛家之爱于父母，是非仁非义，与儒家伦理完全反辙。所以说，佛家是“合恻隐底不恻隐，合羞恶底不羞恶，合恭敬底不恭敬。”^[8] (P177) 概言之，朱熹批

评佛教为“无缘之慈”：一是认为佛教人兽不分，爱兽甚于爱人；二是认为佛教亲、民、物不分，混亲、民、物为一，从而颠覆人伦秩序。所以，朱熹言佛教为“无缘之慈”，即言其无有血亲意识、人伦意识、等差意识，从而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人伦关系的颠倒。

第五，绝类止善。这是朱熹对佛教伦理后果的评判。为什么说佛教伦理后果是“绝类止善”？朱熹也有他的解释。首先，何以说佛教“绝类”？朱熹认为，判佛教为“绝类”之教，第一是因为佛教主张离家出世，以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伦”为幻妄。朱熹说：“释氏只见得个皮壳，里面许多道理，他却不见。他皆以君臣父子为幻妄。”^[9] (P317) 我们知道，“五伦”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基本关系，社会其他关系的和谐、健康，与“五伦”关系的状况密切关联。而佛教以“五伦”为幻妄，自然是绝灭了“五伦”，也就绝灭了所有人伦关系。第二是因为佛教空幻万物，绝灭义理。朱熹说：“佛则人伦灭尽，至禅则义理灭尽。”^[3] (P3932) 所以不但不“敬”父母，就是赡养父母也是一句空话：“因说某人弃家为僧，以其合奏官与弟，弟又不肖，母在堂，无人奉养。先生颦蹙曰：‘奈何弃人伦灭天理至此！’某曰：‘此僧乃其家之长子。’方伯谟曰：‘佛法亦自不许长子出家。’先生曰：‘纵佛许亦不可。’”^[3] (P3960) 连父母都不能养、不能敬，那还有什么义理可言呢？第三是因为佛教主张不婚不育，绝灭人类生殖之源。朱熹说：“（佛教徒）叛君亲弃妻子入山林捐躯命，以求其所谓空无寂灭之地而逃焉。其量亦已隘而其势亦已逆矣！……是以殄灭彝伦堕于禽兽之域，而犹不自知其有罪。”^[5] (P3377) 就是说，佛教徒出家离世，自以为逃入空门，却无异于绝灭人种的繁殖。不过，朱熹认为，佛教并不能绝灭人类生殖之源。他说：“然则彼释迦是空虚之魁，饥能不欲食乎？寒能不假衣乎？能令无生人之所欲者乎？虽欲灭之，终不可得而灭也。”^[10] (P2015) 概言之，朱熹所言佛教“绝类”，是因为佛教所为绝灭了人伦关系、绝灭了人间义理、绝灭了人类繁殖之源。其次，何以言佛教“止善”？朱熹也给予了自己的解释。一是佛家不能理解“元”是万物的始点、“善”的始点，却以万物为幻，以寂灭为乐，从而绝类止

善。朱熹说：“‘元者，善之长’底意思，释氏既不识元，绝类离群，以寂灭为乐，反指天地之心为幻妄，将四端苗裔遏绝闭塞，不容其流行。若儒者，则要于此发处认取也。”^{[11](P2217)}在儒家思想中，“元”，不是一个简单的始点，而是万物的开端，是善的种子和起点，所谓“元者，善之长也。”（《易传·文言》）但佛家不识“元”的意蕴，反指天地之心为幻妄，从而遏绝仁、义、礼、智四端之流行。所以朱熹所忧虑者，在于佛家从源头上遏制了善的生长。二是“奉佛替善”。佛教号召众生敬佛拜佛，而且认为这是善行，会得到佛的保佑。但朱熹认为，奉佛不足以为善，反而是将善的标准改变了。朱熹说：“自浮屠氏入中国，善之名便错了。渠把奉佛为善。如修桥道造路，犹有益于人。以斋僧立寺为善，善安在？所谓除浮屠祠庙便向善者，天下之人既不溺于彼，自然孝父母，悌长上，做一好人，便是善。”^{[3](P3955)}何以言佛教改变了善的标准？佛家以尊奉佛法、斋僧立寺为善，而将孝敬父母之行遗忘，如是，佛教“善”之内涵与儒家完全不同。三是“死后治恶”。佛家有所谓地狱说，认为恶者死后统统会进入地狱，接受地狱的惩罚。朱熹认为，如果作恶之人等他死后再来惩罚，非但不能护善，反而会助长恶。朱熹说：“吾友且说尧、舜、三代之世无浮屠氏，乃比屋要封，天下太平。及其后有浮屠，而为恶者满天下。若为恶者必待死然后治之，则生人立君又焉用？”^{[3](P3955)}由于佛家地狱说是针对为恶者而言的，既然犯恶者死后才进入地狱接受惩罚，那么现实社会中立人君还有什么意义？立人君就是教化人为善的，所以“死后治恶”乃是止“善”。基于此，朱熹认为佛家是善恶不分的。他说：“圣人不死，已死了，更说甚事？圣人只说既生之后，未死之前，须是与他精细理会道理教是。……释氏更不分善恶，只尊向他底便是好人，背他底便入地狱。若是个杀人贼，一尊了他，便可生天。”^{[3](P3944)}以对待佛是否尊敬作为判断善恶的标准，不管这个人杀了人还是放了火，只要他在佛面前表达恭敬之心，不仅可以赎罪还可以成佛。按照这种“善”的标准，儒家所建构的一套关于“善”的理论体系，就可能变得没有意义了。所以朱熹给予了猛烈的抨击：“心地光明，则

此事有此理，此物有此理，自然见得。……今释氏自谓光明，然父子则不知其所谓亲，君臣则不知其所谓义。说他光明，则是乱道！”^{[12](P370)}佛教虽自谓光明，但不知人伦之理，不知父子之亲，不知君臣之义，此乃佛教“止善”之必然结果。概言之，朱熹批评佛教为“绝类止善”：一是认为佛教出世离家而绝灭了人伦物理、佛教主张不婚不育而绝灭了人类繁殖之源；二是认为佛教遏制了善的增长、以奉佛代替行善，完全改变了“善”的意义和方向。所以，朱熹言佛教为“绝类止善”，即言其绝灭人类生存的社会基础和劳动力基础，言其改变了“善”的含义和方向。

二

如上即是朱熹对于佛教伦理的认知和评判之情形。需要我们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朱熹的这份认知和评判佛教伦理的实践，有哪些值得注意的教训与启示呢？

第一，揭示了佛教伦理与儒家伦理的差异。在朱熹认知和评判佛教伦理实践中，朱熹揭示了佛教伦理与儒家伦理的几种常见性差异，主要有：佛教把人伦物理看得太神秘、太复杂，认为要么深山修行，要么精细考证，方能识得“天理”，而在儒家这里，“天理”乃天之所命，为平直简易之道，所以说在认知上，佛教不识天理；佛教言行举止无拘无束，喜怒无常，置礼于不顾，而在儒家这里，礼制伦理是行为的准则与说话的根据，所以说在实践上，佛教不守伦理；佛教自私其身，只顾小我，漠视社会公共事务，而在儒家这里，齐家、治国、平天下是神圣的责任，所以说在社会责任感上，佛教是没有尽其所能；佛教之爱无亲疏之别，无人、兽、物之别，而在儒家这里，爱不仅有亲疏远近的差异，还有等级的差异，所以说在施爱方式上，佛教是无母无父、无君无臣；佛教绝灭人类繁殖之根，遏制长善之源，而在儒家这里，生殖是人类延续、存活的基础，绝类则意味着人类的毁灭，而“善”只体现为实践中做有益于他人、有益于社会的事，所以说在表现“善”的方式上，佛教是空疏无实。总之，在朱熹看来，被儒家奉为简易平直之“天理”，佛教却不能认得、不能接受；被儒家奉为社会之经纬、秩序之纲常的礼制伦理，佛教却不践行；被儒家奉

为神圣责任的“齐家、治国、平天下”，佛教却漠然置之；被儒家奉为施爱方式之“亲亲仁民爱物”，佛教却不分亲疏，彻底颠覆；被儒家奉为植善之象征的博施济众、孝敬父母等具体的善，佛教却以奉佛代之。这样，佛教伦理不能不对儒家伦理构成威胁，不能不给儒家伦理制造麻烦。然而，这种威胁或麻烦，我们更愿意把它理解为朱熹思想世界中的威胁和麻烦。而从学术意义上考量，朱熹对佛教伦理与儒家伦理差异的揭示，虽然存在诸多误读之处，但的确暴露了佛教伦理异于儒家伦理的部分，从而为理解和处理佛教伦理与儒家伦理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分析资料和结论。但让我们失望的是，朱熹本人并没有根据这种比较和分析，对佛教伦理做积极方向的开掘与引导，而是作出了一系列非常消极的结论。如是，我们的讨论便不得不转向朱熹在对佛教伦理认知和判断中所出现的偏差和失误。

第二，对佛教伦理的片面认知和错误评判。朱熹虽然觉察到佛教伦理与儒家伦理的基本差异，但他将这些差别一味放大，致使其于佛教的认知与评判方面发生了一些严重的失误，主要表现为与佛经本义不相合。何出此言？朱熹言佛教“不识天理”，儒家所谓“天理”无非是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伦”及其他人伦关系，仁、义、礼、智、信“五德”及其他德性，而《无量寿经》云：“世间兄弟，当相敬爱无相憎嫉，有无相通，无得贪吝，言色常和，莫相违戾。”^{[13](P274)}提倡兄弟敬爱、勿要憎恨，此不可谓“识得天理”？朱熹言佛教“不守伦理”，儒家所谓“伦理”无非是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伦”及其他人伦关系，而《杂宝藏经》云：“不听弃老，仰令孝养。其有不孝父母，不敬师长，当加大罪。”^{[14]《杂宝藏经·卷老国》,P21)}此是教导人们必须孝敬父母、长辈。《观无量寿经》云：“欲生彼国（西方极乐国土）者，当修三福。一者，孝养父母，奉事师长，慈心不杀，修十善业；二者，受持三归，具足众戒，不犯威仪；三者，发菩提心，深信因果，诵读大乘，劝进行者。”^{[14]《观无量寿经》,P26)}此是教导人们应怎样孝顺父母、尊敬长辈。《楞严经》云：“若有男子，乐持五戒，我于彼前，现优婆塞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若有女人，内政立身，

以修家国，我于彼前，现女主身，而为说法，令其成就。”^{[15](P170)}此是告诉人们，那些遵守戒律、践行伦理的人，不分男女、老幼，都会获得奖励。如此，还能说佛教“不守伦理”乎？朱熹言佛教“止善”，朱熹所谓“止善”即是抑止善源、以敬佛代善。而《佛性论》云：“佛何因缘说于佛性？答曰：‘如来为除五种过失，生五种公德，故说一切众生悉有佛性。除五种过失者：一，为令众生离下劣心故。为离慢下品人故。为离虚妄执故。为离诽谤真实法故。为离我执故。……为此五义因缘，佛说佛性生五种公德。一，起正勤心。二，生恭敬事。三，生般若。四，生闍那。五，生大悲。’”^{[16](P21-23)}佛祖提出佛性说是为了“除过生德”，即为了除去五种过失、生出五种公德，而且以财富、地位、寿命、土地等鼓励人们行善，怎能说佛教是助恶扶邪、绝类止善？可见，朱熹关于佛教伦理的一些认知和判断与佛经本义的确是

有距离的。

第三，不能理解佛教伦理的特殊性。作为一种独特的思想体系，佛教伦理亦自有不同于儒家伦理的特质，但朱熹不能理解、不能领悟这些特质。首先，不能理解佛教伦理的逆向性。所谓佛教伦理逆向性，是指佛教伦理不从“顺向”关怀人，而是从“逆向”关怀人。比如，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儒家伦理的基本关怀，但佛教却主张离家出世，躲在深山老林自修其身、自养其性。与儒家伦理关怀比较，佛教伦理似乎显得消极、负面。然而，佛教要求修身养性者，都应努力将自己的德性品行修炼到最高境界，并推布于世，型于万民。再如，佛教言“人生是苦”，并不是否定人生的意义和价值，而是说，人生拥有的一切都是常变的、易逝的、短暂的，因此，每个人都应该珍惜人生，追求人生的幸福，实现人生的价值。可见，佛教伦理实践上亦是关怀人世、关怀人生的，只不过，它采取的是一种“逆向”方式而已。但朱熹不能认识到这点，他只看到出家离世的视觉缺陷，看不到此现象身后的价值，所以批评佛教伦理消极、空虚。其次，不能理解佛教伦理的自虐性。所谓自虐性是指佛教伦理在教化众生的过程，采取的是一种自我牺牲的方式。《维摩诘经》云：“从痴有爱，则我病生。以一切众

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众生得不病者，则我病灭。所以者何？菩萨为众生而入生死，有生死，则有病。若众生得离病者，则菩萨无复病。比如长者，唯有一子，其子得病，父母亦病；若子病愈，父母亦愈。菩萨如是，于诸众生，爱之若子。众生病，则菩萨病；众生病愈，菩萨亦愈。又言疾何所起因？菩萨疾者，以大悲起。”^{[17] (P124)} 菩萨与众生是一体，众生乐，菩萨乐；众生苦，菩萨苦；因此，菩萨完全是以一己之生救度众生。《华严经》云：“若诸众生，因其积集诸恶业故，所感一切极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众生，悉得解脱，究竟成就无上菩提。”^{[14] (《华严经》，P80)} 为了众生远离疾苦、获得安乐，菩萨愿代众生受苦。就是说，佛教信徒完全是甘愿承受所有的罪业，代人受过，承受苦痛，以感化他人。事实上，佛教徒离别父母，是去亲情之乐；不婚不嫁，是去情欲之悦；食素不荤，是去食欲之好；……无不是佛教牺牲自我以度脱众生、感动众生的伦理教化之体现。可见，佛教伦理教化是一种牺牲自我的教化，这与儒家伦理以追求事功、成就大业为教化方式是不同的。朱熹不能认识到这点，他只看到佛教徒逃世遁形、逍遥自在的一面，看不到佛教信徒自虐行为的伟大和所内含的巨大感化力，所以批评佛教自私。第三，不能理解佛教伦理的超越性。所谓超越性是指佛教伦理所追求的目标是心灵的纯洁和救赎，是精神的升华。佛教谓万物皆有佛性，即谓人人皆有成佛的可能性，从而给顽劣者以自新的机会，给善良者以向善的动力，这是一种开放的、包容的伦理情怀，它超越了智愚的差异、身份的偏见、等级的歧视，体现了佛教的大慈大爱。朱熹不能理解这点，反以“亲亲、仁民、爱物”这种狭隘的、等级的、近亲远疏的推爱方式否定佛教“无缘之爱”，朱熹只见“物有佛性”说对等级伦理造成的冲击，而根本无法领悟“物有佛性”内具的肯定人、关怀人的深刻内涵，根本无法领悟佛教平等伦理对儒家血缘伦理所具有的更新意义。佛教认为，万事皆有因果，如有人此生作恶，在来世便会下到地狱遭受惩罚，是谓因果报应。因果论在于警示众生，此生如果行恶，就会下到地狱遭受惩罚，故应“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由历史经验看，因果报应论对于人类在实

际生活中近善远恶产生过非常积极的作用；由价值指示看，这个教义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人从心灵上确立行善的根据。也就是说，因果报应论实际上是让人们由心灵上悟行善是一种内在责任，从而确立行善的信念。朱熹不能理解这点，认为这是“死后治恶”，将导致君王教化的废弃。显然，朱熹只看到因果报应论被他夸大的消极面，而没有看到因果报应论所蕴涵的精神救赎意义。可见，朱熹立足儒家伦理的现实层面，去理解、判断佛教伦理，的确出现了较大的偏失。

第四，需要更新的态度和方法。本来，朱熹能够揭示一些佛教伦理与儒家伦理的差异，已是了不起的成就，但他的成就也就仅仅停在这个界面上，没有进一步对佛教伦理的深刻而独特意蕴进行开掘，对佛教伦理与儒家伦理在功能、特性上互补的可能性、程度及其效果进行尝试。非但如此，朱熹对佛教伦理的认知和评判，还表现出态度上的片面性和认识方法上的局限性，以致佛教伦理根本无法真正进入到其思想世界，根本没有成为朱熹伦理思想成分的可能，也就根本没有成为宋代新儒学内容的可能。如果我们并不认为朱熹对佛教伦理的错误认知有其合理性，如果我们承认因为朱熹的错误判断而影响佛教伦理与儒家伦理的融合是思想史上的一次失败，那么，我们又应该从中获得一些什么样的教训呢？首先，要有宽容的态度。前文已示，佛教伦理被朱熹判为“不识天理、不守伦理、自私其身、无缘之慈、绝类止善”。那么，朱熹对佛教伦理何以作如此片面的评判呢？根本原因在于朱熹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是一种极端否定的态度。这种极端态度就是把儒家伦理视为绝对的、至上的、唯一的伦理，然后用儒家伦理作为审判佛教伦理的准则和根据。而儒家伦理所具有的唯物、排神、实用等特性，与佛教唯心、容神、超越等特性是完全相悖的，这样，佛教伦理进入朱熹思想世界的通道便被彻底堵死，朱熹也就不可能对佛教伦理进行积极的、有建设性的诠释，也就不可能在价值上对佛教伦理有真正的肯定和容受。因此，如果要对一种宗教有正确的诠释和正确的评判，我们必须拥有宽容的态度。对本案而言，就是不能预设儒家伦理本位主义立场，尤其不能将这种立场绝对化，将

佛教伦理置于被动的接受审判的位置，而应让佛教伦理与儒家伦理具有平等对话的机会和权力。其次，要有深入研究、全面把握的专业修养。就是说，有了宽容的心态之后，如何在行动上对研究对象进行深入而准确的研究、把握就显得十分重要。如果对所研究对象不做深入研究和全面把握，就随便发表结论，那是妄论。就本案而言，就是要对佛教伦理的文本文献做基本性把握，就是要对佛教伦理内容做深入的研究，就是要对佛教伦理的特殊性做精准的透悟。世界上的事物因特殊而丰富多彩，因特殊而有自己的个性并获得存在的根据，所以，对于佛教伦理而言，也应从它的特点去认识、肯定、发挥它的价值，而不是用另一种伦理（儒家伦理）去消解它的特点、否定它的价值。如是，人类所能享用的伦理资源才会不断丰富起来。

[参考文献]

- [1] 答吴斗南 [A].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卷五十九) [M]. 朱子全书 (贰拾叁)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2] 论语十七 [A]. 朱子语类 (卷二十五) [M]. 朱子全书 (拾伍)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3] 释氏 [A]. 朱子语类 (卷一百二十六) [M]. 朱子全书 (拾捌)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4] 论语二十三 [A]. 朱子语类 (卷四十一) [M]. 朱子全书 (拾伍)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5] 读大纪 [A].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卷七十) [M]. 朱子全书 (贰拾叁)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6] 孟子九 [A]. 朱子语类 (卷五十九) [M]. 朱子全书 (拾陆)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7] 答郑子上 [M].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卷五十六) [M]. 朱子全书 (贰拾叁)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8] 孟子三 [A]. 朱子语类 (卷五十三) [M]. 朱子全书 (拾伍)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9] 周子之书 [A]. 朱子语类 (卷九十四) [M]. 朱子全书 (拾柒)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10] 中庸一 [A]. 朱子语类 (卷第六十二) [M]. 朱子全书 (拾陆)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11] 答吕子约 [A]. 朱子大全 (卷四十八) [M]. 朱子全书 (贰拾贰)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12] 学六 [A]. 朱子语类 (卷十二) [M]. 朱子全书 (拾肆)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13] 无量寿经 [M]. 大藏经 (第十二卷) [M]. 宝积部下.
- [14] 黄夏年主编. 精选佛经注释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8.
- [15] 楞严经 [M]. 台湾佛光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8.
- [16] 佛性论 [M]. 台湾佛光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8.
- [17] 维摩诘经 [M]. 台湾佛光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7.

责任编辑: 何蔚荣

《庄子》“见独”的视野及其价值再思考

——兼谈《感悟庄子》创作*

李明珠

[摘要] “外天下”、“外物”、“外生”、“无古今”、“不死不生”，集中体现了《庄子》“见独”的思想文化视野和价值。“外”、“无”的“玄之又玄”，是超越而“通于道”的理想追求。《庄子》打破了“象以尽意”的表达方式，而归因于“大象无形”之道性。从“象思维”视角，整体把握其“象思”、“象境”，才能真正体悟《庄子》。《庄子》之道的核心，对自然之道的坚守和对人的心灵关怀，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之道和最高关怀，无论对于历史还是现实，都具有常青价值和意义。

[关键词] 《庄子》 “见独” 道思 道境 “象思” “象境”

[中图分类号] B2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28-05

《庄子》这部绝世经典，是开掘不尽的思想文化宝藏。她的批判精神、超越精神、创造智慧、和谐意识、法自然之道，穿越千古，至今依然能动人魂魄，发人深省。《庄子》的神奇对我们始终有吸引的魅力，故而形成一种文化情结。为此，我们才敢在诸大家说《庄子》之后，并且已经说了千百年的情况下，还继续说《庄子》，撰写出《感悟庄子》一书。再者，对“说不尽”的《庄子》，还有一个“怎么说”的问题。同样是说《庄子》，说的方式不同，其意义也不同。“象思维”视野，是我们研究《庄子》的新开拓，也是对如何真正理解《庄子》的本真之道，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我们民族传统文化的经典中，《庄子》遭受的误解和攻击最多。所谓虚无出世、消极避世、复古倒退等对庄子思想的评价至今还或多或少地盘踞在人们的头脑中。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为什么尽管《庄子》遭受过“最野蛮的攻击”，但一代一代人都无法舍弃它？我们应如何感悟《庄子》？《庄子》的文化精髓是什么，在今天有何重要意义？诸如这些，都是我们在《感悟庄子》中努力思考并力求解答的问题。在感悟《庄子》中，一方面，我们用心与古贤对话沟通，并将我们的感悟以述评的方式诉诸文字，力图展现《庄子》的道思道境，与世共享庄子酿出的思想美酒。同时，我们的灵魂也在体悟和研究《庄子》中得到洗礼，并由此丰富和提升了精神境界。感悟的重心在于《庄子》“通于道”的大智慧和大境界，并从中得到人生启迪、心灵关怀。用佛家的话来说，是“度己也度人”。

一、《庄子》“见独”的道思道境

《庄子》指引悟道之思，集中体现在《大宗师》所描述的“外天下”、“外物”、“外生”、“朝彻”、“见独”、“无古今”、“不死不生”中。“天下”、“物”、“生”都是世俗人生十分看重的，庄子却统统将其“外”之；“古”和“今”、“生”与“死”，在世人心中乃方是方、圆是圆，不可同日而语的，庄子却以

* 王树人、李明珠《感悟庄子——“象思维”视野下的〈庄子〉》，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12月。

作者简介 李明珠，合肥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安徽 合肥，230061）。

“无”将其“通”之、“无”之。这种“外”、“无”的“玄之又玄”，既蕴涵着深邃、精粹、微妙、博远的思想，又是一种探索和追求“道”的动态过程。“外物”、“外天下”、“外生”、“朝彻”、“见独”、“无古今”、“不死不生”，基本概括了《庄子》的道思道境，真正理解了其真谛，就可以进入《庄子》思想的堂奥，也可以由此走进万物奥妙的大门。

“外天下”、“外物”、“外生”的“外”，表面意义是不以为意的摒弃，而其本质具有无畏、无拘、无执、无滞等意义，它既是观念上的更新解放，又是消解役使、束缚的超越。“外天下”包涵着两个层面的意义。其一层面，“天下”象征着世俗社会。“外天下”乃是超越世俗对人生束缚的追求。庄子“以天下为沉浊”，^①《天下》认为天下无道，“昏上乱相”，^②《山木》充满相争相轧。在这样的“天下”中，如何不“失性于俗”和保持个体的独立自主，是庄子思考的重大问题。庄子提出“外天下”，并不是倡导“出世”，而是对充满“是非”纷争的“天下”采取超越的态度。因为陷入世俗纷争，便会搅扰层出，纠缠不清，令人身心疲惫。只有从人事纷争的尘网中提升出来，才能开拓出高远境界。由此可见，“外天下”乃是超越“天下”而处世的大智慧。从另一层面来说，“天下”隐喻权势地位，“外天下”乃是对统治者权力欲的遏制与消解。《庄子》揭露当时的统治者在“治天下”中，膨胀私欲，“以苦一国之民，以养耳目鼻口”；^③《徐无鬼》放纵权欲，“弊弊焉以天下为事”。^④《逍遥游》权力贪婪，不仅形成以天下为私有，有权者为所欲为，而且造成为权力角逐倾轧，人为权力所奴役。庄子提出“外天下”，实质是批判“治天下”者权欲的贪婪，也是对权力的抗争和蔑视。它既要求统治者“顺物自然而无容私焉”，^⑤《应帝王》即遵循自然之道，不以私利权欲治天下；同时也希望人们能从权力的奴役中挣脱出来，“自得其得”，“自适其适”，^⑥《骈拇》获得自主和自由。

“外物”之“物”包括观念上的“名”和物质上的“利”。“外物”主要是针对“物役”、“物累”这种人的异化而提出来的。《庄子》认为统治者违背自然之道治天下，破坏了人的素朴之性，诱发了人们的贪利之心，使天下“争归于利，不可止也”。^⑦《马蹄》而一旦对“物”的追求到了不顾一切、不择手段的地步，就会形成人为物役、人为物累的异化。庄子最早揭示了这种异化：“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尽。与物相刃相靡，其行尽如驰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终身役役而不见其成功，茶然疲役而不知其所归，可不哀邪”。^⑧《齐物论》庄子发现人们对“物”的追求超过了对人自身的关心和重视，在贪婪的物欲中失去了精神的自由与独立、人生的本真与乐趣，为“功名”而“相轧”，成为精神失落的“散人”。^⑨《人间世》针对这种现象，庄子深刻地指出：“其功外也，不亦悲夫！”^⑩《列御寇》“功外”意味着“丧己于物”的人生倒置与迷失。庄子以人性纯真、精神自由、人格独立、个性舒展、健康快乐为人生第一要义，“功外”则是牺牲人之宝贵去追求“物”，这种背离“道”的悲哀人生，是《庄子》用力揭露和批判的。“外物”是庄子给人们指引的一条摆脱物役、物累的精神之路。它不是否定功利，而是要求摆正人与物的关系，消除贪婪的物欲。

“外生”是达观对待“与忧俱生”之“生”的追求。庄子认为“生”充满了“亡国之事、斧钺之诛”，“不善之行”，“冻馁之患”，^⑪《至乐》“福轻乎羽，祸重乎地”。^⑫《人间世》凡此种种，皆“生人之累”。庄子对“生人之累”的认识，容易被误解为是对人生的悲观与厌世情绪。其实，它不过是对“生”之相的看透与揭示。“外生”的提出，可以看到庄子悲悯人生的态度，也可见其直面人生苦难的无畏，其中还包含着对统治者以私欲贪欲治天下，造成社会黑暗的不满与批判。“外生”不是引导人们厌恶“生”，而是要求认识和理解人生之艰，从而能以从容、坚毅、慎重的态度去对待“生”。它提醒人们，如果不能清醒了解“生”，缺乏心理准备，稍遇不测，就会惊慌失措，陷入真正的悲观。所以“外生”并非是对人生的消沉，而是对多艰人生“安之若素”、泰然处之的超越。“外生”有对“生”“无可奈何”的豁达，但更多则是善待“生”的深情呼唤。

在对“道”的追求中，通过“外天下”、“外物”、“外生”这种“玄之又玄”之思，就可以“朝彻”、“见独”，从而进入“无古今”、“不死不生”的大境界。“无古今”并非不分古今，而是打通古今，以

“无”完成对时空的超越，跳出一时一地的局限，打开眼界和胸怀。“无古今”究其实质是打破狭隘、闭塞、僵化、固执、偏执的精神解放；是“道无终始”的动态整体观；是“无时不变”的发展眼光；是包容一切的博大胸怀。“无古今”要求人们站在“道通为一”的高度，不纠缠、执着于一得一失、一福一祸，认识到福祸相伏相依、得失祸福皆非固定不变，从而能“得而不喜，失而不忧”，荣辱不惊，生死无变。“不死不生”则是对人生最根本的问题“生死”的超越。世俗一般是乐生悲死，贪生怕死，对“死”始终有一种困惑，一种畏惧。庄子提出“不死不生”，并非漠视“生死”，而是视“生死”为一体。在庄子看来，生死就如四时之交替，是自然而然的。既然“生死”皆人生之自然，那就应该以顺应自然、坦然无畏的态度去面对，“生而不觉，死而不祸”。^①《秋水》庄子的“不死不生”，实质是批判世俗对“死”的恐惧与偏执，引导人们体会“生”的意义，追求生命的本真。庄子认为“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之过隙，忽然而已”。^②《知北游》只有认识人生短暂，必有一“死”，才会懂得珍惜“生”。真正理解了“生死”，生而不贪，死而不畏，才能把握住生命，开创人生，享受人生。“不生不死”更深一层内涵在于“物我两忘”，它所追求的是“吾丧我”，使我融于天道，从而达到“上与造物者游，而下与外死生、无终始者为友”，“独与天地精神往来”^③《天下》的大境界。

“朝彻”是超越了“天下”、“物”、“生”之后的大彻大悟，它犹如禅宗的“顿悟”，是视野的打开，境界的提升。“朝彻”的关键是悟道体道。“通于道”便可“朝彻”而“见独”。“见独”是超俗超前之开创。它包涵着独特的视野，独到的见解，超凡的睿智，卓越的思想。“见独”是庄子的追求，也是《庄子》思想文化之特色。《庄子》建构了“逍遥”的自由精神；“道通为一”的“齐物”思想；“德充”、“心斋”的养神之道，“法天贵真”的“素朴”文化；“与天地并生，万物为一”的博大、包容境界。所有这些“见独”，都是对社会人生“切要问题”的领悟和探索，以及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庄子》之“道”的理想是建构一种“道法自然”、“与道为一”的和谐之境，这种和谐包括天人和諧、人际和谐、人心和谐等等。《庄子》“见独”的思想智慧，相对于以“仁义礼乐”为核心的儒家文化来说，是另外一种大智慧、大境界，比起儒家“修、齐、治、平”之境、理想，可以说更高也更难达到。《庄子》的“见独”，对塑造中华民族精神，对思想文化建设，对人类的生存发展，其贡献之伟大、珍贵，至今尚未完全被认识和理解。

二、《庄子》“见独”的“象思维”

《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④《第一章》《庄子》也表达了类似的意思：“道不可言，言而非也”。它们都强调恒常之道是不可言说的，一“言”之就走样了。这种“言”，乃指概念性、定义性的“言”。因为“道”是动态整体、非实体性的，所以不能用规定性的“言”去指称它。正因为领悟了“道不可言”，《庄子》“立象以见意”，以动态整体的“象”来描述和展现“道”。《庄子》主要是以寓言立“象”。诚如《庄子》所说：“寓言十九”；^⑤《寓言》“以寓言为广”。^⑥《天下》司马迁也指出：“故其著书十万余言，大抵率寓言也”。^⑦《老子韩非子列传》《庄子》通过寓言来描述、象征、隐喻其道，这种主要以“象”来领悟表达“道”的方式，乃为“象思维”。“象思维”是包括《庄子》在内的中国文化经典得以产生的根本思维。传统文化经典归结为传道，而“道”是“大音希声，大象无形”，它混混沌沌、包容万象，鲜活生动。因此，对于“道”之表达，最高境界是“无言”、“无为”。《庄子》以诗意之言塑象，以象生境，以境启道，即为“至言去言，至为去为”^⑧《知北游》的“至言”、“至为”，这乃是《庄子》把握“道”的根本思维表达方式。这也是我们在感悟《庄子》时，努力领会和遵循的思路。

“象思维”是一种道性思维，它始终在“象思”中悟道体道。由“象思维”产生的《庄子》，与现在一般的说理著作、文学著作有所不同。《庄子》虽然是具有深刻哲理性的著作，但它很少用思辨、逻辑推理的方式，而主要以描述的方式塑象来象征、隐喻。《庄子》所塑之“象”，与一般文学形象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从不同层面包含、体现着“道”，是凝聚了“道思”的“大象”或“道象”。《庄子》之道及其表达，都具有“玄之又玄”的特征。《天下》篇对这一特征的描述是：“以谬悠之说，荒唐之言，无

端崖之辞，时恣纵而不悦，不以觭见之也。以天下为浑浊，不可与庄语。以卮言为曼衍，以重言为真，以寓言为广”。这种超越的“谬悠”、“荒唐”、“恣纵”之诗意表达，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上，具有难能传承的独创性与难以企及的高超性。

《庄子》的“谬悠之说，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辞”，其实是超越了概念的、定义的逻辑之言，也超越了世俗所谓“是非”之言。这种“意出尘外，怪生笔端”的“说”、“言”、“辞”，是一种“非理性”的艺术表达，这种艺术表达风格，颇似印象派大家凡高的画风。凡高的画，线条常常是扭曲、颤栗、变异的，在这当中显示着一种精神、一种生命力、一种兴奋与狂热。这种画之精神，是凡高生命和灵魂的投入，只有以感悟生命的态度，才能真正理解凡高的画。《庄子》把“道”融入“瑰玮”、“谲诡”的寓言之“象”，表面上看怪诞玄虚，而实际上“寓真于诞，寓实于玄”，在怪诞玄虚中蕴涵着对社会人生终极问题的领悟、探索和指引。我们在解读《庄子》时，必须透过它的“诞”和“玄”，体悟它的“真”和“实”。要以体道的心态，用心灵去感悟，才能与《庄子》之道沟通，追寻到那本真的思想。如果为其玄诞的外表所迷惑，就“玄”论虚，就“诞”论怪，则会发生误解。

《庄子》寓言之“象”“谬悠”、“荒唐”、“无端崖”，再加上“恣纵而不悦，不以觭见之”，自然形成了“恍兮惚兮，窈兮冥兮”的境界。这种“象境”恰恰与“恍惚”、“窈冥”、“混沌”、“无极”的“道性”相和谐，这正是《庄子》塑“象”铸“境”启“道”的特点和高超。“恍兮惚兮”超越了概念的、固定的、明确的“形”，而开拓出“大象无形”，而“窈兮冥兮”则显示出“道”的深邃和精粹。正因为如此，《庄子》的“道象”和“道境”，具有无限的包容性与开启性，它能激发人的无限想象力，给人以思以无限延伸、扩充之余地。同时“恍兮惚兮，窈兮冥兮”的“象境”，也使《庄子》充满神秘感。曾经有人说庄子是神秘主义，并给予批判。其实《庄子》的神秘，并不是故弄玄虚，刻意不说清楚，也非因不了解而模糊，而是道性本身混沌奥妙与蕴涵深厚使然。这种“象境”似水中月、雾中花，令人琢磨不透也“解读”不尽。正因《庄子》思想艺术上的神秘，使之似乎有一种魔力，吸引着人们去求索，去探秘。

由于《庄子》之“道”不是以概念、定义性之“言”直接说出来，而是蕴涵在“谈诡谲怪”的寓言形象之中。这样，把“道”隐在“象”背后也就使之具有“含蓄”的意义，但这种含蓄却不同于中国古典文章讲究的含蓄。古典文章的含蓄，主要在语言表达上用力，尽量使语言凝练，含而不露，从而形成思想的蕴藉。《庄子》则主要是在塑象以体道上下功夫，它塑的“象”，是“无形”的“大象”，这种“象”之道性具有混沌模糊的不确定性和多指向性，从而在思想上具有开启创造的无限可能性。文学意义上的含蓄远不及《庄子》具有道性的“象境”之包容无限。《庄子》的“象境”诗情画意，丰富多彩，新鲜活泼，栩栩如生。它的意义是开放的，且“横看成岭侧成峰”，难识“庐山真面目”，具有很强的暗示性和启发性。因此它有无限的张力，始终能给人们以趋向“道”的感发和指引。

因为《庄子》是借助“象思维”的创造，它很少给人逻辑的定理，明确的结论，而更多给人们的是开启悟性的“象”，所以理解《庄子》要靠我们对“象思”、“象境”的感悟与把握，要像读诗一样读《庄子》。要想真正解开《庄子》“道”之玄旨，必须首先“悬置”概念思维的惯常心态，以体悟的心态，从“象思维”视角，去把玩和品味。只有整体把握了“象思”、“象境”，才能真正走进《庄子》。如果完全用概念思维的方式，把“象思”、“象境”当作概念，去对它们作定义性、逻辑性的分析，那就不仅不能把握“道”，而且容易使“道”在对象化和概念化中被肢解和僵化，封死了《庄子》丰富的思想指引。再者，《庄子》的“象思”、“象境”并非条分缕析、一清二楚，而是“混沌”的“神秘”，因此如果完全以理性思维，拘泥于表面“言说”，给《庄子》套上个概念逻辑，分析什么层次结构推理，那就往往会偏离《庄子》思想之道。

《庄子》“象以尽意”怪诞神秘的表达方式，超越了世俗对“是非”、定理的固执和僵化，也超越了语言定式、定形的僵化。这种超越使《庄子》的“象思”、“象境”中蕴含着能给人多层面感悟和启迪的

指引。这种“见独”的表达方式，对突破现成的规矩、传统的观念、世俗的成见，培养人的悟性思维、开放思维、原创思维，都具有重大意义。

三、结语

《庄子》“见独”思想的伟大在于，它能在“天下”普遍追求中，甚至沉迷时，看到事情发展的负面和弊端，并给予振聋发聩的揭露、批判以及“道”的指引。比如，庄子最早警示了人的异化问题，创立了重“人”轻“物”的文化精神；强有力地批判了倡导“仁义”道德文明“使民离实学伪”，^[1]（《列御寇》）以及为强权、强力者所利用的虚伪性与工具性。同时庄子呼吁“复归于朴”；提出“无为”以消解和遏制权力者的私欲和权欲。他还提出“道通为一”以打破人们的狭隘和偏执等等。但由于《庄子》的深刻、超常、超前、境界太高，世人往往难以理解而导致对其产生误解。同时，由于《庄子》批判权欲，蔑视权力，向权力挑战，为封建专制者所不容，而使之边缘化。再者，《庄子》追求“道”，高扬人的自由独立之精神，被世俗视为“虚无缥缈”、“大而无当”、没有实用价值而不被接受。故而《庄子》的“见独”之思是“寂寞”的。它常常显得不合时宜，始终未能进入正统主流文化。但是，《庄子》决没有因此失去它的思想光芒和意义。因为《庄子》思想的核心是对自然之道的坚守，是对人的心灵的关怀。这是坚守人类和谐发展的永恒之道，而这种关怀则是对人的最高关怀。《庄子》可以帮助人们消除贪婪物欲，避免被文明这把双刃剑所刺伤，能使人解开名缰利绳的束缚，了解自己心灵的愿望和人的真正需要。特别是可以帮助人们超出尘网，找到自我，离生活的本真更近，从而有助于人们解决人与自然、人与人、人的内心世界发生的各种冲突，达到“道法自然”的大平衡。总之，人们需要《庄子》。

《庄子》创建的“法天贵真”以“朴”为本的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主流文化重礼乐规范、功利而轻个性、人心的不足。中国主流文化更重视“群道”，而“己道”往往消解在群体之中。《庄子》则“群己之道交亨”，^[4]（P1104）极为重视人的个性独立、自由精神，提出“哀莫大于心死”。^[1]（《田子方》）可以说，庄子对人的心灵自由、自主、解放的关注，超过历代思想家。《庄子》实际上给了我们民族一种不可或缺的精神支撑。在我们民族发展史上，有没有《庄子》的提醒和指引，其发展轨迹是不一样的。很难想象，在传统文化中如果缺了《庄子》文化这一脉，人之精神魂魄丧失、背离自然之道的现象会不会更加严重。事实上，无论对于历史还是现实、后世，《庄子》之道都具有常青的价值和意义，它“绵绵若存，用之不勤”，“说不尽”也用之无穷。

[参考文献]

- [1] 庄子 [M].
- [2] 老子 [M].
- [3] 史记 [M].
- [4] 严复.《庄子》评语 [M]. 严复集（第4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责任编辑：罗 苹

为什么“不能没有马克思”

——论德里达对马克思遗产的当代解读

郑朝阳

[摘要] 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中以其解构思想来极力论证马克思主义具有重大的当代性，回答了在当代条件下我们为什么必须继承和发展、如何继承和发展以及继承和发展哪些马克思主义这三个马克思主义当代性研究中的重大问题。他所建构起的一种所谓的“解构的马克思主义”，为我们在当今时代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开辟了多种差异性的谱系之源，也为我们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当代性提供了一条重要的启示：“可能性高于现实性”。

[关键词] 德里达 马克思遗产 马克思主义当代性

[中图分类号] A81; B565.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33-05

为什么“不能没有马克思”，^{[1] (P21)}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具有永久的当代性。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性问题并不是一个纯学术的问题。这一问题所蕴涵的恰恰是当代人的一种不懈的精神求索：通过凸现马克思主义的当代价值并赋予其当代诠释，以获得认识和改造当代世界的指南。正如美国著名学者詹姆逊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今日面临着双重的机会：去精心阐释一种能够应对晚期资本主义新现实的批判理论，并从因全球化及其技术而实现的新的广阔的国际联系中获益。”^{[2] (詹姆逊语)}苏联东欧剧变以后，国内外学术界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基本趋向，主要是围绕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意义和价值，即当代性这一主题而展开的。^{[3] (P1)}这一主题其实包括马克思主义当代性研究中的三个相关的重要问题：在当代我们为什么必须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应该继承和发展哪些马克思主义？我们应该如何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这三个涉及马克思主义当代性研究的重要问题，也正是人们经常议论的。^{[4] (P33-52)}在众多议论中，当代西方思想家对马克思主义当代性的研究，特别是当代解构主义大师德里达（Jacques Derrida, 1930—2004年）对马克思遗产的当代解读，对于揭示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的多样性和异质性，凸现马克思主义当代性具有重大意义。

一、在当代我们为什么必须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针对这个问题，德里达明确指出：“不能没有马克思，没有马克思，没有对马克思的记忆，没有马克思的主义，也就没有将来；无论如何得有某个马克思，得有他的才华，至少得有他的某种精神。”^{[1] (P21)}德里达根据其其对马克思主义的领悟和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体察，在《马克思的幽灵》中通过对“幽灵学”^①和“遗产学”^②等逻辑主线的分析以及对福山的“事实的福音”和“理想

作者简介 郑朝阳，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博士生、广州边防指挥学校高级讲师（广东 广州，510663）。

①“幽灵学”是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最重要逻辑主线。它意指某种“非实在的、虚幻的或无实体的东西的实在性或在场”，或者说，它“就是将来，它总归会到来，它仅仅只现身为能够到来或回来的东西”。（[法] 雅克·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7、55页）

②德里达认为，马克思主义已成为人类文化遗产，它必然为我们所共同享用。“一笔遗产总是对一项债务的再确认，但是一种批判的、有选择的和过滤的再确认”。“遗产不是一种给予，它向来是一项使命”。（[法] 雅克·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9、78页）

的福音”^①的有力驳斥，反复告诫我们：人类不能没有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没有过时，人类只能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开创未来。德里达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马克思主义具有重大的当代性。首先，马克思主义已成为人类文化遗产，必然对当今人类产生影响。他指出：“地球上所有的人，所有的男人和女人，不管他们愿意与否，知道与否，他们今天在某种程度上说都是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人。”^{[1](P127-128)}也就是说，马克思的名字已和历史上所有的思想巨匠连在一起，他的思想已构成人类文化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影响着所有人，当今的人们不管承认与否，实际上都是马克思遗产的享用者和继承者。其次，马克思主义的对立面的存在决定了其不会过时。他认为，马克思主义是批判资本主义的象征。虽然当今资本主义世界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但它仍然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新阶段，依然“满目皆是黑暗、威胁与被威胁”。^{[1](P76)}在《马克思的幽灵》中，德里达揭示并批判了当代资本主义的十大“祸害”，^{[1](P115-119)}马克思主义仍然是批判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强大思想武器。最后，德里达通过对西方资本主义主流意识形态代表——福山的“历史终结论”的批判，揭示了西方资本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虚伪性和欺骗性，说明了马克思主义仍然是当今社会进步的必不可少的强大的精神力量。由此，“德里达的批判表明，无论这些动听的政治口号怎样想扮演新福音的角色，只是一种乌托邦的意愿，或者相当于一种阴谋，像马克思说的麻醉人民精神的鸦片（指宗教）。……我们甚至同时看到，德里达实际上是站在马克思一边批判马克思当年曾经批判过的东西。”^{[5](P13)}我们知道，德里达并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他的驳斥的解构主义痕迹到处可见），但正因为他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所以他对马克思主义当代性的论证才显得格外可贵。总之，德里达把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揭露和批判与对马克思主义当代性的论证

结合在一起，即通过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来说明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感召力和吸引力。

二、在当代我们应该继承和发展哪些马克思主义

德里达在当代诠释学的视域下，运用其解构思想对马克思遗产进行重新的诠释。在《马克思的幽灵》中，德里达通过自己独特的解读，解除了一切将马克思主义形而上学化的色彩，使马克思主义从纯粹精神抽象的理论或完全政党化的状态中解脱出来，并在马克思主义那里寻求一种解构的因素，极力塑造出一种所谓的“解构以及解构的马克思主义‘精神’的马克思主义记忆和传统”。^{[1](P130)}他把马克思遗产的根本精神归结为马克思面对社会历史的批判意识和革命精神以及对作为未来社会理想的共产主义的不懈坚持，即把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和共产主义理想认定为马克思主义中最有前途、最有活力、最为现实所急需的两个因素。它们是我们这个时代宝贵的思想文化遗产，必须为我们认真对待和正确继承，从而充分发挥其当代功能，并成为我们手中的有力武器。德里达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是我们这个时代不可缺少的重要思想资源。一是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当代资本主义并没有像福山所想象的那样，足以担当起终结人类全部历史的重任，相反，它在发展中所暴露出来的一系列问题表明，它也必须不断地受到批判，从而不断调整自己的发展道路。虽然有的学者把当代资本主义称作晚期资本主义，但马克思在资本主义自由发展时期所作的许多论述在今天仍然有其不可磨灭的批判价值。二是马克思主义的自我批判精神。德里达曾经说过：“要想继续从马克思主义的精神中吸取灵感，就必须忠实于总是在原则上构成马克思主义而且首要地是构成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激进的批判的东西，那就是一种随时准备进行自我批判的步骤。这种批判在原则上显然是自愿接受它自身的变革、价值重估和自我再

^①日裔美国学者福山在1992年出版了《历史的终结和最后的人》。该书的出版，在整个世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成为西方资本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代表。福山在该书中向人们传布了这样一个“福音”：自由与民主的理念已无可匹敌，历史的演进过程已走向完成；目前的世界形势不只是冷战的结束，也是意识形态进化的终点；西方的自由民主制度已是人类政治的最佳选择，它即将成为全人类的制度。在此，福山关于西方自由民主制度即将成为世界性制度的“福音”，不仅是作为“事实的福音”传递的，更是当作“理想的福音”广为宣传。

阐释的。”^{[1] (P124)} 今天，强调马克思主义的这种自我批判的精神，在那些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但是，德里达又指出：“我们总是想一下子就把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看起来它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不可少——同作为本体论、哲学体系或形而上学体系的、以及作为‘辩证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区别开，同作为历史唯物主义或作为方法的马克思主义区别开，而且同被纳入政党、国家或是工人国际的机构之中的马克思主义区别开。”^{[1] (P98)} 在这里，德里达把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凸现出来，显示了他对马克思主义本质的深刻把握。问题在于，德里达把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与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精神截然对立，要人们在继承前者的同时把后者统统抛弃掉，这显而易见是片面的。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精神交织在一起的，甚至可以说是其他精神的演绎中呈现出来的，如果把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精神都抛弃掉，那么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便成了虚无缥缈的东西了。另外，德里达还发现，在当今的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里，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想更能积极发挥其重塑现实的实践性冲动，并为现实社会提供另一种更加合理的替代性社会理想。“共产主义”中所允诺的解放与自由的希望，却使它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迫切和急需，因此也就比“批判精神”更为重要。正如德里达所指出的：“如果说有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精神是我永远也不打算放弃的话，那它决不仅仅是一种批判观念或怀疑的姿态（一种内在一致的解构理论必须强调这些方面，尽管它也知道这并非最后的或最初的结论）。它甚至更主要地是某种解放的和弥赛亚式的声明，是某种允诺，即人们能够摆脱任何的教义，甚至任何形而上学的宗教的规定性和任何弥赛亚主义的经验。”^{[1] (P126)} 由此可见，德里达所认为的马克思遗产中更为重要的东西，那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思想，并且这种共产主义思想就是德里达解构了的、具有鲜明“准超验”色彩的“弥赛亚精神”或者是“没有弥赛亚主义的弥赛亚”。^{[1] (P105)} 更确切地说，德里达心中的这种共产主义其实就是一种面向未来和他者的开放心态、一种对公正社会的

期待和信仰，一种对正义、民主和解放等美好事物的追求和实践。在这里，德里达对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理想是充分肯定和继承的，并承认这种价值和理想是永恒不灭的；但另一方面，他又把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理想视为只是一种价值性的理想性的抽象的存在，而不能成为现实，这也表明了他对马克思主义的解构和否定。这与马克思早年所作的经典表述“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9] (P87)} 是有所相悖的。总之，特别是在我们当今的这样一个理想匮乏、物欲横流的时代，德里达对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思想的重新诠释更显得有价值。

三、在当代我们应该如何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针对这个问题，德里达特别指出：“一笔遗产总是对一项债务的再确认，但却是一种批判的、有选择的和过滤的再确认。”^{[1] (P129)} 同时，“只要对马克思的指令保持沉默，不要去译解，而是去行动，使那译解（阐释）变成一场‘改变世界’的变革，人民就会乐意接受马克思的返回或返回到马克思。”^{[1] (P45-46)} “避免一种新的理论主义中立化的麻木，以及防止使一种哲学—语文学的回到马克思成为时尚。让我们说得更清楚一些，让我们再强调一下：去做我们所能做的一切，以使它不要成为时尚，而不是去避免它的发生，因为它在目前为止仍然是必要的。”^{[1] (P46)} 德里达认为，在当代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首先，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扬弃”的态度和方法，即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它强调对马克思主义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挖掘出最有前途、最有活力、最为现实所急需的马克思主义。其次，理论联系实际的态度和方法，即强调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也就是说，必须使马克思主义面对现实，努力在现实生活中寻找马克思主义的生长点。马克思主义者的任务就是要实现马克思主义的当代化，实现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最后，德里达还坚决反对将马克思主义“中立化”的倾向，即强调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性。他认为，将马克思主义“中立化”，就是削弱马克思主义的力量，使其不

流露出造反的成分，这是利用马克思来反对马克思主义。因此，德里达把坚持对马克思主义的“扬弃”、“与时俱进”以及反对马克思主义“中立化”同不断探索“好的马克思主义”，^{[11] (P125)}即马克思主义的本真精神结合在一起。也就是说，在德里达看来，在当代要很好地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就必须把发展马克思主义和回归马克思主义有机结合在一起：一方面是发展马克思主义，即努力实现马克思主义的当代化，使马克思主义不断向前发展；另一方面是回归马克思主义，即不断地探索马克思主义的本真精神，正确、全面地领会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由此可见，在苏东剧变与社会主义遭遇挫折的当代，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中围绕着上述涉及马克思主义当代性的这三个重要问题，对马克思遗产进行了富有特色的解读。他所建构起的所谓的“解构的马克思主义”，正是为了维护苏东剧变后在全球化的资本主义中丧失了现实生存基础的马克思主义，为了在当代更好地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更加凸现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性。当然，德里达的所谓的“解构的马克思主义”并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它是一种“没有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它政治上虽然也是激进，但这种激进始终是“文本的政治”，无法真正触及革命行动的本质。^{[7] (P120-125)}它只是一种“非政治意义的运动”，但依据解构的批判却没有任何具体方向和具体措施，从而显得空洞无力。^[8]它认为“正义”是欧洲未来民主的希望，但并没有具体分析 and 解决欧洲所出现的问题，因此，“正义”只停留在空想层面。^[9]或者说，它只是一种不可能的乌托邦。^[10]它不是马克思主义，德里达也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11]这正如杨耕所指出的：“到底以文字游戏解读马克思主义的努力，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我们持谨慎的乐观的甚至怀疑的态度。”^[12]总之，它为我们在今日时代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开辟了多种差异性的谱系之源，为我们能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当代性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典范，也提供了一条重要的启示：“可能性高于现实性”。^{[13] (P48)}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永远具有当代性，不仅在于它的“现实性”，更重要的是在于它的“可能性”。马克思主

义的强大生命力就在于它代表着一种伟大的“可能性”，只有运用我们的智慧，充分利用和发挥这种“可能性”，马克思主义才能得到很好地继承和发展，才能真正成为我们时代“不可超越”的意义视域，^{[14] (P146-148)}也才能永远具有当代性——人类不能没有马克思。

四、德里达对马克思遗产当代解读的启示

在当代条件下如何更好地解读马克思主义，也即如何更好地体现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性问题上，德里达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提出：“我们不应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或列宁的文本是能够简单地‘应用’到当前现实中的完备解释。……我要指出的是，不要按照在文本表层之下寻求终极所指的释义方法或诠释方法来解读这些文本。读解就是变形。……但是这种变形不能随心所欲，它要求解读有理有节。”^{[15] (P107-108)}通过研读德里达的《马克思的幽灵》等一系列著作，我们深深感到：这位法国解构主义大师正是深谙“可能性高于现实性”的道理。难怪德里达就在《马克思的幽灵》中大声疾呼：不能没有马克思，没有马克思，也就没有将来。从中，我们可以体会到，这是德里达的一本专门“向马克思致敬”^{[1] (P124)}或为马克思辩护^[16]的理论专著。我们认为，这种致敬或辩护不是在“现实性”的意义上，而更多的是在“可能性”的意义上进行的。因为，德里达的这样一种对马克思主义的新解读恰恰正在于他紧紧扣住我们当今这个“脱节的时代”^{[1] (P27)}来阐发马克思主义的“可能性”的意义的。

如今在中国，乃至全世界，许多学者都在讨论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性问题。我们以为，这个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说是对待马克思主义文本的基本态度问题，即究竟是以一种消极被动的教条主义态度，仅仅把它看作是一种“现实性”的文本，还是以一种与时俱进的创造性的态度，把它视作是一种不断生成的“可能性”，可以被不断揭示其意义的文本。历史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当人们把马克思主义文本看作“现实性”的文本之时，马克思主义就总是处于低迷状态；反之，当人们把它视为开放的“可能性”之时，马克思主义往往能得到丰富和发展。

由此，我们可以这么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17] (P26-27)} 这一点,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中国,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正是由于把马克思主义视为开放的“可能性”,在西方,卢卡奇、葛兰西、霍克海默、哈贝马斯等思想家才得以形成当代西方哲学不可忽视的一股重要力量,即“西方马克思主义”,而今又有以德里达、詹姆逊、拉克劳、默菲等为代表的“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也才有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的产生和发展。英国学者麦克莱伦就曾在《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一书中概览过马克思主义在20世纪所蕴涵的多样性。^[18] 如反之,理论上的凋敝和实践上的失败便总是不可避免地降临,前苏联和东欧的惨痛教训即是明证。

总之,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就在于它代表着一种伟大的“可能性”,只有运用我们的智慧,充分利用和发挥这种“可能性”,马克思主义才能得到最有力的辩护,才能真正成为我们时代“不可超越”的意义视域。^{[14] (P146-148)} 只有这样,马克思主义才能永远具有当代性。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性仍是历史地得以揭示和呈现的,当代生活根本未曾终结它的意义,相反倒是使其意义在更广阔也更深远的地平线上得以展开。

[参考文献]

[1] [法] 雅克·德里达. 马克思的幽灵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2]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编.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3] 叶汝贤, 孙麾编. 马克思与我们同行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4] 陈学明编. 苏联东欧剧变后国外马克思主义趋向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5] 尚杰. 导读德里达的“终结” [A]. [英] 斯图亚特·西姆. 德里达与历史的终结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7] [英] 特里·伊格尔顿. 历史中的政治、哲学、爱欲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8] [英] 戴维·麦克莱伦.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 [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 (1).

[9] Richard Rorty. A Spectre is Haunting the Intellectuals: Derrida on Marx [A]. Richard Ror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Hope [C]. London: the Penguin Group, 1999.

[10] 胡大平. 幽灵化的马克思: 抵抗的政治话语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3, (3).

[11] 张一兵. 德里达幽灵说的理论逻辑 [J]. 理论探讨, 2005, (5).

[12] 杨耕. 德里达: 从解构主义走向马克思主义 [J]. 哲学研究, 2000, (5).

[13] [德]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7.

[14] [美] 詹明信. 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15] 包亚明编. 一种疯狂守护着思想——德里达访谈录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16] 陈学明. 为马克思辩护 [J]. 教学与研究, 2000, (1).

[17] 王金福. 马克思的哲学在理解中的命运 [M].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3.

[18] [英] 戴维·麦克莱伦. 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罗 苹

行动、自由与公共领域

——论阿伦特的政治观

陈高华

[摘要] 在西方政治哲学史上,阿伦特是唯一一位对西方政治哲学传统进行彻底批判、并斥之为非本真的政治哲学的政治哲学家,她的这一批判和论断基于她独特的政治观,即一种发源于亚里士多德的存在论政治观。本文从行动、自由和公共领域三个维度对阿伦特独特的政治观进行了阐述,并指出这三个维度的一体性。

[关键词] 阿伦特 行动 自由 公共领域

[中图分类号] D0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38-05

亚里士多德有言,“人天生是一种政治动物”。此一断言在存在论上宣称了政治生活的独特位置。然而,2000多年以来,以探析政治为鹄的的政治学和政治理论并没有对亚里士多德的这一断言做出合理的论证。相反,在历代政治学家的政治理论中,人首先由政治动物变成社会动物,接着由社会动物变成了唯利是图的经济动物。政治充其量成了人类生活不得已的“必要之恶”。因此,政治成了社会经济利益的一种功能,行动、言说和思想只不过是社会经济利益的上层建筑,而且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很显然,在这样的一种框架之下,政治失去了其自身的内在价值,“经济决定政治”的法则宣告了政治的手段性质。阿伦特从政治的存在论位置之丧失对西方政治哲学传统进行批判,力图在亚里士多德的定义——“人天生是一种政治动物”、“人是唯一具有 *logos* 的动物”——之基础上展开对于政治的探讨论述。就此而言,阿伦特可以算作是一位亚里士多德主义者。阿伦特认为,政治作为一种存在方式,作为人生在世的生活方式,是通过在公共领域中共同行动和交互言谈来展示一己真性的活动,即对一个人的“谁”的显示。因为一个人的“谁”只能通过他的言谈和行动来显现,并在主体间的公共领域中凭借他人的看和听而得到承认。这种具有存在论意义的政治观,可以说贯穿了阿伦特的整个思想。

一、政治与行动

阿伦特最具理论性的政治哲学著作《人的境况》以德文出版时,被冠以这样的一个标题——*Vita Activa*。根据阿伦特的论述,*vita activa* (积极生活)一词的历史跟西方政治哲学传统一样久远,在中世纪的奥古斯丁那里,它被用来翻译亚里士多德的 *bios politikos* (政治生活)一词,这个词的原初意义即致力于公共的政治事务的生活。然而,自柏拉图以来,由于哲学家们是在与 *vita contemplativa* (沉思生活)对立的意义上来看待 *vita activa* 的,因此,“*vita activa* 这一术语失去了它特有的政治意义,而被用来指称从事世界万物的各种活动”。^{[1] (P14)} 而且,作为 *vita contemplativa* 的对立面及其必要手段, *vita activa* 本身内所包含的各种活动的差别则一直被忽视,认为一切活动都不过是为了满足人类生存的必要性,它们的存在不过是为了人们能够更好地进行 *vita contemplativa*。这种对 *vita activa* 所包含的各种活动之间的

作者简介 陈高华,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哲学博士(天津,300387)。

差别的忽视，即使在马克思这位颠覆了西方政治哲学传统的伟大思想家那里也依然存在。阿伦特的《人的境况》一书就是为了厘清这一问题，即对 *vita activa* 所包含的各种活动区分为劳动、制作和行动，并指出行动是其中最高的活动。阿伦特的这一努力当然不能恢复 *vita activa* 所特指的政治内涵，但至少使我们不至于混淆 *vita activa* 中所包含的各种活动，从而恢复行动的政治品性，这在某种程度上拯救了政治生活的存在论地位。

尽管行动与劳动和制作同属 *vita activa*，都是人生在世必不可少的基本活动，而且都与政治相关，但行动还是与其余两种活动不一样，行动特别地与政治生活相关，可以说关于行动的理论是阿伦特政治概念的核心。学者邓特福斯说，“论述阿伦特的行动理论就是进入阿伦特政治思想的中心，因为行动在她看来代表着政治生活的中心范畴，它是 *vita activa* 的最高实现。”^{[2](P65)} 那么，行动是什么呢？阿伦特说：

行动，是唯一无需物或物质作为媒介而在人们之间进行的活动，它对应于人的复多性 (*plurality*) 境况，即对应于这样一个事实，是人们 (*men*)，而不是人 (*Man*) 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并居于世界之中。尽管人的境况的一切方面都以某种方式与政治相关，但这一复多性尤其是所有政治生活的条件——不仅是 *conditio sine qua non* (必要条件)，而且是 *conditio per quam* (充分条件)。^{[1](P7)}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人的行动境况是复多性；而复多性在阿伦特看来就是这样一个事实，即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是人们 (*men*)，而不是人 (*Man*)。这一复多性有两个含义：首先，人是平等的，因为所有人在生物意义上属于同一种类，而且唯有平等才使得人们之间可以相互交流和理解；其次，人是独特的，因为每个人就其作为目的而言永远是不可替代的，而且每个人由于其居于世间的独特位置，拥有一个对于世界的独特视角。前者使行动得以可能，后者使行动成为必要。阿伦特说，人的复多性作为人的基本境况，既意味着平等，也显示了特性。人若不是平等的，人们就无法彼此理解，也无法理解已然过去的故人和尚未到来的新人，行动也就不成其可能；如果人不是独特的、彼此相区分的，那么理解和行动就成了多余。因为看看自身就够了。可以说，阿伦特通过挖掘出人的复多性这一境况，给亚里士多德“人天生是政治动物”的主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为复多性恰恰是人类事务领域尤其是政治生活领域的境况。而与复多性相应的是 *vita activa* 中的行动，即复多性使行动得以可能又完全必要。因此，行动是最具政治性的活动，即唯有行动才使人成为政治的存在，它更集中地凝聚了 *vita activa* 原初的政治涵义。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作进一步的说明，劳动是为了维持人的生命，满足消费和生殖的生理需要，工作则是建立和维持一个人们居于其间的世界；毫无疑问，这两种活动都以某种方式与人作为政治的存在相关，但都是在消极的意义上，是属于前政治的甚至非人的活动。前者为一切动物所共有，后者并不展现一个人的“谁”，即“你之为你的谁”（这恰恰是阿伦特对于政治的理解一个重要内涵），而只是显露出一个功能化的制作人，可以为他人所替代，如今也可以为机器人所取代。真正使得人之为人，展现一个人的“谁”的是行动，只有通过行动，才能揭示行动者的身份，实现人的自由，并由此赋予人的生存以意义。由此我们甚至可以说，人唯有成为政治的存在，才得以成为真正的人。然而，柏拉图奠基的西方政治哲学传统，基本上是基于制作来构建他们的政治哲学的。因此，在这些政治哲学家眼里，人如同制作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可以被取代，也可以被破坏和改造，而且在最终的目的中失去其本身的价值。阿伦特认为，这种以制作作为模型而构建起来的政治哲学，还使得暴力合法化。制作，它遵循的是手段—目的的模式，目的使得一切手段都可以成为合理的。我们知道，在制作的过程中，难免要带进暴力，比如，制作一张桌子，不可避免地要对树木进行暴力，而桌子这一目的论证了这一暴力的合理性。

行动之所以不同于制作，就在于其脱离了手段—目的这一模式，因此，作为目的本身的行动就具有创造性和开端启新之功能；并且，在阿伦特看来，相对这种沉默无言的制作活动而言，行动往往伴随着言说。或者说，言说即行动。而且我们知道，亚里士多德除了“人天生是政治动物”这一名言之外，还有“人是唯一具有 *logos* 的动物”这样的名言，因此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所谓政治生活，就是言行。而且，在早期的希腊人那里，行动和言行作为人的两种能力，基本上是一回事。^{[3](P891-893)} 甚至可以说，唯有

言行，即不存在无言之行，也不存在无行之言，对于真正的行动而言，两者缺一不可。面对“我是谁”这个真正的政治问题，也是人的意义问题——它区别于“我是什么”这一静态的问题，能够对此给出答案的是行动和言说，因为“我是谁”只能在行动和言说中展现给他人并由此得到肯认。就此而言，行动和言说紧密相连，但在阿伦特看来，就其展现一个人的“谁”来说，言说比行动更具有揭示性质，甚至无言的行动将失去其揭示性质。她说：“无言的行动不再是行动，因为不再有一个行动者，行动者，行迹的做出者，只有当他同时是言说者时才存在。他开始的行动通过言辞充满人性地表现出来，当然无需言语，行动也可以以一种粗野的形式得到理解，但只有通过言辞他才能把自身确认为一个行动者，宣布其所为。”^{[4] (P178)} 因此，行动需要言说，后者揭示了行动者的意图、表达了其行动的意义。同时，阿伦特援引古希腊城邦的政治经验，认为在古希腊，所谓政治地行动，在城邦中生活，就是一切事情都通过言辞说服而进行，而不是通过沉默无言的暴力。后者作为一种方式，在希腊人看来不过是一种前政治的手段。它只能出现在政治生活以外的领域。比如家庭生活或者野蛮人那里。

二、政治与自由

就阿伦特的政治思想而言，行动、自由和公共领域是三位一体的概念，这里之所以把它们分开来，只是为了叙述的方便。阿伦特之所以把行动看成是 *vita activa* 中最高级的活动，与政治生活最为相关，是因为“政治的 *raison d'être*（存在理由）是自由，而自由的经验场域是行动”。^{[4] (P146)} 这句话一方面表明，在阿伦特那里，自由与行动紧密相连，另一方面表明了阿伦特独特的自由观，即只有在行动中才能真正获得自由，自由是一种实践活动。这种只能在行动中赢获的自由也是政治的真谛。阿伦特说，自由作为一个事实，它发生在政治领域，只要人们谈及自由，都会自然而然地想到政治这一问题以及人拥有行动能力这一事实；而且，自由是使得行动和政治生活得以可能的前提，若没有自由，行动则无从谈起，所谓的政治生活也就失去了意义。由此可见自由与政治和行动之间的紧密关系。

阿伦特认为，西方哲学传统几乎一致主张这样的一个观点，即只有当人们远离政治生活领域时，自由才开始，也就是说，人们在与他人的联系交往中不能体验到自由，而只能在自我与自身的交往中体验到自由。这种在一个人内心体验到的自由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自苏格拉底以来我们称之为思考的内在对话，一种是为保罗和奥古斯丁先后所揭示的“所为”与“所欲”之间的自我内在冲突。在这样的一种传统的影响下，绝大多数人都把自由理解为私人意义上的自由，即要么是意愿自由，要么是不受干涉的自由。^{[4] (P157)} 由此，政治成了一种与自由不相关的东西，或者更确切地说，政治是前自由的东西，即为了让人能够体验到自由提供安全保障。比如在霍布斯等人那里，政治（国家）的目的就是提供安全和秩序的保障，政治本身失去了其内在的价值，它只是保护人们的私人领域进而体验到所谓的自由的工具而已。阿伦特认为的政治与自由的紧密关系，在这里显然分离成了一种手段—目的的关系。

正如阿伦特论述问题时常常所追溯的那样，她认为要搞清楚政治与自由这种紧密关系，必须回到古希腊罗马的政治经验，因为只有古希腊罗马的政治共同体是为享有自由生活而建立起来的，这种自由生活不是任何处于政治共同体/政治生活之外的人——奴隶、为必然性的需要支配的人和野蛮人——能够享有的。阿伦特说：“这是一个领域，在那里自由是一种世间的实在，它切实地体现在能被听闻的言辞、可被目睹的行迹，以及能被谈论、记忆、转变为故事并最终写进人类的伟大历史中的事件之中。可以说，在这一显现空间中发生的一切基本上都是政治的，哪怕它不是行动的直接后果。”^{[4] (P154-155)} 可见，阿伦特认为政治与自由具有非常紧密的关系，而所谓自由，则是在政治领域中展现出来的言行，可被见闻的言行。“作为一个可展现的事实，自由与政治是一回事，就像是同一个事物彼此相连的两面”。^{[4] (P149)} 因此，阿伦特的自由既不是指为西方自由传统所珍爱的选择自由，也不是指基督教所谓的上帝所赋予的意愿自由 (*liberum arbitrium*)。当然，阿伦特并没有否定这种为西方政治哲学传统所青睐的自由，她之所以对它进行批判，只是想要表明，政治行动的自由先于并优于选择自由和意愿自由，如果没有预先体验到一种政治行动的自由，那么选择自由和意愿自由就无法想象。阿伦特说：“尽管内在的、非政治的自

由对思想传统产生了重大影响，但依然可以有把握地说，如果一个人不是首先体验到了一种作为世间的切实实在的自由，他就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内在自由”。^{[4] (P148)} 由于在阿伦特看来，自由与政治和行动是一回事，因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地认为，自由是一种开端能力，一种启新能力。

阿伦特认为，这种开端启新能力为一切人所具有，它通过每个人的出生而来。我们在这一点上可以看到阿伦特强烈的创造性。众所周知，在西方的哲学传统中，一直以来推崇的是“死亡”，过一种沉思生活就是让人处于一种死的状态，而哲学不过就是学习如何处于死的状态。阿伦特为了倒转西方政治哲学传统，推崇行动生活，理所当然地开出了“出生”这一概念。她认为，作为自由的实现的行动与作为政治行动的自由，植根于人的出生。因为每一次出生都代表着一个新的开端，为这个亘古存在的世界带进了新的东西。因此我们可以说，阿伦特在海德格尔的“向死而在”之外，补充了“由生而动”，从而为这个终结一切可能性的可能性，提供了开始任何可能性的可能性。阿伦特说：

通过出生，人们成为 *initium*，即新来者和开端者，由此他们采取主动，促成行动。奥古斯丁在他的政治哲学中说道：“[Initium] ergo ut esset, creatus est homo, ante quem nullus fuit”（存在这样一个开端，在人被创造之前无人存在）。这一开端不同于世界的开端；它不是物的开端而是人的开端，后者本身就是一个开端者。随着人的创造，开端原则进入了世界本身，当然，这不过是以另一种方式说只是在人被创造之时而不是之前，自由原则也得以创生。^{[1] (P177)}

从这一段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到，由于出生，行动与自由就获得了一个存在论的基础，而每个人的出生虽然同样都拥有这样一种开端启新之能力，但他们藉此能力行动而开启的新事物则各不相同，从而展现了每一个个人在这个世界上的独特性，由此也对应了行动的复多性。这样，出生这一简单的事实，也就为政治奠定了存在论的基础。不过，出生只是为自由、行动和政治奠定了基础，是一个最初的开端，要使得这一基础得以实现，则需要行动，即出生所蕴含的开端启新能力需要通过行动得以在世界中实现。这种展现人之自由的行动的场域，则是公共领域。“没有一个政治上得到保障的公共领域，自由就缺乏使其显现的现世空间”。^{[4] (P149)}

三、政治与公共领域

阿伦特关于公共领域的思考，是她一个重大贡献，拓展了当代政治思想的视域，对 20 世纪的政治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代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坦言，他关于公共领域的思想最初就是来自阿伦特。我们说展现自由之行动需要一个公共领域，这并不是说事先存在着一个公共领域，然后人们在此一领域展开其行动，实现其自由。实际上，公共领域得以形成恰恰需要人们的自由行动，即人之行动构成了公共领域。如此，我们可以说，公共领域与自由行动是同一事物的不同表达，即公共领域既是行动的前提，又是行动的结果，更是个人存在必不可少的条件。这一点我们还可以援引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的名言来佐证，即人天生是 *polis* 的动物和人是 *logos* 的动物。在这一小节中，我们从公共领域对于展现一个人的“谁”的行动的必要性这一角度入手，概述阿伦特关于公共领域的思考。阿伦特说：

表演艺术与政治实际上有一种很强的亲和性。表演艺术家——舞者、戏剧演员、音乐家等等——需要有观众来展示他们的精湛技艺，就像行动的人们需要藉以显现自身的他人的在场；两者都需要一个公开地组织起来的空间来展示他们的“作品”，两者为了表演本身都得仰仗他人。只要人们一起居于一个共同体中，这样的显现空间就自然存在。古希腊的城邦一度被认为正是这样的“政府形式”，它给人们提供了他们能够行动的显现空间，提供了一个自由能够显现的舞台。^{[4] (P154)}

在这一段引文中，阿伦特通过把政治行动类比于表演艺术，让我们看到公共领域对于展现自由之行动的必要性。而且，我们还可以发现，在论述公共领域这一论题时，阿伦特同样借助的是古希腊的政治经验，认为古希腊的城邦就是典型的公共领域。

通过回溯古希腊的政治经验，阿伦特认为人类活动进行的场域基本上可以区分为两种：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所谓私人领域，也就是家庭领域，在这样的一个领域中，人们是由于需要而共同生活在一起

的。更为具体地说，就是为了个体的生存（生计）和种类繁多（生殖）而在一起形成的领域。因此，私人领域是一个唯生计和生殖是问，而不渴望伟大或永恒行迹的领域，其中必然性支配着一切。^{[1] (P30)} 与此相反，公共领域是一个自由的领域，其中的基本原则乃是自由，而正是自由、展现自由之行动使人成其为人。这样，在阿伦特看来，私人乃是一种欠缺，不是一个真正的人或“成人”。如果一个人完全过着一种私人的生活，那么他就不是世间的人，而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上人”（神）或者“下人”（野兽），这种生活也就不能说是人的生活。因为，人之为人的实在性依赖于它的公共性，即人的身份有一个主体间的起源。公共领域的意义就在于这一公共性，在于这一主体间性。

首先，每一个人的言行只有在一个公共领域中为他人所听闻见识，它们才具有真实感，而他人也正是通过这些具有真实感的言行而认定一个人的真实性，这种真实性包括一个人对于自己的真实感。因为，一个原子式的个人无法确定自己的存在，一个人只有在“关系”中才能确定自己的身份和真实性。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通过主奴辩证法表明，自我与他者是相互构成的，若没有他人的在场，自我也就不存在，自我预设了他人以及他人的肯认，同时也预设了对他人的自我的肯认，可以说，需要承认的自我意识是以相互承认为前提的，即主体性有一个主体间性的起源。胡塞尔的生活世界与海德格尔的“共在”可以说也是这一思想的表现，他们在本质上把在近代哲学中处于绝对位置的主体性推向了一个次要位置，同时也摧毁了作为近代哲学前提的“原子式个人”的存在论虚构。说“原子式的个人”在存在论上是一种虚构，并不是说不存在着个人。毫无疑问，从生物学意义上来讲，确实存在着一个个“活着的”个体，存在着每个人都基本相同的身体，但这是动物种类意义上的人，其框架下的每一个人都只不过是同一个种类的标本而已。而人之为人，即从存在论的意义上来讲，他是在“生活”，他的存在超出了身体，是在与他人的关系中定义自身的，并由此获得人的“生活”。正如法国哲学家列维纳斯所表明的那样，我们每一个人都是通过他人而获得身份和意义的，因此他人始终优先于自我，他人是自我的存在条件，相对于自我，他人总是无限大。而西方哲学传统在论及人的时候，谈论的则是单一的人，就好像只有一个人生活在世间一样，这正是西方哲学传统不能精确地论及政治的根本原因，因为政治领域里存在的是人的复多性，生活的是人们，而不是人，即只有人们才能形成政治生活。其次，不仅自我的真实性需要他人的在场，世界的真实性也需要他人来保证。世界并不能等同于地球或大自然，不是人的活动的有限空间和有机生命的一般境况，而是一个人人为的世界，是一个人类事务的世界，其中交互行动的人及其关系构成了这一意义世界的主要部分，是人生在世的关系领域和意义领域。因此，只有通过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观看这个世界，才能保证这个世界的真实性，这样通过不同人的不同角度获得的这个世界就是共同世界。

由此可见，他人的在场才使得世界的真实性成为可能，同时这一既联系着又分开着人们的世界，表明了人的平等性和独特性，这一点对应着行动，也对应着人的行动境况——复多性。所谓“是人们（men），而不是人（Man），生活在这个地球上而居于世间”，是人生在世的一个存在论境况，它意味着平等而又各具特性的人们能够走到一起形成一个公共领域。这样，从存在论上来看，复多性既是行动的境况，也是公共领域得以存在的境况，这再次表明了行动与公共领域的同一性，最终印证了亚里士多德“人天生是政治动物”的这一存在论定义。

[参考文献]

[1]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2] Maurizio Passerin d'Entrèves.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annah Arendt*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3] 高宣扬. *当代法国哲学导论* [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4.

[4] Hannah Arendt.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Eight Exercises in Political Thought* [C]. Penguin Books, 1968.

责任编辑: 柏桐

经济学 管理学

我国金融市场结构：特征、问题及其成因^{*}

吴腾华

[摘要] 我国金融市场结构的现状主要是金融市场结构失衡的矛盾比较突出，制约了金融市场整体功能的充分发挥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使得金融市场结构的广度、深度和强度效应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当前我国金融市场结构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一方面，从静态上表现为各个金融子市场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和各金融子市场内部组成要素结构的不均衡。另一方面，从动态上表现为我国金融市场结构存在着变迁上的被动适应性、升级上的低层次性以及创新上的外生性等问题。导致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偏重硬件建设，忽视观念的树立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健全与完善；二是偏重数量扩张，忽视金融市场整体功能的发挥与协调；三是偏重局部利益，忽视金融市场全局利益的平衡与兼顾；四是偏重眼前发展，忽视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环境的培育与改善。

[关键词] 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结构 金融市场结构失衡

[中图分类号] F8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43-06

一、我国金融市场结构的基本特征

金融市场结构是指金融市场各个子市场及其组成要素在经济体系中的存在、分布、运行以及相互适应、相互作用与相互联系的架构状态。金融市场结构作为一国金融发展的重要变量和要素，它是反映一国金融市场成熟程度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从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的现状看，我国金融市场结构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规模（数量）结构的非均衡性。这主要表现在我国金融原生市场相对发达，金融衍生市场相对滞后。其中，在金融原生市场中，资金市场发展快于保险市场、黄金市场和外汇市场发展。在资金市场中，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发展不平衡；货币市场中同业拆借市场与票据市场发展不平衡；资本市场中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发展不平衡；股票市场中发行市场与流通市场不平衡；债券市场中国债市场与企业债券市场发展不平衡。在金融衍生市场中，商品期货市场发展快于金融期货市场；商品期货市场中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快于其他商品期货市场；金融期货市场中，股指期货市场发展快于利率期货和外汇期货市场等。

2. 空间分布结构的不合理性。首先，我国城乡金融市场发展不协调，具体表现在农村金融市场发展比较滞后，并将成为制约新农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瓶颈。主要表现在：一是县级金融机构的大量撤销导致县域金融体系中出现了“空洞化”现象；二是农村资金大量流向城市的“非农化”现象加剧了农村资金供求关系的失衡；三是农村金融市场产品少、功能弱化、业务单一、服务跟不上；四是资本市场

^{*}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20070410149)；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05BJY099)。

作者简介 吴腾华，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北京，100081）；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河南 开封，475004）。

的触觉还没有延伸到农村,使得大量中小企业难以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其次,就各地区银行业的区域分布来说,占全国GDP一半以上的东部地区聚集了我国四大国有银行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而且还聚集了我国60%以上的银行业资产,其中广东最多,达到4.1万亿元,其后分别为北京和上海(不包括总部资产)。^①第三,就各地区证券业来说,存在着向东部沿海地区倾斜的趋势。截至2005年末,东部、中部、西部、东北部四个地区国内上市公司数分别为773家、230家、280家和114家。与上年相比,东部和中部分别增加17家和1家,而西部和东北部分别减少3家和6家。第四,就各地区的保险业来说,东部地区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6.4%,明显快于中部11.1%。^②另外,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外资保险公司业务发展明显快于其他地区。

3. 层次结构上的单调性。从整体上看,我国金融市场结构的梯度与层次都比较单调,主要以原生金融市场为主,衍生金融市场才刚刚起步。就原生金融市场内部来说,各种金融子市场的要素结构没有形成明显的梯度,而且在现有梯度上的层次结构非常单一。例如,我国金融市场的交易主体的梯度没有形成,而且对现有的投资主体没有进行细分;再如,我国金融工具类型梯度只有基础性工具,而且基础性工具的品种比较单一等。这种情况将导致我国金融市场功能上缺乏互补和行为上相互冲突,不利于金融市场整体功能的充分发挥。

4. 行为结构上的不配合性。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三大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三者行为机制上相互沟通、配合才能保持金融市场的平稳运行。然而,由于各市场阶段性的预期收益率差异,使得高收益的市场在短期内迅速膨胀,而一旦受到监管,这些资金又迅速撤退市场,导致市场迅速萎缩。这种不稳定状态加大了金融市场的潜在风险。

5. 功能结构上的不协调性。我国金融市场行为上的不配合性或冲突性,必然导致其功能上的不协调性。目前,我国金融市场的有些功能还没有凸现出来,各个金融子市场的功能单一,而且相互之间的功能不协调不配合,甚至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矛盾。

二、我国金融市场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整体上来看,我国金融市场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来进行分析。

(一) 从静态角度看我国金融市场结构存在的问题

从静态的视角看,我国金融市场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种失衡状态。这可从如下两个方面分析。

1. 在宏观方面,主要表现为金融市场各个子市场之间以及各个子市场内部结构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具体表现为:

(1) 直接融资市场与间接融资市场之间结构不均衡。一定时期的金融市场结构决定了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之间的结构关系。从功能上看,无论是直接融资还是间接融资,其基本的作用是促进储蓄向投资的转化,也就是通过一系列的金融中介,将资金在盈余部门和短缺部门之间进行合理配置。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是两种不同的融资方式,各有优缺点,各有自己独特的作用,不能相互替代。发展直接融资的最终目的不是取代间接融资,两者的关系是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相互转化的。然而,由于历史、体制等多种原因,我国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则存在一些不平衡的状况,具体表现在:一是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仍是我国融资的主渠道,在众多的存款货币机构中,四大国有银行仍处于一种垄断地位;二是直接融资市场中,债券市场发展滞后于股票市场,特别是企业债券市场发展严重滞后,更多企业仍倾向于股权融资;三是间接融资市场中存在着信贷期限结构错配,金融资源向四大国有银行集中的趋势。

^①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2005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载《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增刊),第6页。

^② 数据来源:同上文,第6-8页。

(2) 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之间结构失衡。我国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发展的失衡现象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发展路径上，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存在人为逆序发展现象。从经济学理论上分析，资本市场是建立在货币市场基础之上，并以货币市场为基础的。而我国由于特殊的经济发展阶段和政策导向需要等因素却选择了先资本市场后货币市场的发展道路。这种人为的逆序发展为后来的宏观调控不能有效实施、金融市场功能不能整体发挥等埋下了隐患。二是在发展战略上，选择了重视资本市场，轻视货币市场的发展战略。我国长期以来重视资本市场、忽视货币市场的政策导向，导致了货币市场发展的严重滞后，不仅影响了货币市场功能的发挥，而且也限制了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操作手段，阻碍了货币政策的传导途径。

(3) 货币市场的内部结构失衡。货币市场是金融市场的基础市场，它不仅是微观经济主体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场所，而且也是中央银行进行货币政策操作的重要对象。货币市场内部各个子市场间的协调发展对于我国确立现代金融制度和实现间接宏观调控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货币市场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虽然初步形成了包括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回购市场和票据市场等在内的市场体系，但总的来看，我国货币市场还存在着各个子市场发展不平衡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偏重于债券回购市场，而对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票据市场重视不够，导致同业拆借市场和票据市场大大滞后于债券回购市场的发展。经验表明，一个高效规范的同业拆借市场不仅可以满足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需求，调剂资金余缺，还可以迅速传导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意图。发达的票据市场不仅可以推动商业信用向银行信用转化，而且还可以扩大商业银行业务空间，拓展中央银行基础货币投放渠道。然而，我国相对滞后发展的同业拆借市场和票据市场远远不能适应我国间接宏观调控机制发展的要求。

(4) 资本市场的内部结构失衡。一是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发展不平衡，突出表现为债券市场严重滞后于股票市场发展。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是资本市场中最重要的两个子市场，也是推动资本市场发展不可或缺的两个轮子。资本市场的发展有赖于这两个市场的协调发展。然而，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于政府存在着重股轻债的政策导向，使得债券市场发展大大滞后于股票市场的发展。从国际比较来看，美、日国家的债券市值一般为 GDP 的 130% 以上，欧盟国家的债券市值为 GDP 的 80% 以上，亚洲新兴市场国家如新加坡、韩国等的债券市值为 GDP 的 85% 左右。全球统计债券市值相当于 GDP 的 95%，而我国的债券市值约占 GDP 的 30% 左右，仅相当于全球统计指标的 1/3。二是股票市场内部结构不合理。存在着“两重两轻”现象，即在股票市场中重视流通市场（二级市场）而轻视发行市场（一级市场），在股票流通市场中重场内市场而轻场外市场。三是债券市场内部结构不合理。在债券市场中国债、金融债与企业债发展不平衡等。存在着“两重两轻”现象，即重视国债市场轻视企业债券市场和地方政府债券市场，重视长期债券市场轻视短期债券市场。其主要表现在：第一，市场体系虽然已经初步形成，但是由于传统行政管理序列方面的条块分割，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之间分割多于互补，影响了市场效率的发挥。第二，市场规模虽然明显扩大，但是市场的基础建设落后于市场规模和交易规模的需求，影响和制约了市场的发展。第三，虽然形成了初步完善的市场机制，但是由于没有统一的收益率曲线，尚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尤其不能适应风险防范的需要。第四，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债主体和债券品种，但是相对市场需求来说，市场产品仍过于简单，缺乏衍生产品；发债主体还显得比较单一，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滞后；仍然缺乏市场化的信用评级与定价机制，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难以成为一级市场定价的依据。第五，债券市场的透明度及信息披露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

2. 在微观方面，主要表现为金融市场内部各个组成要素结构的不均衡。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主体结构失衡。从我国金融市场的参与主体情况来看，呈现着“四多四少”的特征，即货币市场上金融机构参与的多，工商企业特别是民营和中小企业参与的少；股票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的多，机构投资者参与的少；上市公司中国有控股公司多，民营企业少；上市公司中绩差公司多，优质公司等。

长期以来，银行类金融机构是我国货币市场的绝对主体，政府和各种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参与程度在逐年上升，但对资金需求最大的工商企业特别是民营和中小企业目前难以成为货币市场的主体，无法有效利用货币市场融通资金。现阶段股票市场上参与主体存在着以下问题：一是个人投资者参与多，机构投资者参与少。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都以个人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整体规模仍然较小，不同类型的机构投资者发展不平衡。二是上市公司中国有企业多，民营企业少。目前深沪市场共有上市公司 1419 家，其中国有上市公司的比重占了 90% 以上的份额，民营企业较少，体制多元化、股权多元化的格局没有形成。三是上市公司中绩差公司多，优质公司少。

(2) 工具结构不合理。对于一个成熟的金融市场来说，其交易工具的层次一般包括三个层次：基础工具，主要包括普通股票和各种债券等；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货币和利率、汇率的掉期和互换等；组合工具，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投资基金。整体上看，我国金融市场仍属于一个新兴市场，其工具结构比较单一，不能满足经济主体日益增长的多层次消费需求、储蓄需求和投资需求。虽然近几年金融基础工具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金融衍生工具和组合工具的发展才刚刚起步。

(3) 价格结构不合理。我国金融市场价格结构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金融产品（工具）的定价不合理、同类金融产品（工具）的比价不合理以及不同类金融产品（工具）的联动结构不合理等。金融市场不仅仅是融资的场所，更重要的是其交易和定价功能。通过交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通过供求竞价，从而发现价格，使价格与价值从背离不断走向回归。我国金融市场的多种人为分割，如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以及外汇市场之间的分割，导致利率、汇率、收益率以及保费率之间的价格结构不合理，而且缺乏联动机制。

(4) 交易方式结构不合理。在主要的三种交易方式中，我国的交易所交易方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是我国金融工具的主要交易方式，但我国的 OTC 交易方式才刚刚起步，真正意义上场外交易方式还没有，严重滞后于交易所方式的发展。这种单一的交易方式状况大大制约了我国金融市场的交易效率。

(二) 从动态角度看我国金融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动态的角度看，我国金融市场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变迁上的被动适应性、升级上的低层次性以及创新上的外生性等。

1. 结构变迁上的被动适应性。我国金融市场结构状态带有人为设计的痕迹，其结构的形成不是各个子市场主动适应经济结构变化的内在需求而进行的变迁，更多情况下是金融市场为配合政府的快速筹集资金意图或者为了达到某种改革效果等而进行的被动改革，其结果会导致金融市场的整体功能不能全面有效地发挥。这种被动地适应经济结构变化的结果：一是忽视货币市场在金融市场中的基础作用，导致资本市场投机盛行，效率低下、市场风险增大；二是过于重视股票市场的场内交易，限制和忽视场外市场的建设和发展，致使中国股票市场融资功能缺失与恶意圈钱现象并存，丧失了合理配置资源、分散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的本能。

2. 结构升级上的低层次性。金融市场结构的高级化既是金融市场结构演进的客观需求，也是金融市场结构调整与优化的重要目标之一。金融市场结构的高级化直接表现为金融市场规模扩大基础上的金融市场结构的提高。我国金融市场结构虽然已经实现了从“单一型、集权式”转向“多元化、分散式”，金融市场结构的层次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金融市场结构的高级化还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金融市场的参与主体还不成熟；金融市场的种类、金融交易工具还不十分丰富；金融市场的交易价格还不合理；金融市场之间的依赖性和协调性还不高，金融市场的整体功能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金融市场效率还有待于提高。

3. 结构创新上的外生性。创新是金融市场结构优化的根本动力。当前，我国金融市场结构创新具有外生性的特点，即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不是来自金融市场的内在要求，而是由市场外部因素——政府强制

推动的。这种外生性的强制性创新导致我国金融市场结构在经过数量结构、规模结构优化的量变状态之后难以顺利进入功能强化和效率提高的质变状态。

三、我国金融市场结构存在问题的成因分析

我国金融市场结构存在上述诸多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由市场管理者、市场参与者和市场中介机构等多方面原因造成的，但从金融市场管理者的角度看，其成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偏重硬件建设，忽视观念的树立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健全与完善。

在金融市场发展建设上，世界发达国家已经有了 300 多年的历史，而我国只有近 30 年的历史。我国金融市场起步较晚、水平落后，因而在思想观念上天生的具有一种比学赶超的冲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的过程中，常常比较注重金融市场的硬件建设，而忽视比硬件建设更为重要的市场观念、市场意识、市场行为、市场规则和市场环境的宣传和教育，特别是忽视了金融市场赖以运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如法规制度建设、信用体系建设、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交易结算系统、税收优惠待遇以及金融技术工程等的健全与完善。例如，国内金融市场的许多法律法规的生成，很少是社会集思广益、反复博弈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一些金融法规一推出就漏洞百出，而且执行起来非常困难。正是我国金融制度、金融法律、法规确立程序上的不合理性，导致大量质量不高的法律法规出台。随着我国金融开放的不断的深入，金融市场的硬件建设固然重要，但与 WTO 规则相协调的各种基础性制度更是需要精心建立、健全和巩固的。另外，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在金融市场中的广泛应用，不仅要加强电子货币系统、网络银行、网络金融市场等金融电子化硬件建设，而且，还要重视金融电子邮件系统、公文传输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综合服务系统、涉密网建设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等金融电子软件的建设。只有这样，我国金融市场结构中的诸多问题才能得以解决。

2. 偏重数量扩张，忽视金融市场整体功能的发挥与协调。

在金融市场发展内涵上，我国传统上固有的比学赶超思想必然使金融市场的数量建设作为第一要务，因而在发展金融市场上只是重视市场参与者数量、金融机构数量、金融产品数量、交易场所数量以及市场交易规模等，而忽视了金融市场基本功能的发挥和不同金融子市场之间的功能协调。导致了金融市场规模结构与金融市场功能结构之间、不同金融子市场的规模结构之间、不同金融子市场的功能之间出现很多不合理的现象，大大制约了金融市场整体功能的发挥。事实上，金融市场发展既包括数量上的增长，又包括质量上的提高。在我国金融市场的数量发展具有一定的基础之后，应当及时注意质的提高，即提高金融市场自身的功能和机制作用，使之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同时，还要注意金融市场的创新，包括制度创新、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等。因为金融创新是金融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金融市场发展不仅表现为金融机构的增加和金融工具的增多，而且表现为金融市场功能的不断完善、效率的不断提高以及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上。

3. 偏重局部利益，忽视金融市场全局利益的平衡与兼顾。

在金融市场发展布局上，我国金融市场的空间结构突出为东部沿海地区与内地中西部地区、城乡之间、所有制结构之间、中小金融结构与大金融结构之间、正规金融机构与非正规金融机构之间以及中资民间金融机构与外资金融机构之间的差距。而国家在处理这一矛盾时，常常从局部利益出发，通过特殊政策的保护和市场准入上的歧视，使得东部沿海金融市场、大城市金融市场、大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外资金融机构等有了较快的发展，而中西部地区金融市场、农村金融市场、中小金融机构以及中资民间金融机构等的发展则比较缓慢。这种空间区域结构上的不合理，也许在金融市场的发展初期适合了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特点，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但是随着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加入 WTO 后的全面开放以后，空间区域上的过大差距就会造成我国金融市场整体功能的减弱和市场效率的降低。事实上，金融市场中的局部薄弱很可能成为金融市场发展“木桶”上的“短板”。长期来看，局部利益的实现以牺牲全局利益为代价不利于我国金融市场的和谐发展，同时也没有体现出金融市场中的科学发展观思

想，不利于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更不利于金融市场整体功能的发挥和效率的提高。

4. 偏重眼前发展，忽视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环境的培育与改善。

在金融市场发展战略上，我国金融市场过多地注重了眼前利益的实现，而忽视金融市场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忽视了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的培育和改善。主要表现：一是作为金融生态微观基础的经济主体如公司、企业和投资者尚不成熟，相当部分参与主体的经济行为的市场化、现代化和专业化程度还不够，自我约束机制薄弱，创新意识和风险意识缺乏。二是作为金融生态重要组成部分的市场制度性建设仍待加强，如企业破产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实现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部分金融子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如会计核算制度、税收制度等不完善。三是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缺乏公信力，信用评级体系不健全，不能发挥评优劣的作用等。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金融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国外成熟市场经验和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实践已经充分证明，金融生态的改善乃是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只有改善金融生态，为金融市场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金融市场才能顺利健康地可持续发展，从而在此基础上的金融市场结构才是合理的。

[参考文献]

- [1] 李健著. 中国金融发展中的结构问题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2] 蔡则祥著. 金融结构优化论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 [3] 刘仁伍. 金融结构健全性和金融发展可持续性的实证评估 [J]. 金融研究，2002，(1).
- [4] 王敬. 金融市场结构国内外研究综述 [J]. 西南金融，2005，(6).
- [5] 王广谦. 中国金融发展中的结构问题分析 [J]. 金融研究，2002，(5).

责任编辑：黄振荣

改革开放 30 周年暨广东经济学会 50 周年纪念大会在广州召开

2008 年 11 月 8 日，“改革开放 30 周年暨广东经济学会 50 周年纪念大会”在广州隆重召开。老同志林若、朱森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蒋斌，省社科联党组书记田丰等领导同志出席了大会并讲话。来自省内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 150 余人欢聚一堂，共同庆祝改革开放 30 周年，祝贺广东经济学会 50 华诞。

与会者回顾了广东经济学会创立 50 年尤其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广大经济学人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务实作风，紧扣社会实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的轨迹。与会专家一致认为，30 年来，广东经济学界在多个领域的理论探索走在了全国前列。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广东经济学人决心把解放思想和理论创新推向一个新的高度，推动广东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

省长黄华华专门给大会发来了贺信，勉励我省的经济理论工作者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继续发挥坚持真理、务真求实、勇于探索、开启民智的独特作用。

(晨曦)

品牌信号与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融资信息真伪的识别^{*}

李孔岳 朱仁宏

[摘要] 本文借助于品牌信号,利用信号博弈模型深入剖析上市公司和投资者之间信息披露行为的三种均衡状态:分离均衡、混同均衡和准分离均衡。结果表明:优秀的上市公司要避免“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发生,必须进行足够的品牌投资;投资者要避免投资损失,就要通过发现上市公司的信号来识别融资信息的真伪。

[关键词] 品牌 融资信息 信息披露 信号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49-05

一、引言

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有上市公司、投资者、监管部门。上市公司依赖于证券市场获取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投资者依据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如经营、财务、项目发展前景等,对公司未来的价值进行预期性判断,进而做出投资选择;监管部门依法核准公司股票的发行,监督股票的交易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然而,由于信息不对称,上市公司对自身的经营、财务以及项目的发展前景拥有信息优势,投资者则处于信息劣势。于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上市公司有动机利用信息不对称从事机会主义行为:(1)逆向选择,如为了骗取上市资格、增发或配股,在招股说明书中虚构利润或夸大投资项目前景;(2)道德危险,如通过关联交易,任意调整股份公司利润、重大损失长期不予披露、任意改变招股承诺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逆向选择或道德危险行为会导致两种结果:第一,短期来看,上市公司的虚假信息会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第二,长期来看,众多投资者因无法观察到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无法从公开的渠道获知上市公司的真实信息,投资者并不能区分优秀和劣质的上市公司,导致证券市场出现类似“劣币公司驱逐良币”的现象(G.Akerlof, 1970),劣质公司把优秀公司驱逐出证券市场,从而使证券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产生扭曲。为了遏止上市公司的逆向选择和道德危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证券市场的监管部门必须完善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然而,由于合同的不完全性,证监会只能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实施程序和形式进行相对有效的监督,至于信息披露的内容则无法实施完全监督。于是,投资者如何识别上市公司融资信息的真伪显得尤为重要,信息真伪的判断成为投资者投资成功与失败的关键。

在信息披露制度和监管机构外生给定的条件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行为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产权保护导向的会计控制研究”(批准号 70532003)。

作者简介 李孔岳,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朱仁宏,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 510275)。

① 1999 年有 128 家上市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向;2000 年有 156 家上市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向;2001 年有 251 家上市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向;2002 年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有 162 家。

实际上是交互作用的博弈过程。在这种博弈过程中，虽然上市公司拥有信息优势，但是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应的信号（比如品牌价值）来识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伪，从而作出明智的投资决策。本文主要利用信号博弈模型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博弈行为进行均衡分析，分析的思路、过程和结果可以为投资者识别上市公司融资信息的真伪提供理论指导与方法借鉴。

二、博弈结构

1. 博弈参与人。

为了使问题的分析简单，我们假设监管机构外生给定，将博弈参与人局限于一个上市公司与一个投资者之间。上市公司类型空间为 $\theta = \{1, 2\}$ ， $\theta=1$ 代表发布虚假信息的上市公司， $\theta=2$ 代表发布真实信息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本身知道自己的类型。投资者不知道上市公司的类型，只知道发布虚假信息公司的先验概率是 $p(\theta=1) = p$ ，发布真实信息公司的先验概率是 $p(\theta=2) = 1-p$ 。投资者只有一种类型，类型信息为公共信息。

2. 信号空间。

上市公司信号空间 $M = \{m_1(k), m_2(K)\}$ ， k 代表进行品牌投资的资本总量，且 $m_1(k) \leq m_2(K)$ ，即发布虚假信息公司的品牌价值低于发布真实信息公司的品牌价值。品牌投资的成本函数是 $C_\theta(k) = k/\theta$ ，函数 $C_\theta(k)$ 与 θ 成反比，意味着上市公司发布的信息越真实，进行品牌投资的成本越低。正因为如此，品牌价值的高低才成为传递上市公司发布信息真伪的信号。

3. 支付函数。

假设经济制度、外部环境外生给定，上市公司融资成功与否只取决于公司和投资者的博弈行为，并且二者都是理性的，都追求自身的效用最大化。上市公司发布真实项目信息和虚假项目信息都要付出成本，发布虚假信息还要付出额外的粉饰成本，但发布信息本身的成本相对品牌投资而言很小，所以，本文假设上市公司发布信息的成本为零，这并不影响对问题的分析。上市公司融资项目的收益取决于公司项目融资信息的真伪 θ 和公司品牌价值高低或品牌投资规模，因而，假定上市公司的项目收益函数为

$R_\theta(k)$ ，满足条件： $R_2(k) = 2R_1(k)$ ； $\frac{\partial R_\theta(k)}{\partial k} > 0$ ， $\frac{\partial^2 R_\theta(k)}{\partial k^2} < 0$ 。^①如果上市公司能够成功融资，上市

公司的利润函数 $\pi_\theta(k) = R_\theta(k) - C_\theta(k)$ ，记 $\pi_1(k)$ 代表 $\theta=1$ 公司的利润函数， $\pi_2(k)$ 代表 $\theta=2$ 公司的利

润函数，显然 $\pi_\theta(k)$ 是凹函数，满足凸性偏好条件： $\frac{\partial \pi_\theta(k)}{\partial k} > 0$ ； $\frac{\partial^2 \pi_\theta(k)}{\partial k^2} < 0$ 。如果上市公司融资不

成功，则损失品牌投资，即 $\pi_\theta(k) = -C_\theta(k)$ 。对于投资者而言，如果上市公司发布真实的项目融资信息，投资者相信而选择投资，投资者获得固定项目利润 r ，不投资则利润为 0；如果上市公司发布虚假的项目融资信息，投资者又相信而选择投资，投资者利润为 $-r$ ，不投资利润为 0。于是，投资者利润函数

$U_\theta(k) = \begin{cases} -r & \dots \dots \theta=1 \\ r & \dots \dots \theta=2 \end{cases}$ ，期望利润 $EU(k) = \sum \tilde{p}[\theta|m_\theta(k)] \cdot U_\theta(k)$ ，这里 $\tilde{p}[\theta|m_\theta(k)]$ 代表投资者观察到上市

公司的品牌价值后对其类型推断的后验概率。

4. 博弈过程。

首先，虚拟参与人 N 选择上市公司的类型 θ ，上市公司观察到自己的类型 θ 后，选择品牌价值或品牌投资规模 k 作为发出项目融资信息真伪的信号。其次，投资者依据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应用贝叶斯法则修正自己的先验概率，从而得到后验概率 $\tilde{p} = \tilde{p}[\theta|m_\theta(k)]$ 。 $\tilde{p}[\theta=1|m_1(k)]$ 表示投资者观察到上市公司选

^①这些条件表明：给定的 k ，发布真实信息公司的项目收益是发布虚假信息公司的两倍；给定 θ ，品牌价值越高或品牌投资越大，公司项目收益越大。

选择品牌价值 $m_1(k)$ 判断上市公司属于类型 $\theta=1$ 的后验概率， $\tilde{p}[\theta=2|m_1(k)]$ 表示投资者观察到上市公司选择品牌价值 $m_1(k)$ 判断上市公司属于类型 $\theta=2$ 的后验概率； $\tilde{p}[\theta=1|m_2(k)]$ 表示投资者观察到上市公司选择品牌价值 $m_2(k)$ 判断上市公司属于类型 $\theta=1$ 的后验概率， $\tilde{p}[\theta=2|m_2(k)]$ 表示投资者观察到上市公司选择品牌价值 $m_2(k)$ 判断上市公司属于类型 $\theta=2$ 的后验概率。最后，投资者依据对上市公司类型后验概率的判断，选择相信或不相信，相信则投资，反之则不投资。整个过程用图 1 博弈扩展式表示，这里省略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支付。

三、博弈的均衡分析

1. 分离均衡。

在分离均衡中，不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将选择不同的投资规模来塑造品牌价值，品牌信号能够准确地揭示公司的类型，因而，投资者能够根据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或投资规模来推断上市公司的类型，并准确预期不同类型公司的项目收益。发布真实信息的上市公司 ($\theta=2$) 选择高品牌价值 $m_2^*(k)$ ，进而品牌投资 k_2^* ，使得对于任意 k ，满足 $\pi_2(k_2^*) > \pi_2(k)$ ；发布虚假信息的上市公司 ($\theta=1$) 选择低品牌价值 $m_1^*(k)$ ，进而品牌投资 k_1^* ，使得

对于任意 k ，满足 $\pi_1(k_1^*) > \pi_1(k)$ 。也就是说 $\theta=2$ 的上市公司选择 k_2^* 进行品牌投资，项目融资成功可以获取最大利润； $\theta=1$ 的上市公司要获取最大利润，只能选择 k_1^* 进行品牌投资。投资者观察到上市公司的品牌信号，能够准确地推断选择 $m_1^*(k)$ 的上市公司属于类型 $\theta=1$ ，选择 $m_2^*(k)$ 的上市公司属于类型 $\theta=2$ ，即： $\tilde{p}[\theta=1|m_1^*(k)]=1$ 或 $\tilde{p}[\theta=2|m_1^*(k)]=0$ ； $\tilde{p}[\theta=2|m_2^*(k)]=1$ 或 $\tilde{p}[\theta=1|m_2^*(k)]=0$ 。

当投资者准确推断上市公司类型后，投资者就会明确给出不同类型上市公司的项目收益 $\pi_1(k_1^*)$ 、 $\pi_2(k_2^*)$ 。

显然，对于任意 k ， $\frac{\partial \pi_2(k)}{\partial k} > \frac{\partial \pi_1(k)}{\partial k}$ ，“斯宾塞-莫里斯”条件满足，因而 $\pi_2(k_2^*) > \pi_1(k_1^*)$ ， $k_2^* > k_1^*$ 。

(k_1^*, k_2^*) 定义了最小分离区间，使得对于任何 $k \in (k_1^*, k_2^*)$ ，构成发布真实信息上市公司的一个分离均衡的品牌投资战略。这样，我们就得到连续的分离均衡，发布虚假信息的公司会选择 $k_1 \leq k_1^*$ ，发布真实信息的公司会选择任何 $k_2 \in (k_1^*, k_2^*)$ 。股东观测到 $k_2 \in (k_1^*, k_2^*)$ 就认为上市公司发布真实信息的概率是 $\tilde{p}[\theta=2|m_2^*(k)]=1$ ，选择相信投资；当观测到 $k_1 < k_1^*$ ，股东认为上市公司发布虚假信息的概率为 $\tilde{p}[\theta=1|m_1^*(k)]=1$ ，选择不相信而放弃投资。这样就使得没有任何类型的上市公司有动力偏离所假定的均衡战略，发布真实信息的公司必须进行足够大的声誉投资，使得发布虚假信息的公司不敢模仿。

2. 混同均衡。

不同类型的上市公司要么都不进行品牌投资，要么选择相同的品牌价值 $m(k_0)$ 或品牌投资 k_0 ，此时，品牌并不能成为区分上市公司类型的信号，投资者不修正自己的先验概率，对上市公司类型推断的后验概率等于先验概率。在这种情况下，存在两种类型的混同均衡：第一，上市公司都不进行品牌投资的混同均衡；第二，上市公司都选择相同品牌价值的混同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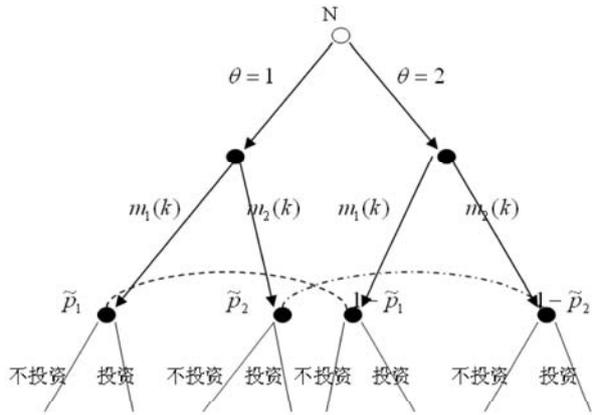


图 1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披露的信号博弈

(1) 零品牌价值的混同均衡。

假设发布真实信息和虚假信息的上市公司都不进行品牌投资，即 $m_1(k)=m_2(k)=0$ 或 $k_1=k_2=0$ 。当投资者观察到两类公司都不进行品牌投资时，投资者并不能推断上市公司的类型，也不修正自己的先验概率，于是，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类型判断的先验概率等于后验概率： $\tilde{p}[\theta=1|m_1(k)=0]=p(\theta=1)=p$ ， $\tilde{p}[\theta=2|m_2(k)=0]=p(\theta=2)=1-p$ 。当投资者确定了上市公司类型推断的后验概率之后，投资者开始核算投资的期望利润 $EU(0)=\sum \tilde{p}[\theta|m_0(0) \cdot U_0(0)]=-rp+r(1-p)$ 。给定两种类型的上市公司都不进行品牌投资 ($k_1=k_2=0$)，当 $EU(0)=-rp+r(1-p) < 0$ 或 $p > \frac{1}{2}$ 时，投资者期望利润小于 0，股东会认定上市公司发布虚假信息，不进行投资。给定股东选择不相信，两类公司都不愿意进行品牌投资 ($k_1=k_2=k_0$)，因为品牌投资吸引不了股东的信任，反而增加了自身损失。所以，($p > \frac{1}{2}$, $k_1=k_2=0$) 构成一个混同均衡。

(2) 相同品牌价值的混同均衡。

假设两种类型的上市公司都选择相同的品牌价值 $m_1(k)=m_2(k)=m(k_0)$ 或 $k_1=k_2=k_0$ 。如果 k_0 是 $\theta=2$ 上市公司品牌投资的均衡战略，那么 $\pi_2(k_0) > \pi_2(k)$ ；如果 k_0 是 $\theta=1$ 上市公司品牌投资的均衡战略，那么 $\pi_1(k_0) > \pi_1(k)$ 。同时满足条件 $\pi_2(k_0) > \pi_2(k)$ 和 $\pi_1(k_0) > \pi_1(k)$ 构成一个区间 $[0, k]$ 。对于任意 $k_0 \in [0, k]$ ，当投资者观察到两类上市公司都选择 k_0 时，投资者同样不修正自己的先验概率，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判断是： $\tilde{p}[\theta=1|m(k_0)] = p(\theta=1)=p$ ， $\tilde{p}[\theta=2|m(k_0)] = p(\theta=2)=1-p$ 。给定两种类型的上市公司都选择 $k_0 \in [0, k]$ ，当 $p < \frac{1}{2}$ 时，投资者的期望利润 $EU_0(k_0)=\sum \tilde{p}[\theta|m_0(k_0) \cdot U_0(k_0)]=-rp+r(1-p) > 0$ ，股东会认定上市公司发布真实信息。给定股东相信上市公司发布真实信息，两种类型的上市公司都不愿意偏离 k_0 。如果偏离的话，会使股东认为公司发布虚假信息，所以两类公司都会选择使股东相信的混同投资 k_0 ，($p < \frac{1}{2}$, $k_1=k_2=k_0$) 构成一个连续的混同均衡。

3. 准分离均衡。

假设发布真实信息的上市公司选择品牌价值 $m_1(k)$ 或 k_1 的概率为 α ，选择 $m_2(k)$ 或 k_2 的概率为 $1-\alpha$ ， $k_1 < k_2$ ；发布虚假信息的公司以概率 1 选择 $m_1(k)$ 或 k_1 。如果这个战略组合是均衡战略组合，那么，

$$\text{对于 } \theta=2 \text{ 公司: } R_2(k_1)-C_2(k_1)=R_2(k_2)-C_2(k_2) \quad (1)$$

$$\text{对于 } \theta=1 \text{ 公司: } R_1(k_1)-C_1(k_1)=R_1(k_2)-C_1(k_2) \quad (2)$$

$$\text{参与约束: } \pi_2(k_1) \geq 0, \pi_1(k_1) \geq 0 \quad (3)$$

$$\text{股东判断: } \tilde{p}[\theta=2|m_2(k)]=\frac{(1-\alpha) \times (1-p)}{(1-\alpha) \times (1-p) + 0 \times p}=1 \quad (4)$$

$$\tilde{p}[\theta=2|m_1(k)]=\frac{\alpha \times (1-p)}{\alpha \times (1-p) + 1 \times p} < 1-p \quad (5)$$

$$\tilde{p}[\theta=1|m_1(k)]=\frac{1 \times p}{1 \times p + \alpha \times (1-p)} > p \quad (6)$$

股东观察到上市公司选择 k_2 ，就知道上市公司发布真实的信息，观察到上市公司选择 k_1 ，股东不能准确地知道上市公司信息的真伪，但他会认为上市公司发布真实信息的概率下降了，发布虚假信息的概

率上升了。只有当 $\tilde{p}[\theta=2lm_1(k)] = \frac{\alpha \times (1-p)}{\alpha \times (1-p) + 1 \times p} > \frac{1}{2}$ 或 $\alpha > \frac{p}{1-p}$ 时，投资者才能确定其投资的期望收益

$EU(k) = r \times p[\theta=2lm_1(k)] + [1-p(\theta=2lm_1(k))] \times (-r) > 0$ ，投资者才会调整自己的信念，相信上市公司发布真实信息而选择投资。为此，我们假设如果投资者观测到 k_2 ，就认为上市公司发布真实信息，选择投资；如果观测到 k_1 ，就认为 $\tilde{p}[\theta=2lm_1(k)] > \frac{1}{2}$ ，上市公司发布真实信息概率上升，仍然选择投资；如果观测到任何其他 $k \neq k_1, k_2$ （非均衡路径），就认为上市公司发布虚假信息，放弃投资。因而，只要 $\alpha > \frac{p}{1-p}$ ，满足上述（1）-（6）条件的 $\{k_1, k_2, \tilde{p}[\theta=2lm_1(k)]\}$ 就构成一个准分离均衡。

四、结论与启示

由于信息披露制度的不完全性，完全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融资信息真伪的成本非常高昂，监管机构只能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伪实施程序化的特定监督。于是，拥有信息优势的上市公司有激励利用信息不对称披露虚假的信息，从事逆向选择或道德危险行为追求上市公司的利润最大化。这种现象会导致两类结果：（1）短期投资者遭受损失；（2）长期上市公司本身也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使证券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发生扭曲。对于投资者而言，如何通过提高信息真伪的识别能力尽可能避免投资损失；对于优秀的公司如何规避“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本文上市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品牌信号博弈模型的均衡分析给出了启示性结论。

第一，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披露博弈存在三种均衡：分离均衡、混同均衡和准分离均衡。在分离均衡中，上市公司发布真实的信息，投资者能准确地判断上市公司质量的高低，此时市场完全有效，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均获取最大收益；在混同均衡中，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不能准确传递信号，投资者也不能明确地判断上市公司发布信息的真伪，市场处于完全失灵状态，投资者投资损失，优秀的上市公司被劣质上市公司驱逐出证券市场；在准分离均衡中，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只能传递部分信号，市场处于部分失灵状态，存在部分投资者的损失和部分上市公司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这一均衡结果大体符合现实中的证券市场。

第二，对于优秀的上市公司而言，要避免“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发生，需进行足够的品牌投资，增加劣质公司的模仿成本，从而向投资者传递可识别的信号。

第三，对于投资者而言，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资产负债率、多元化广度等指标都是反映上市公司优劣的信号，认真分析这些信号，能增加投资者识别上市公司信息真伪的能力，避免投资损失。

[参考文献]

[1] Akerlof, George. The Market for lemons: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J] . Qua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1970 (84): 488-500.

[2] Ross, S. The Determination of Financial of Economics [J] .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7(8): 23-40.

[3] Spence, Michael, Job Market Signalling [J] .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3(87): 355-374.

[4] Kreps, D. and R. Wilson. Reputation and Imperfect Information [J] .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82(27): 253-279.

[5] Milgrom, P. and J.Robert. Predation, Reputation and Entry Deterrence [J] .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82 (27): 280-312.

[6] 张维迎.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M] .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责任编辑：黄振荣

俄罗斯国家企业模式的演变及其解释*

张 力

[摘要] 当代俄罗斯的国家企业呈现新的演化态势：回归“经营机关”，而与“市民社会的商业组织”——公司一模式间保持清晰的体系区隔。这是俄罗斯对其曾坚持的种种国有企业的直接市场化模式的反思与清理的结果，是对其国有经济的某些历史传统的批评性恢复与继承的体现。

[关键词] 俄罗斯国家企业 商业组织 经济机关

[中图分类号] F1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54-08

俄罗斯的核心国家企业模式在当代演化走上一条与我国不同的道路——从已经初步取得的商业组织地位中退出，复归其“改革起点”的经济机关——这不能不让人深思。遗憾的是，随着俄罗斯法律制度研究在中国学术圈的边缘化，当代俄罗斯核心国家企业——“单一制企业”（унитарное предприятие），已成为一个令我国法学界颇感陌生的制度范畴。即便有所提及，也多是将其等同于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或者是“国有独资公司”，进而套用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公司化”路径，认为单一制企业是股份公司化改造的对象。这实在是一个误读，它并未注意到，当代俄罗斯的非公司制国家企业是其法律、经济制度中一个重要而独立的范畴。它在数量呈现递减趋势的同时，在内涵上显示出国家企业与市民社会的企业（公司）间既已疏途，就不可能同归的，重回政企合一，以优先承担社会保障职能的价值取向。研究俄罗斯的核心国家企业模式，对总结多年来国企公司化路径依赖前提下改革思路的得失、帮助正确理解十七大报告中建立国有企业的“现代产权制度”的内涵与外延，弥补社会转型期中国非公司制国家企业模式建设之缺，都将有一定启发与参照意义。

一、俄罗斯国家单一制企业的性质

“单一制企业”，是俄罗斯民法学界应经济转型新形势下对原国家企业法人整饬之需，借宪法学“单一制国家”（对应概念为联邦制国家）概念而新造的词汇。它承袭了单一制国家在资源控制权力体系的目的统一性、权力不可分性、资源在内部人间不可量化等特征。^①在将其最早作为法律概念正式表述的1994年《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着重体现了该类企业的“单一性”（унитарное）：“单一制企业是未被其所有人赋予对财产享有所有权的商业组织，单一制企业的财产不可分割，不能按投资比例分割（份额、股份），并且也不能在企业职工中分配。”（法典第113条）由于当代俄罗斯只允许联邦、联邦主体与自治地方等公法组织设立单一制企业，因此言单一制企业主要就是言国家单一制企业。

（一）性质——特殊商业组织

虽然单一制企业依法属于“商业组织”，但与公司法人不同，其权利基础不是“所有权”，而是“经营权（право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го ведения）”或“业务管理权（право оперативн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与法人

* 基金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科研项目《国有资产的利用与保障制度研究》（项目编号：05SFB3014）成果。

作者简介 张力，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重庆，401120），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所有权相比，民法典对此二项权利在“总则编”（第四章第四节：国有和自治地方所有的单一制企业），与“所有权与他物权编”（第19章：经营权与经营管理权）中进行了详细的限制性规定。按照俄罗斯学界的看法，这些权利在性质上是与行政控制难以分离的“特殊他物权”，^①这也决定了国家单一制企业本身性质的特殊性。这由对两类单一制企业的权利构造的进一步分析可知：

1. 以经营权为基础的单一制企业。

民法典第294条规定：经营权是“国有或自治地方所有单一制企业对其财产，在依照本法规定的限度内占有、使用和处分该财产”的权利。为进一步明确经营权的权能范围，法典采取了多层次的权利排除与限制法。（1）阐明企业的所有人（国家与自治地方）未授予企业的权利保留份额，这些保留性权利包括：设立企业、规定企业活动对象与宗旨、决定企业改组与清算、任命企业管理者、对属于企业的财产是否按其用途进行使用和财产完好实行监督、获得企业部分利润，同意企业出卖归其经营的不动产，同意企业出租、抵押、作为投资投入商业公司或商合伙的注册资本（共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对该财产进行处分。（2）规定企业经营风险控制的刚性义务，根据法典第114条的规定，在财政年度结束使企业净资产价值少于注册资本，投资人必须按规定程序核减注册资本，如净资产少于法律规定的数额，企业应依照法院判决清算。（3）来源于经营权所适用的特定企业类型——单一制企业——本身法律性质的限制，法典第113条规定，“单一制企业的财产不可分割，不能按投资比例分割（份额、股份），并且也不能在企业职工中分配。”这样，单一制企业的经营权中就无法包含在我国国有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中企业自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改制权——除非经过专门的私有化程序，否则单一制企业既不能自主变革为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也不能自主变革为半现代企业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这样的限制对以业务管理权为基础的单一制企业同样存在），而只能以移交自己部分财产归其经营的办法成立另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一制企业（民法典第114条第6款），或改组为国家机构（单一制企业法第34条）。

2. 以业务管理权为基础的国库企业。

根据民法典第296条的规定，业务管理权是“联邦国库企业以及机构，对划拨给它们的财产，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根据自己活动的宗旨、财产所有人提出的任务和财产的用途，形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较经营权、业务管理权受到更多的国家干预：法典第296条第2款、第297条为国家所有人保留了更强有力的未授予性权利，这包括收缴多余的、未得到使用的或者未按其用途使用的财产，并按自己的意志进行处分；同意企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划拨给它的财产，决定企业收入的分配办法。而对机构法律更禁止其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划拨给它的财产，或以划拨资金购买的财产，唯允许企业或机构对依合同或其他根据取得的财产，依取得所有权的程序归企业或机构经营或业务管理（法典第299条第2款）。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机构”根据法典第120条第1款的确认，主要就是指俄罗斯各级国家机关，于是业务管理权更具有了纵跨商事企业与公法主体的广泛的适用范围的特征。而其对公权介入的“开放态度”，也使国家所有人为此付出了较经营权之运行更高的成本：国库企业无注册资本要求，不得破产，在国库企业与机构的财产或资金不足时，国家即应对其债务承担补充责任，而非有限责任（法典第115条第6款、第120条第2款）。^①

（二）我国对单一制企业的性质评价

1. 法律衡量。

^①一般单一制企业在责任承担问题方面的规定与国库企业不同，单一制企业法规定：对于这类企业的债务俄联邦、俄联邦主体以及自治地方一般不承担责任，只有在该企业的资不抵债（破产）是由于其财产所有权人而导致的，则所有权人在国有企业或自治地方所有企业的财产不足的情况下才为其债务承担补充责任。俄联邦民法典也有类似规定“如果法人的资不抵债（破产）系由于其发起人（参加人）、财产所有人或有权对该法人发布强制性指示或有可能以其他方式规定法人行为的其他人所致，则在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可以由上述人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第56条）这一规则平等地适用于一切有破产能力的法人，不独一般单一制企业。这其实就是当代俄罗斯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首先，以《民法通则》衡量。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四种形态。企业是泛指一切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包括公司制与非公司制两类。相对而言，俄罗斯经济学中企业与公司的上下位概念关系，在进入民法典以后变为并列概念。民法典中的企业法人专指旧国家企业的继承形式——国家单一制企业，公司则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商业组织。^①在1994年颁布的《关于国家企业改革》的总统令中，^②单一制企业的重要形式——国库企业——又被称为“国家经济机关”。这令俄罗斯单一制企业外延在疏离我国企业中的公司范畴的同时，又部分涉入我国作为非企业法人的机关法人范畴。

其次，以《物权法》衡量。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我国《物权法》第68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企业法人以外的法人，对其不动产与动产的权利，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第68条没有给非企业法人完备的以至于被认为可解释为“法人所有权”^③的权利描述。非但如此，该条文在草案阶段的原有表述是非企业法人“对其不动产与动产的归属……”。将足以影射“所有权”的“归属”，降格为含糊的“权利”，这些都反映了立法者以法人“所有权”、“非所有权”的区别，帮助划定企业与非企业法人边界的意图。依此逻辑，国有非公司制企业与公司制企业同属企业法人，都应取得“法人所有权”。俄罗斯民法更早的建立不同功能类型法人在权利基础性方面的区别——存在所有权基础与限制物权（又分经营权与业务管理权）基础的不同（比我国物权法的区分更为清晰细致）。但是，这一区分不是旨在帮助划分企业与非企业法人的边界，而是划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法人组织“出生地”的边界（其实也就是划分公法人与私法人的边界）。^④于是在企业（商业组织）群落内部也存在这条界限，这使单一制企业不能如身为私人的公司那样取得“法人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2. 学理评价。

单一制企业在我国企业法律体系中的特殊对应形式，这很容易给经历了类似过去的我国学界以直观印象：“单一制企业几乎与以前的国有企业没有区别，实际上就是传统理论上的国有企业……经营权与业务管理权也不是纯粹的民法上的物权，行政命令的因素在权利的内容上仍占有较大的比重，它们不是民法意义上的他物权人应享有的独立的物权。新的民法典对单一制企业的性质和权利实现的规定，实际上证明三四十年代前苏联科学院院士维涅吉克托夫提出的经营管理权的理论在经过了许多年的发展和限制以后，又回到了俄联邦新的民法典里。”^⑤ (P245)

如果上述评价是正确的，那作为一个以激进方式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俄罗斯在国有企业模式问题上的“守旧”，无论如何都使我们这些渐进式改革国度中的人不仅觉得“遗憾”，甚至有些立场错位的感觉——难道我们的渐进式改革（公司化改制）比俄罗斯激进式“革命”，在某些环节上还要“激进”？

二、俄罗斯国家企业模式的演变

俄罗斯国家企业模式演变经历了几个历史阶段。

（一）国家企业模式的初创

作为1994年民法典正式规定的企业模式，单一制企业模式的某些制度精神的确可追溯到上世纪40

①有两点例外：其一，特别法规定的例外，如《雇员股份公司（人民企业）法》规定的公司形态又被称为“人民企业”。其二，在将企业作为客体——财产综合体——看待时（法典第113条），此时“企业”指包括单一制企业与公司在内的一切商业组织的营业财产综合体。

②例外的是俄罗斯还存在以业务管理权为基础的“私人机构”，借助法人所有权与法人限制物权区别而建立的私法人与公法的财产制度界限在这种法人类型上被违反了。有学者认为，“私人机构”存在私人对法人财产的强大控制力与法人公共性目的间的矛盾，它其实与曾经存在的“以完全经营权为基础的私人独资企业”一样，都是旧法人模式对新社会生活领域的不当适用，应予改组为对其财产享有所有权的其他非商业法人类型。Семенов. В.И. Юридические лица в странах СНГ - Мн.: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НО, 2003. с.121.

年代。1940年苏联民法学者A.B.维涅吉克托夫在总结苏联建国以来国有经济发展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援引马克思关于企业所有与经营可以分离的分析模式，在其《社会主义国家管理机关》一文中指出，国有企业（主体）不是企业中任何一项财物的所有者，却对国有财产享占有、使用和处分等三项权能，应当用“经营管理”的概念区分国家所有权和国有组织财产权的不同，进而在他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一书中写到：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财产转交的基础上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创造出成百上千个国家机关，将国家财产的个别部分交由这些国家机关管理，国家既是政权的主体，又是财产权的主体，政权与所有权能的结合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最显著的特点之一。^⑥依这一理论制定的1964年《苏联民事立法纲要》赋予国有企业对企业财产享有经营管理权的民事主体资格。

由此引申出两个观点。其一，“国有企业”模式本来既不试图说明、创造股权分散为条件的、类型多样的公司企业制度，因此严格说来这里的“两权分离”说也就不是对西方公司法实践中的同名理论的继承，而是有自身不同含义的新说。保持国家有效控制条件下的企业相对独立是“中庸之道”，这直接服务于“新经济政策”废弃以后到苏联解体前相当长的时期内，“企业”一词被限定在国有经济成分以内担当组织中介的政治正确的需要。“国有企业对国家转交给它的财产有经营管理权，是独立的权利主体并享有法人的权利……关于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的规定，实际上适用于整个国民经济部门的所有企业。”^⑦其二，本应居于下位概念的“国有企业”反而替代了上位概念——不加定语的“企业”——而成为苏联企业制度的唯一“范式”，以为国有企业权利骨架的所有权——经营权两权分离模式也成为这一范式的核心。由于缺乏多范式间的有效竞争，企业特征趋于单一化，又由于市场条件的萎缩，国家控制的持续强化，单一的企业类型又趋向超稳定化，国家是唯一的投资人，企业财产不可分地处于国家决策之下，企业回旋于受制与自治、国家派出机构和独立经济实体的矛盾中，形成了后来俄国民法中长期存在的一个独特副产品：“企业”一词二用，它一会指企业组织、权利主体——法人（1994年俄罗斯民法典第113条：单一制企业），一会又指代权利客体——集合物（民法典第132条：“企业作为权利客体，是用以从事经营活动的财产综合体，作为财产综合体的企业就是其整体为不动产”）。

（二）国家企业模式的异化

俄罗斯的国有企业改革始于上世纪70年代，其初始目标如当时任何一个受生产力困扰的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是在保证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全面控制前提下提高企业经济效率。但实践效果却是不仅提高经济效率的目标没有达到，提供社会基础性公共产品与服务的基本职能被懈怠，某些国家企业异化形式反成为后来隐性私有化的变相实现手段，造成巨大社会损失。

例如完全经营权企业模式。为将广大国家企业改组为适应市场要求的真正的商品生产者，根据1990年颁布的《苏联所有权法》国家企业被授予了接近于所有权的新权利类型——“完全经营权”——如果“法律没有相反规定”，完全经营权“适用所有权的规则”。其实践手段是以企业独立预算权、资产处分权、产品处分权、投资决策权、利润留存与处分权、人事决策权、合同代表权等为基础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在法制监督羸弱的年代，限制完全经营权的“相反的法律规定”是极其含糊的。国家企业的控制者们正是利用完全经营权下的广泛权能，通过低价销售产品、发放无法收回的贷款、进行不行使权益的投资，等等手段使企业用国有财产向本国乃至境外的非公领域流失。

又如劳动集体企业模式。根据1983年颁布的《劳动集体法》，“劳动集体”成为正式的法律主体，成为国家企业组织的本体。这一安排使劳动集体在后来的私有化过程中得以成为与企业管理层争夺私有化利益的主要内部人阶层。在1990年《苏联财产所有权法》中明确提出了财产所有制的“非国有化”（разгосударствление）^①的主要法律途径是“改组和增加集体所有制”。为使职工利益与企业利益发

^①“非国有化”是指在不改变国家对国有财产的所有权的前提下，国家把直接经营管理的职能部分地或全部地由自然人或者法人承担，它是民营化的一种手段。在政策尚未承认“私有化”合宪性的年代，它成为变相实现产权改革的权宜之计，伴生了隐性私有化。

生切实联系，法律特别强调，在国家所有基础上产生的集体所有制中应划分出每个劳动者参加企业劳动的贡献（份额），这一份额由企业经营活动成果确定，从而在企业增量财产范围内实现了劳动者按份所有。这一政策在《企业和经济活动法》中得到进一步贯彻：通过“内部改组”形成的“劳动集体租赁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们拥有了对企业财产包括劳动成果增量与企业存量财产总合的“按份共有权”，包括职工在内的广泛的原国有企业的内部人们，终于撕去集体所有制的遮布，从法律上取代国家成为对企业的新私有者。⁹⁰结果是，俄罗斯劳动集体企业法人实现了往往沦为沉淀成本的，劳动者劳动在企业资产中沉淀部分的量化与返还，这无疑合理的。但它也抹杀了劳动集体积累与企业获得国家投资与各项支持，其实是全民财产投入形成的其他部分间的界限，使全民财产遭到劳动集体瓜分，从而成为一种与厂长经理内部私有化表面对立，实质相同的、不公平的内部私有化方式。

此外尚有大量不由国家投资却“以完全经营权为基础”的私营独资企业。这种企业模式的弊端是，投资人可与国家企业投资人一样“划转企业中闲置的财产”，这使抽逃资本成为常态。虽然法律也规定所有人对这种企业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但这种责任的数额却是由公司章程决定的，而章程是按所有人的意志起草的，对所有人的约束形同虚设，对债权人构成巨大信用风险。

（三）国家企业模式的整顿与归宿

1994年《俄罗斯联邦民法典》颁布，挽回上述企业异化形式造成的重大社会损失正是其重要目的之一。为此法典系统规定了俄罗斯单一制企业模式。其第113条明确规定“只有国家和自治地方所有的企业能以单一制企业的形式设立。”同时《俄罗斯民法典实施法》第6条规定，从民法典第一部分生效之日起，个人私有企业和其他由商业公司、社会团体、宗教组织、联合会及基金会创办的企业，以及其他建立在完全经营权基础之上的、不属于国家与自治地方所有的企业，都必须在1999年7月1日以前改组为公司、合作社或自动清算、终结。在法典颁布后的数年中，在第一次私有化浪潮中涌现的“单一制——私有企业”的组合被消灭了。继而在1994年5月发布了《关于国家企业改革》的总统令，宣布终止设立与改组设立对国有财产拥有完全经营权的国有企业，对一定范围内的以完全经营权为基础的国有企业将在清算的基础上被改组为对财产享有“业务管理权”的“国营企业”，而后者（即后来的“国库企业”）被宣布为“半商业组织”与“经济机关”。为配合总统令的实施，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完全经营权被一限再限为“单一制企业经营权”与“国库企业与机构的业务管理权”。

接下来，在俄罗斯联邦政府制定的《国家和地方财产法》草案中，规定基于经营权而设立的相对自由的一般单一制企业在2008年1月1日之前，根据联邦法令，要么被改组为国库企业，要么被私有化，或被撤销（草案第14条）。由此消灭以经营权为基础的单一制企业这一类型，同时将在《民法典》中被收归联邦与联邦主体的设立国库企业的权力，再次有条件地下放至自治地方，允许设立“地方公库企业”，从而松弛国家对地方经济的控制。

这立法构想中的终极的国库企业彻底放弃了针对“整个国民经济部门的所有企业”的适用理论，依法仅在提供最重要与基础的产品与服务的范围内设立：1. 所生产的产品、完成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务中的绝大部分或相当大部分主要是用于满足联邦之需、俄联邦主体之需或自治地方之需；2. 利用禁止私有化的财产，包括为了保障俄罗斯联邦安全、组织航空、铁路和水路运输、实现俄罗斯联邦的其他战略利益所必要的财产的情形；3. 从事为了解决社会问题而进行的生产商品、完成工作、提供服务并以国家规定的价格销售的活动所必要的情形；4. 为了开发和生产保障俄罗斯联邦安全的特定种类的产品所必要的情形；5. 为了生产某些种类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的产品所必要的情形；6. 为从事特定种类的受补助的活动或进行亏本生产所必要的情形；7. 为了从事联邦法律专门为国库企业规定的活动所必要的情形（《单一制度企业法》第8条第4款）。

三、对俄罗斯国家企业模式演变的解释

俄罗斯国家企业模式演变路径已经呈现在我们面前：“适用整个国民经济部门”的唯一的国企模式

→ “适用整个国民经济部门”的完全经营权国企 → 允许设立私人完全经营权国企 → 国家垄断单一制企业模式（分以经营权、业务管理权为基础的两类单一制企业模式） → 仅适用于有限公共服务部门的以业务管理权为基础的唯一国库企业模式。

从能否得出“20世纪三四十年代前苏联科学院院士维涅吉克托夫提出的经营管理权的理论在经过了许多年的发展和限制以后，又回到了俄联邦新的民法典里”这样的结论？

（一）解析我国的评价

我国一些学者认为上述演化线索可叫保守甚至倒退的：因为单一制企业与公司的体系区隔，使俄罗斯民法缺乏通过在政府机构与资产具体运营企业间中置“权利转换器”的中介主体的创新。同时，单一制度企业经营权与业务管理权面临繁复的国家和地方所有权的制约，每一种制约都可以成为行政控制介入企业的合法通道；业务管理权更是由于通用于单一制企业与政府机构的特征，作为“准行政权”界定似乎更符合实际。对苏联时代“特殊他物权”说的继承，意味着民法典根本就没有在“驱除”国有企业财产经营权——民事权利——上的“非民法意味”上下工夫。这些都使人容易援引E.A.苏哈诺夫在批评前苏联企业法痼疾时的总结：“直接承认‘企业’为法人，而不赋予任何公司的形式，这种情况只有当国家作为统一的所有者占统治地位，并按自己的意志创造和终止大量的那样的企业时才成为可能。”“国有企业实质上不是商品生产者，而是假商品生产者。”^①

（二）对俄罗斯国家企业模式演化规律的解释

1. 直接目的——“恢复”国家企业与市场企业间的外延（体系）区隔。

今天俄罗斯单一制企业经营权与业务管理权间的差异，充其量是保持对行政控制中心依附前提下的细枝末节上的差异。笔者曾将法典体现的俄罗斯国家与单一制企业间的关系比做如来与孙悟空之间的关系，并就此请教过一些俄罗斯法律学者的看法，其中一位对汉学颇有研究的法律副博士的回答颇有意思，他先反问道：让孙悟空跳出如来的掌心又有什么好处呢？接着又问道，能跳出如来掌心的那还是孙悟空吗？最后告诫笔者道：孙悟空的本领再大，若光靠他一个，唐僧也是取不到真经的。这不禁使笔者的思维回到俄罗斯总体企业法人模式多样化，同时国有企业法人模式局部却反而由多样化的市场模式，向一元化、非市场模式退缩，从而造成当代国家企业与公司企业体系区隔的，这企业制度消长变化上来。在1994年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并未采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惯用的，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的法人类型二分法，而是根据法人的发起人（或出资人、参加人）与法人，对法人财产的权利强弱及权利性质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财产构造递进排布的三大社会功能群落（见隶属总则部分的第48条及隶属所有权编的第138条）。依“法人财产独立性”由弱到强排列为：

（1）发起人对法人财产享有所有权，而法人仅享有经营权或业务管理权的法人（国家与自治地方单一制企业、机构）；

（2）参加人对法人财产享有债权，而法人享有所有权的法人（商合伙、合作社、公司）；

（3）发起人（参加人）对法人财产不享有财产权利，法人享有所有权的法人（慈善组织、基金会等）。

若我们仅截取上述类型序列中与国有资产经营性运作的有关片段，我们会建立这样一个关于国家出资（参股）企业的法人财产权由弱到强，反之则是国家控制权由强到弱的子序列（序列一）：以业务管理权为基础的国家单一制度企业（国库企业） → 以业务管理权为基础的地方公库企业 → 以经营权利权为基础的国家与地方单一制度企业 → 国家控股、参股公司（公司拥有所有权）。现在，若将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以“享有完全经营权的国有企业”为代表的国有企业改制模式也添加进来，则一个总结性的、有历史感的俄罗斯国有资产进入企业运作，并联系国家控制与市场自治模式这两端的、法人财产权次第走强的、广义的国有企业模式序列便得以呈现（序列二）：国库企业（含地方公库企业） → 普通单一制度企业 → 拥有完全经营权国有企业 → 拥有法人所有权的国家参股公司。而根据对国家单一制度

企业演变过程的考察，我们可以对上述序列做“减法”：“完全经营权国有企业”在1995年1月1日消灭；接着是普通单一制企业原定于2008年1月1日消灭，而由于种种原因得以有限地推迟。在可预见的将来，上述序列会在消灭中间状态以后，最终简化为序列三：国库企业（经济机关）→拥有法人所有权的国家参股公司。

从序列的变迁可知，俄罗斯在历史上曾经积极探索的，国有企业由国家控制而前出市场自治领域的各种渐进式、中间性企业模式，多已被消灭或将被消灭。曾作为改革对象的国有企业的非市场化结构，今日反又成为其恢复的对象。国家企业与市场化的公司企业间的体系区隔在经过若干年的消解后，又被重新清晰地划分。

2. 根本目的——保持国家企业与市场企业间的内涵（功能）区别。

俄罗斯民法典颁布之前正值俄罗斯私有化如火如荼之际，大量的由国有成分中析出的资本在市场的引导下又迅速加入到新的企业模式，如由美国人勾勒的“自动实施型股份公司”（即以《俄罗斯联邦股份公司法》为代表的立法所塑造的公司形式）中去了。以“单一制企业”与“自动实施型公司”为两端的范式竞存局面的形成，又是以私有化为线索的：在俄罗斯改革派眼中，在保留国家对竞争领域企业所有权控制的前提下，做政企分开的努力是手段与目的自相矛盾的。历史还反复证明，种种“半市场化国有企业”、“官商企业”正是严重的慢性腐败与亏损的主要场域。社会广泛参与的私有化才是建立适应市场的公司制企业与严格的自我预算约束，从根本上杜绝国有资产流失，面向未来培育国家产业竞争力的根本措施。^[9]

作为对立面，国家的经济角色也被限缩为：经济关系的调控者；对所设立的市场规则的遵守的监督的主要组织者；公营事业主体；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国家职能的核心是“发展社会基础性条件”。^[10]禁止市场化、私有化的保留国有企业范围，是那些因投资大、风险大、回报率低或不稳定，私人不愿、无力或不适合投资，而又事关公共利益，不可或缺的从而不宜私有化的企业（《单一制度企业法》第8条），这类企业有三个特征。

（1）设立目的包括表面上的营利追求。^①又包括对公共利益需求的满足，而这种市民社会的公共利益需求，经正当的社会政治传递途径应当顺利地转化为国家投资者本身的需求——一种比赢利更符合国家创办企业目的的需求。

（2）一般处于自然垄断地位而不参与竞争或竞争不充分，这就对其作为法人的独立性与能动性要求较低，却反而对诸如国家在防止其借产品或服务的“绝大部分或相当大部分主要是用于满足联邦之需、俄联邦主体之需或自治地方之需”而逼宫政府、挟持社会方面；在制止借“从事为了解决社会问题而进行的生产商品、完成工作、提供服务的优势地位而惟利是图、侵害公众方面；在制止其因无利可图，从事“受补助的活动或进行亏本生产所必要的情形”而玩乎职守、放任亏损，等等方面的控制力要求较高。这种企业管理者的尽职保障不是公司经理式的经济激励，而是公务员式的刚性行政约束。^②

（3）实质是准行政机关，在物权法上归行政机关管理的，由财政拨款形成的财产是公有物，所有权归国家，那国有企业经营的由国家投资形成的财产就是“准公有物”。而企业对企业具体财产享有一定

^①在俄罗斯民法学界的一些学者看来，国家等投资者直接从企业取得利润是完全正当的，这使单一制企业无法被归入那些直接体现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得在成员间分配可能取得的利润的非商业组织；但行政法学界的一些学者却认为，正是将这类企业归为商业组织的规定，妨碍了企业首要职能——作为公共财产管理机构，实现公共与社会利益的实现。Артемков С. Правовой статус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и муниципальных унитарных предприятий.—юристъ, 2003, No 5.

^②在俄罗斯学者看来，对国库企业领导人实行经济激励完全违反宪法。至于中国学界流行的缺乏经济激励则企业将无效率的看法，在他们看来就完全不可思议：这就好比政府总理的忠诚与高效要靠给予股票期权来保障一样可笑。需要通过对国家企业领导人进行经济刺激来激发其领导能力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国家已经丧失了对国家企业经理阶层的控制力。当然，他们的看法是针对国库企业展开的。

的由国家所有权分离而来的，与“不完全的法人地位”适应的业务管理权也就足够了。^[11]

3. 小结。

以商业组织为体，却以企业的公共职能、社会责任为用，单一制企业虽名为商业组织，却必不是我们熟悉的“现代企业”，称之为“经济机关”，并与市场化的公司企业建立清晰的体系区别，尽可能限制单一制企业与公司企业相互窜借与混淆，防范腐败，而狭窄的非竞争性从业范围，又使这一企业模式并没有回到涅吉克托夫院士奠基的广泛经济领域中大一统的国营企业模式中，从而防止了由计划经济而走向官商经济。^[12]这也正是对俄罗斯当代国家企业制度演变规律的基本解释。

至此也可以澄清一个事实：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计的企业模式、《公司法》设计的国家独资公司模式，因其从业范围的相对无限性（其实主要面向竞争行业）、企业目的经济效率优先、企业结构的政企分开取向（虽然程度上不如股份公司）、企业法人的非机关定位，等等特征，而不仅不是俄罗斯国家单一制企业的中国对应形式，反而正是俄罗斯欲防止的国家企业与公司企业两种企业模式相互窜借的，中间企业形式。俄罗斯国家单一制企业模式在我国尚缺乏由专门制度归纳的自觉对应形态。

[参考文献]

- [1] Тихомиров. М. Ю. Юридические лица: учебно- практическое пособие-М.:Москва, 2003.с313.
- [2]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 Учебник /Под.ред.С.П. Гришаева. - М.Г75: Юристъ, 2000,с.121-123.
- [3] Указ Президента РФ от 23 мая 1994 г. № 1003 “О реформ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предприятий”.
- [4] 黄松友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M]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 [5] 鄒一美. 俄罗斯当代民法研究 [M]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 [6] Венедиктов А.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 М.:Л.,1948. с 317-318.
- [7] 鄒一美. 析俄罗斯联邦新民法典对“企业”范畴的界定[J] . 中外法学, 1998, (4).
- [8] Тариканов. Д. В.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чность коммерчески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в гражданском праве России..М.: Статут, 2006.с87.
- [9] 王钧. 私有化、公司法和公司治理——评俄罗斯的私有化及其股份公司法 [J] . 比较法研究, 2003, (4).
- [10] Андреев В.К.Прав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в России.Изд. 《Дело》, 2004.С152.
- [11] Бараненков В.В.Понятие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лица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гражданском праве России.-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о, 2003, No 11.
- [12] Зинченко С Лапач В Газарьян Б Новый ГК ипредпринимательство: проблемы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Хозяйство и право, 1995, No 10.

责任编辑：黄振荣

政法 社会学

·社会转型中的社区问题研究·

城市社区研究中的国家社会视角：局限、经验与发展可能^{*}

马卫红 桂勇 骆天珏

[摘要] 近年来，中国的城市基层研究开始关注邻里空间，许多研究者运用国家—社会范式来研究邻里。基于相关实证研究，本文力图揭示国家—社会范式在中国城市变迁研究中的局限性，尤其是对嵌入于特定邻里空间的利益与目标各异的行动者进行分析时的局限，认为在邻里研究中应更多地强调行动者分析。

[关键词] 城市 社区 国家—社会 社会转型

[中图分类号] C91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62-06

一、城市社区研究中的国家—社会视角及其局限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城市的社区建设运动逐步开展，邻里也随之成为学术界一个重要的分析单位。随着单位制度的解体，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开始关注城市的邻里空间。总的来说，城市基层的研究经历了两个阶段：单位制研究和邻里研究。单位研究主要关注的是单位体制的社会功能和组织结构特点。^①然而近年来，城市流动人口不断增长，城市居民对社区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单位制的解体也为城市基层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这些变化都使得邻里研究备受政策制定者和学者的关注。其中最为关心的是，新的邻里空间是否以及如何能够形成，这一空间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替代单位制在基层社区控制方面的功能。

自20世纪90年代的社区建设运动以后，越来越多的研究关注邻里空间的发展。^{[1] [2] [3] [4] [5] [6] [7] [8] [9] [10]} 尽管现有研究从不同的角度审视城市基层的变迁，但大体来说普遍采用了国家—社会研究范式。这主要分为两种取向：第一种研究取向把国家视为解读社会转型中城市基层社会变迁的必要前提。在中国，党与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渗透持久而宽泛，基层社会的变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对党与国家实现其目标而作出的新的制度安排与结构调整。如果基层社会出现了某些类似于草根民主或独立的社会空间的东西，那也应该在政党与国家的框架内去解读这些现象。^{[7] [11] [12] [13] [14]} 第二种研究取向强调了社会转型为城市基层社会带来一个独立于国家的社会空间的可能，主要关注社区内生力量。社区建设运动的进展——尤其是自上而下的社区组织的设立——使得很多观察者相信新的社会空间逐渐增长。一些研究认为，随着社区建设的开展，社区将最终享有自治和民主。^[2] Bray指出，在社区建设运动中，社区开始管理自己

^{*} 本文的研究工作由桂勇主持的上海高校社会学E-研究院研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编号05CSH17）和教育部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项目编号05JA840004）资助。作者对此深表感谢。

作者简介 马卫红，芬兰图尔库大学东亚研究中心（Centre for East Asian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Turku, Finland）博士后，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讲师（广东 深圳，518060）；桂勇，复旦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上海高校社会学E-研究院研究员（上海，200433）；骆天珏，斯坦福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

①关于单位制的研究很多，这个领域西方著名学者有 Andrew Walder, Jonathan Unger, Barry Naughton, Jean Oi, Lynn T. White III, Martin K. Whyte, Bian Yanjie, Bray David 等，国内学者李路路、李汉林等对单位制的研究也颇有建树。

的事务。^[15] Wong、Xu and Jones 和 Benewick, Tong and Howell 的研究表明社区服务在城市基层创造了一种自由的氛围。^[16] ^[15] ^[16] 另一方面,城市住房私有化促进了业主委员会的大批出现。业委会在帮助业主维权的同时也为社区自治注入了活力,并且将最终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塑产生重要影响。^[17] ^[18] ^[19] 项飏与宋秀卿指出“新社会空间”在城市已形成,并有可能对城市管理提出新挑战。^[9] 李培林则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些原来由政府直接干预的领域将由市场与新兴社会组织来调节,“小政府,大社会”是未来社会的组织框架。在这样的视角下,他认为社会生活支持网络也将发生由单位到社区的转变。^[20] 其他持有类似观点的文献还有很多,例如林流、徐中振。^[21] ^[22]

国家—社会的研究框架本质上是基于西方或欧洲国家的实际情况提出的。它关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强调国家建设和市民社会的形成之间的关系,并认为经济发展对民主进程有积极的影响。从经验层面上看,中国自 1978 年以来的经济改革和政治转型同国家—社会范式的主题正好相吻合。国家建设、市民社会和民主化都是当代中国研究的热点话题。这也是为什么西方学者和国内学者都特别愿意用国家—社会的视角来剖析中国政治转型的特征及后果,尤其关注国家机器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在某种程度上用国家—社会视角来解释中国的情况有着突出的优点。因为改革的过程本身就是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塑。回顾近 30 年的改革历史,“国家”显然是社会、经济、政治改革中一个始终无法绕开的因素。如果一个旨在解释中国社会政治改革的理论没有把“国家”纳入到其分析框架中,这将是不可想象的。

总体而言,“国家—社会”范式在一些关键问题的把握和理论分析上都显示着巨大潜力。不过,由于被纳入分析框架的主体是整体的(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整体的社会)而不是分化的,是二元的而不是多元的,一旦被研究的主体并不像其所假定的那样具有整体性,国家—社会范式的局限性也就突显出来。随着改革的深化以及利益的多元化,“国家”被多元行动者进一步解构。^[19] ^[23] ^[24] ^[25] 同样,社会也不是一个可感知的明确的实体。相反,它是通过具体事件中的不同社会行动者反映出来的。^[26] 在邻里层面国家与社会也是模糊不清的,清晰可见的是各种有着不同利益与目标的行动者。本文将用上海市的经验资料来阐述国家与社会如何被目的各异的行动者分解,由此呈现出碎片化状态。因为国家和社会真正直接接触的层次在基层,本文主要分析在邻里空间中的国家与社会。

二、邻里空间：国家在哪里

从形式上看,国家可由其职能部门所代表。但国家能否等同于这些部门的组合或者其中某个部门?有关中国经济改革的研究表明,不同的政府部门控制着不同领域,它们有着不同的发展计划。即使这些政府部门能够在发展目标上达成一致,在具体执行上仍旧持有不同意见,并且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有意扩大自身的利益。^[27] ^[28] ^[29] 这暗示了把国家等同于其职能部门的总和是不合适的。

在邻里空间哪些组织能代表国家呢?许多研究者指出居委会在邻里事务和社会控制中扮演重要角色。Whyte and Parish 发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大多数城市居民把居委会看作是当地政府的代表,而居委领导常被看作是“干部”。^[30] Read 使用了“行政性草根接触”(administrative grass-roots engagement)来描述居委会作为一种国家代理组织的特点。^[1] 其他学者的研究也揭示了居委会的行政化职能。^[11] ^[31] ^[32] 但是,如果把居委会看作一个全心全意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任务的下属机构,那么实际上就忽略了居委会自身作为一个独立行动者所可能具有的自身利益目标与行动逻辑的事实。Read 在北京对居委会成员进行访谈时深刻感觉到他们不愿意配合,但 Read 把遇到的困难归咎于居委会“作为国家触角的敏感性”。在一定程度上,这种看法忽略了如下因素:作为独立行动者而不仅仅是国家触角的居委会,并不完全是出于作为国家的延伸部分的敏感性而故意向外人设法遮盖其内部运作状况。在一定程度上,这是出于维护其利益的本能做法。在这种遮盖中,被隐藏的除了国家的“秘密”之外,还有居委会自身的“秘密”。在笔者对上海市居委会的实地观察中就常常碰到这样的情况。这与中国其他的机构(包括政府机构、教育机构以及企业机构等)并没有什么大的不同。任何一个独立行动者在暴露有关自身的信息后可能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时,都会毫不犹豫地给外界的侵入(哪怕是处于好奇心的侵入)设置障碍。

事实上，制约着具体的居委成员行动的并非完全是模糊不清的居委会干部职责，也不单纯是“志愿主义”或“为居民服务”。理性选择的原则在居委成员的行动决策中同样清晰可见，因为他们的决策遵循“成本最小，收益最大”的理性人规则。正如 Pan 指出，一个表面上看起来很严格的国家控制体系实际上为居委会干部提供了使用机动策略的机会。^[33]无论是在处理与街道的关系还是与居民的关系上，居委成员的考虑是“大家都要过得去，不要过分损及目前的现状”。在大量具有“作秀”性质的工作中，“让居民与街道都满意”是居委会干部最理想的选择。另外，从居委会与街道的相互关系中也可窥见居委会作为自身行动者的特征。居委会在一定程度上是街道下属的准行政组织，但又不是对街道言听计从的附庸。街道和居委会是两个不同的主体，不仅因为他们在行政网络中处在不同的位置，还因为他们对于社区事务有着不同的理解。^[33]在笔者 2004 年的访谈中，一些居委干部抱怨街道政府低效、无能与做表面文章，认为街道干部没有管理水平。并且，他们还“用各种方式来对自己不同意的街道办的命令进行抵制，例如敷衍了事、拖延甚至拒不执行”。^[34]可以说，当居委会自身利益被置于不利地位时，它就会变成刺猬来保护自己。因此，若简单把它看作是国家在邻里的代理人显然是不恰当的。

邻里空间内具有国家色彩的组织还有社区党组织和街道。在笔者看来，这两种组织也不可能代表国家而存在于邻里中。就党组织而言，首先，有些社区的居委会主任和党总支书记是同一个人。即使在那些居委会主任和党总支书记不是同一个人的小区，党组织与居委会也是合为一体的，即党政合一。其次，党组织和居委会依靠同一个网络来执行任务。笔者发现，在大多数社区，居委和党组织的两块牌子同时出现在一个办公室或办公楼前，即“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第三，党组织与居委会在工作内容上往往是重叠的。党组织和居委会每年递交的年度总结报告的内容非常相似。也有调查显示，党组织书记们觉得要区分他们和居委主任的工作非常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34]

由此可见，如果把国家看作一个整体性的实体，将会很难解释为什么它的代表性机构会试图为了各自的利益而操控局面。把相关的机构界定为独立的、有自身利益的行动者要比把它们看作绝对的国家代表更为恰当。

三、邻里空间：碎片化社会

什么是社会？一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社会是一定地域内享有共同价值观的一群人；二是社会由互动中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组织构成。因此，我们可以从个人和组织两个角度来讨论基层社会，看看居民或哪个社区组织能否代表社会，并与国家互动。

1. 居民。邻里是否是一个社会共同体，可以从居民对邻里的认知和对邻里事务的参与两个方面来考察。社会建设运动为考察居民在这两个方面的表现提供了很好的场所。根据笔者的观察和其他学者的研究，居民并没有从基层共同体的角度来理解“社区”这一概念。对于普通居民来说，“社区”只是一个表述他们所居住的行政区域的概念，而不是对他们的生活很有帮助的功能性组织。^[35]根据笔者 2006 年的调查，居民并不愿参与社区公共事务（52.9%），只有不到 2/5 的居民表示对社区事务感兴趣。在问及“去年你参加了哪些活动”时，除了在业委会选举中投票超过二成（24.7%）外，居民对其他社区事务的参与度都很低（只有一成左右）。笔者的调查还显示，居民之间的关系稀疏，被访者很少到邻居家串门，小区内的好朋友数量也较少。多项调查都显示，居民在城市社区建设运动中并不积极。

居民在社区建设中似乎也是一个不相干的群体，他们对这场运动的关注度远不如邻里中的其他组织化的行动者高。在笔者所调查的 BXL 社区，居委会定期组织文化娱乐活动，但居民并不对此表示感激。即使居委一再宣传这些活动，居民也不去参加。接受访问的居委主任说：“每次我们组织社区活动，都是固定的这几个老年人来参加。我们也想让更多的人来参与，尤其是年轻人，但是他们却不来。”政府的工作报告也承认了社区建设的瓶颈是如何发动群众。不仅平时如此，在一些比较大的活动中居民表现也不积极。以 2003 年上海居委会直选为例，尽管政府非常重视这次选举，居民却对此并不很关心。笔者在 BCY 和 JX 小区的调查表明，许多居民根本不知道谁最终在选举中获胜，也不能解释他们为什么去投

票。笔者发现，许多居民在不了解候选人的情况下投出自己的一票，甚至有些居民请他人代为投票。

2. 社区组织。笔者 2006 年对上海 17 个小区的调查显示除了业主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外，并没有发现任何一个对邻里的利益、对邻里的社会结构具有重要价值且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与国家对应的“社会”的组织。存在于邻里中的组织基本上都是由老年人、退休人员参加的各类小规模的文化、健身等方面的组织。这些组织往往与居委、街道有着密切的关系。此类文化娱乐组织代表不了邻里社会，一方面因为其成员多为老年人，另一方面因为其规模都很小，像浦东 XJT 社区共有 9 个娱乐性组织，规模如下：老年协会 15 人、志愿者服务队 3 人、计划生育协会 12 人、合唱队 10 人、红十字会 5 人、舞蹈队 10 人、治安队 7 人、拳操队 10 人、妇代会 12 人。接受访问的组织领导人反映，这些组织只是培养兴趣爱好的场所，他们从来不以此类组织的名义参与社区事务。此外，居委干部也认为这些组织不存在竞争社区资源的能力，没有利益斗争。

业主委员会是伴随着中国城市住房私有化而出现的一种新型基层组织。近年来业委会在维护业主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似乎是一支推动基层社区民主化的重要新生力量。那么，业主委员会能否真正代表“社会”、代表“业主”与国家互动呢？笔者认为，至少目前来说不能。首先，业主委员会只处理与房屋有关的事务，它很难在法律框架内涉及其他社会问题。而且，即使是在处理住房相关的问题时，居民也习惯于向居委会而不是业委会求助。其次，由于城市住房改革的复杂性，目前并不是每个小区都有业主委员会。最后，国家并不想让业委会政治化，而更愿意让业委保持其业主自组织的特点。在许多城市，政府常常向社区组织传达这样的信息：居委会而不是其他的组织更能得到国家的支持。

当面临与利益相关的问题时，邻里中的居民是否会以某种“社会”的形式集结起来？事实上，我们观察到的是两种情况：第一，无组织框架的居民碎片化参与，即以个人的身份解决所面临的问题，即使是在多人面临类似问题时也很少出现一个有效的组织框架来解决此类问题，而是一群人一起对付自己所面临的难题，在难题解决后再重新恢复成为原子化的状态；第二，借助于具有国家代理人色彩的居民委员会进行意见反馈与利益的表达。居委会所具有的行政性、社会性的双重功能使它能够充当居民和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桥梁。

四、从国家—社会视角到行动者视角

以上分析表明在邻里的层面，国家与社会随着改革而趋于分化，不能够简单地将某些部分归入国家或者社会。这种复杂性说明，仅仅从国家—社会范式出发来分析当代中国社会是远远不够的。

事实上，对中国研究中的国家—社会视角的批评已经存在。一些学者认为西方对国家和社会的两分观点并不适合中国的国情。^{[12] [35] [36]} 也有研究发现，国家和社会总是互相重叠、互相渗透的，并且不断地被各种追求各自目标的行动者所分解。^{[19] [24] [26] [37]} “国家”和“社会”这样简单化的术语已经不能够解释中国各个地方的差异和特点。^[38]

总体而言，国家—社会范式存在着三个方面的局限。其一，它认为国家与社会是二元对立的。许多研究已经表明，国家和社会之间的是一种共生的关系，而且两者之间的边界也是模糊不清的。其二，它忽视了国家和社会对各自利益的追寻。国家与社会的共生关系不是因为国家的“强势”或强制，而是源于某种双方共有的利益。其三，国家—社会范式试图寻求一种并不存在的整体性的国家和社会。如前所述，国家和社会是碎片化的，它们被有着不同目标的多元行动者分解。这些行动者之间的互动构成了中国转型的总体特征。

粗糙的国家—社会的两分框架不能为理解中国的变迁提供令人完全满意的解释。如果从追求自身利益的不同行动者的视角出发，也许能更恰当地理解发生于城市草根的政治社会变迁。多元的行动者之间建立了错综复杂的关系，对立、合作、冲突、妥协同时并存。与国家—社会范式的三个局限相比，行动者取向分析框架有三个优势。首先，它把各行动之间的关系看作是共生、合作、冲突、妥协的，而不是二分、对立、强制、服从的。其次，它把国家和社会看作是碎片化的，否认了整体性的国家和社会的存

在，主张通过考察各具目的的行动者来解读城市基层社会的变迁。最后，它假定行动者追求自身的利益。行动者在有限理性支配下互动，运用合适的策略来争取对自己有重要意义的资源。

行动者取向分析框架主张把政治体系中的集团视为追求小群体利益的行动者，社会也是多元的分化的行动者。我们不妨把城市基层的不同活动者视为具有自己思考能力的、按照不同逻辑规则做出行为决策的行动主体。这隐含着通过不同行动者之间的互动来理解城市基层社会生活的可能。

五、结论

本文讨论了邻里研究中国家—社会视角的局限。如前所述，尽管这一范式曾经为理解中国社会变迁提供了有力的视角，但却无法对当前的城市草根变迁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关于中国城市和农村集体抵抗行为（collective resistance）的研究同样表明了国家和社会不是整体性的，而是碎片化的。基于对上海社区建设的经验研究，本文指出社会变迁中的行动者是多元化的，而不是二元对立的。简单地把多元行动者归入“国家”或者“社会”的范畴是不恰当的。

行动者取向分析框架把国家和社会看作是分解的和碎片化的，在邻里空间中存在的是各具利益和目标的不同行动者。本文所提出的分析框架的优势在于它能够更好地剖析嵌入于特定社会空间、利益和目标各异的行动者及其行动策略。因为，它假定行动者追求自己的利益，并且倾向于在宏观和微观制度的环境中采取恰当的策略来追求自己的目标。

行动者分析强调策略运用，如竞争与合作、冲突与妥协等。行动者采取不同的策略来达到各自的目标要发展一个系统的行动者取向分析框架，首要的问题是如何定义行动者，以及如何错综复杂的现实中区分出具有不同利益、目标、资源的主体。从组织化程度或在邻里空间中所处的结构性地位的角度来区分行动者是一个可采取的视角。当然，回答这些基本问题是需要结合大量经验研究的，这也许是今后的相关研究可以指向的一个可能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Read, Benjamin L. State, Social Networks and Citizens in China's Urban Neighborhoods [D]. Harvar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Ph. D. dissertation, 2003.
- [2] Benewick, R. and Takahara, A. Eight grannies with nine teeth between them: community construction in China [J].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2002, 7, 1/2, pp. 1-17.
- [3] Wu, F. L. China's Changing Urban Governance in the Transition towards A More Market-oriented Economy [J]. *Urban Studies*, 2002, 39, 7, pp. 1071-1093.
- [4] Benewick, R., Tong, L., and Howell, J. Self-Governance and Community: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between Villagers' Committee and Urban Community Councils [J]. *China Information*, 2004, 18, 1, pp. 11-28.
- [5] Xu, Q. W. and Jones, J. F. Community Welfare Services in Urban China: A Public-Private Experiment [J].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2004, 9, 2, pp. 47-62.
- [6] Liu, C. R. The Emerging Community Regime: A Case Study of Neighbourhood Governance Formation in Shanghai (1996-2003) [D]. Ph. D dissert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5.
- [7] Wong, L and Poon, B. From Serving Neighbors to Re-controlling Urban Socie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Community Policy [J]. *China Information*, 2005, 19, pp.413-442.
- [8] 项飏，宋秀卿. 社区建设和我国城市社会的重构 [J]. *战略与管理*, 1997, (6).
- [9] 华伟. 单位制向社区制的回归——中国城市基层管理体制 50 年变迁 [J]. *战略与管理*, 2000, (1).
- [10] 朱健刚. 国与家之间：上海邻里的市民团体和社区运动的民族志 [D]. 香港中文大学人类学系博士论文，2002.
- [11] 林尚立主编. 社区民主与治理：案例研究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12] Nevitt, C. E. Private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Evidence of Civil Society or Local State Power? [J]. *The China Journal*, 1996, 36, pp. 25-43.
- [13] Derleth, J. and Koldyk, D. R. The Shequ Experiment: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Urban China [J]. *Journal of Con-*

temporary China, 2004, 13, 41, pp. 747-777.

- [14] 卢汉龙. 发展社区与发展民主: 我国基层社会的组织重建 [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1997, (3).
- [15] Bray, D. Building “community”: new strategies of governance in urban China [J]. *Economy and Society*, 2006, 35, 4, pp. 530-549.
- [16] Wong, L. Privatization of Social Welfare in Post-Mao China [J]. *Asian Survey*, 1994, 34, 4, pp. 307-325.
- [17] Zhang, I. Neighbourhood-level Governance: the Growing Social Foundation of A Public Sphere [A]. in: J. Howell (Ed.) *Governance in China* [M].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 2004, pp. 121-142.
- [18] Tomba, L. Residential Space and Collective Interest Formation in Beijing’s Housing Disputes [J]. *China Quarterly*, 2005, 184, pp. 934-951.
- [19] Shi F. Y. and Cai Y. S. Disaggregating the State: Networks and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Shanghai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06, 186, pp. 314-332.
- [20] 李培林. 社会生活支持网络: 从单位到社区的转变 [J]. 江苏社会科学, 2001, (1).
- [21] 林流主编. 新时期社区建设与管理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 [22] 徐中振主编. 志愿服务与社区发展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8.
- [23] Rosenbaum, A. L.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24] Unger, J. “Bridges”: Private Busines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ise of New Associations [J]. *The China Quarterly*, 1996, 147, pp. 795-819.
- [25] Hart-Landsberg, M. and Burkett, P. *China and Socialism: Market Reform and Class Struggle* [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2005.
- [26] 孙立平. “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 [A]. 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M].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0.
- [27] O’Brien, K. J. Bargaining Success of Chinese Factories [J]. *The China Quarterly*, 1992, 132, pp. 1086-1100.
- [28] Granick, D.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 [29] Goodman, D. S. G. *China’s Provinces in Reform: Class,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M]. London: Routledge, 1997.
- [30] Whyte, Martin K. and Parish, William L. *Urban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285.
- [31] 桂勇, 崔之余. 行政化进程中的城市居委会体制变迁——对上海市的个案研究 [J]. 华中理工大学学报, 2000, (3).
- [32] 徐珂. 居委会能成为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吗? [J]. 社会, 1998, (10).
- [33] Pan, Tianshu. Neighborhood Shanghai: Community Building in Bay Bridge [D]. Harvar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Ph. D. dissertation, 2002, P103.
- [34] 陈周旺. 党与社会: 党的组织与社区治理 [A]. 林尚立主编. 社区民主与治理: 案例研究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35] Huang, P. C. C.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J]. *Modern China*, 1993, 19, 2, pp. 216-240.
- [36] Goodman, B.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1853-1937*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 [37] O’Brien, K. J. Neither Transgressive nor Contained: Boundary-Spanning Contention in China [A]. in: P. H Gries and S. Rosen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Crisis, Contention, and Legitimation* [M].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4, pp. 105-122.
- [38] Perry, E. J. Trend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J]. *The China Quarterly*, 139, 1994, pp. 704-713.

责任编辑: 杨向艳

公民社会发展与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选择

王芳

[摘要] 公民社会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 公民社会是社区治理的基础和前提, 二者之间存在双向互动的密切关系, 公民社会发展呈现历时性和空间性特征, 公民社会发展的历时性和空间性对社区治理模式选择有着重大的影响。本文在阐述公民社会发展和社区治理理论的基础上, 分析了公民社会发展的历时性和空间性对城市社区治理模式选择的影响, 并结合当前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现状分析了当前中国城市社区治理选择政府主导型模式的合理性。

[关键词] 公民社会 城市社区 治理模式

[中图分类号] D63; C91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68-05

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 公民社会在中国逐渐兴起, 20世纪90年代以来, 公民社会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热点。由于公民社会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 因此引起了广泛关注和讨论。本文试从公民社会发展的历时性和空间性与社区治理模式选择的互动关系来考察中国社区治理模式的选择问题。

一、公民社会与社区治理

之所以基于公民社会发展研究城市社区治理模式选择, 原因在于, 公民社会发展与社区治理有着紧密的内在逻辑关系。治理理论以公民社会的日益发展壮大为基础, 公民社会是治理理论实施的前提。

(一) 公民社会与治理的关系

公民社会是国家或政府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和, 其组成要素是各种非国家或非政府所属的公民组织, 包括非政府组织公民的自愿性社团、协会、社区组织、利益团体和公民自发组织起来的运动等等。它们被称为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第三部门”,^{[1] (P12)} 是一种独立于政治国家的各类自主、自治、合法、非政治的民间组织和团体构成的社会力量。治理指的是政府与民间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互动。^[2] 其实质是建立在市场原则、公共利益和认同基础上的政府和社会之间的合作互动。治理理论的兴起与公民社会发展紧密相联, “治理”概念与“公民社会”常常同时出现, 治理理论以公民社会发展为基础。首先, 从治理的主体来看, 政府不是唯一主体, 治理需要政府、民间组织、公民共同协商参与。公民社会的民间组织和公民是治理的重要主体, 没有公民社会的核心要素参与的管理是统治而非治理。其次, 从治理产生的直接原因来看, 因为在社会资源的配置中既存在“市场”的失灵, 也存在政府的失效, 要解决这些问题, 就必须重视社会力量在社会资源配置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公民社会组成要素是非国家或非政府所属的公民组织, 其突出特点是非官方性、独立性和自愿性。公民社会在市场失灵和政府失效的领域发挥着独特的无以替代的作用。第三, 从治理的最高境界来看, 须注重善治, 而善治的基础是成熟的公民社会。同时, 善治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是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和公共事务的合作管理, 是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一种新颖关系, 是两种合作的最佳的状态。“善治”的过程就是

作者简介 王芳,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湖北 武汉, 430072)。

一个还政于民的过程，有赖于公民的积极参与合作。^[3]从这个角度讲，善治是“公民价值”的体现。

（二）公民社会发展目标取向与社区治理

公民社会和治理理论为社区治理提供了新思路和新途径，治理理念的运用和公民社会作用的发挥，主要体现在对社区的治理上，体现在地方政府主动与公民社会组织合作，实现社区管理向社区治理转变。作为社区治理的重要主体，公民社会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不仅表现在弥补地方政府角色的失灵，还表现在以积极的姿态改变社区治理结构和治理状况，并与政府共同承担社区治理责任。公民社会发展目标与社区治理目标本质上是一致的，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促进政府与社会良性互动。在社区治理过程中，政府和社会的沟通最终目的是化解社区各种利益矛盾和冲突。利益表达渠道不畅，政府与社会沟通失灵必然导致民意堵塞，影响社区稳定发展。公民社会组织作为处于政府和社会之间的中介力量，它既有利于公民利益要求和建议向政府表达，又有利于传达政府反馈信息和政府政策，起到双向沟通协调作用。促进政府与社会之间互信和良好合作。社区治理强调社区内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等各治理主体之间协商、谈判、沟通、合作、参与，也是为了促进政府与社会之间良性互动。二是推动公益事业发展。维护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是一项巨大工程，单靠哪一方的力量都不够。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力量有限，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益事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开展社区治理活动和发挥公民社会作用，社区各种公民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益事业，可以弥补地方政府在维护和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不足，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三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公民社会的出现以及发展起来的有独立自我管理能力的公民社会组织，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权于社会提供了承接载体和支撑。通过大力发展公民社会和深入开展社区治理，使公民社会不断完善和成熟，社区内各治理主体负担公共事务的能力不断提升，公民社会和社区治理能够不依赖政府，在很多涉及准公共用品的领域开展自我服务与社会服务，通过广泛与政府合作，促进社区公共事务的妥善解决，推动政府职能不断转变。四是促进社区民主政治发展。公民社会是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的社会条件，通过发展公民社会和开展社区治理活动，可以监督控制政府部门运作，培育民主参与的文化和技能，推动公民参与公共事务，鼓励公民参与政治。

（三）社区治理与公民参与

社区治理本质上是通过政府与公民之间的良好合作，实现还政于民的过程。公民社会是社区治理得以真正实现的基础，真正的社区治理离不开公民的参与。公民参与除了受政策环境、发展空间和制度平台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外，还深受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及公民意识等微观因素影响。

1. 人的自然性与社区治理。社区居民是社区发展的基本参与主体，社区治理的模式选择必须围绕社区居民作为人的自然性展开，这在本质上体现了城市社区治理模式的选择必须与治理环境相一致的基本原则。人的自然性集中体现在年龄阶段上，这是人的最根本的自然性，年龄与人的生活能力和人对社区发展的依赖程度密切相关。年龄阶段与居民对社区发展的依赖之间的关系曲线呈倒U型，也就是说，人的少年时期和老年时期对社区发展的依赖程度最高，中年时期对社区发展的依赖程度最低。但是，从参与和推动社区发展的能力来分析，中年时期的能力最强，老年、青年和少年时期依次减弱。所以，成功的社区发展需要为最依赖社区发展的人群提供社区服务，同时又要能够吸取最有能力参与社区发展的人群的社区发展资源。

2. 人的社会性与社区治理。公民是生活在社区中的重要主体，根据马斯洛的人的需要层次理论，人除了低层次物质利益需要满足外，还有被尊重、认可、自我实现等更高层次的社会需求，社区居民是利己与利他统一的人，是个性化与自我约束统一的人，是植根于市场经济基础上的“经济人”和“社会人”的统一。但一般情况下，社区居民是兼顾个人理性和社会理性的，不仅有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动机，还有寻求共同体生活和被认同的需要。因此，在倡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同时，必须考虑人的社会性，通过居民广泛参与和合作改善社区交往结构，增强社区发展和公民社会发展动力。公民参与有助于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和文化规范，增强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意识，这是社区治理与公民社会发展的本意所

在。

3. 公民意识与社区治理。对社区居民来说，其参与社区治理的广度和深度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但从根本上讲，公民意识是公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关键因素，也是公民社会发展的精神动力。公民意识是公民对自己社会地位、社会权利和社会责任的一种自觉认识，也是对自己社会主体身份的认同。有了完整的公民意识，居民才能成为公民。公民是社会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中的主体，不是无足轻重的客体。^[4]社区发展是一个基于法治和契约的治理领域，社区治理需要众多主体参与尤其是公民的自愿参与。如果公民没有公民意识，就没意愿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导致社区治理重要主体缺失。没有公民意识就不可能有合格的公民，就不可能建立成熟的公民社会，更不可能实现社区治理和社区发展。

二、公民社会发展的历时性、空间性与城市社区治理模式选择

公民权利的实现是一个由少到多，由不真实到真实的发展过程。有些公民权利的行使还有一个从形式到内容、从动员到自愿的过程。与此相适应，公民社会的形成发展也有一个从兴起、发展、形成到成熟的过程。从公民社会发展过程来看，它既有历时性，也有空间性。由于公民社会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从时间和空间两个视角来考察公民社会与社区治理模式之间的关系非常必要。

（一）公民社会发展的历时性与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

根据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公民通过交往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非政府组织和公民自愿团体的行为能力与行为空间的发展及企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和社会责任状态等标准，公民社会的发展从历时性角度可划分为萌芽兴起阶段、形成发展阶段、成熟完善阶段。不同的发展阶段，公民社会具有不同的特征，社区治理模式选择也应与此相适应。

1. 公民社会的萌芽兴起阶段与社区治理模式。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基本上没有过西方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城市居民也没有经历真正意义上的公民社会生活。中国公民社会是随着改革开放深入而逐步兴起和发展的。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末是中国公民社会萌芽兴起阶段。在这个阶段公民社会形成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逐渐改善，但还存在很多制约公民社会发展的的问题。从外部环境来看，公民社会的经济基础——市场经济体系不完善，市场秩序很不规范，公民社会的文化意识基础没有形成，诚信严重缺失，法制基础不健全。从内部结构看，构成公民社会主体的公民仍有浓厚的臣民意识；中产阶级还没有形成，规模很小，发展很慢；民间组织刚刚出现，且自主性和自治性差。萌芽阶段的公民社会显著特征是整个社会不存在社会自治领域，公民社会的行为能力非常低下，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还处于酝酿起步阶段。与此相对应的城市社区治理也处于起步阶段，表现为政府对社会进行管制，政府是社区事务管理的唯一主体，社会组织和公民是政府管理的客体，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能力和活动空间十分有限，社会缺乏与政府自下而上的沟通，缺乏表达意愿和要求的有效机制和途径，政府与社会缺乏互动合作，社会处于被动接受和服从政府的从属地位。管理主体单一化，行政权力单极化和政府管理范围的全域性，决定了公民社会这个阶段社区治理应该选择政府管制型或政府主导型治理模式。

2. 公民社会的形成发展阶段与社区治理模式。经过30年的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当前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正逐步进入公民社会形成发展阶段，主要体现在：市场经济、民营经济获得快速发展；社会中产阶级正形成并逐渐壮大；民间组织获得飞速发展且独立性、合法性日益增强；社区自治不断扩大，公民的政治参与逐渐增强；价值观念开始多元化、世俗化等。处于这个阶段的公民社会虽已形成，但还不够成熟。主要表现：市场经济体系不够完善，传统的家族意识和臣民意识存在并严重影响着公民意识发展，社会中产阶级不够强大，贫富差距大。作为公民社会核心要素的民间组织官办色彩浓，民间色彩淡，自主性、自治性弱。在这个阶段，中国公民社会的最大特征是公民社会的独立性与依赖性并存。中国公民社会是一种典型的政府主导型的公民社会，在市场、社区与民间组织还不成熟的转型时期，政府仍是城市社区最大最强的治理主体，社区的各项事务基本上都在政府的控制之下，政府外的社会力量如社区法定组织与民间组织等都还很弱小，有的依赖性强，有的发育不全，在与政府的博弈中处

于劣势，社区无自治事务可言。在这个阶段，社区治理模式应该选择政府主导型治理模式或政府与社区自治结合型治理模式。因为采取政府主导型或政府与社区自治结合型模式可以通过政府的主导或引导推动作用，促进社会公民组织的发展壮大，培育社区公民意识，促进市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和中产阶级队伍壮大，不断提高社区自治能力和自主意识，引导公民社会逐步走向成熟。

3. 公民社会的成熟完善阶段与社区治理模式。成熟公民社会的特征是政府开始与社会分离，社会成员有相当大的自由，社会自己管理自己，并与政府处于一种互动的良性关系中。构成公民社会的四大结构性要素完整呈现：即在私人领域，个人能自主地从事各种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在不损害他人的前提下，享有充分的自由；志愿者社团这种非政府、非盈利性的组织发展壮大，成员可自愿加入或退出；社会运动有序进行，公民组织可以在宪法或法律允许下自由地开展多项社会活动。公民社会的六大价值取向和原则，即个人主义、多元主义、公开性和开放性、参与性、健全的法治及社会自治得到广泛认同和践行。这个阶段公民社会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完全拥有自己组织机制和管理机制，有独立的经济来源，无论在政治上、管理上还是财政上都在相当程度上独立于政府。^{[5] (P190)} 公民社会组织能独自承担社会的某些管理职能，或与政府合作行使社会管理职能，社区公民的公民意识与参与意识强。在公民社会的成熟阶段，社区治理理想的模式是社会主导型或社会主导与政府支持型治理模式。这种治理模式应是我国城市治理模式的发展方向。

（二）公民社会发展的空间性与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选择

公民社会发展的空间性是指在不同类型的社区，公民社会发展的程度存在差异性和不均衡性。市场经济替代计划经济，打破了政府对资源的垄断，社会资源向不同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分散，资源流动、人员流动和社会结构的多样性构成现代城市社会的基本特征。城市社区往往是由若干不同利益群体所组成的异质性共同体，利益群体可以根据收入、职业、年龄、居住条件、社会地位等差异性进行分类，利益群体的多样性带来社区类型及其需求的多样性。不同类型的社区，由于社区内企业、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及居民等社区治理参与主体发展状况不同，导致社区公民社会发展程度不同，进而导致社区治理模式选择不同。

公民社会发展的空间性还体现在同一个城市不同区域发展不均衡上，同一个城市不同区域公民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一般来说，处在公民社会发育兴起阶段的社区、非政府组织和非盈利组织弱，社区公民参与能力和参与意识差，在这类社区，社区治理宜选择政府主导型模式。政府作为社区治理的主要主体，承担社区治理责任和风险。治理方式以行政手段为主，经费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政府在主导社区治理的过程中注重培育社区公民组织和公民意识，引导和推动公民社会由不成熟向成熟阶段发展。公民社会已形成的社区，根据公民社会形成的程度可选择两种模式：一是可选择政府与社区自治结合型治理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政府、社区自治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是社区的治理主体，社区自治组织权利有法律保证，资源投入以政府为主，社会组织为辅。二是可选择社区主导与政府支持型治理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社区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是社区治理的主要主体，政府和社区组织共同承担社区治理资源提供的责任，经费支出以社会组织为主，政府支持为辅，或者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社区工作。在公民社会发育相对成熟的社区，社区内一般居民的文化程度和社会地位高，公民意识和民主精神强，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能力和意愿强，社区内多种志愿者组织、社团组织，非政府、非盈利组织健全，社区内物质基础、公共设施好。这样的社区治理模式适宜选择社会主导型治理模式，社会主导型治理模式的特点是社区治理以社区居民为核心，由社区居民联合社区内各种组织机构共同参与社区事务的管理，实现民主自治式管理方式。这种治理模式的核心价值取向与公民社会发展的目标价值取向能够很好地契合，它强调社区治理是一种集体民主协调选择的过程，是社区内各治理主体：政府、社区企业、非盈利组织、居民等之间的民主协商合作互动的过程，它将治理过程由行政控制转为民主协商，治理组织体系由垂直科层结构转变为横向网络结构，治理关系由依附与庇护关系转为信任与互惠关系。社会主导型的社

区治理模式是成熟公民社会社区治理模式的理想选择。

三、对公民社会发展与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选择的理性思考

公民社会发展对社区治理模式选择有着重大影响，通过分析二者的内在逻辑关系得到如下启示。

一是选择社区治理模式应该以公民社会发展状况为依据。公民社会是治理产生的土壤和先决前提，没有公民社会的兴起和发展，就不可能有治理的出现，治理模式的确定，要根据公民社会发展状况和社区治理结构中政府、企业、公民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主体因素各自所起的作用主次、承担责任的大小而定。而且，在社区治理活动中，政府、公民社会组织和公民发挥作用的主次、作用大小、地位高低，不是由他们自身主观意志而定的，而是由公民社会发展程度而定的。社区治理模式的选择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是以公民社会发展的历时性和空间性为转移的。当前，我国公民社会正处在成长阶段，公民社会的独立性和参与性不强，与成熟的公民社会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现阶段公民社会发展的特征决定了中国政府在社区治理中还必须起主导作用，选择政府主导型社区治理模式。

二是政府在公民社会发展和社区治理中应该准确定位。政府的权力和行为应该是有限的、适度的、规范的，作为公共组织在公民社会发展和社区治理活动中应该有其独特地位和作用，并且在公民社会发展不同阶段和社区治理不同模式中政府的职能定位也应有所不同。政府职能定位准确，能促进政府和社会关系的和谐，实现政府与社会良性互动，促进公民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政府定位不准确，就有可能出现失位、缺位、越位、借位现象，影响公民社会健康发展和社区治理有效开展。在公民社会发展过程中，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掌舵”而不是“划桨”，要改变过多参与和干预具体的社会经济活动现象，把政府的职能主要转向对社会公共领域的管理，提供对社会有用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在社区治理中，政府的职能是对社区工作作出基础性制度安排，搭建平台，保证政策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目标得到有效实现。政府的义务和职责不是直接提供服务，而是保证服务提供的实现。^{[6] [P1]} 政府应该根据各类社区公民社会发展的不同情况，在社区治理中找准自己的位置，建立与社会沟通机制，形成政府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是中国目前应该大力推进公民社会发展。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到要努力实现中国“政治文明”。公民社会是一种独特的政治文化，是政治文明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标志着国家、市场、社会公众等各种不同的力量处于一种平衡的状态。公民社会是一个以民主、协商、参与为特征的社会，意味着存在一部渗透着自由、民主和人权理念的宪法，存在着众多充满活力的民间团体，存在着提供制约与纠错功能的健全的公共领域以及拥有公正、责任、完善、善于对话、善于合作、积极参与精神与责任的普通公民。^[7] 公民社会的建立和发展能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为市场与国家权力之间，不同经济成分和利益集团之间构筑一个相互交流、协调、参与合作的公共平台和空间，有利于社会与国家、政府关系的重构，有利于社会自治，加快民主化进程和社会稳定发展。健康有序的公民社会可以为社会政治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俞可平. 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及其治理的意义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9, (1).
- [2] 罗伯特·罗茨. 新的治理 [A].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3]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4] 孙笑侠. 法治国家及其政府构造 [J]. 法学研究, 1998, (1).
- [5] 俞可平. 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6] 转引自戴维·奥斯本, 特勒·盖布勒. 改革政府——企业精神如何改革公营部门 [M]. 上海: 译文出版社, 1996.
- [7] 魏万宏. 中国公民社会问题研究 [Z]. 郑州大学硕士论文, 2004.

责任编辑: 杨向艳

物业管理纠纷有关法律问题研究*

张翔

[摘要] 随着我国房地产业的迅速发展和物业管理服务的市场化,物业管理纠纷也日渐增多。由于我国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因而给物业管理纠纷的解决带来了一定的难度。物业管理纠纷涉及的法律问题很多,本文仅针对物业管理纠纷经常涉及的、当前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尚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业主委员会的诉讼主体资格、物业服务合同的法律属性、物业服务收费等几个主要法律问题进行探讨。认为业主委员会是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组织,物业服务合同属于信托合同,应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物业管理费收取及管理权的归属,并加大对物业管理收费的监管力度。

[关键词] 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收费

[中图分类号] D922.1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73-04

所谓物业管理,是指业主自行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与业主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物业管理在我国作为一个新兴的服务行业,伴随城镇居民住房的商品化、社会化和房地产市场的高速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的运行机制。为规范物业管理行业,2003年6月国务院制定颁布了《物业管理条例》。随着《物权法》的实施,国务院于2007年8月又做出了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在某些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由于我国物业管理行业发展很快,物业管理又很具体和复杂,而相关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文原则化,缺乏可操作性,对某些问题的规定不明确,这就导致涉及物业管理方面的纠纷和诉讼呈继续上升的趋势,物业管理现状成为公众批评和责难的焦点之一。本文拟就物业管理纠纷经常涉及的、当前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尚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几个主要法律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一、业主委员会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它由业主代表组成,得到全体业主经过法定程序的授权,代表全体业主行使各项权益,并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业主委员会作为维护全体业主合法权益的组织,在物业管理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物业管理条例》虽首次将“业主委员会”在行政法规中做出规定,但该条例主要是从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的内部关系上来界定业主委员会的性质,至于在对外的法律关系中业主委员会的主体资格如何,它是否为法人机构、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等问题,该条例都未做出明确的规定。在现实生活中,业主委员会这种不明确的法律地位导致不能正常发挥应有的作用及维护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同时也给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了不少困惑。^[1]

对于业主委员会的主体资格问题,从国外立法来看,各国规定不一。如德国规定业主委员会是不具

* 本文系广州市“十一五”规划课题“物业管理纠纷有关法律问题研究”(08Y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翔,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有法人资格的团体；法国规定为有法人资格的团体，业主委员会可以代表全体业主为民事及诉讼上的一切行为；美国虽在法律上不承认其有法人资格，但有关物业管理的判例承认其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在我国，对此问题不仅立法上没有明确规定，并且理论界、法学界争议较大。在司法实践中，业主委员会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各地法院做法不一。有些法院认为业主委员会没有合法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其理由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而业主委员会不是公民和法人，也不能算是其他组织，因为它只在房管部门进行了注册，并未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有些法院则认为业主委员会可以算是其他组织，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2]

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物业管理的自治组织，其职责内容主要是为了全体业主的利益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协调业主之间的关系，它对外发生法律关系的机会较少，因此没有将它设立为法人的必要。但是，基于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充当的角色及所起的作用，应当在相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中明确赋予它民事诉讼主体资格，可作为原告或被告参加诉讼。这不仅有利于有效预防和及时解决物业管理纠纷，而且也能从我国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中找到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9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这表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业主委员会不是公民、法人，但它能否属于“其他组织”？关于“其他组织”，我国《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的规定，详细列举了属于《民事诉讼法》第49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其他组织”的八种具体情形，并在第九项规定了一个开放性条款“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即“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业主委员会就属于这一类组织，它应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理由如下。

首先，业主委员会是合法成立的组织。建设部2003年制定的《业主大会规程》第五条规定：业主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包括公有住房出售单位）组成业主大会筹备组，负责业主大会筹备工作。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筹备工作之一确定业主委员会候选人产生办法及名单。第22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之日起30日内，将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公约及业主委员会名单等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实践中，业主委员会是由业主大会投票选举确定，并经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批复后成立的。这些法律上的规定和实践中的做法充分说明，业主委员会是在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全体业主选举，并得到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法组织。

其次，业主委员会有一定的组织机构。业主委员会是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的，其成员由业主代表担任，所在地的社区主任或副主任亦兼任成员。业主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章程，业主委员会就是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业主委员会章程来履行职责的。

最后，业主委员会有一定的财产。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常设机构，得到全体业主授权，代表全体业主行使各项权利。业主委员会与全体业主的这一法律关系表明，业主委员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支配的财产为：住宅小区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物业管理办公场所、经营用房及由此产生的收益；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业主委员会的办公活动经费等。^[3]

鉴于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及业主委员会的性质和职责，应在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中明确赋予业主委员会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这既有利于业主委员会大胆地开展工作，从而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也有利于全体业主对自身利益的维护，且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也将起着促进和监督作用。

二、物业服务合同的法律性质问题

物业服务合同是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订立的，以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业主支付管理费用为内容的，规范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条例》第35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

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显然，这一条仅对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做出了规定，但对其性质没有明确界定。理论界对此问题也存在不少分歧。有人认为物业服务合同是委托合同，也有人认为是服务合同或承包管理合同，还有人认为是无名、混合合同。合同的法律性质不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不同。物业管理纠纷很多就是因为物业服务合同的法律性质不确定，从而导致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明确而产生的。^[4]

笔者认为，物业服务合同应为信托合同，并且它还具有一般信托合同所不具有的特征。我国《信托法》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概括起来，信托合同的主要特征有以下几点：一是合同是基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才订立的。二是委托人移转财产权给受托人。三是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管理或处分行为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这一点是信托合同与委托合同的主要区别所在。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只能以委托人名义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活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也由委托人承担。四是具有特定的受益人或者特定目的。

物业服务合同完全符合信托合同的主要特征。首先，物业服务合同是在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能力及管理水平的充分信任的基础上签订的。业主通过业主大会自行选聘自己满意的物业服务企业，并由业主委员会与之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其次，业主移转物业共有财产权给物业服务企业。为了实施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必须占有业主的共有财产，业主与其共有财产权基本分离，单个业主不能以其享有物业共有权而排斥物业服务企业对它的管理。再次，物业服务企业按业主大会的意志，是以自己的名义而不是以业主的名义进行管理，并自行承担物业管理过程中的法律责任。这表现为物业服务企业以自己的名义自主决定聘用何人对物业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自行承担履行职责过程中的法律责任。第四，物业服务合同存在特定的受益人即全体业主。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对物业专业化的管理和维护，以实现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从以上四点分析可以认定物业服务合同属信托合同而非委托合同。

至于认为物业服务合同属服务合同或承包管理合同，或无名、混合合同的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理由如下：第一，所谓服务合同是指一方以其劳务、技术、知识等为他人提供服务的合同。从形式上看，物业服务合同属服务合同，但服务合同的外延较广，不能准确反映物业服务合同中业主移转物业共有财产权的个性特点。将物业服务合同抽象地、笼统地认定为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具体，难以预防和解决纠纷。第二，虽然物业服务合同与承包管理合同都是由一方占有另一方的财产，但承包管理合同的承包方要支付发包方的承包金，以作为占有发包方财产的对价，而物业服务合同则是由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管理费用，两者的区别显而易见。第三，按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在法律对有关合同已有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法律的规定确定合同的性质。我国信托法既然对信托合同有了明确规定，物业服务合同又符合信托合同的主要特征，就应依信托法的规定确定其性质，以便恰当地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它不应归入无名、混合合同。^[5]

综上所述，物业服务合同应属信托合同，并且具有一般信托合同所不具有的特征。一般信托合同往往只涉及对某物或某事项的管理，而物业服务合同不仅涉及对业主所有的建筑物共有部分及共有设施设备等的管理，而且还涉及对业主群居生活关系的管理，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由此可见，物业服务合同是一种比较复杂、特殊的信托合同。

三、物业服务收费问题

物业服务收费是物业服务企业按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良好秩序，向业主所收取的费用。按时交纳物业管理费是每位业主应承担的一项基本合同义务，但由于我国有关物业服务收费制度的不完善，业主拒交或延交物业管理费成了如今物业管理中的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物业服务企业由此与业主发生的纠纷时有发生

生。这不仅影响了物业服务企业的正常经营，而且导致物业服务质量下降，最终损害了全体业主的利益。这种状况又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部分业主拒付或延付物业管理费的心理，从而造成一种恶性循环。为有效预防和及时解决这一类纠纷，应从以下几方面健全物业服务收费制度。

第一，应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物业管理条例》第41条规定：“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因此，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房地产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相关法律规定，制订本地区物业管理收费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物业收费价格形成机制，其规定要做到详细、明确、具体。要将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同服务水平和档次挂钩，把按房屋性质收费改为按不同的服务等级收费，以体现按质论价。

第二，应调整物业管理费收取及管理权的归属。关于物业管理费收取和管理权的归属，《物业管理条例》没有明确规定。我国各地立法均规定物业管理费由物业服务企业收取并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在我国物业管理收费制度不完善、业主又缺乏一定的监督能力的情况下，这种规定为物业服务企业侵犯业主的权益埋下了隐患。如有些物业服务企业出于某种目的，对个别或少数业主送、免物业管理费，其结果可能造成物业服务企业降低服务质量或把这部分经济损失转嫁到其他业主身上。这种规定也为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不信任，甚至导致个别或少数业主拖欠管理费提供了可能。物业管理费本是全体业主交付的用于物业管理的资金，其所有权本应属于全体业主。其收取权及管理权归由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选出的，由业主代表组成的，代表全体业主行使各项权益的业主委员会享有比较合理。^[6] 业主委员会应设立自己的专用账号，实行独立会计核算，物业服务企业每发生一笔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费用，需经业主委员会审核，然后方可从业主委员会账户中支出。这种做法能够使业主有效监控管理费用的支出。物业管理费的收取权及管理权归业主委员会享有，既有利于维护全体业主的权益，也有利于保障物业服务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三，应加强对物业管理收费的监管。《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物业管理收费项目及其公示要求。规定收费项目有车辆保管费、综合服务费（物业服务费）、物业维修养护费、特约服务费及代理收费共五项规定。规定这些收费必须实行明码标价，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经过物价部门审查后，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虽有以上明文规定，但由于法规对不履行以上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规定不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财务公开透明的公示制度往往流于形式。另外，相关法规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多收费、少服务等行为应当怎样处罚也缺乏具体规定，导致有些物业服务企业因经济利益驱动，损害业主合法权益。^[7] 因此，在立法上应进一步完善对物业管理收费的规定，在实践中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应加大对物业管理收费的监管力度。

随着我国物业管理行业的蓬勃发展，物业管理纠纷出现了许多新的类型及特点，涉及的法律问题也不断增多。进一步完善全国性的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健全地方物业管理规章，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以解决不断攀升的物业管理纠纷已成为当务之急。这需要不断去研究、探索，不仅要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而且要借鉴国外先进的物业管理经验，以更好地推动我国现代物业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周珂. 物业管理法教程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2] 胡志勇. 业主委员会诉讼主体资格探讨 [J]. 法学杂志，2005，(3).
- [3] 肖江平. 物业服务市场的自然垄断及其规制思路 [J]. 法商研究，2006，(2).
- [4] 许步国. 对我国物业服务合同的性质与法律效力问题探讨 [J]. 前沿，2006，(6).
- [5] 许步国，高榕. 对我国物业管理立法若干问题探讨 [J]. 云南大学学报，2006，(19).
- [6] 王丽，王歆. 业主自治机构法律地位分析 [J].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07，(6).
- [7] 路斐. 评《物权法》“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J]. 民商法学（人大复印报刊资料），2008，(4).

责任编辑：杨向艳

社会问题与公共政策的“公共性”整合

赵 铁

[摘 要] 米尔斯将社会问题界定为“公众论题”而非“个人困扰”的观点已经被社会学界广泛接受, 它也是社会问题“公共性”的重要根据, 而公共政策的“公共性”则表现为其突出的“群体抗争”和“团体诉求”的特点。“社会问题自然史观”研究了社会问题从产生、发展到解决的过程, 它将社会问题与公共政策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并在“公共性”的共同本质下实现了二者的联接和整合。

[关键词] 社会问题 公共政策 社会问题自然史观 公共性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77-07

一、作为“公众论题”而非“个人困扰”的社会问题

尽管不同的学者对社会问题的定义具有不同的视角, 有着各自不同的侧重点, 但是在社会问题本质特征的概括上都强调社会问题不是来自于“个人困扰”, 而是与“公众麻烦”紧密联系在一起。这样的观点体现了中外学者在定义“社会问题”上所达成的共识, 而这个共识又是源于米尔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在论述社会问题时对“个人困扰”和“公众论题”所进行的学理意义的重要区分。

在 1959 年首次出版的《社会学想象力》(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中, 米尔斯 (C. Wright Mills) 在该书的第一部分“承诺”首先就对社会问题进行了“社会学想象”。他自己对“社会学想象力”给予很高的评价, 认为它可以使不同类型个人的内在生命和外在的职业生涯更具有意义, 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和把握自己所生活的社会及自身的社会地位。而“社会学想象力”在社会研究中最具标志性的成果就是区分了“环境中的个人困扰”和“社会结构中的公众论题”。对于什么是“个人困扰”及“公众论题”, 米尔斯进行了明确的区分。他认为, “个人困扰”产生于个人的性格及与他人一系列的亲密关系中, 与自身及其所直接了解的有限社会生活范围有关。相应地, 合理地表述及解决这些困扰就可能依赖于个人的生活经历及所处的社会生活环境。而“公众论题”则不同, 它属于公众事务, 超越了个人的局部环境和内部世界, 不是涉及个人、而是涉及许多类似环境的组织, 它表现为组织中的成员共同感到他们所珍视的某种价值受到了威胁。由此可见, “公众论题”往往包含了制度安排中的某些危机, 类似于马克思主义所说的“矛盾”或“对立”。因此, “个人困扰”与个人的品行相关联, 而“公众论题”则是直接指向社会制度。为了更好地说明“个人困扰”和“公众论题”的区别, 米尔斯以失业问题为例进行说明。他指出, 在一个 10 万人口的城市里如果只有一个人失业, 这只是他的“个人困扰”, 造成失业的结果可能与他的个人品行、技能及机遇有关。但是, 在一个有 5000 万雇佣大军的国家, 如果有 1500 万人失业, 那么失业的问题就不是社会成员的“个人困扰”, 而是“公众论题”, 其产生的根源及解决的办

作者简介 赵铁, 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现为芝加哥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社会学系访问学者 (广西 南宁, 530004)。

法就需要从社会的经济及政治制度中去寻找。除此之外，他还列举“战争”、“结婚”、“都市问题”等例子来论证有关社会问题的非“个人困扰”本质的观点。^{[1] (P5-10)} 在这里，米尔斯就将社会问题指向了与社会制度紧密联系的“公众论题”。

实际上，在米尔斯之前，其他的一些学者也都表述了与他相似的观点。基林 (John Lewis Gillin)、迪特墨 (Clarence G. Dittmer)、科尔伯特 (Roy J. Colbert) (1932 年) 主张关注社会问题的社会背景，要求从“个人”发展来考察“简单的群体生活”，再从“简单的群体生活”来探究“扩展的群体生活”，从而来把握社会问题的深刻根源，由此描绘出了从“个人”、“家庭”、“邻居”、“社区”、“州”、“地区或区域”、“国家”到“国际关系”的“扩展的群体生活”的关系图形。^{[2] (P1-12)} 而在 1959 年之后，很多学者也以不同的方式延续和发展了米尔斯有关社会问题“公众论题”的思想。

默顿 (Merton) 和李斯伯特 (Nisbert) (1976 年) 注意到每一个社会学家在谈到社会问题的时候都会提及“人民”、“许多人”、“功能上显著的一群人”和“大多数人”，这些人试图将那些背离他们的标准和规范的情形界定为社会问题，其结构性原因在于一个集团的社会问题会成为另一个集团的社会解决方案，而一个集团的解决方案又可以定义为另一个集团的社会问题。^{[3] (P9-10)} 鲁宾顿 (Earl Rubington) 和温伯格 (Martin S. Weinberg) (1977 年) 认为社会问题应该包括能够“证实的状况”、“不相容的价值观”、“对相当数量人员的影响”和“需要采取行动”等四个方面的内容，从社会学家的视野而言，有影响的“相当数量人员”应该具有较好的组织性，处于领导者的位置，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事务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4] (P4-7)} 科尔曼 (James William Coleman) 与克莱西 (Donald R. Cressey) (1980 年) 认为将影响相当多的人的某种情形定义为社会问题，其好处可以根据“公众”的观点来进行判断，但要避免“公众”经常得不到相关的信息或者有时候可能会被误导。^{[5] (P2-4)} 蒙特罗 (Montero)、麦克多维尔 (McDowell) (1986 年) 主张“社会问题”必须至少满足三个标准，包括“结构性或社会的特征”，“它必须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以及“社会能够提供出一个解决的办法”，而“重要的问题”则表现为数量的重要性、重要人物的重要性、热情的重要性，并得出了“数量 × 热情 = 问题的重要程度”的公式。^{[6] (P3-7)} P. 霍顿 (Paul B. Horton)、莱斯利 (Gerald R. Leslie)、拉森 (Richard F. Larson)、R. 霍顿 (Robert L. Horton) (1994 年) 注意到社会问题是一个影响广泛、相当部分人群不愿意看到的情形，并都感到需要采取集体的社会行动来加以解决，包括四个方面的因素：这种情形影响到相当部分的人群，它是人们所不希望出现的，感到需要采取一些行动，以及通过集体的社会行动来纠正。由此他们得出结论，社会问题具有深刻的“社会性”，存在着“社会的”根源 (影响到相当数量的人群)、定义的“社会性” (不希望看到的情形) 以及解决方案的“社会性” (感到需要通过集体的社会行动来解决)。^{[7] (P2-4)}

在这些众多的学者中，北米其根大学社会学教授汤姆斯 J·萨莉文 (Thomas J. Sullivan) (1997 年) 对米尔斯的思想进行了系统的发展，他不仅进一步诠释了“个人困扰”和“公众论题”的内涵，而且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社会问题的三要素”及其“社会环境四要素”。他以父母发现女儿吸毒为例来说明个人困扰的有限影响，认为它所造成的麻烦只是限定在个人和家庭的范围，其价值观和目标只是威胁到她所生活的家庭。而公众论题则不一样，它会影响到大量的人群并引发广泛的争论，人们也要探讨和提出共同的解决办法，同时公众论题与个人困扰相互间的转化具有单向性，公众论题在一些人的生活中可能会转变、发展成为个人困扰，但个人困扰不会演变成为公众论题。为此，就需要在更广阔的社会背景中来看待和研究个人困扰和公众论题的区分对于我们把握和理解“社会问题”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而提出了某一社会状况能够成为社会问题需要具备的三个条件：(1) 权势集团将某种社会状况视为对其价值观的威胁；(2) 这种社会状况影响到许多社会成员；(3) 这些社会状况可以通过集体行动来修正。当它们影响到较少人群的时候，更多的是个人困扰，很少有人争论并讨论解决的办法。某些社会状况影响的人越多，就越有可能引发公众的争论，就越能吸引人们的注意力，最终被看作是社会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大。上述三个制约因素实际上也是“公众论题”演变成为“社会问题”的前提条件。因此，从本质上讲

社会问题是隶属于社会的而不是隶属于个人的，而社会学想象力就是要使人们了解社会力量是怎样将社会问题带入我们的生活以及其他的社会力量如何缓和及解决这些社会问题。从社会学想象力的角度来考察社会问题，首要的任务就是考察社会问题产生的社会环境因素，研究和发掘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基础。这样的研究就将社会问题与社会环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社会研究的角度看，有四个社会环境因素共同对社会问题发挥作用，它们是：背离集团的价值观和准则、社会制度有效性的下降、社会及文化分化的扩展和权力的应用。^{[8](P5-9)} 可以看到，萨莉文的分析路径清晰而明确，就是将社会问题归结为“公众论题”，并将其与“社会制度的有效性”连接起来，从而要求从社会制度的因素来研究和探讨社会问题的根源及解决办法。

实际上，这样的分析路径体现了结构功能主义的分析视野，是结构功能主义方法论传统的具体表现。结构功能主义的奠基人、以研究社会的反常现象和偏离行为而著称的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克姆(Emile Durkheim)，在对自杀行为的研究中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他批驳了将自杀归结为“天象”、“气候”等自然的因素，主张从社会根源的角度来探讨自杀的根源，认为既不能从个人的生理因素来分析，也不能够从物理环境的因素来把握，而是必须从它所依存的社会原因及存在于其中的群体现象中来寻找。^{[9](P145)}

二、具有“群体抗争”及“团体诉求”特点的公共政策

在西方社会学界，有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研究是一个热点问题，而对公共政策的研究首先就涉及到对公共政策的定义问题。帕森斯(Wayne Parsons)在其《公共政策》一书中，对有关公共政策具有代表性的定义进行了集中概括。他认为公共政策是集中关注迪威(1927年)所表述的“公众及其问题”，包括相关的问题被界定、构建以及如何将它们放入政治和政策的日程，同时也研究希敦赫默尔(1990年)所关注的“怎样去、为什么以及是什么因素在影响政府对一些特定的议题来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及戴(1976年)提出的“政府应该做什么，他们为什么要采取行动，它所造成的区别”等问题。^{[10](P1-14)}而戴(Thomas R. Dye)在《政策分析》一书中对“公共政策”的范围进行了扩展，其泛指政府所选择的做与不做的所有事情，它必须包括政府的所有行动，不能仅仅是政府或公共官员所表达的意图。^{[11](P1)}而另外一些学者对公共政策的内涵和特点的把握则体现了西方学术界所固有的实证研究传统。他们在对公共政策问题的分析研究中，不是直接从思辨的角度来给公共政策下定义，用浓缩的文字和概括的语言来表述公共政策的内涵和本质，而是基于对相关的历史背景的把握及对相关历史事件及典型案例的分析，从而概括出公共政策的基本特征和具体表现。希斯特(Joseph Shister)、亚伦(Benjamin Aaron)、萨默斯(Clyde W. Summers)对公共政策的“群体抗争”特点的概括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也为公共政策与社会问题的“公共性”联接提供了基石和佐证。

“群体抗争”(Collective Bargaining)是希斯特、亚伦、萨默斯在他们合编的《公共政策与群体抗争》(Public Policy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一书中提出来的一个观点。在该书中，他们以19世纪末到20世纪前半叶美国劳工关系的发展作为研究的切入点，全面分析了美国劳工政策的演变历程，并在此基础上反思公共政策与群体行为的关系，从而把握住了基于美国劳工关系的公共政策发展演变过程中的“群体抗争”的本质。他们的研究回顾了劳动争议禁令、对工会及其成员造成损害的诉讼、“黄狗”(Yellow Dog)合同、法院对《宪法》的解释和使用等对当时劳工关系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问题，指出在1930年代之前，尽管劳资双方的矛盾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和，也取得了这一时期劳工关系得到改善的三个标志性进展，但是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第一个进展是在1912年通过了《劳埃德·拉福来特法案》(Lloyd-LaFollette Act)。该法案保护了邮政雇员组织工会的权利，并适用于工会不附属于那些具有组织针对政府罢工责任的组织的情形。第二个进展是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在1918年成立了“国家战争劳工董事会”(National War labor Board)。在该董事会的工作原则中，其中的一个原则就是认可和确认工人具有组织成立工会以及通过他们选举出来的代表进行群体谈判的权利，而雇主不能以任何方式否

认、剥夺或者是干涉工人的这些权利，雇主也不能够因工人是工会成员或因合法的工会行为而解雇工人。第三个重要的进展是1926年通过了《铁路工人法案》(Railway Labor Act)，其中有两点非常值得关注。其一是该法案得到铁路和铁路工会的支持；其二是其中的条款对组织工会权利的尊重，这些条款在1930年得到了最高法院的支持和实施。从总体上看，1930年代公共政策的基本态势可以描述为工会作为组织形式的存在得到了宽容，但是制度本身不是积极地鼓励而且其具体表现是易于变化的，工人的权利实质上还是受到了很大的束缚和限制。一直到1940年代以后，劳工关系的状况才得到了进一步改善，进而著名的《兰德伦·格里芬法案》(Landrum-Griffin Act)在1959年颁布和实施。该法案作为美国的劳动法赖以调节工会与其会员关系的重要法律，它对与工会及劳资关系有关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工会会员权利，在工会组织内部推进民主程序保护工人利益，工会会员权利规定，工人向工会组织的报告请求，工会的官员及雇员、雇主的责任，劳资关系咨询师的职责，担保公司的工作，工会官员正常的选举程序标准，以及保护劳动组织的资金和资产等问题。而从《兰德伦·格里芬法案》的历史背景来看，这一时期相关的历史事件对该法案的出台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中包括资本的快速形成、个人主义的深厚传统、自由市场的信念、对私有财产权利的保护、移民及1930年代“大萧条”等。而这些众多的因素又对公共政策的取向及压力团体的态度造成影响，导致因意见的纷争而制约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最终形成一些政策的空白地带。但基于“权宜之计”来解决问题的方案又总是得到欢迎，因为它并没有排斥工人对其权利保护的群体诉求。但是必须注意，基于“权宜之计”的解决问题的方式与“妥协”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妥协”会就一些广泛的议题达成一些协议的框架，产生能够为各方所接受的、具有合理性的基础的结果，而源于“权宜之计”的解决办法会导致双重的结果。它可以导致问题的最后解决，也可能使有关各方就关注的问题争论不休，为该问题今后的发展形成不确定和不稳定的基础。^{[12] (P1-20)} 但是不管怎样，从美国20世纪20年代到50年代劳工关系的发展历程看，基于劳工关系的公共政策的“群体抗争”特点是一个突出及不容置疑的事实。

另一个美国学者沃尔(Peter Woll)则关注了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团体诉求”问题。沃尔(1974年)研究了二次大战、越南战争及“水门事件”对世界政治及这一时期美国相关公共政策的制定所造成的影响，提出了公共政策制定过程的“五模型说”，包括“经典模型”(The Classical Model)、“集团理论模型”(The Group Theory Model)、“自由民主模型”(The Liberal Democratic Model)、“精英模型”(The Elite Model)以及“制度模型”(The System Model)。^{[13] (P21-52)} 在这五个模型中，“集团理论模型”、“自由民主模型”和“精英模型”都强调了“团体诉求”对公共政策的取向及在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所造成的影响，但它们分别代表不同的诉求团体。“集团理论模型”指向正式及非正式的利益群体，“自由民主模型”代表高度组织化的政党，而“精英模型”则是由杰出精英人物组成的压力集团。其中，“集团理论模型”占有重要的地位。“集团理论模型”假定在政治进程中，人们不能以个人的身份来发挥作用，而必须要以“兴趣集团”和“压力集团”的面目出现才能发挥作用。它主张公共政策的制定总是基于“兴趣集团”之间的互动和作用，而这些集团的组织严密程度各不相同，但它们都由基于共同兴趣的人员来组成。而在政治的视野中，“兴趣集团”中的成员具有共同的公共政策目标，并在实现目标的方式和手段上达成了共识。由于个人只有被吸收成为集团的成员才能发挥作用，因此该模型强调集团政治是民主进程的一个自然和理想的部分。“集团理论模型”的理论源自卡尔豪(John C. Calhoun)。现在这一理论又受到麦迪逊(Madison)“集团理论”的影响。卡尔豪认为政策过程的集团决定是将合法的政治要求变成政府行为的最民主的方式。现代“集团理论”的最重要的论述则来源于特鲁曼(David B. Truman)1953年出版的《政府进程》，该书一直以来对政治学家看待政策进程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特鲁曼认为，所有的政策都是集团互动的结果。相对于正式集团而言，“潜在集团”也会大量存在。“潜在集团”是指那些对某种情形具有共同的觉醒并都认为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的一群人，但是他们又没有达到政治活跃人物的程度。尽管如此，他们又存在着组织起来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因此又是一支政策决定者

必须要考虑的力量，他们会对政策进程产生重要的影响。同时，兴趣集团还主张政治的多元化，并认为在政治社会里，现实存在的集团利益是以“国家利益”难以得到清楚界定为前提。兴趣集团可以代表集团中所有人的利益，但是政府却难以代表社会中所有兴趣集团的利益，它往往需要在相互竞争的兴趣集团之间寻求平衡与妥协，从而造成了“国家利益”在“集团理论模型”中的缺失。一个组织程度相当高、拥有很多的资源以及与政策制定者具有沟通渠道的兴趣集团，能够对政策决定和国家的政治制度产生重要的影响。但是，在另一方面，“集团理论模型”在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作用的发挥又依赖于精英人物，这些人物在需要进行决定的事项上被赋予了广泛的权利，而这又会对集团政治的民主性质产生影响。因而，政治进程中集团政治对精英人物的依赖和受制于精英人物，一定程度上背离了兴趣集团所追求的民主政治目标，从而使“集团理论模型”在其政治理念的根基及政治诉求的实现方式上出现了矛盾和背离。但是，“集团理论模型”的内在“硬伤”并不能够影响对其视野的总体评价。

基于上述分析，不论是希斯特、亚伦、萨默斯等人强调的公共政策的“群体抗争”性质，还是沃尔提出的公共政策“五模型”，都从不同的角度强调了“群体”、“团体”在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不能忽视的作用，它们所表现出来的与社会问题“公众论题”的共同基石“公共性”又通过“社会问题自然史观”实现了整合并得到了印证。

三、“社会问题自然史观”的“公共性”整合

尽管美国社会学界对“社会问题自然史观”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如勒麦特（Edwin M. Lemert）还以自己的研究案例对此提出质疑，^[4]但这丝毫不能影响其作为一个重要学术范式在社会问题及公共政策研究中的显著地位和重要作用。在后来的研究中，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还进一步发展和证实了“社会问题自然史观”。

1941年6月，理查德·富勒（Richard C. Fuller）和理查德·迈尔斯（Richard R. Myers）在《美国社会学评论》（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上发表的“社会问题自然史观”（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Social Problem）标志着“社会问题自然史观”的正式提出。其基本理论框架为：首先定义“社会问题”，将价值判断引入对社会问题的认识，然后进行案例分析，展现了社会问题的形成及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最后概括出了“社会问题自然史观”，实现“社会问题”与“公共政策”的联结，从而把握了社会问题产生发展的规律性。

他们认为社会问题是由客观条件和主观定义所组成。客观条件是指一种可以通过实证加以认识的情况，人们能够在工作和生活中觉察得到，它的存在状况及其数量能够被人们所认识。而主观定义则是指某些个人对这种客观条件的察觉和认识，即感到目前的条件已经危及到他们所珍视的价值观，相当多的人都认为这种客观状态是对他们所珍视的社会规范的一种背离，从而就将价值判断引入到对社会问题的研究分析中，要求社会学家不仅要研究社会问题产生的客观条件，而且还要研究身处其中的人们的价值判断，这些价值判断会使人们以不同的方式对一种状况形成不同的看法并提出不同的解决方法。为了说明和论证他们对社会问题的看法，富勒和迈尔斯还以“底特律市拖车居住者营地问题”为例，来说明社会问题从萌芽、发展、演变到最后解决的全过程，由此划分出了“觉察”（Awareness）、“政策决定”（Policy Determination）、“改革”（Reform）三个发展阶段，并分析和阐述了它们的阶段性特征。在“觉察”阶段，社会问题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定义均不具备，而随着麻烦出现、抱怨增多，社会问题危害性的逐渐显现，大众传媒在其中的推波助澜以及公众关注及政府介入，说明公众、权威机构对这些问题已经做出了负面的价值判断，认为其侵犯了他们所珍视的价值观。此时问题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从最初的一般性问题演变成了真正的“社会问题”。在“政策决定”阶段，有关拖车居住者营地的保留或撤除及管理手段问题就成为各利益集团争论和博弈的焦点。拖车制造商协会、流动房屋居住者协会、房地产商、拖车营地附近的居民等都会从各自的立场出发对拖车居住者营地阐述自己的看法，提出解决的办法及自己的政策诉求，同时他们也会通过一定的渠道向政府陈述自己的立场，向政府施压，使自己的政策诉求

能够最大限度地影响政府的决策并为政府所接受，最大限度地实现集团的利益目标。而政府做出的对拖车居住者营地加以约束和限制的政策也是各利益集团博弈和压力集团施压的结果。在“改革”阶段，由相应的政府机构执行政策诉求，将制定好的政策通过具有公共权威的政策执行机构加以实施，它属于社会问题解决的制度化阶段。在改革阶段继续进行政策决定，但只涉及方式方法等技术性问题，例如制定有关的管理规定和条例来实现政府对拖车居住者营地进行适当的约束和限制的政策目标。通过这些管理和约束来平衡各方利益，保持社会秩序，防止社会冲突，从而最终解决拖车居住者营地问题。^[15]由此可见，“社会问题自然史观”把握了社会问题演变、发展的规律性，并从公共政策的角度来探索对社会问题的解决和根除，将公共政策与社会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提供了一个分析、研究、解决社会问题的新视角和新思路。

在富勒和迈尔斯提出“社会问题自然史观”30年之后，布鲁默（Herbert Blumer）在1971年发表了《作为集体行为的社会问题》（*Social Problems as Collective Behavior*）一文，提出了“社会问题五阶段说”，它们分别为：（1）社会问题的出现（*The Emergence of a Social Problem*）；（2）问题的合法化（*The Legitimation of the Problem*）；（3）针对问题的行动动员（*The Mobilization of Action with Regard to the Problem*）；（4）官方行动计划的形成（*The Formation of an Official Plan of Action*）；（5）具体实施过程中官方计划的变化（*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Official Plan in its Empirical Implementation*）。^[16]从这里可以看到，尽管表述的方式不同，所使用的文字也存在差异，但不管是富勒和迈尔斯的“社会问题自然史观”还是布鲁默的“社会问题五阶段说”，都强调了社会问题从萌芽、确认到方案的制定和问题的解决全过程，只不过是“社会问题自然史观”的阶段划分较为粗略，而“社会问题五阶段说”则较为细化。而从二者的对应关系上，“社会问题的出现”和“问题的合法化”对应了“社会问题自然史观”的“觉察”阶段，“针对问题的行动动员”和“官方行动计划的形成”对应了“政策决定”阶段，“具体实施过程中官方计划的变化”则是“改革”阶段针对新问题对政策进行的调整。但它们的区别也是显而易见的，“社会问题自然史观”首先是基于对社会问题的“主观定义”和“客观条件”的认识，强调社会问题认识中的价值判断，并通过对“底特律市拖车居住者营地问题”的案例来分析来提出“社会问题自然史观”的三个阶段。而“社会问题五阶段说”则是批评以往对社会问题的认识仅限于客观条件的观点，强调社会问题作为“集体行为”的特点，进而概括提炼了社会问题产生及解决的五个阶段。从文字的表述上看，尽管布鲁默没有将其“社会问题五阶段说”明确地表述为“社会问题自然史观”，但从其内容和分析的思路上看，我们仍然可以将其看作是对“社会问题自然史观”的延伸和发展。

在世界各国公共政策的实践进程中，“社会问题自然史观”在一定程度上也得到了说明和论证。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中国经济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它不仅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增强了国家的综合国力，同时也有力地推进了社会的民主政治进程。2001年以“孙志刚事件”为契机促成对收容制度的否定和救助管理的实施，可以看作是诠释“社会问题自然史观”的一个典型案例。从表面上看，“孙志刚事件”最初表现出来的只是一个平常的治安案件，是公职人员履行公务的行为。但是由于孙志刚的非正常死亡，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及对收容审查制度违宪审查的呼吁，相关责任人员被法律制裁及党纪、政纪处分，“孙志刚事件”就从一个治安案件演变成为“社会问题”。而后，专家、学者对收容审查制度的拷问、置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促成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废止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至此，“政策决定”的任务圆满完成。而在改革阶段，其主要任务就是认真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转变救助管理站的工作职能，切实保障被救助人员的权利，否定收容审查，实现救助管理，充分体现人本理念和人文关怀。“孙志刚事件”的发展、演变和圆满解决，是社会问题“觉察”、“政策决定”、“改革”三阶段的展开，印证了富勒、迈尔斯的社会问题自然史观，展现了公共政策的萌芽、发展、决定和执行的全过程。^[17]

综上所述,“社会问题自然史观”的理论视野及分析路径将“社会问题”与“公共政策”紧密联系在一起,其起点为对“社会问题”的认识和觉察,终点则为“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从根源上看,社会问题所造成的客观危害及对人们所珍视的价值观的损害使其性质发生了变化,不同团体的“觉察”使其从一般意义的“问题”发展成为“社会问题”,从而使社会问题的非“个人困扰”而为“公众论题”的特点就更为突出,而对解决“社会问题”的强烈呼声就表现为不同利益集团的博弈及政策诉求,从而促使政府做出相应的“政策决定”,并通过“改革”来保证“政策决定”的执行,其中就折射出公共政策“群体抗争”和“团体诉求”的特点。不管是“公众论题”,还是“群体抗争”,都体现了它们共同的“公共性”本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社会问题自然史观”不仅仅表现为一个研究解决社会问题的分析路径,更重要的是它已经具有理论模型的研究意义,它将社会问题与公共政策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并在“公共性”的共同本质下实现了二者的联接和整合。

[参考文献]

- [1] C. Wright Mills.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M] . New York: Grove Press, Inc., 1961.
- [2] John Lewis Gillin, Clarence G. Dittmer, Roy J.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M] .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32.
- [3] Merton, Nisbert.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M] . New York: Harcourt Jovanovich, Inc., 1976.
- [4] Earl Rubington, Martin S. Weinberg. Th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s [M]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5] James William Coleman, Donald R. Cressey. Social Problems [M] .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1980.
- [6] Montero, McDowell. Social Problems [M] . New York: Macmili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 [7] Paul B. Horton, Gerald R. Leslie, Richard F. Larson, Robert L. Horton. The Sociology of Social Problems [M] .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Cliffs, 1994.
- [8] Thomas J. Sulliv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roblems [M] . Allyn & Bacon,1997.
- [9] Emile Durkheim.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M] .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1.
- [10] Wayne Parsons. Public Policy [M] . Aldershot: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5.
- [11] Thomas R. Dye. Policy Analysis [M] .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76.
- [12] Joseph Shister, Benjamin Aaron, Clyde W. Summers. Public Policy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M] .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2.
- [13] Peter Woll. Public Policy [M] . Cambridge: Winthrop Publishers, Inc., 1974.
- [14] Edwin M. Lemert. Is There a Natural History of Social Problem? [J]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51 (16), 2: 217-223.
- [15] RichardC. Fuller, RichardR. Myers. 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Social Problem [J]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41 (6), 3: 320-329.
- [16] Herbert Blumer. Social Problems as Collective Behavior [J] . Social Problem, 1971 (18), 3: 298-306.
- [17] 赵铁. 社会问题与公共政策 [J] . 甘肃社会科学, 2005, (6).

责任编辑: 柏桐

社会学银行交易研究述评

丘海雄 赵琼

[摘要] 本文描述和分析了社会学关于银行交易研究的理论基础,介绍了社会学嵌入性理论和建构性理论对银行交易的研究,试图总结出社会学研究银行交易的范式特征:方法论整体主义、嵌入性分析逻辑以及对关系约束机制和建构性的强调,提出了社会学研究银行交易的进一步建议。

[关键词] 嵌入性 银行交易 建构性

[中图分类号] C91; F83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84-06

银行交易作为一种经济现象,越来越受到经济学和社会学的共同关注。从上世纪八十、九十年代以来,经济学与社会学都把对银行交易的研究集中在了银行与企业客户的关系方面,研究结果表明社会关系对银行交易有影响。但是,与经济学立足于方法论个人主义和理性选择的假设相比,社会学则从方法论整体主义出发,立足于结构的视角,从经济行为嵌入于社会结构的角度,研究社会结构对银行交易的影响。

一、社会学研究银行交易的理论基础

社会学关于银行交易现象的研究主要有两个视角,即嵌入性理论和结构建构理论。嵌入性理论认为,银行交易受嵌入性关系的影响。结构建构理论认为,市场结构和行业结构也是在银行交易的过程中被社会建构的。

波兰尼在1957年提出“人类经济嵌入并缠结于经济与非经济的制度之中”。他是用“嵌入”一词来说明:市场并不是普遍的经济组织形式,而仅是一种与现代资本主义相关的历史现象。波兰尼认为,在现代市场交易中社会因素几乎不起作用。^{[1] (P3-4)} 格兰诺维特发展了波兰尼的“嵌入性”概念,提出影响人们行为的因素是具体的社会关系,经济活动是嵌入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之中的。他批评了经济学的“低度社会化”和社会学的“过度社会化”两种倾向,提出从人们所处的具体的社会关系角度来解释人们的经济行为,即人们的行为因其所处的社会关系网络不同而异。格兰诺维特认为,无论是在工业社会还是在前工业社会,嵌入性的现象始终存在,只不过在各个社会中嵌入的水平和程度是不同的。^{[2] (P481-510)} 格兰诺维特还提出,只有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我们才能理解具体的经济活动。网络关系的强弱、重复性会影响人不同的行为,网络的位置、结构的不同会导致不同的内化过程,从而使人们在不同的情景下产生不同的行为。^{[3] (P120-121)} 倪志伟支持格兰诺维特批评新制度经济学忽视社会关系,但是,他认为如果不从具体的制度入手,网络嵌入观点的解释力就会受到局限。他试图从社会规范入手来解释制度与网络之间的关系,将制度约束之内的选择方法与网络嵌入性的方法结合起来。^{[4] (P19-45)}

齐美尔 (G.Simmel) 认为当一个人加入一个群体的时候,受到群体的约束,建立起了个人与群体的

作者简介 丘海雄,中山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赵琼,中山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10)。

基本关系，这就是所谓的社会网络关系。因此，研究个人时不能从单个孤立的人出发，而应该从他所处的社会网络角度入手。当一个人进入网络时，他不仅仅是这个网络中的一个点，而是将其他网络关系带入现在的网络。因此，一个人和另一个人建立的关系不是点与点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网络之间的关系。所以，个人和群体之间的关系具有双重性。^{[3] (P154-155)}

丘海雄、于永慧认为社会学有关嵌入性的观点更加强调包括正式、非正式制度在内的社会因素对经济行动结构性的潜移默化的、内在性的影响，认为行动者的行动主要依从的是认受性的逻辑，即该做什么，如何做，更多考虑的是他人的认可和接受，是在社会化过程中将社会期望内在化，甚至神化，成为自觉行动的结构。^{[5] (P175-181)} 王宁认为，所谓“嵌入性”就是受到所嵌入环境的约束。因此，网络嵌入性指人的选择行为受到所嵌入其中的关系网络的约束，而制度嵌入则是人的选择行为受到所嵌入其中的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约束。简单说，嵌入性指的就是选择行为的约束。^{[6] (P140-145)}

乌兹在 1996 年提出“嵌入性”是一种交换逻辑。他将组织理论与社会网络理论结合起来，提出企业所处的网络中的位置、网络结构和嵌入性交换关系的分布形塑着企业的经济绩效。组织所嵌入的网络类型限定着潜在机会的可利用性；结构中的位置和企业间维持关系的类型限定着企业对机会的接近。他提出组织网络区别于市场逻辑，按照交换的逻辑运作。^{[7] (P674-698)} 1997 年他又提出“嵌入性悖论”，指出如果一个企业有太多嵌入性关系，当网络关系转化到网络以外某个具体的商业伙伴时就很难适应，网络内部的内质性降低了差异性，企业仅仅与一些网络伙伴进行集中交换，会减少从网络以外获得更多的信息和新的机会。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个理论上的悖论：同样的过程，嵌入性提高了组织适应于当前环境的能力，但却减弱了组织对网络以外环境的适应能力。^{[8] (P35-67)}

库夫在 2006 年提出嵌入性不是唯一的选择。他认为强关系会产生过度嵌入关系，带有过多的信息、严格的责任，可导致带有偏见的决策。他们通过研究投资决策的情景，发现不仅是强关系，而且弱关系也同样会导致组织或个人产生负面的结果。^[9]

二、嵌入性理论对银行交易的研究

爱克勒斯和克瑞安发现如果企业与投资银行之间建立嵌入性社会关系和网络，要比他们只是通过正式的制度约束更有可能传递私人信息。^{[10] (P595-618)} 波东尼在 1993 年提出每一个企业在市场网络中的位置限制着企业的行动。^{[11] (P829-872)} 1994 年他又提出生产者的地位是他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的形象标志，因此提出了“基于地位的市场竞争模型”。他指出处在较高地位的银行在拓展其市场份额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他们不再需要形成专有的交换关系。^{[12] (P458-483)} 盖贝提出社会资本在产生金融资本中的作用。^{[13] (P446-479)}

乌兹在 1999 年运用社会嵌入的方法研究银行——借贷者关系，关注网络如何影响企业获得贷款以及获得贷款的成本。他采用国家统计局关于中小企业贷款的数据，在面对面的关系水平和网络水平上进行了分析。在面对面的关系水平上，如果企业把他们与银行的商业交易嵌入于更多的社会联系，那么企业就更容易得到较低利率的贷款；在网络水平上，如果企业与银行的网络能够把嵌入性联系与保持距离型关系相结合，企业就更有可能获得贷款，并且获得较低的利率。这些网络影响的作用是由于嵌入性关系激发了网络参与者共同分享私人资源，同时，保持距离型关系有利于促使企业接近关于市场价格和贷款机会的公共信息，以便使不同类型的关系优化组合在一个网络中。因此得出结论，当市场公共信息与私人的关系资源结合起来，由网络产生的价值就很值得重视。^{[14] (P481-505)}

与社会学研究银行交易比较接近的是经济学关系融资理论。布特把“关系银行”界定为通过金融调节中介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投资于获得客户具体的信息，通过与同一客户多次长期或通过多项产品的互动来评估投资的收益。而“交易银行”是指与一个客户一次性交易，或与不同的客户进行多项交易的银行。他引用了伯格所描述的关系银行的三个特征：一是收集那些超出了公共信息所提供的专有信息；二是信息的收集是通过与借贷者多项金融服务或多次互动获得；三是信息具有一定的机密性。^{[15] (P7-25)}

青木昌彦在 2001 年提出，关系型融资是一种初始融资者被预期在一系列法庭无法证实的事件状态

下提供额外融资，而初始融资者预期到未来租金也愿意提供额外资金的融资方式。关系融资制度会随着环境的变化而以路径依赖的方式改变其性质，调整其租金的组合要素。^{[16] (P308-328)} 他还指出，以关系为基础的制度 (relation-based system) 通过赋予融资者对于借贷企业一定程度的控制权来确保投资收益，但这种制度抑制价格机制，导致资本的配置失灵。这种制度只能在合同实施不力和资本缺乏的地方才能运转良好。普遍认为，东南亚金融危机是对关系金融的一种否定，关系性融资在日益全球化和竞争性的金融市场条件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受到了严重质疑。当融资者和借贷者的预期使得关系型融资在金融领域成为自我实施的，我们就说关系融资在该领域是制度化的。关系银行制度被认为是不透明、低效率和不公正的“裙带资本主义”的主要黏合剂，一些人甚至以胜利者的姿态宣称英美式地保持距离型银行制度的优越性。当附带承诺救助的贷款形式占主导地位时，我们将这种状态称为关系银行制度，当相反的情形发生——即银行不信守承诺的静态纳什均衡占主导地位时，我们称之为保持距离型银行借贷制度。然而，即使参数值满足关系型融资的可行性条件，保持距离型融资和关系型融资作为不同的均衡状态也可能并存。^{[16] (P308-328)}

与乌兹研究的结果相似，经济学关系融资理论也得出了强关系能够增加贷款获得可能性的结论。皮特森和热坚通过研究小企业与银行的关系，发现企业建构与银行的密切关系，初步益处是获得金融贷款的增加，但在信贷价格方面并没有获得优惠。^{[17] (P3-37)}

三、结构建构性理论对银行交易的研究

贝克尔 (Wayne E. Baker) 在 1990 年提出，投资银行之间以及投资银行与企业客户之间的长期关系会促进他们彼此信守合同保证。如果银行与客户能够发展商业伙伴关系，即使暂时的或者长期的营利并不明显，或者不能保证的时候，投资银行都会倾向于寻求帕雷托最优的原则。^{[18] (P589-625)} 他通过调查众多企业与投资银行之间市场关系的数据，从资源依赖理论出发，在组织的中间水平，调查组织—市场界面 (Organization-market interface)，即地方企业与其投资银行之间的关系类型。以往的研究认为，市场结构经常被看作是组织行为的一个决定因素，但是，贝克尔的研究结果得出了相反的结论——市场关系与大多数组织间关系一样也是被社会建构的，企业行为作为市场结构的决定因素。他提出三种类型的企业市场界面：关系型、交易型和混合型。他的核心观点是企业建构与投资银行的市场关系可以减少资源依赖，利用权力优势。贝克尔的研究推进了市场结构作为社会结构的社会学观点，并且认为通过阐明市场关系是被社会建构的，把关于市场关系的主题纳入了组织间关系的研究视野。^{[18] (P589-625)}

李和伯尔塔在 2002 年运用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调查了美国投资银行，发现行业网络结构影响着企业嵌入其中的策略行动，同时，行业结构中的地位等级组成 (结构) 又被行业中银行之间的二元互动关系所建构。^{[19] (P339-368)} 该研究提出，企业之间存在着潜在的交换过程，这些交换过程又影响着嵌入性、治理结构和网络资本。该研究的核心问题是企业之间的互动如何与行业结构的网络关联。通过经验研究发现，企业间的网络既可以限制，也可以使企业之间二元水平的交换成为可能，同时，这些企业之间的互动还形塑和再生产着他们所处的关系网络。具体到银行业中，网络结构被典型化为银行的地位等级。因此，该研究的中心问题是，这种等级排序限制着银行的交往类型，反过来，银行之间的交往类型又影响银行等级地位的排序。该研究说明，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不仅对研究个体水平的互动有用，而且还可以用于建立企业水平互动和网络水平行业结构之间的联系。该研究证明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是经得起经验检验的，驳斥了一些认为结构化理论只在一个水平上的批评，并且认为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可以进行量化统计分析。^{[19] (P339-368)}

四、社会学研究银行交易的范式特征

侯龙龙在 2004 年认为，社会学把金融行动看成是受资源稀缺、社会结构和意义结构约束的，而经济学认为金融行为主要受个人偏好、资源稀缺性和技术的约束；社会学家把金融看作是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是基本的参照，而经济学家则把市场和经济看作是基本的参照，社会是外生“给定”的。

^[20] 这说明，经济学与社会学关于银行交易的研究既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也表现出一定的趋同性，并且说明，经济学与社会学在某些研究领域是可以互相交融、进行对话，并且互相参照的。由此，形成了经济学与社会学在银行交易领域研究的互补性。

经济学关系融资理论对于银行交易的研究范式立足于经济学的基本假设，从信息不对称、监督和市场竞争的视角来研究银行与客户的关系。该理论借鉴了社会学实证研究的方法，研究结果表明社会关系对银行交易有明显的影响，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和中小银行。

与经济学关系融资理论研究范式相比，社会学理论对银行交易的研究范式主要有四个突出特征。

第一，方法论整体主义。与经济学立足于方法论个体主义相比，社会学则立足于方法论整体主义，从结构的视角出发，把社会关系、社会网络看成是结构性的，注重研究网络结构通过对交易双方机会结构的形塑而对银行交易产生影响。

第二，嵌入性分析逻辑。经济学关系融资理论属于经济学的效率逻辑分析范式，它是从市场理性选择的角度解释银行与企业建立关系。乌兹在 1997 年认为经济学分析银行交易所依据的是以价格为指向的市场逻辑，主要关注交易成本，偏向描述机会而不是合作关系，在其基本假设里，不考虑买者和卖者之间的社会关系。^{[8] (35-67)} 他在 1996 年提出了组织网络区别于市场逻辑，按照交换的逻辑运作。他提出企业所处的网络中的位置、网络结构和嵌入性交换关系的分布形塑着行动者的期望和机会，形塑着企业的经济绩效，因此，“嵌入性”作为交换的逻辑进行运作，它不同于市场行为的经济逻辑。^{[7] (P674-698)}

根据周雪光在 2003 年提出的效率机制、合法性机制和社会网络机制三个不同的理论解释逻辑，本文认为，关于银行交易研究的嵌入性逻辑实际上与周雪光提出社会网络机制的分析框架是一致的，它在社会结构与经济行动之间建立了联结。

第三，强调关系约束机制。经济学对银行交易的研究强调正式制度的约束，大多数关于金融市场行为的研究都集中在接近公共信息和正式的治理机制，如签合同等。乌兹认为代理理论运用正式的控制来解释交换，而不是考虑嵌入性。而社会学则强调网络结构的约束。嵌入性研究表明，嵌入性能够通过私人关系接触到一些专有信息和一般市场联系不能接近的私人资源，因此提供了一个非正式的关系约束治理机制。乌兹提出的嵌入性悖论就是说明网络结构内在的约束制约了对网络以外的适应性。^{[8] (P35-67)}

第四，强调对结构的建构性。经济学也研究结构对银行交易的影响，但是，他们侧重于市场结构。经济学主要研究把外部市场环境看成是影响企业的决定因素，看到了环境的影响作用。但是，经济学没有看到行动主体对于结构的建构。如布特的研究表明，银行之间竞争的加剧和来自资本市场竞争的加剧是有重要区别的。银行之间的竞争越加剧，银行越会出现更多的关系贷款，但是，每一个借贷者的增加值减少，而资本市场的竞争会减少关系贷款，每一笔关系贷款的增加值会提高。银行间的竞争，既通过关系贷款，也通过交易贷款影响银行的收益，但是，这种影响是不对称的，使银行从交易型借贷转向关系型借贷。而资本市场的竞争减少了银行之间的竞争，结果导致关系贷款的减少。^{[21] (P679-713)}

而社会学不仅看到了环境影响的一面，而且看到了行动主体对结构进行建构的另一面。如贝克尔提出市场关系与大多数组织间关系一样也是被社会建构的，企业行为是市场结构的决定因素，因此得出了与经济学相反的结论。

如果说，嵌入性和制度分析都是在阐述结构对行动的约束的一面，那么，市场结构的建构理论和结构化理论则提出了行动对结构建构的另一面。科尔曼的理性选择理论提出，个人行动的结果影响着他人的行动，这是宏观到微观的转变；个人行动的结合产生宏观水平的结果，这是微观到宏观的转变。^{[22] (P24)} 丘海雄、张应祥认为，理性选择理论建构的是一种关于制度结构如何产生系统行为的理论的策略，力图建立微观与宏观之间的连接。^[23]

格兰诺维特在 1992 年对新经济社会学提出的三个命题：经济行动是社会行动的一种特定类型；经济行动具有社会性的定位和经济制度是一种社会性的建构。^{[24] (P6)} 甄志宏认为秉承着嵌入性视角和经济制

度的社会建构性理念，新经济社会学逐渐将关注的焦点由社会网络转向了对经济组织的制度化过程展开分析，而且逐步将分析领域扩大到了诸如金融、货币、市场以及国家等宏观制度层面，实现了新经济社会学研究从“网络嵌入性”到“制度嵌入性”的研究视角的转变和研究领域的拓展。^[25]

五、对社会学银行交易研究的进一步建议

根据社会学对银行交易的研究范式，运用社会学方法研究中国银行交易现象有三个问题需要注意：第一，社会学研究银行交易的立足点既然是结构的视角，那么，与银行交易有关的结构除了包括社会关系以外，还应包括制度、文化等方面，所以，研究不能只局限在关系嵌入方面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第二，根据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结构不仅仅是作为银行交易的约束环境，而且是银行用来投入再建构其结构环境的资源，所以，对银行交易的研究不仅要研究嵌入性，而且要研究建构性，这样才能反映社会结构与经济行动的互动关系；第三，运用社会学理论研究银行交易必须要结合中国实际，因为中国的银行业改革已经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制度变迁的特征非常明显；关系在中国文化中仍然占据重要的地位，对银行交易依然有重要影响，所以，研究中国的银行交易一定要注意与西方制度和文化的差异性。

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银行交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探讨：一是将制度嵌入与关系嵌入结合起来。任何一项银行交易的过程与结果都是在制度约束的范围内进行的，这是银行交易的合法性所在。但同时每一项交易都离不开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所以，制度嵌入与关系嵌入对银行交易的影响都很重要，不可或缺。如果能够从制度嵌入与关系嵌入两方面入手，将会对进一步解释银行交易现象提供更加有力的分析框架。二是将正式制度的嵌入与非正式制度的嵌入结合起来。在银行交易的过程中，除了正式制度的约束以外，非正式的规范约束也在实际运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果非正式规范与正式制度出现不一致，甚至偏差太大，那么，银行交易就面临着风险。三是将个人关系嵌入与关系网络结构嵌入结合起来。客户经理个人层面上的关系主要是一对一的关系，而客户关系网络则是以银行为单位的组织层面的关系网络。将个体层面的分析与组织层面的分析结合起来，有助于对银行交易的全面解释。四是将嵌入性与建构性结合起来。一方面，银行交易受制度嵌入与关系嵌入的影响，另一方面，银行通过交易过程，通过与客户的关系建构着自己的网络结构、市场结构，并对宏观的银行体制改革提供建构性的影响。

从传统的经济学视角来看，银行交易主要是成本、利率的问题，但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它还包括了社会结构的影响，以及交易本身对结构的建构。从这个意义上说，银行交易已经超越了经济学研究的范畴，与社会结构的方方面面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在不完全市场化条件下，由于体制形成的路径依赖依然存在，制度嵌入与关系嵌入仍然发挥重要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转引自刘世定. 嵌入性与关系合同 [A].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工作论文, 1999.
- [2] Granovetter, Mark S.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Vol 91.
- [3] 转引自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4] Nee, V. and P. Ingram, Embeddedness and Beyond: Institutions, Exchange, and Social Structure [A]. M.C. Briton, and V.Nee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M].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8.
- [5] 丘海雄, 于永慧. 嵌入性与根植性——产业集群研究中两个概念的辨析 [J]. 广东社会科学, 2007, (1).
- [6] 王宁. 消费行为的制度嵌入性——消费社会学的一个研究纲领 [J].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 (4).
- [7] Uzzi, Brian. the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 of Embeddedness for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Organizations: the Network Effect [J].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1996, Vol 61.
- [8] Uzzi, Brian. Social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Interfirm Networks: the Paradox of Embeddedness [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7, Vol 42.

[9] Coff, Russel W., Sacks, Michael A. and Laverty, Kevin J. Embeddedness is Not an Option: Social Capital as a Dilemma for Real Option Theory [Z]. Strategy Fall 2006 Seminar Series.

[10] Eccles, R.G and Crane, D.B. Doing Deals: Investment Bank at Work [M].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转引自 Uzzi, 2002.

[11] Podolny, J.M. A Status-Based Model of Market Competition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3, 98(4).

[12] Podolny, J.M. Market Uncertainty and the Social Character of Economic Exchange [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4, 39.

[13] 转引自 Uzzi, Brian. Corporate Social Capital and the Cost of Financial Capital: An Embeddedness Approach [A]. Roger Th.A.J. Leenders and Shaul M.Gabbay (Eds.). Corporate Social Capital and Liability [M]. Massachusett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9.

[14] Uzzi, Brian. Embeddedness in the Making of Financial Capital: How Social Relations and Networks Benefit Firm Seeking Financing [J].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1999, Vol 64.

[15] Amond W. Boot. Relationship Banking: What Do We Know? [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000, Vol 9.

[16] [日] 青木昌彦著. 比较制度分析 [M]. 周安黎译.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17] Peterson, Mitchell A. and Raghuram Rajan. The Benefits of Firm-Creditor Relationship: Evidence from small business data [J]. Journal of Finance, 1994, Vol 49.

[18] Baker, Wayne E. Market Networks and Corporate Behavior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0, Vol 96.

[19] Stan X.Li, Whitney Blair Berta. The ties that bind: strategic action and status structure in the US investment banking industry [J]. Organization Studies, May-June, 2002, Vol 23 (3).

[20] 侯龙龙. 金融行为与社会结构——嵌入性视角 [J]. 北大教育经济研究, 2004, (1).

[21] Amond W.Boot and Anjan V.Thankor. Can Relationship Banking Survive Competition? [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0, Vol.IV(2).

[22] [美] 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 [M]. 邓方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24).

[23] 丘海雄, 张应祥. 理性选择理论述评 [J].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8, (1).

[24] Granovetter, Mark and Swedberg, Richard.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M]. Colorado: Westview Press.Inc, 1992.

[25] 甄志宏. 从网络嵌入性到制度嵌入性——新经济社会学制度研究前沿 [J]. 江苏社会科学, 2006, (3).

责任编辑: 杨向艳

历史学

近代交通进步的社会文化效应对国人生活的影响

李长莉

[摘要] 传统交通工具靠人力、畜力等自然力,效能低下并具有等级制色彩。19世纪中叶开口通商以后,半机械化的西式马车、人力车、自行车,以及机械化的轮船、火车、汽车等新式交通工具相继传入并逐步发展,到清末民初时期交通工具的新旧交替在全中国快速展开,新式交通工具成为全国城市及长途交通的主导。这种交通工具的革命产生了多方面的社会文化效应:人们的出行更加快捷、舒适、方便,对人们认识并接受近代工业科技起到了一定的启蒙和先导作用;人们的出行频率更高,人数更多,社会流动增大,扩大了公共活动空间,促进了公共活动,为近代公民社会提供了一定的条件;人们的出行方式商业化程度大增,因而也更趋于平等化、大众化,以往的等级色彩趋于淡化,促进了人们的平等意识;交通工具发展的不平衡也拉大了城乡出行方式的差别,形成城乡新旧二元化的出行方式及城乡人眼界和观念的差别。

[关键词] 近代交通 社会文化 社会生活 公共活动

[中图分类号] K25;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090-10

人们虽然居住有常,但生产生活还需要一定的人员与物资流动,因而有交通的需求。交通的范围和效能制约着人们的生产活动,也制约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决定交通状况的首要因素是交通工具,人类社会由农耕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交通工具的进步,即由人力、畜力等自然力转变为利用机械力,使人们获得了超越自然限制的交通能力,从而使大规模的工商业活动、跨地域的大市场及大范围的人口流动成为可能,并由此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因而交通的机械化——即交通近代化是社会近代化的一个必要条件。而交通工具的进步,即机械化交通工具取代自然力交通工具的过程,不只是简单的某种新式工具出现或某种旧工具消失,也不只是涉及工商、市场等经济领域的问题,而是还关系到人们的生计活动、生活方式、行为习惯、社会流动、社会关系甚至思想观念等诸多方面而产生一系列的连动过程,这种多方面相互作用不仅会对交通工具更替的过程产生影响,而且还会产生相应的社会文化效应,进而对社会其他方面的近代化变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而考察交通工具进步对人们生活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文化效应,也是研究社会近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中国在清中叶以前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交通依靠人力、畜力、水运等自然力,交通一直处于能力低下、很少变化的自然状态。19世纪中叶开口通商后,西方近代机械交通工具开始传入,中国的交通近代化也由此起步,直至清末民初时期,初步形成了以城市为中心、以机械与半机械化交通工具为主导,城乡新旧方式结合的初步近代化交通网络。在短短的几十年间,中国人的交通方式由自然力到机械力发生了革命性的转变,也对社会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对于机械交通工具的引入和发展过程,以及对于近代工商业和城市发展的作用,以往研究者关注较多,但对于交通机械化对时人的生活产生了怎样的影响,由此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文化效应,以及进而对社会观念的近代化变革产生了怎样的影响等问题,

作者简介 李长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006)。

则较少有人关注，有论及者也较简略，^①因而有必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一、传统交通与自然限制、等级制的出行方式

生活在辽阔土地上的中国人，千百年来受制于山川的阻隔和人力畜力所限，离家远行是颇为辛苦之事。除了人双脚步行之外，交通代步工具有牲畜、车、船、轿。这些靠人力、畜力、水流等自然力作为动力的传统交通工具，受到人、畜体能等自然限制，其效能有一定的限度。首先是行进缓慢。其次是人力、畜力有体力消耗，因而途中需有粮食和饮水等补充给养，超过一天的路程还需夜晚住宿睡眠。此外无论是人畜车船，载重量都有限，牲畜、轿子一般只能载一人，即使是船及畜力车，一般载量也相当有限。所以，长途旅行一直被人们视为苦事，自给自足的小农生活使一般人也无远行的必要，故除了战乱灾荒人们被迫外出逃难之外，平时一般人如无必需都尽量避免出门远行。只有就职赴任的官吏、贩运货物的商贾、求学赶考的书生，以及交游谋业的文士等少数人，才不得不常常离家远行。长途远行耗费时日与路途艰难，不仅使当事人倍感艰辛，也使其家人饱尝离别相思之苦，所以自古即有“父母在，不远游”的训戒，以免因远游使父母思念担忧而有违孝道。

在城市里及附近乡镇间的短途出行，虽然大多数人步行，但一些特殊人群及特殊情况，也需要一定的代步工具。日常短途代步工具主要是轿子、畜力车、手推车等，其使用有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具有明显的等级色彩。如以人肩扛行进的轿子，由于轿子需要人力，轿资较贵，故乘坐轿子的主要是官员、士绅、商人、地主、富户等有身份或有钱人家，及一般中上人家的女眷，一般下层平民是没钱乘坐的。轿子分大小，轿夫人数也相应有多少之别，有二人、四人、六人、八人不等，但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乘坐。清朝廷对于官民身份与乘轿的规格有严格的规定。如多人所抬的大轿只允许一定品级的官员乘坐，称为官轿，轿幔可用蓝呢或绿呢，而一般百姓则只能用两人抬的小轿，轿顶是平顶，轿幔用皂色，以这种外在装饰来区别官民上下尊卑等级，体现朝廷命官的威仪和尊贵。官轿的轿夫人数及轿身装饰，也按官员的品级上下而有不同的限定，不得逾越。如规定外官督抚、学政等大员，可用八人抬大轿，饰以绿呢。自各省藩司、臬司以下，司道府县、教职人员及三品以上京官可用四人抬大轿，饰以蓝呢。杂职人员不得乘轿，可以骑马。北京官员的出行工具清廷一向有明文规定，起初无论满汉文武官员都需骑马，只有二、三品以上年老官员可以乘轿，后来因官员们贪图轿子的安逸而纷纷乘轿，又规定按官员品级规制乘坐轿子，王公大臣可乘四人抬大轿，以蓝呢或绿呢包饰，四品以下京官只许乘二人抬轿子。官轿的规制和装饰都与民轿不同，以示上官尊严，每于街上招摇过市，民人车轿均需避让。^②

除了人力扛行的轿子之外，还有牲畜拉行的轿车。一般是两轮，上有车厢，供人乘坐，由马、骡、驴或牛等畜力拉行。乡村畜力车多是客货两用，且多为私家所蓄，相互借用。在城市则有专用于载客的畜力车，以一人驾驭，车上罩以轿棚，供人乘坐，外加以装饰，称为轿车。如清中叶北京中上之家多用之，民人出行也多雇坐骡车。后来官员因图骡车的费省便利，也多弃轿而用车。但官车与民车在车身装饰上有所区别。庶民的车厢样式颜色等都有限制，规定“庶民车墨油、齐头、平顶、皂幔”，^①⁽¹⁹¹⁹⁸⁾且不能作雕饰。北京骡车除王公官员有专门形制需自家置备之外，民间所用有的自家备有，有在街上专供临时揽客乘坐。还有主要供下等阶层人所用的代步工具，大致有两种：一是骑驴，中小城市及乡村中下阶层人多用之，清初北京庙会上即有营业驴，专以载客，后渐为骡车所取代。二是手推独轮小车，南北城乡都有，客货两用，但载量有限，乘坐不便，行走吃力，一般下层人及下层人家妇女多用之。活动范围有限，大多数下层平民的日常出行方式是步行，不需花费，最为经济。

可见，传统交通工具高、中、低档的结构，对应着人们官民身份、贫富等级的上下结构，在人们出行方式上体现着传统的礼制及等级制度。这些交通工具无论是靠人力畜力，无论是车、船、轿，都行走

^①参见严昌洪《20世纪中国社会生活变迁史》（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交通近代化与社会变迁”一小节。

^②《清史稿》卷103，第11册，“舆服志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9197-9198页。徐珂：《清稗类钞》第13册，《八轿》，第6117页；《四轿》，第6118页。

缓慢，空间窄小，乘坐者根本谈不上舒适，车则要忍受道路不平带来的颠簸之苦，船则要冒着风波颠覆之险，其效能也十分低下。在这一点上，任何阶层的人都是同样的，都要受制于交通工具状况的限制，由此造成了人们流动少、范围小的出行方式和安土重迁的传统。

二、交通工具的进步

通商以后，开埠城市商贸兴旺，城区规模范围扩大，人们的出行活动增多，商贸活动频繁，物资运输量、人口流动量大为增多，对运输和出行代步工具的需求大增，通商城市的交通工具率先发展起来。清末以后随着各地城市的发展，新式交通工具也日益普遍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轿子、轿车和小车的发展与衰落。起初是原有的轿子、轿车和独轮小车等代步工具数量大增。如上海开埠后租界区因人员流动的需求大增，轿子数量也大为增多，特别是营业性出租轿子增多，供人们随时雇用。但轿子由于需两个人力，轿资稍贵，收入有限的下层人坐不起。而随着上海的发展，一般平民和下层劳动男女人数日多，做工出行，经常流动，需要更适用、更平民化的代步工具。于是由江北乡间引进了价钱更便宜的独轮小车。有记载云：“上海初辟租界时，仅有江北人所推独轮羊角车，……亦曰小车者。”^{[2] (P13)}“沿途揽载货物，兼可坐人。”^{[3] (P113)}成为上海租界最通行的日常载物乘坐的运输工具。到1874年，上海租界里已有小车3000辆。^{[4] (P152)}

在通商以后直至19世纪末，一般城市里仍然沿用轿子、轿车、小车等旧交通工具，即使是通商城市虽然陆续出现了新式交通工具，但轿子、小车等旧式交通工具也仍然并存。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人力车、汽车等新交通工具的发展，轿子、轿车、小车等旧交通工具逐渐被取代。

第二，西式马车的引入。马车是西方国家当时通行的代步工具，有座式车厢，或双轮或四轮，以马拉行，虽然也是用畜力为动力，但车轮及传动、制动装置等运用较先进的机械技术，因而比中国畜力车轻巧快速。外人入居中国通商城市不久，便有人运来了马车。如上海于1855年前后开始出现西式马车，起初只是外国人乘坐，后来一些洋行买办、商贾富人也开始乘坐。不久有人开始仿其样式制造，到1860-1870年代之交，上海已出现了马车制造业和出租业，马车逐渐增多。但由于马车驾资比较贵，因而一般自食其力的平民难以承受，所以，乘坐马车游观街市成为一些有钱人和纨绔子弟招摇街市的娱乐方式。1860年代后，天津、汉口等新开埠的通商城市也相继引入了西式马车。由于西式马车装饰华丽，行驶快捷，商贾富人、纨绔子弟争相乘坐，舍弃了轿子，因而在这些通商城市租界区里，马车开始代替轿子成为上等代步工具，出现“马车渐兴，肩舆渐废”的情况。^{[5] (P6106)}上海的马车业到20世纪初时达到鼎盛，两租界内出租马车行有近百家，1906年，仅公共租界的马车捐照就有1687辆。^{[4] (P156)}

进入20世纪以后，北京等内陆城市也由于道路的改造开始出现西式马车，除外人乘坐外，也有富人乘坐，以为时尚。清末有人记述北京街头西式马车恣意横行、无所顾忌的气焰：“马车飞行，迅如疾电，车铃一响，已到眼前。每见撞倒行人，不顾径去，街市过客，早宜留心。”但在北京等内陆城市，由于马车雇资较贵，对道路质量要求高，不能随处驶行，因而发展不多。直至汽车兴起之前，西式马车一直是大城市里上等代步工具。

第三，人力车的引进与发展。由于马车车资贵而不能满足一般平民日常出行的需求，在引入不久后通商城市里又引入了一种人力拉行的双轮轻便小车——人力车，成为更方便适用的平民化的代步工具。人力车是日本人在1869年创制的，1871年上海最早引进了人力车。有记云：“同治十年（1871年）间，始有英人某购得双轮车数十乘，在租界中载客，以一人前曳之而行，故又称‘腕车’。或谓……由日本人创制，故俗呼为‘东洋车’。”^{[2] (P13)}1873年8月18日《申报》报道上海洋泾浜一带已有人力车往来，乘坐者喜其便捷。这种人力车，双轮上装座厢，以一人拉行，一般一人乘坐，轻巧便捷。由于人力车轻便价低，经济适用，大受人们的欢迎，上海输入后迅即得到推广，不久就有人依式仿造，不再依赖进口，数量也大增。《申报》1874年7月24日报道：“东洋来之顺利小车，沪上依式置造者已多，租界共约有一千有零。”短短两三年之内，在上海租界洋泾浜这一方寸之地，人力车即从无到有，从输入到仿

制，并迅增至一千多辆，可见其发展之速。由于人力车广受欢迎，遂使其数量不断增多。到1880年代，上海的人力车已发展为最为大众化的代步工具。据统计，1884年仅公共租界人力车捐照数已达2000辆。1900年以后，人力车数量更迅速增多，到了1909年已达8400多辆。^{[6] (P250)}上海人力车最先发展起来以后，1880年代其他城市也开始引入人力车。如天津1881年开始有人力车。1882年后，天津官员将城内通往租界的道路改造成石砂马路，时称“官道”。“自官道工竣，人庆康庄，赶脚驴者及拉东洋车者，尤称利便。两项约以数百计，尚陆续增添，有加无已。”^{[7] (P120)}可见，天津人力车引入以后，由于广受市民欢迎，很快发展开来，数量也迅速增多，到1906年，天津的人力车已有6700多辆。^{[8] (P77)}

19世纪末20世纪初，内陆城市开始市政建设，修筑马路，并引入人力车，人力车以其轻便、快捷、价廉等优势，在各地城市相继普及，逐渐取代了轿子和小车，成为最普通的大众化代步工具。

第四，自行车、汽车与电车的引入。前后两轮可以供一个人自行骑行的自行车，最早在18世纪末由欧洲人发明。后有外国人将自行车带到中国通商城市使用。到19世纪末，在上海、天津、烟台、苏州、北京，甚至江西南昌等地街头出现有人骑自行车，上海甚至已有几百辆之多。^{[9] (P186-193)}起初由于自行车量少价贵，只是外人、买办商贾、纨绔子弟骑用，人们视为新奇。进入20世纪后，自行车在各地开始流行。如北京清末时有人记自行车流行的情况：自行车“近二三年来开始流行，……近来因城内外道路改修，骑自行车者有逐渐增多之趋势。经营自行车买卖及租赁者有三四家，一日租金为一元左右”。^{[10] (P414)}只是自行车售价和租金都较高，骑行又需要一定的技巧训练，所以还不能很快普及。到民国以后，自行车不仅在大城市普及，而且也在中小城市以及一些农村地区日渐普及，开始流行。骑自行车可日行三四百里，一些需来往于城市与附近乡镇间的人，也可以一日之间往返，最适合于乡村学生入城上学，商贾游走乡间及公务人员串走城乡，因而成为沟通城乡的最方便的交通工具。

20世纪初，在通商大城市里又出现了更为先进的交通工具——汽车。由内燃发动机驱动的汽车最早是欧洲人于1875年发明的，后来开始投入生产，逐渐流行，到20世纪初被引入我国。上海最早见于记载的是1902年一位外国柏医生试用汽车，^{[11] (P14)}后来渐渐增多。这时期汉口也有外国领事和买办商人开始使用汽车。^{[11] (P615)}汽车时速可达百余里，市内短途，转瞬即到，远比马车、人力车等更快捷，也更舒适，人们当然乐于乘坐。但由于售价昂贵，只有富贵人家才有能力购置。上海中外富商最多，汽车发展也最快，到1911年时已经有数百辆。^{[9] (P326-332)}民国以后，北京的官宦富贵之家也纷纷购置汽车以为时尚。1920年代初有记此情形道：“北京年来，虽文化未进步，而奢侈则日起有功。……昔者汽车、马车尚如晨星，今则月入三、五百元之人物，无一不有汽车。”^{[12] (P2)}民国以后各地城市道路日渐改善，汽车也开始在大城市里有所增多，但购置汽车的仍然只是少数有钱的富贵阶层。后来一些城市开始发展公共汽车，与电车一起成为城市公共交通的主要工具。

有轨电车于1881年诞生于欧洲，20年后便引入了我国。最早是1906年天津市内有比利时商人的“天津电车电灯公司”建成环城有轨电车，作为公共交通运营载客。这种以机械电力为动力，辅以铁轨的电车，作为公共交通工具，因其载客量大、速度快、价钱更为低廉，因而成为更大众化的公共交通工具。电车票价头等车厢铜元4枚，二等车厢全程铜元2枚，半程仅需1枚，比当时人力车一里路需8枚铜元的车资还要低廉得多，即使一般下层劳动者也能接受，因而大受人们欢迎。当时有报道说：“电车开驶而后，旅行即便，票价尤廉，境内欢迎……座间客满，肩为之摩，甚至有无甚要事姑借以游览者。其为人所信用可知，而前途之发达更可知。”^{[9] (P475-476)}1908年天津又铺设了三条有轨电车路线投入运营。至1927年全市共有7条线路，遍及天津旧城区和租界，成为主要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除天津之外，电车在其他城市也有所发展。如上海1907年创行电车，建成以后，因其方便快捷、票价低廉，广受人们欢迎，特别是收入不多的中下阶层，及每天通勤的工厂工人等，更乐于乘坐，因而乘坐人数增长很快。据统计，1909年上海公共租界内电车每日载客3万多人次，1911年乘客数量总计2800万人次。到1921年，增加到1亿多人次。^{[13] (P610)}民国以后，其他一些大城市也开始兴办电车，如武汉在1917年有绅

商申请招股创办电车公司。（《申报》1917年4月7日）北京于1924年也筑成电车，各主要街道都铺设了线路。^{[14] (P1153)} 电车为城市居民提供了大型公共交通工具，以其容量大、线路固定、更快捷等优势，适应大城市工商生活对公共交通的需要而发展起来。

第五，轮船通行。鸦片战争中国被迫开口通商以后，西国机器轮船在沿海、沿江的通商各口往来无禁，畅通无阻，运送进出口货物，搭载中外客商。轮船通行，使人们的长途远行及货物运输更加便利，促使商贸发展和人员流动，沿海、沿江一带由于轮船运输而成为商贸发展及人口流动的活跃地区。这些地区人们的远行也多借重轮船，大大便利了人们的出行。轮船在通商后二三十年间，便迅速发展成为连通南北广大地区长途交通的主要交通工具，许多内地人长途远行，也往往绕行港口城市，以借助轮船之利。特别是1895年后，各地华商开始兴办轮船运输企业，将轮船运输进一步向内河内地的广大地区推展，先是在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附近一些地段，后渐扩展各地，所到之处，人皆称便。1898年8月4日《申报》就此报道说：“内地通行小轮船。取费既廉。行驰亦捷。绅商士庶皆乐于其途。沪上为南北要冲，商贾骈阗，尤为他处之冠。”1900年以后，随着新政展开，兴办实业高潮，轮船运输业有了更进一步发展。从1901年至1911年十年间，先后创办了500多个小轮船企业，拥有小轮船900多只，比1900年增长近两倍，大大改变了19世纪通行轮船仅限于少数通商口岸附近地区的布局。到了民国初年，已初步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的轮船航运网，带动了沿线地方的流动与发展。

第六，铁路火车的出现与发展。以蒸汽机为动力的铁路火车，最早于1825年诞生于英国，后在欧洲各国推广应用。1876年，上海英商修筑了一条自上海租界到江湾码头的铁路，全长近10公里，于这年6月建成通车，开始运营，这是中国土地上出现的第一条正式运营的铁路火车。火车有车厢五节，分上、中、下三等，一次可载150人左右，每日开行六趟。英商铁路公司在上海《申报》上刊登《火轮车路告白》，标明火车票价为：上座收洋半元，中座收洋二角五分，下座收制钱120文。这一价格比当时上海流行的马车车资要便宜得多。火车既快捷舒适，票价又低廉，因而大受人们欢迎，特别是一些因商务需要经常来往于租界与江湾之间的商人们，以往或乘木船、或坐小车，既费时，又辛苦，而现在改乘火车则快捷舒适得多。1877年9月17日《申报》刊文《论铁路有益于中国》中说，在火车开始运行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已载客16万余人次。可见火车已经被上海商民接受，成了大众化的交通工具。但由于这段铁路的修筑并未获上海地方官的允许，开行不久又发生轧死行人事件及筑路占地引起与民人的纠纷，清廷遂令将此段铁路买回拆毁，这段铁路火车仅运行了一年多时间便告终止。

1881年，北洋大臣李鸿章主持建成唐山至胥各庄铁路，这是中国人自己建造的第一条铁路。虽然这条铁路仅有20华里长，只用来为开平矿务局运煤，而不作客运，但却对中国人自建铁路起到了开创和示范作用。铁路运输的便利为人们所认可，此后清政府开始筹划建造铁路。先是唐胥铁路展修至大沽，又至天津，1897年天津至北京铁路建成。1895年后至清末的十几年间，中外官商陆续修建了多条铁路，出现了第一次铁路建设高潮。到1911年全国已有铁路近万公里。1912年民国成立至1937年，又兴起第二次铁路建设高潮，铁路线路又有较大拓展，到1937年时全国铁路有2.1万公里，贯穿东西南北、纵横交错的多条铁路线，与水路轮船航运共同构成了覆盖全国的机械化交通运输网。^{[15] (P41)} 清末开始多条铁路火车的陆续开行，使人们开始享用这种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机械化陆路长途交通工具。火车的通行，是中国陆路交通的一次机械化代替人畜自然力的革命。从此，铁路火车成为人们陆路长途的主要交通工具，直至近百年后的今天。

清末民初的短短一二十年，新旧交通工具迅速更替，实现了一场交通机械化的革命性变革。短途代步工具在全国城乡是新旧多种并存。一些新式交通工具如汽车主要在大中城市流行。城市的主要交通工具是人力车、马车、骡车等，但在道路状况差、车辆难以通行的地方还需使用轿子，自行车也日渐发展。车辆因其型制、快捷舒适程度及价钱不同而分为不同档次，汽车为高档，马车为中档，人力车为低档，这些不同档次的公共交通工具，使人们可以自行选择，人们往往依据自己的支付能力及需求而选择

不同的代步工具。即使是居住在大城市的下层人，也由于日常工作通勤的需要及城市范围扩大，日益依赖于公共交通。机械化的电车、汽车，及半机械化的人力车、自行车等新式交通工具，使市内交通方便快捷，为大城市的工商活动及公共活动所需要的日常跨城区、大规模人员流动提供了条件。而在广大乡村，则仍然以传统畜力车及木船为主，虽有自行车和公共汽车，但发展缓慢。城乡之间的交通工具也形成了明显的差别。长途交通方面，到了1920-1930年代，轮船航运、铁路、公路纵横交错，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水陆交通网，出现轮船、火车、汽车等机动长途交通工具，基本完成了取代人畜力交通工具的近代运输革命，为长距离、大规模人口流动和物资运输提供了廉价、方便、快捷、安全的运输工具，也使人们的出行方式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

三、交通工具进步的社会文化效应

半机械化的西式马车、人力车、自行车，以及机械化的轮船、火车、汽车等新式交通工具，首先都是在西方国家发明、推广的，是近代工业科学技术进步的成果，开口通商后中国与国际市场相连，所以这些新式交通工具在发明不久便相继传入中国，并开始逐步发展，日渐取代人力畜力的传统交通工具。特别是清末民初的短短二三十年间，伴随着社会变革及城市的发展及自上至下的制度化推进，使交通工具的新旧交替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展开，新式交通工具成为全国城市及长途交通的主导。这种交通工具的革命，给广大中国人的生活带来了多方面的影响，不仅大大改变了人们的出行方式和流动方式，也产生了深远的社会文化效应，反映在以下方面。

第一，新式交通工具使人们的出行更加快捷、舒适、方便，新旧交通工具的交替对人们认识并接受近代工业科技起到了一定的启蒙和先导作用。新式交通工具的传入与推广、新旧交通工具的交替是渐次进行的，正是由于新式工具比旧式工具更加快捷、舒适、方便，才使得人们弃旧趋新。如马车、人力车、自行车、汽车先后替代轿子、骡车、独轮小车，轮船取代木船，火车取代轿子、骡车等，无不如此。轮船、火车不仅使长途旅行时间大大缩短，而且还有舒适的活动空间，有食宿服务设备，人们无需再像以往那样要备足干粮，带着铺盖，长途跋涉，而可以更轻松、更舒适地远行。在这一逐步替代的过程中，始终是新旧工具并存，人们在这种新旧并存与逐步交替的过程中，不断体验着新工具带来的好处，也更加感到旧工具的不便，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人们愿意接受新工具，享受更加便利、舒适的出行方式，从而对近代工业制造和先进技术更加认同与向往。如一位居住浙江余姚偏僻小村叫蒋村的小地主，他是上海钱庄的股东，需要常常去上海照应生意。1890年前后，他常常往返的行程是，先从余姚的蒋村坐旧式木船到宁波，然后从宁波乘轮船到上海。他常对家人说：“坐木船从蒋村到宁波要花三天两夜，但是坐轮船从宁波到上海，路虽然远十倍，一夜之间就到了。”^{[16] (P39)} 这位受到刺激的有志人士，对轮船充满羡慕，竟自行试造轮船，虽造出来了，但因不懂得装蒸汽机而告失败。因而他后来要自己的儿子离开了传统的私塾而到教会学校读书，去学习西人制造神奇东西的“秘诀”。可见这位乡下人由于对新旧交通工具的亲身尝试和对比而导致思想观念的变化。20世纪后，内河小轮船发展，铁路火车出现，内地交通也日渐进步，人们的观念与生活也随之提高。有很多乡僻士商，未出门之前对西学新说不明所以，因而思想保守，眼界封闭，后来由于出门远行，坐了轮船、火车，见了城市景象，头脑开始开通，思想由此趋新。新式交通工具是促使人们认识和接受近代工业技术思想启蒙的活教具。

京城官员士夫聚集，保守思想浓厚，在洋务运动造轮船、办铁路之初，京城士大夫囿于见闻，动辄纷起反对，斥为崇洋。然而，清末以后，京城官员外出公务差旅，也往往尽量借道轮船、火车。而乘坐这些新式交通工具的快捷舒适，与旧式驰驿之苦相比，使他们切身体会到两者的苦乐天壤之别。一位清末京官记述他某次随皇上所派钦差赴吉林公务的过程，即为一例。由钦差大员率领上下吏役共32人的一队人马由北京出发，由于时值“七月暑气未衰，途行尚热”，因而特别向皇上“奏请搭官轮”，乘坐招商局轮船由天津到营口，得以节省12天行程。到营口上岸后，经奉天（沈阳）到吉林的千余里，则只能借助驰驿前行，共用了28天才到。这一路不仅耗费时日，他们还尝尽了苦头。如行路之难、辗转驿

站之苦、伙食之恶、住宿之陋，使得这位第一次随钦差远途驰驿办差的京官，不由得感叹此行“可谓辛苦备尝矣”！^{[17] (P79-80)} 轮船与驰驿的苦乐相较之下，即使是最保守的官员士大夫，也自然会选择轮船而取代驰驿。故时人有言：“后来轮船通行，督抚、学政多奏请自备资斧，改坐轮船。”^{[17] (P81)} 可见实际体验新旧交通方式的苦乐悬殊对比，远比朝堂奏章上的空口辩论更有说服力。所以到了清末以后就再也听不到反对发展轮船、火车的声音了。

普通民众更易于遵从传统生活习惯，观念保守，不会轻易改从新俗，只有明显的生活实惠才能打动他们接受新事物。如北京向来民风保守，19世纪末人力车引入之初，人们不愿接受，因而发展迟缓。1900年义和团运动期间，义和团民曾指人力车为洋物，遇到便砸毁。1901年秩序恢复后，人力车又开始运行，有人设立营业人力车厂，但起初由于人们鄙视洋人之物而不愿乘坐，据记载：“当时人都不肯雇用，妇女尤以坐人力车为羞耻。”但不久人们发现人力车轻便、快捷、价廉，远过于通行的骡车，因而改变了态度，“不久风气大变，坐车人日见加增。人力车厂也随着各处林立，营业甚为发达。”^{[14] (P156)}

交通工具的新旧交替依循着快捷、价廉、舒适等实用价值的原则，通过市场选择而依次交替，优胜劣汰，不断进步，使人们的出行更为便利、舒适。如马车和人力车兴，轿子渐废，就是由于马车的快捷舒适与人力车的快捷廉价远胜过轿子，轿子的淘汰就成必然。人力车兴而独轮小推车废也同此理，虽然人力车车资比小推车略高，但从快捷和舒适度上则小推车远不能及，所以，虽然起初小推车以其廉价而被女工所接受，但随着人力车车资的下降，特别是更为廉价的电车的兴起，小推车自然归于淘汰了。这种技术进步与市场淘汰的近代工商业机制，使交通工具不断进步、优化，再也不是传统千百年不变的旧交通工具所能比拟，由此使人们，即使是平民，都可以享受到以往帝王贵族都不能享受到的出行的舒适与便利，这就是工业化带给人们出行方式的改善。到了清末民初时期，在上海、天津等大城市，电车成为最普通的大众化交通工具，人力车作为补充，二者成为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北京则以骡车和人力车为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传统的轿子、小推车及早期引进的马车等，在大城市里已日渐淘汰。

总之，清末民初时人亲身经历着新旧交通工具迅速更替的过程，亲身感受着这种更替过程所带来的出行方式的变化，新旧交通工具的巨大差别给人们的心灵带来巨大震撼，因而乘坐轮船、火车、人力车、汽车等新式机械半机械交通工具的过程，也就是人们感受新旧交通工具更替的过程，是感受先进技术的过程，是对近代工业技术认识和了解的过程，也是思想启蒙的过程。正是乘坐新旧交通工具实际感受的鲜明对照，使得人们依据实用原则而自然地弃旧择新，消除了对外来器物的抵触心理而乐于接受实用又实惠的新器物，并随之对外来新技术、新制造增进了了解和认识，因而支持发展工商业成为这一时期近代工商业得以较大发展的一种社会基础。

第二，交通工具的进步使人们的出行频率更高，人数更多，社会流动增大，从而扩大了公共活动空间，促进了公共活动，为近代公民社会提供了一定的条件。新式交通工具的快捷方便使人们出行花费的时间大大缩短，活动效率大大提高，极大地节省了社会成本。交通线路的扩大与定时化，交通工具的商业化及公共化，运载量的增大，使更多的人能够方便地利用。这些都使人们的出行更为便利，更加频繁，流动人员更多，城市交通更趋于日常化。自从有了轮船，往返于通商城市的商人们乘坐轮船数千里指日可到，商贾贩运往返其间视以为常，再也不必像以往那样一去三年不得回家而使家人忍受久盼不归之苦了。如上海有了轮船通航以后，有竹枝词题咏商人妇与夫暂作别离的感受：“生小家临黄浦滨，行年老小嫁商人。妾身惯设风波险，郎欲趁船大火轮。”^{[18] (P8)} 其中上海商人妇送郎乘坐轮船远行时的轻松心情正是轮船的便利给人们日常生活带来的真切感受。

轮船航运发展以后，来往于通商口岸的客商迅速增多，人口流动愈益频繁。以天津为例，天津作为北京的大门，及由上海、闽、粤等南方地区海路北上的入口，自1860年开港以后，轮船航运业迅速发展，在此后至20世纪初京汉铁路开通前的几十年间，一直是连接南北的主要通道，因而客流量迅速增加。据海关统计，经天津租界码头来往的华人旅客1866年是5800人次，到1885年猛增至3.6万人次，

1890年达4.3万人次，1901年更增至5万人次。这些依轮船的便利而流动的大量人口，有来往奔走仕途科举的官员士子，也有从事商贸活动的商人，更多的是由于生存压力而游离出乡村寻求谋生出路的流动人口。据统计，1891年来天津的华人中，官员及其眷属占39%，士子占8%，商人占3%，一般谋生计的人占50%。^{[19] (P163-164)} 轮船通行的便利带来人口流动的增加，使社会流动更为频繁，人力配置更为灵活，为城市吸附人力资源及繁荣发展提供了条件。

铁路火车发展以后，人们的陆路远行更加便利。特别是一些短程城市间，半天或一天内即可到达，人们有事办理，二三天内即可往返，因而人员流动大为增多。如1897年京津火车通行以后，只四五个小时即可到达，北京的商贾官民常常来往其间。在清末民初时期一位北京旧官僚留下的日记中可以看到，他经常为社团活动、亲友诊病、走亲访友等乘坐火车去天津。大多是头天乘火车抵津，次日在天津办事、游玩，第三日返京，已为寻常之事。（《恽毓鼎澄斋日记》）南京到上海两大城市之间，轮船水运，上水需一日两夜，水程八百余里。1908年沪宁铁路通车后，只须半日行程，人们来往其间十分方便。^{[20] (P308)} 市内交通中，由于人力车轻巧快捷，而且价钱低廉，使原来坐不起轿子、马车而只能步行的一般市民，也可以乘坐。人们乘坐人力车，可以更方便地出行，出门办事或日常活动不再被视为难事，甚至一些商贾、文人、官吏职员等市民长期包车，以为日常往来于住家与工作场所的日常代步工具。后来在一些大城市里又引进了电车，以其载量大、速度快、价钱更为低廉，一般劳动阶层用来作为日常通勤的代步工具，承担了城市中心区与边缘居住区的日常交通。新式大众化的代步工具，公共交通的普及，使人们进一步突破了人的体力与空间流动之间的自然限制，使人们的日常出行更加便利、舒适，活动范围大大扩大，流动频率更为频繁，使大城市里居住与活动空间区域化，既相互区隔又彼此连接成为可能。许多住在城市边缘住宅区的工人、职员，每天都可以乘坐电车到工商业中心区上班。每天乘车通勤，往来于住地和工作场所之间，成为一般城市居民的日常活动模式。大众化公共交通，成为维系近代城市生活的大动脉，也成为城市居民日常出行的普遍方式。如清末时有人对上海最繁华的公共租界南京路与江西路转角处日常车流量作过统计，自晨七时至晚七时，各车往来，不绝于道，约计其次数，则电车450次，汽车900次，马车1000次，人力车18000次，独轮小推车1000次。^{[5] (P6107)} 其中少量为载货，大多数为载客，可见当时交通工具的进步促使上海人与物流动的频率之高。在乡村，民国以后，自行车日渐增多，内地一些地方陆续开通公共汽车，使人们的出行也更为方便，流动增多。

交通进步使人们大规模流动成为可能，特别是城市里公共活动空间扩大，因而才可能展开集合化的工商业活动及公共活动。正是由于清末以后轮船、火车的发展，以及各地城市人力车、电车的发展，使各地之间及城市之内人们的流动更为便利，流动量急剧增加，才使得这一时期各地城市化加速发展，有成百上千的工人聚集工厂劳动，兴旺发展的休闲娱乐业，以及经常举行的各种集会、社团活动等，由此形成这一时期工商业发展，以及各种公共娱乐、公共社会活动兴旺发展的高潮，而公共活动的发展正是近代城市化及公民社会的基础。

第三，人们的出行方式商业化程度大增，因而也更趋于平等化、大众化，以往的等级色彩趋于淡化，促进了人们的平等意识。以往人们乘坐的主要交通工具——轿子，朝廷定制有官民之别、官员品级之别，上下尊卑等级色彩明显而浓厚。而马车、人力车、汽车、电车等新式交通工具，除了少数富贵之家自备外，已大多是租用式的商业化经营，人们主要是临时租用，虽然也因高低档次而有价钱高下之别，但人们选择主要是依据自己财力的支付能力。马车、汽车是高档次车辆，所以是有钱人乘坐的，人力车则是平民化的交通工具。代步工具的上下阶层差别虽然存在，但与以往的身份等级之别已有所不同。各种车辆并存，虽有高低档次的区别，但租用的普及与市场化公共交通的形式，使乘客的身份不再固定，传统的身份观念与贫富差别相互交替，体现在交通工具上有特定装饰以标示乘客身份上下的区别，渐变为以价钱高低、车辆装潢及行驶速度等为标志的车辆行业间的区别。如北京清末西式马车、轿车、人力车并存，价钱由高到低，档次也由上而下，各类车夫的气势也各有不同。马车夫自视最高，趾

高气昂，横行无忌，其次为轿车，最次为人力车，处处避让。有记道：“人力车避轿车，轿车避马车。车夫气焰，亦因车为大小，丝毫不紊，想由名分所在，理宜懍遵。”^{[21] (P132-133)} 人们出行方式的不同，已经不再是官民贵贱的标志，而主要是贫富阶层的标志。代步工具等级区别的变化，反映了社会等级由传统的身份制，向金钱价值的贫富差别演变的趋向，是近代商业化的社会分层特征。新式代步工具，虽然因车资而有档次等级差别，但交通工具的租用式，使人们可以随意选择和变换乘坐，平民也会偶尔坐一下马车和汽车，而富贵之人也可能会乐于乘坐人力车和电车。只是清末时官员在公开场合还需顾及身份，不能着官服而乘坐人力车。如清末北京一位朝廷官员，自家备有骡车，但与家人共用，他日常出行就是各种车交替乘坐，如到官署或访官场朋友乘骡车或马车，访私友、一般出行则坐人力车，只是乘坐人力车时不得穿官服，需换便服。一次他乘骡车途中遇雨，改乘更方便的人力车，就需脱下官服。（《恽毓鼎澄斋日记》第 616 页）到了民国以后，等级制度取消，官民平等，就再也没有这样的规矩了。

人力车的大众化，特别是公共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发展，使城市中产阶级与下层劳动阶层之间的外观界线更加模糊，人们淡化了出行方式的身份等级意识，平等意识也由此增强。同时，人力车与传统的轿子相比，虽然同样用人力，但由于人力车借助机械装置，人的体力消耗已大为减少，远不像抬轿子那样纯以体力，同时乘坐者与车夫的体位也从轿子的高高在上而下降到持平，因而从形式上更为人道，乘坐者与拉车者虽然仍有体力付出和享有的区别，但因机械装置而其程度已大为降低。所以，清末提倡平等的新派人物，特别是接受了新思想的青年学生和留学生，虽系富家子弟，也往往不愿乘坐人抬的轿子，而宁可坐较低等的人力车，以此标示其平等、人权主张，而避免压迫奴役的恶名。当时人们对此已颇有意识，曾有人作竹枝词，讽刺口喊平等而仍乘坐人力车的新派人物：“短小轻盈制自灵，人人都喜便中乘。自由平等空谈说，不向身前问弟兄。”^{[21] (P142)} 其意指人力车虽然轻便，但车夫还是要挥汗奔跑，乘坐者仍然是对人体的直接役使，与拉车的车夫还不能称之为平等。虽然这确是事实，但由此也可见社会意识的变化对于人们出行方式的影响。轿子在清末民初的骤减以至彻底消亡，最终被人力车所取代，除了轿资及舒适方便等实用性差别的因素之外，也有民国社会变革，平等意识高涨的社会因素，促使人们抛弃乘轿而选择更具平等意义的人力车作代步工具。可见社会变革所造成的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使以往以乘轿为高贵、以坐人力车为低等的社会价值观念，转变为以乘轿为不平等、不文明，而以乘人力车为平等、文明的新价值观念。

正因为如此，清末民初以后，自己踏行、不再需要役使他人体的自行车引入后，首先受到青年学生、新派人物的欢迎，其原因即有这种自享其力而避免役使他人的代步工具，更符合这些人提倡的社会平等意识。只是到了机械化的电车、汽车通行，驾驶者与乘坐者已经没有体力付出与享用的差别，可以说从人格上已经是基本平等了。而公共电车的乘客无分阶层共聚一厢，更是一种完全平等的出行方式了。清末有记道：“电车以取值廉，乘之者不仅屠沽佣保，虽达官贵人、富商大贾，亦群趋之。”^{[5] (P6106-6107)} 一些富贵之人乘坐电车，还以平等之说以为理由，“吾之乘电车也，非节费也，实以腕车（即人力车）之以人代马，心有不忍，不欲同人道于牛马耳。且宝贵光阴，取其捷也。”^{[5] (P6109-6110)} 可见平等意识，需要日常生活中相应的物质条件、技术水平为基础，是近代工业技术达到相当水平，人们的生活方式随之改变以后，才有可能实现的社会现象。否则轿夫和人力车夫汗流浹背地奔跑于下，有钱人端坐在轿中车上安然享用，谈何人格的平等？可见，交通工具的进步与人们日常出行方式的改变，对于人们由身份等级意识向平等意识的观念转变，起到了某种潜移默化的作用。

第四，交通工具发展的不平衡，拉大了城乡出行方式的差别，形成城乡新旧二元化的出行方式及城乡人眼界和观念的差别。以往无论城镇乡村，交通工具无非是牲畜、车、船、轿，虽然城乡所用的工具型制、装饰略有不同，但都是依靠人力、畜力等自然力，没有质的区别，都同样行进缓慢，载重有限。而新式交通工具，无论是长途的轮船、火车，还是短途的人力车、自行车，都是运用一定的机械力，首先是依托大城市而发展起来的，轮船、火车是以城市为连接点的，人力车、自行车则首先为城市居民使

用。特别是大城市里营业人力车、电车的发展，使这些新式交通工具成为平民百姓日常乘坐的交通工具，城市居民的出行大为改善，更加方便、快捷。到清末民初，像上海、天津等大商业城市已经基本完成了交通工具的新旧交替，在北京、汉口及各地省会等大中城市，则形成以新式工具为主、以传统工具为辅的并行结构。大城市周边以至边远城镇及广大乡村，交通工具的新旧交替呈阶梯性递减，边远乡村则仍然以传统交通工具为主。直至民国以后，适于乡村分散化个人使用的自行车，及适于乡村长途交通的公共汽车才开始在乡村逐渐发展，一些乡村的交通才开始改善。自行车单人骑行，轻巧便捷，日行可达三四百里，适于城乡间缺乏公共交通设施的个人流动使用，因而经常来往于乡镇间的公务人员、商贩、青年及学生等骑者日多，到1930年代，甚至在一些比较偏远的乡村也已经比较常见了。自行车在乡村的流行，使城乡间及乡村间的流动更加便利。但是，由于自行车、汽车长期未能实现本土制造，而主要依赖进口，成本高，价钱贵，因而自行车对于一般农家来说是一件奢侈品，只是中上人家才有能力购置，一直难以普及到普通民众，乡村长途公共汽车线路的发展也十分缓慢。

直至1930年代，随着轮船航运、铁路火车形成全国水陆交通网，沿线城市较快发展，成为地区中心和人口流动集散地。同时形成大中城市以人力车、汽车、公共电车等新式工具为主，乡村以木船、牲畜、畜力车等旧式工具为主，自行车、公共汽车为辅，中小城市则以人力车、自行车、畜力车等新旧并用的城乡二元化交通工具结构，人们的出行方式也随之形成城乡两种不同状况，并形成城乡间的巨大差距。在城市则交通便利，出行方便，流动性大，在乡村则交通落后，出行困难，封闭性强，这种城乡不同的出行方式，不仅决定了城乡人们流动的频率和范围有巨大差距，而且也由此使城乡人们的眼界和观念产生相应的差距。

[参考文献]

- [1] 舆服志一 [A]. 清史稿 (卷 103, 第 11 册) [M].
- [2] 胡祥翰. 上海小志 [M].
- [3] 黄式权. 淞南梦影录 [M].
- [4] 周武, 吴桂龙. 晚清社会 [A]. 熊月之主编. 上海通史 (第 5 卷)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5] 徐珂. 上海之车 [A]. 清稗类钞 (第 13 册) [M].
- [6] 上海公用事业局编. 上海公用事业 (1840-1986)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 [7] 张焘. 津门杂记 (卷下) [M].
- [8] 尚克强, 刘海岩主编. 天津租界社会研究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 [8] 刘志琴主编, 闵杰. 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 (第 2 卷)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 [10] [日本] 服部宇之吉等撰, 张宗平, 吕永和译. 清末北京志资料 [Z]. 北京: 燕山出版社, 1994.
- [11] 章开沅等主编. 湖北通史 (晚清卷) [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 [12] 胡朴安. 北京轶闻录 [A]. 中华全国风俗志 (下篇, 卷 1) [M].
- [13] 李明伟. 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 (1897-1927) [M].
- [14] 李景汉. 北京人力车夫现状的调查 (1925 年刊) [A]. 李文海, 夏明方, 黄兴涛主编.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城市 (劳工) 生活卷” [M].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 [15] 何一民主编. 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 (1840-1949 年)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4.
- [16] 蒋梦麟. 西潮·新潮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0.
- [17] 何刚德. 春明梦录 (卷下) [M].
- [18] 丁溪. 申江夷场竹枝词 [M].
- [19] 天津海关贸易报告 [A]. 引自尚克强, 刘海岩主编. 天津租界社会研究 [M].
- [20] 李右之. 六十年来上海地方见闻纪事诗 [A]. 顾炳权编著. 上海洋场竹枝词 [M].
- [21] 杨米人等著, 路工编选. 清代北京竹枝词 [M].

责任编辑: 杨向艳

地方新闻与社会话语：1865—1867年的广州

——以《中外新闻七日报》为中心*

蒋建国

[摘要] 创办于1865年的《中外新闻七日报》，对广州地方新闻作了全面而深入的报道。长期以来，新闻史、地方史研究者对此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忽略了早期中文报刊在研究地方新闻和社会变迁方面的作用。本文系统归纳了该报地方新闻的基本类型，就其新闻特色和传播的时空维度进行深入分析，以揭示该报在研究近代社会史、新闻史等方面的重要价值。

[关键词] 《中外新闻七日报》 广州 地方新闻 社会

[中图分类号] K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100-07

《中外新闻七日报》是19世纪60年代国内出版的少数几份报刊之一，是研究这一时期国内外新闻的重要史料。该报由广州惠爱医馆的英国传教士湛约翰创办，内容以中外新闻报道为主，也刊登少数介绍西方科技知识的文章，与鸦片战争前宗教性质的报刊有很大区别。长期以来，海内外新闻史研究者对该报所论不多。^①尤其是对该报地方新闻的综合研究，目前尚是一个空白。作为立足广州的报纸，《中外新闻七日报》创刊目的是：“盖欲人识世事变迁，而增其闻见，为格物致知之一助耳。”^②该报重视报道广州地方社会新闻，形成了一定的地域特色，这在近代早期中文报刊中是罕见的。系统研究该报的地方新闻尤其是广州新闻，对重新认识19世纪60年代中期的广州社会变迁有着极为重要的文献价值。

一、民生问题与休闲娱乐：下层生活的记录

《中外新闻七日报》在创办之初就重视地方新闻的报道，将新闻触角转向民生问题。同治四年（1865年）三月十八日，该报报道了广州市场米价昂贵的情况：“羊城米市垄断居奇，买多卖少，高抬时价。”^③对于米价高昂的原因，该报进行了深入分析：“原夫粤东生齿日繁，土产谷粮本不敷民食，自阮芸台（注：两广总督阮元）中堂节制两粤时，创设条例，凡入口洋船系运载谷米者，概行免税，故每岁得洋米接济，是以米价日低，穷民无啼饥之苦。至近年换和约之后，复征收船钞，各洋船运米到粤者，皆裹足不肯入口，止（只）在港澳停泊贸易。以致奸商得以囤积，而米价日昂。”^④针对米价高昂，饥民数量增多的情况，一些绅商主动赈灾。第21期的《西关新闻》报道云：“西关殷户设厂分米赈饥，男单日女双日，每日每人给米四两，饥民之感德者众矣。”^⑤第19期的新闻报道了一位“无名义士”的善举：

* 本文系广东省2007年度社科规划项目（07L02）、广州市第九次社科资助项目（07SKLY33）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蒋建国，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①关于《中外新闻七日报》的研究，戈公振所著的《中国报学史》、方汉奇主编的《中国新闻事业通史》、邓毅、李祖勃主编的《岭南近代报刊史》、梁群球主编的《广州报业（1827-1919）》都有提及，但对一手史料运用不多。刘家林根据该报的影印件，在《新闻研究资料》总第50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3-129页）上发表文章，对其作了简要的介绍。新加坡学者王慷鼎所著《〈中外新闻七日报〉研究——晚清期刊研究之一》，是海外研究该报的少数论著之一。本文所引的《中外新闻七日报》系台湾华文书局1969年影印本。

“有一翁不知名姓者，携银四百两，信一函，自赴新基渡头街茂隆棉花店内，将银信交下。……云：闻实行不日赈饥，予亦竭力捐此项以附骥尾。多劳各店伴代买米石，同济饥民。”此事经店主报告会馆之后，在街头巷尾引起极大反响。会馆“开签不及一点钟，已捐得银五千两矣。……民之感恩颂德者，比比然矣”。^[9]

“民以食为天”，《中外新闻七日报》聚焦于民众最为关注的米价和饥荒问题，自然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这类新闻的报道，在当时的中文报刊中是极为少见的。能够立足地方社会，采撷大量本地新闻，是《中外新闻七日报》获得广州读者青睐的重要原因。不仅如此，《中外新闻七日报》利用惠爱医院接近下层民众的优势，注意采集广州坊间喜闻乐见的生活趣事，尤其对休闲娱乐类的新闻报道较多。如第32期《羊城新闻》云：“各宪告示，严禁大佛寺前之写淫画与街上标卖之淫药及小箱所看之淫境。谓伤风败俗，莫此为甚。”^[10]可见，对于民风所向，官方还是有所察觉的。而对民众的闲暇消费，该报曾予以披露。如农历腊月二十三日夜，“相传以为是夜灶君上天详奏人间善恶……俗例于是晚具鸡豚果酒，曰，吾以享神而望其护佑也。”^[11]而新年之俗，“各人往亲友家道贺，每见人家孩子，多以红纸封利市，或钱或银，以博小孩之欢。求利者遂于初旬用色纸糊各种生物牌灯，满悬市镇”。^[12]此类新闻，多出自湛约翰等西方人的手笔，并在文中夹以评论。

《中外新闻七日报》关于广州民俗的报道还真实地反映了民众休闲生活的趋向。如第33期报道：“近日省城多有蚩氓往游香港，欲观盂兰盆会，而反诚（称）狂妄之事也。”^[13]可见，在1865年，随着香港商贸经济的繁荣，羊城西子弟赴港游玩亦不足为怪。而对广州节日民众游乐情景，该报亦多有关注，如《西关唱山歌》描述当地民众在亚公山娱乐盛况：“每年居民当中秋节醮金，盖一有台之高大篷厂，于十四五夜张灯结彩，如开不夜之城。任四方之善歌者登台自唱，以尽其所长。殆一人曲罢，复一人一人继其声。可谓歌累累如贯珠者，人熙熙如贯鱼矣。尔时，台下士女踏月而来，观听者如云，名之曰唱山歌。其曲之动听者，击节欣赏，其曲之不动听者，但供一笑。”^[14]利用中秋之际，由民间自发组织歌会以自娱自乐，极具社会轰动效应。而报纸关注此类新闻，显然也有供受众消遣的目的。民众节日狂欢是民俗所向，《中外新闻七日报》以通俗化的报道风格立足民间社会，彰显其世俗化的一面。

在游乐新闻报道方面，该报不仅展示广州节日游乐的欢快，还对中国节日文化中的迷信加以批判，并在不经意间宣扬西方宗教文化和科技知识，有着巧妙的传播意图。如该报描述广州民间划龙舟以抵御疾疫之风，“以至金鼓人声共闹，举国若狂。”认为“西国有道之人，每遇疫灾，但延医洗濯与协力相救，若虔心者，则自讼认罪祈祷而已”。^[15]在另外一则新闻中，该报对广州民间陋习进行了总结性的批判，认为“演梨园、斗龙舟、烧花炮等，此皆愚人藉以媚偶像，欲邀福以免祸也。不知随俗浮沉，实无益而有损”。^[16]此类评论，表明当时传教士对中国民间习俗有着很深的误解，对中国习俗文化的正面意义亦缺乏深刻认识，传教士通过对粤俗的批判以达到传播基督教和西方文化的目的。

二、匪盗猖獗与嫖赌盛行：社会乱象的描摹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联军占领广州后，毁炮台，劫库款，焚房屋，^[17]^(P474)开始了长达3年的殖民统治。加之之前在广东爆发的“洪兵”起义，使广州城满目疮痍，商贸经济日趋衰落。《中外新闻七日报》创立之际，广州尚未走出战乱和贸易衰退的阴影，城市治安恶化，烟赌嫖现象十分严重，抢劫凶杀案件也时有所闻。该报对广州社会动态十分关注，以大量篇幅报道社会乱象，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广州社会的阴暗面。

盗匪问题在近代广州表现非常严重，1865年至1867年间，《中外新闻七日报》多次报道了广州及其近郊发生的盗匪事件。如同治四年（1865年）八月，广州小东门一家“晋安押”被抢劫，^[18]又如一家“南盛”洋货店在1866年10月16日遭到抢劫，^[19]此类抢劫案件经常出现在本地新闻中，仅第97期所刊《羊城贼劫琐闻》中，就报道了最近的三起劫案。更有甚者，一些匪徒在光天化日之下抢劫。如《白日抢银被拿》、《匪徒抢银近闻》等新闻，对一些行人在闹市遭抢劫作了较为深入的报道。对此，有作者在

一则抢劫新闻中评论云：“匪徒白日在街上抢银，可谓目无王法矣，地方官若不将此匪类严拿究办，将来接踵效尤，其弊有不可胜言者。”^[16] 匪徒夺命劫财，为社会一大公害，此类报道，除了引起受众的阅读兴趣外，其社会警示作用亦不可小觑。

赌为盗之源。清代广州号称赌城，其赌博的种类、参与的人数、赌场的数量与规模都在全国首屈一指。^[17] (P357)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广东地方政府财政日益困顿，地方官员为假公济私，竟然允许商人承饷开赌，使贻害无穷的赌博活动披上“合法”的外衣。对此问题，《中外新闻七日报》时有披露。如同治四年（1865年）二月，广东督抚曾下令严禁赌博，然而，本年七月十九日，“有赵三裕者，以白鸽票禀请承饷，复开票厂，每月愿交银一万两，以助军需。”^[18] 同年11月，广州承包闹姓票的六家赌商，业已期满，为进一步获取暴利，“复求军需局各官给示，许其照旧章下岁科试两年依式捐缴充承。”^[19] 官府视赌博为生财之道，1866年，广东巡抚还刻意增加闹姓票饷额，“无论收票店多少，每收一科大小之闹姓票，实要承行入上饷银二十四万两。”^[20] 由于地方官放纵赌博，各种地方势力乘机借赌生财。一些恶吏劣绅、无赖军人公然收取陋规，中饱私囊。对于此类丑恶现象，《中外新闻七日报》曾多次在新闻予以披露并加以批判。如第73期的《羊城近闻》就报道了某军官到番摊收取“节规”并动刀杀人一事：“因勒索太多，摊馆之人不与老将，即开刀示威”。并评论道：“摊馆为命案之媒，乃何以禁之而复开之，以致绵绵不绝。若此，皆因各官贪食摊规者滋其蔓也。安得清白吏澄其源而使其流不浊哉。”^[21]

在官方的大力推动下，广州赌博之风迅速蔓延，各类赌博活动屡见不鲜。因赌博倾家荡产者亦时有发生。第151期就报道了一则赌败自杀的新闻：“西门外长庚里，梁某有子，年将及壮，终日以赌博为事，父母责之不从，亲朋谏之不听。乃于本月十三日，将身穿之衣服尽付质库，取银输完。是日回家，父母交啼万端，自见无颜，乃自寻短见，竟买信石食之，欲辞人世。”^[22] 而在另一则新闻中，一位周某的赌徒为筹措赌资将妻子嫁妆典当，输光后竟将妻子出卖。其妻“万无可望，故以三尺素罗自尽”。^[23] 对于赌博的危害，该报曾多次在新闻中加以警示，认为“赌博之事，小则废时失事，大则败产倾家”。^[24] 而在富户之间流行的“斗鹌之风”，“每斗一场，输赢或十百千金”，论者认为“此等颓风断不可长”。^[25] 此类评论，可以看出该报反对赌博的立场是相当鲜明的。

同治年间，广州色情业颇为发达，谷埠、沙面、西关一带，妓馆林立，呈现一派繁荣景象。《中外新闻七日报》报道西关官埠前的妓楼云：“大楼高叠三层，夜间粉黛星罗，纨绮云集，灯火辉煌，弦歌呕哑，大开闹热之场，实设迷人之阵。一年之中，不知倾尽几人家产，丧尽几人品志矣。”^[26] 娼寮为销金之窟，更易滋生事端，如《谷埠妓船新闻》就报道一罗姓少年在妓院被害一事，“有妓妇名唤亚爱，睇罗某身上有银并时辰表（表）一个，以计窃取之。乃与其出船头讲话，乘机乃推其落河……”^[27] 而妓院争斗之事，也见诸报端。如一些差役喜到戏院闹事，耀武扬威，与娼寮主各逞其能。对此，该报评述到：“普天之下，非恶人不能为差役，亦非恶人不能为寮主，而寮主之恶，恃性暴；差役之恶，假官威。其人不同，其恶则一也……故为地方官者，倘能禁娼寮之开设，惩差役之滋扰，则羊城之中少缺无限争斗矣。”^[28] 表达了禁娼平息争斗的愿望。

值得注意的是，同治年间广州吸食鸦片成风，然而，《中外新闻七日报》对此方面的新闻报道甚少。这缘于该报主持人的基本立场，即他们在鸦片贸易问题上固守西方国家的利益。湛约翰在《戒鸦片烟说》一文中将鸦片流毒中国的原因完全归罪于国人的烟瘾，对西方人在中国从事鸦片贸易的罪恶，他辩解道：“西人历万里而来，贸易必得销流获利之货，始敢置办。乃观中国各埠最易销流获利者，莫如烟一款，乌得而不置办。……即在嗜好成癖之流，亦非有强尔买售与强尔吸食者，此乃甘心自缚，西人任受其咎耶。”^[29] 如此的辩护，充分暴露了传教士在鸦片贸易问题上的险恶用心。

三、公共问题与社会治理：街头政治的特色

同治初年，广州在结束长达三年的殖民统治之后，城市建设百废待兴，而地方吏治腐败不堪，地方官对许多民间事务充耳不闻，给民间社会治理留下了许多空白，这在客观上推动了地方力量进行“自

治”。广州民间的“绅局”作为介于官方和民间之间的组织，在地方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街坊组织与绅局之间会就某些公共问题进行利益争夺。《中外新闻七日录》报道云：“西关团练分中南北三局，坐局绅士高要举人周荣芳……及生员十余人，……通募壮勇一百五十名，举人每月脩金二十两，生员十两，壮勇月工银六元。局绅初拟于西关粪埠抽收一年，无粪之街则于庙产街业照入息计，每年十抽其三。旋闻物议梗塞，欲罢不能，逼得请各街坊到局劝捐，以助其费。该局绅查知西关粪埠以复古七约投银最多，每年投得银三百余两，是以先请其街坊到局议捐。该复古七约集庙，皆不愿抽，因遣一值事赴局。……值事曰：若要抽收，请绅士到七约古庙中问得菩萨允，则七约人断无不允。官绅闻言，怒责其刁狡，喝令拿打。值事曰：民非犯罪，何以喝打，此项权在众人，非一人所能作主。……有局外人闻之，往复古七约通报，该七约刻即传签集庙，拟每店派出一人赴局，先以老成有识者入局取保，准保则罢，如不准保，大众一拥而入，直取出该值事。……官绅等侦知，恐众辱骂，各自速避。”^[30] 这则新闻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地方社会组织之间在处理“公共事务”方面的利益纷争。绅局组织与街道组织的利益诉求不同，在捐款问题上存在冲突。而街坊集庙议事所产生的决议，具有很强的感召力。面对街坊的集体抵抗，绅局不得不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让步，这类在协商基础上的利益博弈，体现了当时街头政治的一些特色。

民众对社会上一些不公事件，还可通过“传锣集议”的形式，以强大的舆论迫使不法分子退却。如第88期的新闻报道了一名叫亚丙的兵丁，经常欺压百姓。一日，亚丙“在城上高声呼喝，辖令东利店伴代为挑水，……该伴不肯，丙乃狂将砖石掷下，撼伤东利店伴，……是时，街坊及往来人均说目无王法，刻即传锣集众公议，联名禀究”。^[31] 这种临时性的民众集会，对震慑一些不法之徒，维护社会治安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绅局对于社会治安的管理，则凸显其权威性的一面。如西关附近有一中年女子亚肯“在大地开一女摊馆，其勾妇人赌博者，鱼贯而来。……西关局绅于十六夜闻之，共为切齿。火速着勇目督带壮丁至大地，将女摊馆三面密围，仅开一面，以放各买摊之妇。……斯时止（只）剩亚肯二姑一人，独立无偶……十七日押在公局，十八日解南海县官审究”。^[32] 可见，绅局对本地情况较为熟悉，办理案件也颇为高效，在协助维持地方治安方面，可以弥补官方控制力度不足的缺陷。但地方绅士办案也有失察之处，一些受害者可以据此向县衙诉讼，以免遭受冤屈。总体上看，地方绅士在排解地方纠纷方面所起的作用不可小视。

民间组织在扶危济困方面也颇有作为。除了集资创办医院和慈善机构外，一些民间组织利用群体力量，通过集资方式解决贫困民众的生老病死问题，此类机构具有近代保险公司的某些特征。如《中外新闻七日录》曾报道广州乡下有福寿公会之设，“其设会之法，先择公直无私之有铺开者理数，而贫人之为会友者有数千人之多，每日每人限供铜钱十文，连供三年，一人供出本钱约有十千，理数人陆续汇齐各人之本钱，揭与银店或有业之人取利，倘遇一人先死，报到，即交钱贰拾千与其子孙，为殡葬之资。……此合众力而助一人，而贫人之死其父母，无庸外求银两也。”^[33] 此类公会在广州乡下的流行，对于贫困民众依靠集资经营的方面解决丧葬问题是一大创新。清末广州许多民营企业经常在报刊“集资招股”，与这种公会组织也有某些相似之处。

《中外新闻七日录》依托惠爱医馆自办发行，在博济医局、双门底福音堂、惠爱医馆出售。为了迎合民众的需要，湛约翰等传教士在进行“医学传教”的同时，也利用报纸传播医药信息，免费给一些穷苦民众治病送药，如博济医局“多年施医送药，每逢礼拜一、礼拜三、礼拜五看症，倘有奇难杂症，到局就医，内有住所，年中亦赠种洋痘”。^[34] 仁济医馆“专理番医外科杂症，凡到馆受医者，见症送药取回谢步，不收药金，至于贫乏之人，一文不能计办者，仍是体尽心医理。盖此馆之设，非因射利，原为怜悯贫人有病起见”。^[35] 此类慈善之举，有利于提高下层民众的医疗水平，也促进了广州城市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

四、中西交往与文化碰撞：良莠不一的价值观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不久，广州民众对英法殖民者的侵略行为心有余悸，对西方人带有强烈的仇恨和不满。面对排外情绪的广州受众，《中外新闻七日报》采取了较为温和的传播策略，对中西文化交流和西方人的活动，也以社会新闻的形式加以报道，尽量避免谈及西方人的侵略行为。

为了化解当地人对西方文化的偏见，促进中西方民间文化交流，该报曾多次刊登介绍西方人礼仪之类的文章。如《番人小礼》一文云：“番人相遇，尚未相识，低头为礼而已。……男遇女，女先低头，男则除帽为礼。……卑遇尊，卑者先除帽，尊者或除帽或低头或伸手掌以答之皆可。……客拜见时，先将名帖交门工传递，待其反（返）命，然后引见。”^[36]通过介绍这些西方礼仪，对开阔民众眼界有一定帮助。但旅居广州的外国人良莠不齐，对一些外国人的劣迹，该报也予以披露，以博得广州受众的好感。第26期曾报道两名外国人“自称英人，周流羊城内外，专入各铺勒索取银两，少则一元，多则三四元，无人敢阻”。不仅如此，洋人还与广州人经常发生冲突，如一洋人在酒醉后，“偶遇唐人以叫‘番鬼’相犯，在西洋人小不忍，即以匕首刺唐人之胸，此唐人受重伤，……遂倒地而毙。”^[37]洋人骄横跋扈的形象昭然若揭。

但当广州人对外国人不恭时，则会遭到意外厄运。如一名叫余亚二的店主因“番鬼”之呼而遭牢狱之灾，案中的英国人向领事馆汇报，“领事府即说‘番鬼’二字，久已请中国官员谕各方黎庶，绝口勿道，……而无礼之顽民，仍然肆口狂呼，殊为可恶。自当照会查办。”对此问题，传教士以西方代言人的身份威胁道：“中国各人自后如遇洋人，切宜以礼相待，不可学此轻薄之人，乱呼番鬼以遭祸。”^[38]“番鬼”之呼在鸦片战争前已在广州流行，并得到西方人的默认。而随着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国家，这类习惯性的称呼却带来了许多灾祸，文化冲突的背后是政治强权的制约。该报对此问题的系列报道，恰恰说明了当时广州人遭受西方列强奴役的现状。

为了传播西方国家的强大形象，《中外新闻七日报》注意向下层民众普及科技文化，介绍西方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如《地气论》、《地球转动论》、《日论》、《人身血脉运行图说》、《电气线近闻》、《气机篇》、《种痘说》等文章，对天文、物理、医学、科技等领域的知识作了比较科学合理的分析。为便于普通读者理解，作者还绘制了简明易懂的图画，比较形象地展现了一些西方科技成果，如《西国缝衣服器具图式》一文介绍了当时广州人感到极为新鲜的缝纫机，“其形面如桌子，以木为之，正中放铁器一块。铁器上有活机一条，其形如弓，是使（应为便）其拿针者，左边放线一团，穿过活机之头……”这种新式机器，“能挑缝衣服手巾各物，快捷异常，计每日做物，可能当女工之十。”^[39]

湛约翰等传教士对广州本地的技术引进很感兴趣。如兴修铁路一事在当时还颇为新奇，在《火车路论》一文中，湛约翰认为在广州开通火车有利于客商往来，“不特省垣百货流通，即四乡土产，亦必流畅。盖百物往来，瞬息可至，货脚鲜浩繁之虑，客身无昂贵之虞……以有易无，交相贸易，日行千里，绝不废时。将见赵璧梁珠，悉罗市肆，南金东箭，尽萃民廛，羊城生意兴隆，可拭目而待矣。”^[40]尽管西方人在广州兴修铁路的计划没有实现，但对铁路功效的介绍具有开启民智的意义。该报还刊登了一些西方书籍、招生广告，借以扩大西方文化影响。如一则售书广告云：“有英国医士合信所著《全书》，在惠爱医馆、博济医局、双门底福音堂出卖，每套五本，价银九钱。惠爱医馆、河南太盛洋货铺有《英华字典》出卖，每套价银两员（元）。”^[41]又如一家唐英书塾的广告云：“英国人未士詹伯家，向在河南洲嘴设教番话、番字。因门徒多而馆房少，现迁西关三角市。凡有志欲学者，请至三角市唐英书塾。每月脩金银贰元，半幼童初学者，每月脩金一元半。甚易上手，且唐书并解。”^[42]这则刊于农历1867年8月的广告，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广州社会已有学习英语之风，之前普遍仇外情绪也有所缓和。

为了取得广州受众的好感，《中外新闻七日报》对当时广州、澳门等地拐卖“猪仔”问题予以批判，以树立“公正无私”的媒介形象。早在第29期的新闻中，该报对拐卖猪仔之风就表示忧虑，认为“不可不严以除之”。^[43]在第92期的新闻中，又披露了盛行十年之久的“卖人出洋”问题，针对猪仔头的新

花招，提醒民众“谨慎于机，先不可信其言语，不可入其牢笼”。^[44]对于此类善意的提醒，受众会从中接受启发和教育。

五、结语

以上对《中外新闻七日报》的广州新闻进行了粗略的梳理，以期窥斑见豹。从新闻栏目的设置看，该报几乎每期都刊登广州地方新闻，大量的地方新闻从不同层面反映了当时广州的社会风貌。作为19世纪60年代国内出版的少数中文报刊之一，该报以其深入报道地方新闻而获得广州民众的青睐，“每期观者万余人，可见欣赏之盛矣”。^[45]这一说法虽有夸张之嫌，但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该报所受欢迎之程度，就其在城市传播的空间维度而言，当时中文报刊无能出其右者。而该报对广州地方新闻报道的深度和广度，更是其他报刊很少涉及的内容。长期以来，国内近代史和地方史研究者很少注意到该报的新闻史料，而新闻史研究者亦很少关注1860年代的地方新闻话题。从这个层面看，《中外新闻七日报》的地方新闻研究，对于重新认识1860年代的广州社会史和新闻史，拓展近代中文报刊的专题研究，无疑具有较强的历史价值和社会意义。

[参考文献]

- [1] 小引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1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一月七日.
- [2] 羊城新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11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三月十八日.
- [3] 羊城新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14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四月十日.
- [4] 西关新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21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五月二十九日.
- [5] 赈米说补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19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五月十五日.
- [6] 羊城新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32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七月十八日.
- [7] 粤东年晚俗例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108号), 同治六年 (1867年) 一月十七日.
- [8] 粤东新年琐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108号), 同治六年 (1867年) 一月十七日.
- [9] 省城新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33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七月二十五日.
- [10] 西关唱山歌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36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八月十六日.
- [11] 羊城新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28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六月十九日.
- [12] 执炮忘身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113号), 同治六年 (1867年) 二月二十三日.
- [13] 蒋祖缘, 方志钦主编. 简明广东史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3.
- [14] 羊城东门近事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41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九月二十一日.
- [15] 河南劫案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97号), 同治五年 (1866年) 十月三十日.
- [16] 羊城琐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96号), 同治五年 (1866年) 十月二十三日.
- [17] 蒋建国. 广州消费文化与社会变迁 (1800-1911)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 [18] 香港羊城新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36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八月十六日.
- [19] 羊城闹姓票近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50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20] 闹姓票上饷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60号), 同治五年 (1866年) 二月六日.
- [21] 羊城近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73号), 同治五年 (1866年) 五月九日.
- [22] 长庚里近事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151号), 同治六年 (1867年) 十二月一日.
- [23] 西山庙后近事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57号), 同治五年 (1866年) 一月十五日.
- [24] 羊城近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133号), 同治六年 (1867年) 七月二十三日.
- [25] 斗鸱之靡俗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113号), 同治六年 (1867年) 二月二十三日.
- [26] 大楼火灾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99号), 同治五年 (1866年) 十一月十四日.
- [27] 谷埠妓船新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140号), 同治六年 (1867年) 九月十三日.
- [28] 黎家基近事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109号), 同治六年 (1867年) 一月二十四日.
- [29] 戒鸦片烟说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31号), 同治四年 (1865年) 七月十一日.

- [30] 官绅欲食粪项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54 号), 同治四年 (1865 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31] 羊城近事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88 号), 同治五年 (1866 年) 八月十六日.
- [32] 西关女摊馆近事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67 号), 同治五年 (1866 年) 三月二十六日.
- [33] 公会说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116 号), 同治六年 (1867 年) 三月十四日.
- [34] 博济医局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1 号), 同治四年 (1865 年) 一月七日.
- [35] 仁济医馆标贴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138 号), 同治六年 (1867 年) 八月二十九日.
- [36] 番人小礼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25 号), 同治四年 (1865 年) 闰五月二十八日.
- [37] 中外近事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26 号), 同治四年 (1865 年) 六月五日.
- [38] 羊城新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34 号), 同治四年 (1865 年) 八月二日.
- [39] 西国缝衣服器具图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68 号), 同治五年 (1866 年) 四月三日.
- [40] 火车路论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23 号), 同治四年 (1865 年) 五月十四日.
- [41] 各种书出卖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2 号), 同治四年 (1865 年) 一月二十一日.
- [42] 英国先生标红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135 号), 同治六年 (1867 年) 八月八日.
- [43] 澳门新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29 号), 同治四年 (1865 年) 六月二十六日.
- [44] 拐卖猪仔新闻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92 号), 同治五年 (1866 年) 九月二十四日.
- [45] 哲理七日报 [N]. 中外新闻七日报 (第 110 号), 同治六年 (1867 年) 二月二日.

责任编辑: 杨向艳

简朝亮学术研讨会在顺德召开

由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与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 顺德区历史文化研究会、顺德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协办的“简朝亮学术研讨会”于 2008 年 10 月 9-10 日在顺德北滘召开。来自香港、广州、天津以及佛山等地的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研讨会共收到论文约 28 篇。与会的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对简朝亮的生平、学术著作、教育成就、道德品格、学术脉络、弟子门生、诗文、书法等进行了探讨。这是国内首次全方位、深层次对这位低调沉实、学高思深、品洁行端、桃李满园的学问家和教育家进行理论探讨和学术研究, 为日后对简朝亮本人及其著作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了信息、奠定了基础。简朝亮 (1852-1933 年), 字季纪, 号竹居, 广东顺德简岸乡人。他博学多才, 著述等身, 是清末民初广东著名的学者和教育家。(杨向艳)

“海雪畸人死抱琴”

——明末至民国年间邝露形象的演化与流传

丁蕾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明代广东文人邝露的传记、画像和据说是他遗物的“绿绮台琴”的演化 and 流传, 探讨从明清到民国数百年间, 邝露的形象如何从一个放荡不羁的诗人, 逐渐演变为“抱琴殉国”的民族英雄。自邝露去世后, 本地文人对邝露的事迹有意无意地不断作出选取、增减和加工。其后, 偶然的会使绿绮台琴与邝露产生了联系。从实物到拓本, 甚至绘入画像, 多样的再现形式又扩大了“琴”的收藏范围和丰富了人们对邝露与琴的故事的想象。“人”与“物”同时出现在邝露画像这一载体中, 再让人与物的故事得到更加直接生动的体现。最后, 集人、事、物于一身的邝露画像被不断临摹和复制, 使其“抱琴殉国”的节烈形象牢牢地印记在许多民国知识分子的脑海中, 成为他们抗战期间藉以表达民族精神的一个重要形象。

[关键词] 邝露 明清 民国 广东 抗日战争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107-06

邝露(1604-1650年), 字湛若, 号海雪, 南海诸生。著有《赤雅》、《峤雅》二书。清兵南下时, 南明永历帝曾封邝露为中书舍人, 遣回广州城抗敌。(道光《广东通志》卷193) 顺治七年(1650年) 清兵攻入广州城后遇难。对于他的死, 各家众说纷纭, 有的说是被清兵所杀, 有的说是清兵入城后悲愤自绝。事实上, 邝露生平的故事从明末到民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累积过程。本文拟通过邝露故事记载的出现、演变, 绿绮台琴和人物画像的流传, 分析琴与抱琴像如何成为邝露的象征。

一、清初邝露“抱琴”形象的出现

邝露生平故事始见于明末遗民的文集中。较早详尽叙述邝露事迹的文字记载出自明末清初薛始亨(1617-1686年)和屈大均(1630-1696年)。薛始亨在《邝秘书传》中叙述了邝露狂妄不羁的个性及造成此个性的原因:“湛若性通敏, 神宇萧散, 容貌顾秀, 而狂态不恒, 或时翘身倾首, 不巾不衫, 好谈谐大言, 览稗官异书、怪物奇事博识之间。与人论及, 则缘饰形容, 加倍大小, 以为曾目睹, 属序有致, 娓娓忘倦, 听者绝倒, 而湛若晏然不少动容以为常。……然遇事亦时守正论, 其所纵诡辩, 率出入嘻笑, 无关得失故也……以帖括数举于乡不售, 郁郁不得志, 于是任诞纵酒, 或散发徜徉市中, 傲然不屑, 以是颇为礼法之士所讎。”^[1]可见, 邝露原本是想努力考取功名, 但多次失败后开始放纵自己。

邝露平素喜欢收藏古玩, 生活拮据时会典当换钱。值得注意的是, 薛氏仅说邝露古玩中有一把南风琴, 并没提及邝露抱琴殉国之事。薛氏称:“弘光改元春, 湛若出大庾, 将赴阙上书。行至浔阳, 金陵已失, 慷慨流涕, 赋《归兴诗》以见志。上躄端水, 廷臣多言湛若者, 授中书科中书舍人, 奉使还省。饮马已南牧, 郡城汹汹。湛若移妻子避于乡落, 而身还城, 日与守将策兵食, 誓死不去。外围久不解, 势转盛, 知不免矣, 尤从容赋诗。城陷, 正衣冠端坐厅事内, 遂遇害, 年四十七。”^[1]对于邝露, 薛氏认为

作者简介 丁蕾, 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 510275)。

“世罕悯其节”，故专门为其作传，“以俟史氏采焉”。^[1]可见，邝露节烈的事迹在清初是鲜为人知的。

屈大均认为邝露不仅是“风流旷达”的诗人，更是为国捐躯的“烈士”。屈、薛二人都强调邝露的气节值得颂扬，但各自描绘的邝露形象和事迹却迥异。屈大均盛赞《赤雅》“奇怪若《山海经》、《齐谐》，华藻若《西京杂记》”^{[2](卷11)}一句，后被乾隆《四库全书提要》，《广东通志》等方志及后世文人一再转引，成为《赤雅》一书的经典评语。屈氏很欣赏邝露的诗词和文采，在《邝湛若诗》中称邝露：“纵游吴楚燕赵之间，赋诗数百章，才名大起。”屈氏描写邝露乡试时不按规定作试的故事，突显的是邝露的才华和不屑功名的个性，相形在薛始亨的笔下，邝露还是努力想走科举道路的，只是“以帖括数举于乡不售”而已。屈氏续言：“岁戊子，以荐得擢中书舍人。庚寅，奉使还广州。会敌兵至，与诸将戮心死守，凡十阅月，城陷。幅巾抱琴将出，骑以白刃拟之，湛若笑曰：此何物，可相戏耶？骑亦失笑。徐还所居海雪堂，环列古奇器图书于左右，啸歌以待。骑入，竟为所害。”^{[2](卷12)}屈氏所描绘的邝露抱琴遇敌及遇害的详细情节，并未见于薛氏《邝秘书传》。此处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屈氏说邝露“幅巾抱琴将出”，但未明确指出所抱何琴；二是“骑入竟为所害”，意思是邝露被清兵所害。屈氏《鼓琴》一文又专门记述了邝露生前和琴的故事：“邝湛若有琴曰南风，宋理宗物也；又有绿绮台，先朝武宗皇帝御琴，而唐武德年所制者也。其游辄与二琴俱。……庚寅城破，以二琴及宝剑、怀素真迹等环置左右而死，意若殉焉。……湛若既殉难，绿绮台为兵马所得，以鬻于市，惠阳叶锦衣见而叹曰：噫嘻，是毅皇帝御琴也！解白金赎归。暇日泛舟丰湖，出以相示。余抚之流涕，因为长歌……。”^{[2](卷13)}文中屈大均除记述南风琴及典琴之事与薛氏一致之外，他还增加了绿绮台琴，而且指出二琴在邝露死时相伴左右。笔者现仍未能找到资料证明屈大均与邝露是否相识，也无从考证屈氏的说法来自何处。但就上述材料可知，屈氏曾于朋友叶犹龙处见过绿绮台琴，并借琴作诗感怀邝露的忠烈气节。

屈氏描写邝露个性时较为简单：“[露]为人好恢谐大言，汪洋自恣，以写其牢骚不平之志，或时清谈缓态，效东晋人风旨，所至辄倾一座。”^{[2](卷12)}他认为邝露以诙谐清高的方式表达对世事的不平。对比两种文本，屈氏描述的邝露是一个较正面的形象，而薛氏笔下的人物形象则比较生动、丰富。不同的描写呈现出的人物面貌迥然不同，笔者认为这种差异所反映的可能是明遗民两种不同的退隐态度。薛始亨回乡隐居、不问世事，因此对邝露的回忆更多的是停留在对故人的追忆。屈大均则仍积极参与各种反清复明的政治活动，所以侧重于突出邝露正面形象，通过抱琴殉国的故事宣扬人物的节烈精神。

另外，明遗民文集中记述邝露事迹的还有浙江士人张岱（1597-1679年）的《石匱书后集》和查继佐（1601-1676年）的《东山国语》。此二书皆为张岱和查继佐明亡后隐居时所著。张、查二人记述的邝露事迹与屈大均多有雷同，但于遇敌时的细节写得更为具体，去世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张岱《石匱书后集》卷28载：“永历初，以荐授中书舍人，不屑也。清初，下广护发还乡里。庚寅冬，清复入广。露幅巾縞衣，抱其所爱绿绮古琴步。遇兵中途褫其衣巾尽乃赤身，仍抱琴立甚，雨中不去。兵以刃睨之，露曰：此何物，乃以相戏？兵以为痴，释之。薙法令下，曰：岂有此理！走入官衙，悬树死，时年四十有七也。”文中明确点出邝露遇敌时所抱的就是绿绮台琴。张岱称邝露是悬树自杀，与屈大均的“骑入，竟为所害”及薛始亨的“遂遇害”——他杀的说法截然不同。查继佐《东山国语》卷23中的相关记载几乎与张岱一样，只有个别字的出入。如言及邝露悬树死时，查氏特别强调是“怀琴弦”走入官衙的。

清代并称南北两大诗宗的王士禛和朱彝尊二人的文集中对邝露事迹的描述也与屈大均类似。王士禛（1634-1711年）的诗句“海雪畸人死抱琴”更成为邝露形象的经典描述。^{[3](卷3)}朱彝尊（1629-1709年）《静志居诗话》卷21所记邝露不按规定应试、得罪县令出走等内容几乎全抄屈大均的《广东新语》，但省略了邝露遇敌的情节，只简短地写道：“广州城破，湛若抱琴死。”

薛始亨、屈大均、张岱、查继佐、王士禛和朱彝尊差不多生活在同一时代，他们有关邝露事迹的记载据推测也大约出现在清初顺治、康熙年间（约17世纪60-80年代）。由于薛始亨的文集流传不广，他笔下的邝露事迹一直没被引起注意，直到清末才重新挖掘出来。而邝露“抱琴”死的形象，藉着有反清

复明意识的屈大均、隐居在乡的明遗民张岱、查继佐等人，及为清廷效力的王士禛和朱彝尊的记述一再重复出现在后人的文集中。虽然他们之间描述的故事内容、侧重点并不完全相同，但是邝露抱琴而死的情节是一致的。可见，邝露抱琴殉国的形象在清初已经成形。

二、乾隆以来邝露形象的转变

邝露“抱琴殉国”的形象在清初一些明遗民的笔下逐渐成形不久后，雍乾年间文字狱兴，官方文献里开始出现了邝露的负面形象。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乾隆下令编订的《四库全书》收录了邝露记录广西风土人情的文集《赤雅》。《四库全书》的编者对邝露评价并不高，在《赤雅》提要中云：“[露]其人殊不足重，……其志节乃为世所称，然露先托契阉儿，所作《峤雅》屡称大钺为石巢夫子，实贻讥于名教。”^{[4] (卷71)} 阮大钺（1587-1646年），安徽人，明万历年间进士。明末党争中他勾结太監魏忠贤一起倾轧东林党，在历史上名声很差。《四库全书提要》谓邝露“少游金陵客阮大钺之门”。^{[4] (卷71)} 二人交情匪浅，经常互赠诗词。邝露引用阮大钺对其诗词的评语作为《峤雅》诗集的前言，并于序末曰：“此吾师雅言也”，引用晋代向秀、羊昙缅怀知己的两个典故，表达了邝、阮惺惺相惜的深厚情谊。清政府翻出邝露与阮大钺相交之往事，藉此质疑邝露的人格，甚至成为军机处奏禁毁邝露《峤雅》的理由。^{[5] (P83)}

不过，仍有一批文人士子努力地维护着邝露的“正面”形象，尽可能铲去所有“不利”的历史信息。安徽人鲍廷博（1728-1814年）将《赤雅》收录于他校刊的《知不足斋丛书》，在书后跋中鲍氏承认邝露拜阮大钺为师的事实，但为邝露辩解到：“泊阮罗织东林，乃贻书绝交，侃侃千言。”^[6] 即说明邝露认清阮大钺的真面目后就与其划清界限，并写了一封绝交的书信。不过，这封绝交书鲍氏也只是听说，没有亲眼见过。同样是安徽人的檀萃（1725-1806年）也相信邝露后来与阮大钺绝交了，而《峤雅》之所以收录阮大钺的序言，不过是邝露“感激知己”、“不以物议而讳之”，并无损其名节。^[7]

道光年间官修《广东通志》（1822年）卷193全抄《四库全书提要》评议《赤雅》的内容，包括邝、阮二人的关系。然而，同治《南海县志》为同邑邝露作传时则采纳鲍廷博和檀萃之说，并认为：“怀宁何足以玷海雪，书之传否，无足重轻。”被政府描绘成负面之事从此却成为了邝露充满“气节”的佐证。嘉庆后，清廷对思想文化的控制开始有所放松，但邝露抗清的事迹在此后一段时期内本地文人的著作中显得十分简略，更突出的是邝露诗词方面的成就。嘉庆年间，顺德罗学鹏（1752-1817年）的《广东文献》第二辑专门辑录志节之士的文章，《赤雅》、《峤雅》二书也被收入其中。序中罗学鹏称颂邝露是维时共患、从容就义的贤者，并突出他是“抱琴而死”的。在诗文方面，邝露则被视为“曲江嫡派”，^[8] 为时人所重。甚至引领一时学术风尚的学海堂学长张维屏和谭莹都为重新出版的邝露诗集作序。^[9]

继清初屈大均和薛始亨后，最详细地为邝露作传的要数嘉庆、道光时期的吴兰修。他撰写的《邝露传》中人物的生平介绍主要抄录自《广东新语》，不过部分情节略有删减。如邝露抵抗清兵的情节改得极为简单：“[顺治]七年二月，奉使还广州，会大清兵至，与诸将戮力守城。十二月朔，城破，死之。”抱琴遇敌的情节则挪到绿绮琴后：“湛若蓄古琴二，一曰南风，宋理宗宫中物。一曰绿绮台，唐武德年制，明康陵御前所弹也。死之日，幅巾抱琴将出，骑以白刃拟之。笑曰：此何物，可相戏耶？骑亦失笑。徐还所居海雪堂，拥古器图籍与琴殉焉。”^{[10] (P332)} 此处吴氏明确指出琴等物品就是邝露的陪殉品。

乾隆期间文字狱盛行，政府挖掘出邝露与阮大钺的关系质疑邝露的人格，甚至藉此成为查禁邝露书籍的理由。然而令清政府始料不及的是，民间文人将不利的历史信息变成邝露又一正面的佐证。嘉庆以降，在政府的影响下邝露的抗清事迹被弱化的同时，他的诗词成就则被广东文人推上另一个高峰。

三、清末至民国时期邝露民族气节形象的重塑

至清末民初，革命党人和清遗老挖掘出大量的明遗民事迹，表达的想法却大相径庭。革命人士把邝露塑造成反满英雄，而在清遗民看来邝露是一位不事二主的忠臣。

1905年初，以“研究国学，保存国粹”为宗旨的国学保存会在上海成立，其主要发起人黄节（1873-1935年）和邓实（1877-1951年）是两位旅居上海的广东人。他们透过《国粹学报》刊登历史人

物的图像、遗物及其传记等进行排满的革命宣传及对传统学术进行重新整理。1906-1909年间,《国粹学报》先后登载由黄节撰写的“邝秘书传”,(1906年第21期)“邝海雪琴”的照片,(1908年第42期)清初薛始亨撰写的“邝湛若传”,(1909年第50期)及邝露自画像。(1909年第59期)杂志所刊登的《邝露传》是黄节撰写的一系列岭南抗清人物传记之一。该传的内容主要来自《峴雅》、《广东新语》及道光《广东通志》,后面还特别附上邝露的《赵夫人歌》,利用歌颂赵夫人之事迹宣扬“反满”思想。一方面,《国粹学报》以杂志的形式使邝露的人物形象、遗物和事迹的流传范围更加广泛。另一方面,刊物上人、物、事三者的集中呈现也强化了邝露故事的真实性。

与此同时,民初清朝遗老们也每每以明遗民自况。他们在辛亥革命后隐匿不出,专心著述,如温肃(1878-1939年)为陈恭尹编年谱、文集,吴道镛(1853-1935年)修《广东文征》,陈伯陶(1855-1933年)纂《胜朝粤东遗民录》等。这几位进士出身的文人则把明亡后广东遗臣不事二主忠心耿耿的事迹,说成广东胜于他省的传统。既发扬本乡文化,又寄托自己的遗民情愫。曾是张之洞得力幕僚的梁鼎芬(1859-1919年)在写给温肃的诗《邝海雪卷为毅夫侍御题三首》中,称“吾乡前辈多忠节”,借邝露等明遗民的事迹以明志,学习他们“危时报国要忘身”。^{[11](卷5)}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民族”、“国家”渐渐成为抗日宣传的重点,明遗民的形象又有了新的叠加——保卫中国、中华民族的英雄卫士。“中国”和“中华民族”的词语由来已久,但是古今的含义并不一样。明清之际,邝露殉国的“国”只是指传统中国更迭的朝代,“族”之间也只有“华夷”之分。清末以来,随着反抗外国的入侵,中国人逐渐接受了近代西方“国家”和“民族主义”的概念,产生了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的意识。抗日战争后,这种国家、民族意识空前高涨,成为团结人心、鼓舞士气、抵抗日本侵略的有力武器。广东南海县为颂扬同乡邝露和陈子壮的风高亮节,各界人士专门在石门中学捐建纪念堂。1937年春,考古学会成员在广州创办之《南华》月刊选登大量两广明遗民文物。邝露之“抱琴像摹本”、“绿绮台琴摹本”及“遗事”皆归入专门搜罗“民族、宗教、艺术有关事物”的“史迹”一栏。(第1集第2卷)同时,《南华》“艺文”栏中也登载了薛始亨《蒯缙馆十一草》全书,包括“邝秘书传”。(第1集第4卷)

面对步步进逼的日军,1940年以“发扬民族精神”为宗旨的广东文物展,更把明末清初英勇抵抗外族入侵的广东文人大肆渲染,称他们为“保种卫国”的英雄。《广东文物》内李仙根、李健儿、冼玉清三人的文章都有邝露事迹的介绍。^[12]李仙根和冼玉清的描述主要来源于屈大均的《广东新语》,而李健儿的记载则出自王士禛的《池北偶谈》和朱彝尊的《竹垞诗话》。需要指出的是,薛始亨笔下的邝露形象在《广东文物》中完全不见踪影。展览会中,与邝露相关的展品既有展示他才华的墨迹、书籍,又有相传他节烈殉国时所抱的绿绮台琴。这是绿绮台琴首次在公共场合展示,“琴”的出现强化了观者对实物的观感和故事的印象。

四、琴与画:“抱琴殉国”形象的实物呈现

由明清以来文字叙述的分析看到,邝露抱琴殉国的形象被不断地强化。绿绮台琴这把相传是邝露殉国时所抱之物,一直是邝露“节烈”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笔者所见最早提到在邝露死后亲眼见过其遗下的绿绮台琴的资料,乃是屈大均《绿绮琴》和释今释的《绿绮台歌》两首诗。释今释(1614-1680年)原是南明政权“五虎”之一,明亡后削发为僧。屈大均“绿绮琴”诗中把绿绮台琴比拟成蔡文姬、王昭君寄托故国哀思的胡笳和琵琶,^{[13](卷3)}表达了广东明遗民们对故国和故人的怀念。值得注意的是,从此绿绮台琴就被默认为邝露所抱的琴,寄托着他的“忠魂”。释今释称聚会中“与此琴为新相识”,认为此次聚会“用意于交情生死之际,不在一琴”,故“感而成诗,忘其缠绵悱恻矣”。^{[14](卷31)}屈大均和释今释二人都在诗序中提到绿绮台琴是归善叶犹龙于市集发现,并以百金购得。叶氏购琴后,聚集明遗民到惠州丰湖,将琴呈现众人面前,并命人弹奏之。绿绮台琴的出现,触动了与会的屈大均、释今释等人。他们托物寄情缅怀过去的诗文,使邝露抱琴殉国的事迹以文字的形式记载并流传下来,也就是说绿绮台

琴最早是在清初被认为是邝露的遗物。

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番禺陈县（1780—1851年）声称自己于市集上购得绿绮台琴。^{[15]（卷3）}陈县，字仲卿，屡试不第，生平极慕邝露之为人和文采。陈县藏的绿绮台琴“有‘绿绮台’三字篆书，下有‘唐武德二年制’六字楷书，琴有蛇腹断纹，漆光尽退，如乌木”。^[16]这是笔者所见就绿绮台琴的特征所作的详细描述的最早记录。此前声称亲眼见过琴的屈大均和释今释在诗文里没有述及琴的任何特征，因此无法判断这两把琴是否是同一把。每年邝露之生忌——二月六日，陈县会召集文友雅集，挂上邝露抱琴画像，并以琴作供品。^[17]此后，笔者再没有找到陈县所藏的绿绮台琴下落。

道光年间，东莞张敬修辗转购得一把绿绮台琴。张敬修（1824—1864年），字德圃。他和陈县生活的时代接近，不过两人似乎没有联系。张氏专门在住宅可园内筑“绿绮楼”收藏绿绮台琴。其子张振烈（约19世纪中期）还把自己的诗集命名为《绿绮楼诗钞》和《绿绮楼诗草》。据《绿绮楼诗钞·绿绮台歌》，绿绮台琴背有“大唐武德二年制”七字。对照陈县所藏之琴，两者特征似乎稍有不同。张敬修之友人罗嘉蓉（1812—1896年）曾赋《张德圃廉访（敬修）可园观邝湛若遗琴绿绮台拓本》。（《云根老屋诗钞》卷5）由诗的题目得知，罗嘉蓉等人只看到琴的拓本而非实物。诗中重提琴在邝露死后被叶氏所购及丰湖聚会一事，作者相信这把绿绮台琴就是邝露流落到叶犹龙手上的那一把。可见明遗民托物寄情的诗句使人们更确信了绿绮台琴与邝露人物之间的紧密关系。

1914年，张氏家族收藏了绿绮台琴半个世纪以后，又转卖给了同乡世交邓尔雅。邓尔雅就琴的流传做了详细的叙述：

初武宗以绿绮台赐刘某，先生得之于刘家。至是骑兵取鬻于市，归善叶犹龙（佚其名，以祖荫官锦衣卫指挥同知）见而叹曰：噫嘻，是御琴也。解百金赎归，暇日招诸名流泛舟西湖（叶遭国变，不复仕进，筑泌园于惠州之西湖），命客弹之。于是屈翁山、梁药亭、陈独漉、今释诸子皆流涕为赋长歌（《岭南三大家集》有载，尔雅于戊辰冬又得今释长歌卷）。继归善马平杨氏，杨氏世善琴，随将军果氏来粤寄籍番禺。其裔字子遂者，值咸丰戊午之役，以琴托其友，友私质诸吾邑张氏可园。光绪壬寅，余识子遂于潘氏缉雅堂，子遂述此事，相与痛惜久之。又十余年，张氏益式微，琴亦残甚，室壁蠹蚀，每以为憾。余知张氏子孙不能守，谋得见之，首尾小毁，安弦试弹，已病〈先欠〉痺。甲寅八月，始以廉值有之。^[18]

邓尔雅此文把各种断裂的叙述连接起来为绿绮琴的流传写出了一篇完整的历史。并专门作诗纪之，同时将香港的宅第命名为“绿绮园”，诗集亦命名为《绿绮园诗集》。1940年邓尔雅将绿绮台琴展示于广东文物展。“琴”的公开展示加深了邝露抱琴事迹被认知的范围，由仅有的几个能够看到实物的收藏者和他的朋友们，扩大到一般平民百姓。邓尔雅不但把琴作实物来展示，而且还做成拓片、模型送人留念。^[19]通过各种形式的实物展示和再现，使“琴”流传的范围更加广泛。

除了拓本和模型的形式呈现之外，琴还被绘入画像，使人、事、物同时出现在同一载体中。画像不断地被临摹和展示，作为另一种实物再现方式流传着。邝露身穿皂帽便衣、手捧一琴的画像，据称最早是清初江南肖像画家禹之鼎（1647—1716年）所绘。禹氏的原画已不得而见，笔者现可知声称是临摹禹氏画像的有两幅。一幅是清中期陈县家中挂的邝露画像，乃是陈县自己临摹其师曾燠（1760—1831年）珍藏之禹之鼎所绘的邝露抱琴像。^[20]该画像几经辗转，终为邝露家族所得，摆放于邝氏宗祠之内。（《邝斋师友录·跋》）另外一幅，据其作者赵浩公（1881—1948年）的题款，称该画像乃是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临摹自陈县的摹本，（《邝湛若先生象》）1937年曾刊登于《南华》月刊上。（第1集第2卷）较之《南华》月刊上赵浩公临摹的邝露抱琴画像与《广东文物》上的邝露像，发现虽然画中人物外形几乎一样，但是并不完全一致。赵氏临摹之画像的题目是“邝湛若先生象”，展览中之画像则题为“海雪畸人抱琴像”。赵浩公所绘的绿绮琴上没有字，而展览之画上琴依稀能见“绿绮台”三字。由此推测，邝露抱琴形象的画像至少有两个版本。

邝露还有另一种画像是幅巾便衣，没有抱琴的自画像，此像出自邝露诗集《峤雅》。清嘉道时期，顺德冯龙官命人将邝露自画像刻于石上。清末《国粹学报》亦选用了该自画像，旁边还摘录了《峤雅》内邝露的“画像自赞”，以显示他的气节。赵浩公在1926年还画过没有抱琴的邝露自画像，画上布满了作者摘抄自屈大均、王士禛、朱彝尊等人文集上的邝露“遗事”。（《南海邝湛若先生象》）

综上，有可能清初已出现的邝露抱琴画像是人、事、物三位一体的充分体现，通过画像的临摹、复制得到更加广泛的传播。自画像上邝露虽然没有抱琴，但后人通过文字的补充使人与物同时呈现。

五、总结

通过明清以来邝露节烈故事的文字记载及绿绮台琴的收藏和展示，我们不但看到明清以来人们对邝露的缅怀，而且看到邝露形象的历史累积过程。清初明遗民借绿绮台琴寄托了对故人的哀思和对故国的怀念。在他们的笔下，邝露从诗人变成了怀才不遇、为国捐躯的烈士。此期间，绿绮台琴开始被视为邝露的遗物被收藏，邝露抱琴殉国形象逐渐被确立。绿绮台琴成为邝露形象的重要部分。到乾隆时期，由于邝露诗集有“反清”思想被清政府禁毁，他与阮大铖的交往也被拿出来诟病，但这并不阻碍时人对邝露才华的仰慕，并极力帮他删去这一段不光彩的历史，使之成为一个正面人物。嘉道后，广东文人通过出版整理本地的文化史，邝露的诗词视为明代广东学术文化发展的代表而辑录在各种诗词、文献中，这段时期邝露“诗人”的身份被强调。辛亥革命前后，邝露等明遗民成为革命人士“反满”的象征。而在革命后，清朝遗老们却每以明遗民的“忠义”自比，通过研究明遗民事迹表达他们不事二主、忠心耿耿的立场。日本入侵中国后，明遗民成为“保家卫国”的英雄象征。广东文物展上，绿绮台琴尤其引人注目，原因在于它与邝露的事迹紧密相联，体现了“忠义节烈”的邝露形象和广东人精神。

[参考文献]

- [1] 薛始亨. 删缙馆十一草 [M].
- [2] 屈大均. 广东新语 [M].
- [3] 王士禛. 渔洋山人感旧集 [M].
- [4] 四库全书总目 [M].
- [5] 杜如明. 邝湛若与绿绮台琴 [J]. 广东文献季刊, 1972, (6).
- [6] 鲍廷博. 跋 [A]. 丛书集成初编 (第 3121 册) [C].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7] 檀萃. 海雪多奇 [A]. 楚庭稗珠录 [M].
- [8] 伍崇曜. 楚庭耆旧遗诗·序 [M].
- [9] 邝露. 邝海雪集笺 [M].
- [10] 吴兰修. 邝露传 [A]. 吴道镛. 广东文征 (第 5 册) [C]. 香港: 香港大学出版社, 1978.
- [11] 梁鼎芬. 邝海雪卷为毅夫侍御题三首 [A]. 节庵先生遗诗 [M].
- [12] 李仙根. 楚庭书风 [A]. 广东文物 [Z]. 1940.266; 李健儿. 陈子壮年谱 [A]. 广东文物 [Z]. 1940.549; 冼玉清. 广东之鉴藏家 [A]. 广东文物 [Z]. 1940.983-984.
- [13] 屈大均. 绿绮琴 [A]. 翁山诗外 [M].
- [14] 释今释. 绿绮台歌 [A]. 徧行堂集 [C].
- [15] 陈县. 四长物铭及跋 [A]. 感遇堂文集 [C].
- [16] 陈县. 邝氏三琴歌 [A]. 感语堂诗集 [C].
- [17] 陈县. 二月六日祀海雪山人生日以宋拓醴泉铭及山人所抱琴为供 [A]. 海骚 [M].
- [18] 邓尔雅. 纪得绿绮台琴 (甲寅八月) [A]. 绿绮园诗集 [C]. 1960.
- [19] 黄大德. 外公家藏稀世名琴 [Z]. 金羊网 http://www.yewb.com/gb/content/2002-04/17/content_347440.htm, 2002.
- [20] 陈县. 从宾谷师借禹鸿胪所画邝湛若抱琴像 [A]. 海骚 [M].

责任编辑: 杨向艳

廖仲恺与共产国际使者的交往及其影响

周兴樑

[摘要] 共产国际素有苏联政府的“第二外交部”之称，其使华人员往往担负国际援助亚洲尤其是中国革命力量发展和政府在华寻求革命新盟友的双重使命。廖仲恺与路博及马林的交往，有助于对苏俄革命情况及其对华政策的了解，也对其“联俄”思想的形成和在行动上推动孙中山实施“联俄”政策有很大作用。

[关键词] 仲恺 路博（波塔波夫） 马林（斯内夫利特） 交往与影响

[中图分类号] K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113-06

为学习苏俄十月革命的成功方法和宝贵经验，积极促成孙中山“联俄”政策的实施，廖仲恺在五四运动后的三年间，曾与共产国际的代表有过一些接触和交往，这构成他在国民党改组前政治生涯的重要内容。由于有关资料比较分散与缺乏，所以史家们对此问题尚未作过系统深入的论述。随着上个世纪苏联解体后其绝密档案的解密及这些档案史料的不断译出并结集面世，进行此项研究工作已成为可能。笔者不揣浅陋，在收集爬梳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拟对廖仲恺在首次国共合作前夕与共产国际使者路博和马林的联络情况作一全面的论述，以证明在上个世纪20年代初，他是国民党内力主学习苏联革命经验，并切实帮助孙中山进行“联俄”活动的杰出革命家。

一、与苏俄远东使者路博将军的接触

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列宁领导的俄共（布）成为执政党。它面临着管理国家和处理国际关系的新任务。为了贯彻列宁主义关于“世界革命”的路线和方针，推动各国革命运动的发展及各国共产党的建立，列宁和俄共（布）于1919年3月在莫斯科成立了共产国际（又称第三国际）。有人指出：“苏俄外交机制的运行特点是，总的外交战略和策略是按着两个不同职能的渠道实施的：一个是通过对于所有国家来说通常都设立的外交部门，即外交人员委员部，一个是通过共产国际。表面上共产国际被认为是独立的集体的国际共产党人组织，而实际其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财政上，都处在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严密控制之下；共产国际的所有重大政治举措和干部任命，事先都得经过政治局讨论批准。政治局还负责协调共产国际和外交人民委员部的工作。”^{[1]（绪论）}也就是说，在俄共（布）中央政治局领导决定并完全严控苏维埃国家对外方策的情况下，共产国际其实也是全力贯彻执行苏俄（联）政府制定的世界革命“东方路线”，及其战略和方针的一个部门，因此，它素有苏联政府的“第二外交部”之称。俄共（布）中央往往要求共产国际派往远东各国特别是中国的人员，应“把外交工作与共产国际的工作协调起来”，也就是说，“尤其要把外交任务和共产国际的任务结合起来”。^{[2]（P162）}这样一来，有时就难以确定和区分其是国际使者还是政府代表，不过有一点很明确——就是他们既“在中国为共产国际工作”——扶持与援助中国革命力量之发展壮大，又同时应苏联政府“外交工作上之需要”^{[2]（P163）}

作者简介 周兴樑，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维护其在华的既得利益或寻找革命新盟友，而实则全为执行与完成其外交使命。

据已公开出版的苏方档案显示：“共产国际在华工作始于1920年春”；当年“共产国际只有一个同志负责整个中国的工作”，他就是其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委员会的秘书马林。^{[1](P86,89)}也正好是在1920年夏间，廖仲恺在上海和福建省漳州两度会见过共产国际的使华人员A·C·波塔波夫（又译作波达波夫）将军——他来华时化名为“路博”。路博的生卒年月不详，目前见到的史料仅知道他“从1912年起是沙俄军队的将军，十月革命后转到苏维埃政权一边，1920年以后从事教育工作”。^{[3](P745)}关于路博使华的身份问题，目前虽尚无正式的文字说明他是共产国际的代表，但有史料表明其此行决非个人的行动，而是与共产国际有着某些联系。共产国际派往中国的正式代表维经斯基在其1920年6月发自上海的一封信中，曾向俄共（布）中央远东局报告说：“我无法同波达波夫取得联系。因为他去欧洲了，或者回苏俄了。”因波氏本人在给当年6月8日出版的俄文刊物《上海生活》编辑部的信中说，他将取道欧洲回苏俄，维经斯基定是据此而作出了这一判断。^{[1](P29)}考虑到当时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同时严密监控着共产国际和苏俄政府外交人民委员部的人员任派这一情况，再从维经斯基与波塔波夫的关系来看，不排除这位由俄共（布）远东局派遣的波塔波夫（路博）将军可能也是共产国际当年派往中国的早期使者之一。

关于路博在上海访问孙中山及其在漳州与陈炯明和廖仲恺等人会谈的情况，史料记述不多且互有歧异。他大约是1919年底从日本东京抵达上海，孙中山和廖仲恺这时正好也在沪上。“据英国在上海情报部门1920年3月底的一份报告称：有两名来自海参崴的布尔什维克代表，最近访问了孙文。这两个人很可能就是波波夫和波塔波夫。”他们在彼此相见时，波塔波夫“向孙介绍了苏俄情况，劝孙学习布尔什维克的办法进行中国革命；要孙公开声明欢迎加拉罕宣言，还赠送了苏俄宪法等英译小册子”。^{[4](P260)}而据波氏本人回国后给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的报告可知，他虽然“在上海时同孙逸仙博士联系密切”，但双方的会见却没完全谈拢。至于廖仲恺是否陪同孙中山一起与波塔波夫进行过晤谈，目前尚无法确知。不过，波氏在叙及这次同孙会谈取得一些成果时说：双方“约定使用我的中英文密码进行联系；除了他（指孙中山——引者）的照片，我没有任何他的文件。……不过我得以说服孙逸仙向我们这里派驻两名代理人，他选择了廖仲恺（广州政府财政部长）和在华南享有声望的朱执信将军。这两个人同我进行了长谈，应在8月取道欧洲前往（来）”俄国。^{[1](P47-48)}由此可知，廖仲恺在上海的确会见了路博将军，并同他有过长时间的商谈。遗憾的是，我们至今还弄不清楚他们当时到底谈了些什么内容。

当时，孙中山还“应波塔波夫要求，帮助他去漳州见陈炯明，并让廖仲恺、朱执信去漳州和他进一步商谈”。随后不久路博遂离沪南下到汕头，并于4月29日抵达闽南漳州援闽粤军总司令部进行访问；他在漳州同粤军总司令陈炯明及时在总司令部赞襄戎机的廖仲恺和朱执信等举行了会谈。双方就列宁所关心的中国革命之政治走向、苏俄远东当局与华南的国民党政权如何互相支持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廖仲恺通过在上海与漳州两度与路博晤谈，从接触的第一位俄国人口中首次了解到一些苏俄革命的有关情况，并初步领会到苏俄政府急于在中国寻找革命盟友的愿望，及其乐意援助国民党进行革命斗争的诚意。这为他日后继续同共产国际的代表进行交往，进入协助孙中山做好从事“联俄”的工作打下了一定的思想与实践基础。

二、与共产国际代表马林的几度交往

廖仲恺与共产国际的代表马林（1883-1942年）分别在广州及上海有过多次数晤谈和较长时间的交往。马林原名亨德里克斯·约瑟夫·斯内夫利特·马里，是荷兰的共产党员。他奉命来华工作时常使用化名马林，有时又化名孙铎。马林在任共产国际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委员会秘书期间，曾于1921-1923年以多重身份先后3次受命来华工作，故廖仲恺得有机会与他相见并进行交往商谈。

廖仲恺初次会见马林是在1922年1月。正值马林受列宁的派遣以共产国际远东代表的身份第一次来华工作期间。他这次负有双重使命——协助陈独秀等筹建中国共产党及“寻求和孙中山的国民党建立联系”。马林在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后不久，即由李大钊引荐与国民党人张继取得了联系。后经张继介

绍并在中共党员张太雷的陪同下，由沪经湘于1921年12月23日抵达广西桂林，访问在那里督师北伐的孙中山。马林在桂林停留的9天时间里同孙进行过3次长谈。他向孙先生介绍了俄国十月革命及其后的有关情形；双方讨论了中俄两国革命结盟，改组国民党以实现国共两党合作及苏俄帮助国民党创办军官学校等问题。在此次会谈中，孙中山几乎对马林的每个建议都“普遍感兴趣”，尤其是当得知苏俄所采取的“新经济政策”与其“民生主义原则相符合时，他感到高兴”。^{[5] (P147)}于是，孙中山在与马林会谈过后立即致电在广州的廖仲恺等人，表达其喜悦心情，并介绍马林前往广州会见其他的国民党领导人，以进行实地访问考察。马林抵穗期间受到廖仲恺与陈炯明等人的热情接待，并与廖进行过晤谈。据汪精卫后来回忆，廖先生当时曾向马林了解俄国革命的有关情况，并同他讨论过国民党的组织与宣传等问题；马则向廖指出：“香港帝国主义者，必不容广东政府的发展”，并断言陈炯明与孙中山在今后“一定不能相容”。^[6]马林后来在向共产国际执委会的报告中指出：“我在广州每天都同国民党的领袖联系”，并且“跟南方政府的一些人员谈过话。他们对俄国革命都持赞同态度”，有不少人还“对俄国革命和苏军组织表示了极大的兴趣”。^{[2] (P70-71, 73)}这其中当然就有廖仲恺。他还在该报告中提到，当时正值海员大罢工爆发，“国民党同罢工者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党的领导人在广州支持工会组织，在罢工中总是站在工人一边”。^{[2] (P71)}这里面更包括廖仲恺。正是基于他在此次会见廖仲恺过程中留下的良好和深刻印象，所以马林在稍后十分肯定地说：廖“是国民党的最重要的人物”及其左翼代表。他因此建议：中共中央在“与国民党建立友好关系时”，“应该利用其左翼（廖仲恺）去改变国民党的策略”。^{[7] (P24, 26)}

廖仲恺第二次会见马林是在1922年8月下旬。当年的8月12日至12月23日，马林以“共产国际和红色工会国际”驻中国南方代表、共产国际驻远东记者及苏联政府新任驻华全权代表“越飞的助手”等三重身份第二次来到中国工作。^{[2] (P78-79, 439)}他此行负有双重任务：作为共产国际的代表，马林必须贯彻其随身带来的国际执委会的“8月指示”——该指示肯定“国民党是一个革命组织”，要求“共产党人应该支持国民党”，以便尽快建立两党的党内合作关系。^{[2] (P80-81)}他为实现“8月指示”所定的目标，曾先后与国共两党的领导人晤谈，力促国共两党合作早日实现；作为越飞的助手，马林又必须维护苏联的“民族利益”。他为此力图促成孙中山与吴佩孚合作，想让孙吴联手反对奉系张作霖，以便迫使奉张在解决中东铁路的问题上屈从于苏联“有利于我方”的意图。8月25（或26）日，马林在上海法租界同孙中山进行了长谈。他当时带交了“越飞给孙中山的信”，又向孙“介绍了苏俄革命的情况及共产国际的指示”，——说“共产国际领导已经通知中国共产党人参加国民党”；^{[2] (P440, 486)}他还“劝孙中山不要单纯用军事行动去收复广州，而要以上海为基地开展一个群众性的宣传运动”，使沪成为“一个在全国城市工人中以及在农民中积极开展宣传工作的中心”。孙中山则在会见时对马林说：“感到与苏俄建立一个更紧密的联系是必要的。”在马林这次抵沪期间，廖仲恺也曾与他有过晤谈，并“表示自己完全支持马林提出而得孙中山同意的各项主张”。马林后来在同伊罗生谈及此事时说：“国民党人对这个问题（指开展群众性的宣传运动——引者）的看法有分歧：右派反对这个建议，他们想不要群众参加而实现民族主义目标，但是以廖仲恺为首的左派则赞成这个意见。”^{[8] (P177, 165)}

廖仲恺在马林奉命第三次来华工作期间，曾在广州同他有过频繁会见和多次交谈。马林这次是以共产国际东方部远东局成员及越飞助手的身份来华工作的，因而负有多重特殊使命。如与张作霖商谈中东铁路问题，配合协助苏联政府全权代表越飞与孙中山会谈，更主要的是要贯彻落实共产国际的“1月指示”——它强调指出“中国共产党党员留在国民党内是适宜的”。^{[2] (P228)}他要完成后一项任务，就必须密切联系孙中山等，并尽力促成国共两党合作的筹备工作尽快开展。为此，马林曾南下广州并在羊城整整工作了约3个月——从4月底到7月下旬。就是在这段时间里，廖仲恺与马林有长期的接触与晤谈。马林当时对廖仲恺亲俄之态度及其忠于党事的言行留有极佳的印象并给予很高的评价：称颂廖“是国民党最优秀的分子之一”，也是孙中山“最忠诚的朋友”，“他最理解俄国革命对中国的价值”。他在离广州前写给廖的长信中曾说：“我和你一向关系最好，确信你是国民党内对改善该党状况能真正有所作为的少

数几个人之一。”正是基于这种认识，马林曾向孙中山提议：“派一位像廖仲恺或汪精卫这样的亲信去莫斯科”进行访问考察，^{[2] (P197,368,301,263)} 以进一步增进中俄间的革命友谊，更好地推动国民党改组和其他工作的开展。从他高度评价与主动推荐廖先生的言行之中，可以看到其对廖仲恺的信赖和器重，以及廖、马两人间的公谊和私交颇深。

三、1923年双方交谈的主要内容与影响

从目前所见史料来看，1923年夏廖仲恺同马林联系与晤谈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中俄围绕中东铁路所开展的交涉工作，孙中山北方革命计划的推行及推动国民党改组工作与实现国共合作等问题上。他们分别作为苏联全权代表越飞与国民党领袖孙中山重要助手，在好些问题上都充当了苏联政府与国民党政权之间联系和传话的信使或中介人，并各自在与对方的会见沟通中完成着自己的外交使命：当马林向廖转达共产国际及苏联政府的意图和要求时，廖仲恺会及时将之告知孙中山，并向马报告孙对此所作出的反应。马林因此甚为满意，认为廖“在这类事情上他总是充当中介人”，并且“经常提供肯定的消息”。^{[2] (P294,260)} 同样孙中山和廖仲恺对苏联政府有什么要求或建议，马林也会及时转告越飞等人。

尽力协助苏联全权代表越飞与张作霖谈判中东铁路问题，是这期间廖仲恺同马林进行晤谈的内容之一。马林在1923年初离开莫斯科之前，经布哈林介绍曾以越飞助手的名义晋见过斯大林。斯大林同马林“谈了苏俄对中东铁路和蒙古的政策”，内容大致是“不愿从外蒙古撤兵，不愿无偿归还中东路”。^{[2] (P448)} 因此，他第三次来华即负有协助越飞就中东铁路问题与奉系军阀、东北王张作霖进行交涉的外交使命。孙中山及廖仲恺曾应越飞和马林的要求，尽力协助苏方开展这项工作。马林在抵达中国后不久即受越飞代理人达夫谦的派遣，于1923年2月中“带着孙中山的介绍信，作为柏林《国际新闻通讯》的代表到奉天拜访张作霖将军，讨论中东路问题以及他与东北地区白俄的关系”。^{[2] (P126)} 双方的这次晤谈没有任何结果。随后，苏联政府拟订出了一个俄中双方共同成立管理中东路委员会的方案——苏中双方的委员比为7:3。它要求孙中山能在这个问题上理解和支持苏方的立场，给张作霖施加影响和压力而迫使其就范，以保证苏联的既得利益无损。孙中山当时虽“认为俄国关于铁路的建议太片面”，但出于“联俄”以获取其政治、经济与军事物资援助的需要，还是于“4月29日派汪精卫北赴奉天，力促张作霖接受俄国关于铁路的建议”。^{[2] (P151-152)} 为能尽快按苏方之计划解决此事，越飞于5月电示在广州的马林说：“孙和国民党不应该认为我们关于铁路的要求是片面的，而应予以大力支持”；“以我的名义告诉孙，我已为他做了许多事情，以后也还要经常支持他，但是孙中山一定要让张作霖接受我们对铁路的要求。……请他尽快促成我们与张的协定。”^{[2] (P144,154)} 马林奉此电后即国民党的主要领导人中间进行斡旋，积极开展了外交联络与说服工作。结果赢得了孙中山在5月间再次“电告汪精卫”，敦促奉张接受苏方“关于铁路协定一事，……再次向奉天代表提出强烈建议”；廖仲恺为此事“给汪精卫拍了电报”。而“张继和汪（精卫）奉孙之命，则在奉天为协定事对张施加压力”。^{[2] (P155-156,172)} 这期间马林等一直关注着汪精卫在奉天交涉的情况与结果，并常向廖仲恺打探有关消息。他在5月30日致函达夫谦的秘密专使维里杰谓：“听说汪精卫已回到上海，今天我要去问他给廖仲恺的电报说了什么？”结果，马林从廖处得到的是个坏消息。他于次日致函越飞和达夫谦说：“在中东路问题上，……汪精卫与张继已从奉天返回，七比三的要求未被采纳；张作霖说……希望对半分配”，“即管理委员会由5名中国人和苏联政府指定的5名俄国人组成，同时由一名俄国人担任督办”。其函又谓：汪精卫的奉天之行，“实际上未达到目的”，他甚至被奉方视为不受欢迎的人——“张作霖已表示不同意他插手铁路问题”。^{[2] (P187,198,261,158,192)} 越飞在获悉此情况后于6月下旬再电示马林曰：“在中国有必要把外交工作与共产国际工作协调起来”，“对孙的工作也是外交。……请告诉孙，我请他亲自到张作霖那里去处理铁路问题。……目前在铁路问题上，孙必需帮助我，否则会出现麻烦。”^{[2] (P162-164)} 孙中山和廖仲恺在得知越飞这一要求后，皆明确向他表明了态度。孙在6月30日电维里杰转告越飞说：“我们之间合作的时机很快会臻于成熟，……决不可做任何有损于我们计划的事。故此文坚请贵府将有关中东路的谈判，推迟至适当的时候。”廖则于7月20日明确地告

诉马林和陈独秀说：“国民党在铁路问题上，不能再对张作霖施加影响。如果孙（中山）或汪（精卫）再进逼一步，张作霖就会怀疑他们，就会觉得他自己是被国民党人利用了。”^{[2] (P165,297)} 俄中（奉）双方之间围绕中东铁路而进行的交涉工作以毫无结果而告终。

力图落实孙中山的北方革命计划，是廖仲恺与马林当时联络晤谈的又一内容。在上个世纪 20 年代初，孙中山一直酝酿着进行中国革命的北方计划——他提出“设法在东北或西北得到一支军事力量，靠这些力量的协作将使革命取得胜利”；他还拟派代表团“赴莫斯科详细磋商”此事，以争取苏联政府在经济上和物质上支援其先“解决广州事”，然后再“抽身为最后解决全中国问题制定出西北计划”。^{[2] (P288, 155, 165, 198)} 廖仲恺为实施孙的该计划而与马林有所商谈。马林获知此事后，曾在 1923 年 5 月 31 日致函越飞和季诺维也夫等人说：自己和陈独秀已为孙中山制订了一份国民党改组的计划，“并同孙讨论过，他已接受这一计划”；该计划“考虑把援款（指越飞在 5 月 1 日转发苏政府致孙中山电中答应提供的 200 万金卢布援助款——引者）的三分之一，用于重新组织革命的国民党和反帝宣传，余款用来在北方或西北地区建立一个军事组织”。^{[2] (P198, 170)} 稍后，廖仲恺曾受命向马林解释过孙中山的北方战略：“张作霖现在与曹锟达成和解，这是很自然的。不过，孙中山的政策是阻止他们和解。”他还受孙的委托询问马林：“能否专门成立一个由 5 名中国人组成的小组，对西北利亚华裔乡镇的人员结构进行调查，以便判断由这些人组建军事组织的可能性问题”；^{[2] (P260)} 据马林称，孙中山也同他说过“与廖的话相同”的话。他在听了两人的询问之后即向孙等建议：应让有名的领导人——最好是派蒋介石，“去同赤塔当局的官员会谈”，以力争能办成此事。旋因蒋赴沪休假，“整个事情暂时搁置下来”，^{[2] (P292)} 而后也就不了了之。

推动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及国共两党尽早实行合作，是廖仲恺与马林这期间彼此晤谈的重要内容。在广州工作期间，马林一方面参加了中共的“三大”会议，促使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它承认在中国“只有国民党比较是一个国民革命的党”，强调要遵照共产国际执委会关于“中国共产党须与中国国民党合作”的决定，“共产党党员应该加入国民党，……以应目前中国国民革命之需要。”^{[2] (P228, 257-258)} 另一方面，马林又在陈独秀和廖仲恺帮助下，积极“同孙中山建立联系，……致力于帮助国民党的改组和开展一个强大的反帝宣传运动”。他在 1923 年 5 月底给共产国际执委会及布哈林和季诺维也夫等人的报告中说：孙中山已接受了“陈独秀和我”提出的“改组国民党的计划”，他甚至希望“我参加国民党，直接代他从事党的改组工作”。^{[2] (P194-195, 193, 198)} 马林在给越飞的信中又谈到，廖仲恺对其力促孙中山着手改组国民党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他同自己的想法完全一致，也认为改组工作必须马上进行。据马林说，当他抱怨“因孙中山至今一直顷全力于控制广东省上，这个改组计划无法实施”时，廖也对孙只忙于讨伐陈炯明而置改组国民党事于不顾的做法表示不满。如他 6 月初曾对马林说：“如果孙在南方失败，对整个运动更为有利”；其 7 月初又对孙在致越飞电中“只字不谈党的工作”一事表现出“非常愤怒”。有鉴于此，马林一方面建议苏联政府，最好不要为孙中山“在南方毫无意义的军事行动提供财政援助”，并请越飞“亲自给孙发电，催他着手党的政治工作”。^{[2] (P195, 159, 167)} 另一方面，他又为充分发挥廖仲恺在改变党的状况、尽快启动国民党改组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而于 7 月 21 日特别给廖写了一封长信。他在信中坦率地批评了“国民党组织体制上的缺陷和策略错误的不良后果”，指出国民党人“必须清除个人和朋友义气的旧观念”及摒弃“与各封建军阀为伍”的行为，并认为正是这些使“党没有成为国民革命的领导者”。他指出目前的“当务之急，是立即改组党的方向和着手党的改组”，为反帝反封建“目标而奋斗的共产党人，都可成为真正革命的民族主义政党中的优秀分子。……基于这个原因，我建议并促成中国共产党人参加了国民党”。他强调国共两党的合作只能建立在“平等相待的”友谊和一定的共同纲领上，“决不能建立在服从的基础上”；他殷切期望廖在党之改组“时机已经成熟”的情况下，能带头“拒绝履行那些违背党义的义务，担负起改组党的任务，进入政治宣传领域”，为进一步改善国民党状况，建设“一个强大的、具有坚定革命信念和远见卓识的党员组成的现代化政党”，并依靠这个党来为“建立一个新中国”而进行不懈地努力奋斗。^{[2] (P301-305, 459, 495)}

总之，由于马林使华时具有多重身份，且担负着几项重大任务，所以廖仲恺与他的长期交往，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了国民党与共产国际、苏联政府代表及中共领导人的多边关系；他们之间联络晤谈的内容，对国民党改组与国共合作筹备工作的开展，对中苏友好合作关系的建立及对廖本人联俄、联共思想的形成，都有着重要意义和巨大影响。

首先，廖仲恺与马林的长期交往推动了国共合作事业的开展。马林这期间先后以共产国际代表及其远东局成员与记者、红色工会国际驻中国南方代表等多重身份来华。越飞曾为此几次指示他说：“你在中国必须以共产国际的工作为主”，要完成的“首先是共产国际的任务”，因此你应“仍留在中国为共产国际工作”。^{[2] (P162-163, 175)} 据此，马林在广州工作期间，一直周旋于孙中山、廖仲恺和陈独秀等人之间；他曾以和陈独秀一起为孙中山制定国民党改组计划、亲身参与中共“三大”会议、多次动员与勉励廖仲恺为改组国民党出力等几种方式，力促孙中山从速改组国民党，并要求中共党团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以期尽快实现国共两党之合作。在马林和廖仲恺等共同努力和推动下，国民党改组的筹备工作于1923年下半年紧锣密鼓地正式开展起来了。

其次，廖仲恺与马林的长期交往促进了中苏合作关系的建立。越飞曾先后指令马林说：“你……在中国有必要把外交工作与共产国际的工作协调起来”，“不会给你单纯做外交工作的职位，对孙（中山）的工作也是外交”。^{[2] (P162-163)} 根据这些指令，马林在广州工作期间，努力履行“越飞助手”的职责，在与廖仲恺等交往的过程中执行着其外交使命：他一方面将发展“越飞与孙中山建立了的关系”作为“这时期最重要”的工作，每月与孙“保持三四次联系”，^{[1] (P258)} 并经常联络会晤廖仲恺等人，通过他们做孙的工作；另一方面，他又把孙、廖及广州国民党政权对苏联的要求及时转告越飞，尤其是通过越飞及其代理人达夫谦，力促苏联政府尽快兑现越飞在热海会谈中及其后对国民党的承诺，以经费和军事物资等大力援助广州。马林在离穗回国前还应孙中山及廖仲恺的请求，协助其组成了赴苏联考察的“孙逸仙代表团”。随着苏联援华的顾问到达广州及蒋介石率团赴俄考察，中苏间的革命合作关系在1923年下半年正式建立起来并进入了“蜜月期”。这与廖仲恺及马林、越飞等的共同努力显然分不开。

最后，廖仲恺与马林的长期交往对廖本人之思想言行也有重大影响。他在同马林交往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与发展了自己的联俄、联共思想，并逐步将之付诸实践行动。马林是一位具有思想魅力的政治活动家，廖在同他交谈时深受其言行之影响。他通过耳闻目染，对共产国际和苏联政府援助国民党进行革命斗争及其努力促成国共两党合作的诚意，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同时也对孙中山决心改组国民党和实行联俄、联共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了新的认识。这些对廖仲恺当时与日后联俄、联共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此，他从1923年下半年起成为孙中山改组国民党的得力助手，始终以实际行动鼎力相助孙中山与中共一同缔建首次国共合作革命统一战线。应该说，廖仲恺当时政治上的进步与行动方面之有所作为，都与他同马林的长期交往大有关系。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部编译. 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1）[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

[2] 李玉贞等编. 马林与第一次国共合作 [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3] 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文件集（第1卷）[C]. 莫斯科1994年俄文版.

[4] 转见段云章等编著. 孙文与陈炯明史事编年 [Z].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5] 林家有，周兴樑. 孙中山与国共第一次合作 [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6] 汪精卫先生在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之政治报告 [J]. 政治周报（第5期）.

[7] 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增订本）[Z].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8] 陈福霖，余炎光. 廖仲恺年谱 [Z]. 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杨向艳

文学 语言学

都市消费文化研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刘士林

[摘要] 都市化进程使城市社会固有的消费功能获得极大的提升,这是消费要素在后工业社会中被高度重视乃至无限拔高的根源。马克思的消费理论以消费与生产的相互适应与相互依存原理为基本逻辑框架,又以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有机整体为总体理论背景,因而完全不同于当代消费文化研究者对消费功能的神奇夸大与无限吹胀,后者充其量只是对马克思“消费直接是生产”、“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消费浸入精神生产”等命题片面理解与发挥的结果。在消费时代,生产仍在继续,生产与消费的关系并没有终结,而是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更为有机地统一起来。特别是从自然环境保护与精神生态建设的角度,对当下理论界与社会思潮中日益泛滥的消费意识形态进行全面的批判性反思十分必要。

[关键词] 都市化 消费文化 生产与消费 精神生产 文化消费

[中图分类号] G0;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119-07

与农业社会相比,城市最显著的功能与特征即它的消费性。与传统的城市消费相比,在以大都市与城市群为中心的都市化进程中,由于人口、财富、文化资源在都市空间的高度集聚与迅速膨胀,不仅直接刺激了都市化地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与繁荣,同时也使城市社会固有的消费功能获得了极大的提升甚至是升级换代,以至于从物质生产到精神生产,从群类到个体,从历史文化到自然遗产统统被卷入到消费、消费、再消费的潮流中。这既是当代被称为消费社会、消费文明,也是都市消费文化研究在中国学界迅速升温的根源。综观当代中国的消费文化研究,其突出问题可概括为“跟着西马走”(如卢卡奇、波德里亚、霍克海默等)与“跟着感觉走”。前者忽略了作为母体、比子孙更高瞻远瞩的父系经典理论,未能从社会生产的总体性与历史发展角度探索出适合中国经验的当代批判话语;后者则基本上割裂了

或完全不懂得马克思揭示的消费与生产的内在关系原理,直至沦为毫无理性反省能力、随波逐流的欲望化了的时髦文化批评。要想真正完成解释与批判消费社会现实与文化经验的理论任务,在当下急需以都市化进程为现实背景,重温马克思关于生产与消费关系的理论,并从对马克思社会生产理论的总体把握与发展创新角度建构出其当代形态,由此为消费文明时代的文化研究提供一个科学的理论基础与实践框架。

一、对马克思“生产—消费”关系理论的再认识

在红尘滚滚的消费社会中,人们面临的首要困惑源自生产与消费关系的错乱。这具有一定的必然性,是社会生产结构在总体上重生产、重积累的农业文明与工业文明向重消费、重流通的后工业社会或消费文明转型的直接表现。按照马克思的基本观点,社会生产结构在逻辑上包括“生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都市化进程与文艺美学的当代性问题”(项目批准号:07BZW0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士林,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高校都市文化E-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上海,200234。)

产”、“分配”、“交换”、“消费”四要素，^{[1] (P91)}但在具体的历史进程中，“不同民族在不同的时代中对它们又分别有所倚重。以民族而言，中国传统农业文明侧重于‘生产’，而希腊商业文明则侧重于‘交换’等。以时代而言，古代社会在总体重‘生产’，如资本主义早期的清教伦理、如中国传统社会的‘勤俭、节约’意识形态；而当代世界的主潮则倾向于‘消费’。”^[2]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当代城市化进程在不断加速中升级为以“国际化大都市”与“世界级城市群”为中心的都市化进程直接相关。城市越大，集聚的人口与财富越多，城市的消费性质与服务功能就越明显，这在农业社会的大城市（如中国北宋时期的东京、南宋时期的杭州）已有充分的表现。而在当代随着人口、财富、资源向大都市与城市群的迅速转移与高度集聚，一方面极大地提升了都市社会固有的消费性质与功能，另一方面，也直接带动了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生产向消费形态的倾斜与转型。正如罗维斯所说：“随着人口的日益城市化……斗争已从生产领域（商品生产和服务行业的生产）转移到再生产领域（即维系稳定的城市生活的水准，如果不是提高的话）。”^{[3] (P147-148)}

在世界城市化的当代背景下，由于现代服务业与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不仅使人们在观念上特别容易遗忘生产与消费的内在联系，同时也必然要忽视或否定生产要素及其种种物化形态在实践上的重要性，这是消费要素与行为在后工业社会中被高度重视乃至无限拔高的根源。以城市经济为例，是过分强调第三产业对第一、第二产业的优势，并以其作为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在理论研究上则以“消费资本化”为代表，核心是“消费能产生资本，消费者因此能成为‘资本家’”。^[4]其最极端的表现则在被中国文化研究者推崇到极点的波德里亚。后者用了一系列的终结——“这是劳动的终结、生产的终结、政治经济学的终结”；“这是能指/所指辩证法的终结，这种辩证法曾使知识和意义的积累、复合话语的线性意义群成为可能”；“这同时也是交换价值/使用价值辩证法的终结，这种辩证法曾使社会积累和生产成为可能”；“这是话语线性维度的终结、商品线性维度的终结”——来形容他眼中的消费社会，

并得出“生产时代的终结”这一关于当今世界的宏大叙事结论。^{[5] (P6-7)}正如所有“说大话”、“说狠话”、“说过头话”的宏大叙事一样，波德里亚直接宣布作为社会生产结构四要素之一的生产环节走向终结，也明显存在着以偏概全的学理问题以及“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心态问题。因而，对此需要加以订正的是，说消费的重要性在后工业社会中得到极大地提高，甚至在某些领域与方面已占据了主流地位，是未尝不可的，但至于是否可由此推出“生产时代的终结”，则需要进一步的推敲与小心求证。

要想在观念上真正解决这一重要的认识问题，需要重温马克思对生产与消费关系的精辟阐释。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将生产与消费的关系表述为三个方面。首先，生产决定消费，因为“没有生产，消费就没有对象”。任何现实的消费活动总是要以生产、分配、交换环节提供的生活资料为基础与对象。正如俗语所说“镜子里的烧饼不能充饥”，马克思把这一点称为“肤浅的表象”。他指出：“在生产中，社会成员占有（开发、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产品；最后，在消费中，产品变成享受的对象，个人占有的对象。”^{[1] (P6-7)}其次，“消费也是生产”，因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并不是“同一的东西”，而是“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是“一个有机整体”。作为有机整体，其相互之间远远超出简单的机械作用关系。如马克思说：“生产就其单方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例如，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随着分配的变动，例如，随着资本的积聚，随着城乡人口的不同的分配等等，生产也就发生变动。最后，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1] (P17)}这是马克思以其时代蓬勃发展的工业文明为现实背景的理论创造。与以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农业社会相比，以工商业与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工业社会，使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以及对整个社会再生产的重要推动作用逐步展现出来。这是马克思更看重“消费也是生产”的主要原因，也是具有深远的面向未来意义的科学论述。再次，是

生产与消费的相互适应与相互依存原理。马克思指出：“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生产中介着消费，它创造出消费的材料，没有生产，消费就没有对象。但是消费也中介着生产，因为正是消费替产品创造了主体，产品对这个主体才是产品。……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没有消费，生产就没有目的。”^{[6] (P9)} 在某种意义上，这代表着马克思关于生产与消费关系理论研究的最高认识与理论境界，其精髓即消费与生产是互为存在的矛盾统一体，任何一方都不可能脱离对方而单独存在。就此而言，所谓“生产时代”单方面的终结是不可能的，因为那同样也等于“消费时代的终结”。这就为我们清理各种片面的、极端的消费理论提供最具有现实价值的理论基础以及最直接的批判武器。

对马克思关于生产与消费关系原理的重温与再认识，既不等于无视在都市化进程中日益壮大的消费文明现实，也不等于彻底否定当代消费社会研究、特别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此所做的某些敏锐分析与尖锐批判，而是要通过对被其扩大、吹胀了的部分的消肿、还原与批判性建构，将消费社会与文化研究有限的合理性与有效的应用范围真正确定下来，为科学的、全面的认识与研究提供理性的基础与合法的框架。

二、生产与消费的历史变迁与当代阐释

在某种意义上，“消费也是生产”、“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6] (P12)}等命题，是马克思消费理论中最重要的“硬核”与最闪闪发光的“慧识”，构成了我们研究当代消费社会发展与消费文化生产最重要的理论基础。但与此同时也应看到，马克思消费理论在他所生活的时代主要是一个天才的理论预见，由于资本主义大生产仍在发挥着决定与支配作用，由于后工业社会与消费文明社会在其时尚处于萌芽状态与低级阶段，因而其对社会生产直接的现实影响与重要性也就不可能充分表现。这也是当时一般的资本主义经济学家不理解“消费也是生产”的主要原因。但随着以大城市为中心的后工业社会兵临城下，特别是以都市社会为中心、消费环节对整个社会再生产的推动作用越来越突出，马克

思“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才找到了充分展示其思想内涵的广阔现实土壤，并在后工业社会或消费文明时代一洗历史尘埃，焕发出灿烂夺目的真理光辉。对生产与消费关系在都市化进程中的历史变迁与当代形态进行考察，既出于推动与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中国化的内在需要，也有利于正确认识与把握这个消费声浪越来越喧嚣、一浪高过一浪的现实世界。

首先，城市的发生与发展既是生产与消费走向对立与更高矛盾状态的始因，也是推动整个社会生产从生产向消费环节转向的主要机制与力量。从起源上看，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社会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7] (P56)}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进一步指出：“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的基础，都是城乡的分离。可以说，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概括为这种对立的运动。”^{[8] (P390)} 其直接后果是导致了人类在聚集空间与生产实践上的重要分化，具体是生产要素在以农业文明为母体的乡村社会中成为主体，而消费要素则在以工商业为基本象征的城市空间中获得了高度发展。在这个意义上，最初的城乡区别恰好构成了消费与生产分裂的第一种现实形式。尽管城市的工商业与城市化水平有历史的与现实的差异，但其消费本质始终如一。以马克思·韦伯划分的城市类型为例，尽管他根据经济因素把城市分为“消费者城市”、“生产者城市”与“商人城市”，但从起源上看，“起初凡是城市作为一个同农村区分的实体出现的地方，不管是领主或王公的居住地也好，还是市场所在地也好，城市都是具有两种性质——家族和市场——的经济中心……是市场定居点”，因而“城市或多或少都是消费者城市”。即使是他命名的“生产者城市”，由于“工厂、手工工场或者家庭工业在城市之中扎根”，在实际上也主要是指“它们供应外部区域”或“它们的商品输送到外面”，^{[9] (P567-568, P570)} 而与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有本质的区别。这在逻辑上恰好说明交换、消费等非生产性要素一直是城市的核心功能与主要形式。又如经济史学家将中国古代城市划分为政治型与经济型，前者以开封为代表，“工商业是贵族地主的附庸，没有成为独立的力量，封建性

超过了商品性”，“充满了腐朽、没落、荒淫、腐败的一面”，后者以苏、杭为代表，其“工商业是面向全国的”，流露着“清新、活泼、开朗的气息”。^{[10] (P158)} 尽管在政治型城市中工商业或消费市场受到较多的压抑与限制，但雄厚的经济基础与众多的城市人口仍使其在整体上倾向于消费而不是生产。以清代都城北京为例：“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经济中心，20世纪初，城内有常住人口70.5万人，其中专享俸禄的八旗子弟和官员、差役、兵勇等非生产人口达28万人，占到全部人口的40%。正是这样庞大的消费群体和较高的消费水平，大大刺激了北京的经济贸易的发展，推动了与娱乐消遣相关的手工艺、戏曲、书画等文化娱乐业的发展。”^{[11] (P121)} 由此可知，城市一直是推动社会生产从生产转向消费的主要机制与力量，城市化进程越快、城市化水平越高、城市的空间与人口规模越大，其社会生产总体上的消费性特征就越明显。而消费社会在当代的出现与迅速发展，则与当今世界城市人口即将第一次超过农村人口、^[12] 特别是大都市与城市群人口的迅速飙升直接相关。

其次，当代城市人口与空间规模的扩张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的消费功能与水平，使生产与消费以更加复杂的方式相互缠绕在一起，这是人们在研究当代文化时“只见消费”、“不见生产”的主要原因。按照阿尔温·托夫勒的看法，人类至今已经历过两次巨大的变革浪潮，第一次是历时数千年的农业文明，第二次是至今三百余年的工业文明，它们对人类社会结构与生活方式的变迁产生了至为关键的重要影响。从生产与消费的关系而言，在自给自足的农业文明中，大多数人的生产和消费是一体化的。工业文明的第二次浪潮把人类的生活劈分为两半，造成了生产和消费的分裂与对立。在作为第三次浪潮的后工业社会中，消费与生产的关系既不同于第一次浪潮中的简单纯粹，也不同于第二次浪潮中的泾渭分明，而是出现了相互融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复杂态势。托夫勒提出的“消费者的生产力”与“产消合一者”等概念，就完全不同于传统的“劳动创造财富”或专业化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合而为一，是后工业社会最鲜明的特

征之一。托夫勒曾以自测怀孕器的使用为例指出，1970-1980年代以后，数百万妇女取代了医生和化验室的工作，“这个自助运动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它代表了从被动的消费者成为主动的产消合一者”。^{[13] (P26)} 以“自助运动”为例，其意义决不仅是“自己动手干活的趋势”；它表明“消费者更紧密地卷入生产过程之中”，“生产者与消费者传统的区别消失了”，预示着“生产转向经济的第一部类”，并具有“改变市场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改变我们整个经济思想”、“改变经济冲突的基础”等重要意义。^{[13] (P370, P375, P379, P381)} 在逻辑分析上，托夫勒的三次浪潮社会理论，恰好在经验层面上印证了马克思生产与消费关系的基本原理。具体言之，生产决定消费（“没有生产，消费就没有对象”）对应于“民以食为天”的农业文明时代，其核心即只有首先创造出大量的物质生活资料，才能实现“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墨子《非命下》）的大同理想；“消费也是生产”（“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对应于“市场也是生产力”的工业文明，其主题是劳动产品的商品化及其在市场中的“二度创造”，对于物质生产与整个社会的良性循环变得越来越重要；而“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则将当代消费文明或后工业社会的本质与深层结构充分揭示出来。这不仅表明生产与消费要素在逻辑上更紧密地相互缠绕在一起，凭借传统的感觉或简单理论思维已无法把握其深层的内在联系，同时还揭示出生产与消费环节在现实中已超越了两非此即彼或泾渭分明的低级形态，并借助人个体与社会更高的发展阶段实现了社会生产诸要素新的和谐与统一。在此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尽管以消费为核心的都市生活使人越来越远离了实际的生产领域，但却不能因此而得出生产环节已经终结的片面结论。在物质生产上，尽管消费环节对经济发展的带动功能日益突出，但总体上“让百姓更多分享经济发展成果依然任重道远。”^[14] 在精神生产上，可以读者中心理论为例，传统的作家中心让位于读者中心既是消费时代的附属物，也是这一理论宣扬“作者死了”、“无原本的复制”、“所有一切都是类像”^{[15] (P32)} 的根源。但实际上，如果没有作者的写作、作者创造

的原本等生产过程或产品在前，后现代的“读者中心”、“复制”等同样是不可能获得其生产对象的。以央视“百家讲坛”为例，尽管其文化评书可以增加许多有趣的噱头和花边，但如果没有《论语》、《三国演义》等原本及其强大的生命力，实际上也是不可能有当代这些文化说书人的再生产与传播实践的。由此可知，在消费时代，生产仍在继续，生产与消费的关系并没有终结，而只是两者的结构关系有所改变，或者说生产与消费要素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更为有机地统一起来。

由此可知，对于马克思的消费理论而言，一方面，它以消费与生产的相互适应与相互依存原理为基本逻辑框架，另一方面，又以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有机整体”为总体理论背景，因而完全不同于当代消费文化研究者对消费功能的神奇夸大与无限吹胀，后者充其量只是对马克思“消费直接是生产”、“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消费浸入精神生产”等命题片面理解与发挥的结果。特别是从自然环境保护与精神生态建设的角度，对当下理论界与社会思潮中日益泛滥的消费意识形态进行批判性反思十分必要。只有同样认识到生产环节的重要性，真正理解了消费与生产的内在关系，才能深入地把握住消费社会表象之下的深层规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关于生产与消费关系的基本原理，为我们认识消费文明的本质，以及当代人正确理解与科学阐释他们的生活世界提供了最重要的哲学基础与科学方法。

三、消费时代的精神生产新变与文化消费异化

在某种意义上，消费的逻辑不仅强烈改变了传统的物质生产方式，也深刻地影响到当代的精神生产过程。如果说前者的主要特征是高新技术产业对传统产业结构、第三产业对现代工业体系的有力挑战，与那么后者则直接体现在“实用”与“审美”、“经济”与“诗意”、“功利”与“非功利”等一系列传统矛盾在当代都市文化中的化解与有机结合上。从总体上看，如果说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分离始于城市与乡村的分裂与对立，在漫长的历史中，如同资本主义敌视诗的道理一样，经济发达的城市一直是精神生产的障碍甚至

是桎梏，而大自然与乡村则多成为文学艺术表现与审美创造的对象，那么也可以说，在都市社会这一更高的发展阶段中，原本由于城市出现而分裂的“物质”与“精神”、“实用”与“审美”、“铜臭气”与“人文气”正在走向新的综合与统一，文化资源成为生产对象、文化生产成为生产力要素、文化市场成为更有活力的经济空间，以及文化消费对社会再生产的影响日益增加是其重要标志。这一进程的后果是两方面的，也是在当下急需加以研究与关注的。

从积极的方面看，主要是文化生产的经济功能得到充分发展。原本与经济活动关系疏远甚至相互敌对的精神生产与文化消费，在当代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一支有着重要实力与远大前景的生力军。对于整个社会生产而言，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的合一增加了生产资源与劳动力要素，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多样性并现实地创造了巨额的社会财富，为当代人的生存与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好的物质条件与现实可能。与此同时，精神生产对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也产生了更为积极与重要的影响。一方面，以“旧型工业化”为主导的传统城市化模式，由于地理空间、自然资源的空前紧张正在陷入巨大的发展困境之中，逼迫城市必须通过寻找新的资源、探索新的发展模式以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在知识经济时代，除了依靠高新科技研发的新能源、新材料之外，一直被看作“只消费不生产”的精神文化摇身一变为财富神话的创造者，并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可观的“软资源”与文化生产力要素，使以文化资源为客观生产对象、以审美机能为主体劳动条件、以文化创意、艺术设计、景观创造等为中介与过程、以适合人的审美生存与全面发展的社会空间为目标的城市理念与形态成为现实，为城市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新资源与新方向。这两方面结合起来，使文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在当今世界异军突起，成为增加社会物质财富、调整经济产业结构与发展方式的有生力量。但从根本上讲，文化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是消费而不是生产，侧重于对人类已有物质生活资料与财富资源的交换与分配，而不是直接与自然对象打交道、可以生产出物质生活资料的劳动实践。它们的存在主

要依赖于已积累了大量财富与消费需要的城市，本身只是当代社会从生产型转向消费型的现实表现。而由于消费的扩张总要建立对生产环节的挤压与排斥上，因而必然要打破两者之间固有的平衡与秩序并导致一些严重的负面影响。这表现在物质生产上，是恶性地消耗自然资源与环境，表现在精神生产上，则是一种更为加严重的文化异化现状。

从消极的方面看，则是精神生产的精神本性被“物化”与“异化”。在传统社会中，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鸿沟，本身就是后者可以超越物质层面、实现精神生产目的最重要的条件与基础。如现实主义文学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现代主义艺术家对资本主义文明的抗议等，其核心思想就是“审美的无功利性”和“文学艺术的批判现实精神”。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尽管已开始试图弥补两者之间的对立，但由于生产环节的重要性而一直未能如愿以偿。但在当代以都市为空间基础的大众文化中，则迅速实现了精神生产的物质化与消费化进程。不仅那种不直接生产物质财富的精神生产被迅速地物化或异化，那种不直接满足生理刺激与本能欲望的审美精神也同样不复存在。其直接后果是出现了作为劳动异化的延伸形式与当代形态的“文化消费异化”，具体言之，“人们消费的低俗文化对象越多，他们实际上享受到的精神价值就越少；人们对这种粗放文化消费品占有得越多，他们人性中的文化就更加苍白。也可以说，他们越是消费，他们就越丧失消费的能力，并且在心灵上越来越饥饿”。^[16]由此可知，在现代化大都市中，尽管物质文明与制度文明建设得都比较好，但由于文化消费的这种异化现状，因而既不能保障都市人可以过上一种真正有质量的当代生活，同时也没有使大都市与城市群实现“更有意义、更美好生活”的城市本质。^{[17] (17)}在这个意义上，都市社会在精神生产上存在的问题，与他们在政治、经济、社会方面面临的挑战是同样严峻的。

在被消费的逻辑严重扭曲的当代精神生产中，尽管可以给城市本身的物质发展增加份额，但由于其所带来的文化异化反过来直接败坏了城市的本质，因而又从根本上威胁着都市化进程与城市

的可持续发展。要应对过度消费化给城市肌体与功能带来的创伤与阴影，有必要重温马克思对精神生产的本质属性所作的研究与重要论述。其要点有二：一是马克思充分肯定了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差异性，他在批判斯密的政治经济学时曾以讽刺的口吻指出：“连最高的精神生产，也只是由于被描绘为、被错误地解释为物质财富的直接生产者，才得到承认，在资产者眼中才成为可以原谅的。”^{[18] (1298)}二是从实现人的自由解放的高度去阐释作家的艺术劳动。如王元骧指出：“他对于文艺的价值，也正是从这一思想高度和思想背景，即从实现人的自由解放这一历史进程中的意义和作用的方面来进行阐释和评判的。所以他认为对于作家来说，作品就是目的而不是手段，‘诗一旦变成诗人的手段，诗人也就不成其为诗人了’。他痛斥资本主义社会使作家创造失去了自己的目的而变为仅仅为了谋利的时代，使‘非生产劳动者’变为‘生产劳动者’，而仅仅为资本、利润来进行创作，提出对于真正的艺术家来说，他‘决不应该只为了挣钱而生活、写作，作品就是目的本身……所以有必要时作家可以为了作品的生存而牺牲自己个人的生存’。”^[19]在这个意义上，正如西方学者费彻尔所说：“马克思认为幸福的集中体现就是活动、积极性，而不是消极的消费。”^{[20] (116)}在某种意义上，这不仅表明在理论上过分强调精神生产的消费化是错误的，同时在实践中完全将精神生产等同于物质生产也会使都市精神生态出现严重的污染与问题。

都市消费文化对当今世界精神生产与消费的总体影响构成了我们阐释与批判消费文明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对都市消费文化研究的重要性在于：一方面，如同大城市与城市群对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一样，作为人类城市文化发展的高级精神形态与当代世界精神生产与消费的话语中心的都市文化，同样使当代精神世界、特别是在文化消费上出现了越来越明显的都市化特征。另一方面，在都市化进程中，由于影响人“自己先天的和后天的各种能力得到自由发展”的主要矛盾已由乡村转移到城市，由中小城市转移到国际化大都市，因而如何在都市化进程中使自己先天的和后天的各种能力得到自由发展，

正在成为在当代语境与现实背景下实现人自身全面发展的关键所在。总之，在到处充满了熙熙攘攘消费声的都市社会中，一方面以马克思的生产消费原理为基础，才能深刻地认识消费社会的真实本质以及把种种错误的反映、认识与阐释清理出去，另一方面，借助马克思关于精神生产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为指导，才能消除当代人在都市化进程中必然遭遇的文化与精神异化，使城市的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发展走上和谐与科学发展的坦途。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 刘士林.都市文化研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J].文学评论，2007，(3).
- [3] 爱德华·W.苏贾.后现代地理学——重申批判社会理论中的空间[M].王文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4] 欧阳文章.评“消费资本化”理论[N].光明日报，2008-01-15.
- [5] 波德里亚.象征交换与死亡[M].车槿山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M].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8]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

社，1975.

- [9]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10] 傅衣凌.明清时代经济变迁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 [11] 陶思炎等.中国都民俗学[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4.
- [12] 何洪泽.城市人口将超全球人口半数[N].人民日报，2008-02-28.
- [13] 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M].朱志焱、潘琪、张焱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
- [14] 富子梅.消费开始唱主角[N].人民日报，2008-02-25.
- [15] 张国义编.生存游戏的水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16] 刘士林.超越粗放的文化消费方式[N].解放日报，2005-4-5.
- [17] 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M].宋俊岭、倪文彦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9] 王元骧.论马克思主义文艺学在当代的发展和意义[J].东方丛刊，2007，(4).
- [20] I.费彻尔.异化的扬弃[A].国外学者论人和人道主义（第1辑）[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王法敏

谢赫“六法”之无“法”解

徐国荣

[摘要] 自古以来,谢赫“六法”一直被当作中国画论思想史上的金科玉律,备受尊崇。其实,细究起来,六法并没有什么“法”,除“气韵生动”与“骨法用笔”等其他五法在逻辑上不统一外,六法实则还指题材之意。六法之所以被当作万古不移的绘画理论,实是出于崇尚古人的文化心理所致,前人对于六法不周于用虽有所怀疑,但仍囿于传统的惯性力量而曲为之释。谢赫将并不严密的六种“法”凑在一起,主要是基于“书画同源”和“书画同体”背景下六书理论的影响,同时也是由于东汉至魏晋六朝时期名士阶层数字化标榜的一种结果。

[关键词] 谢赫六法 气韵生动 六书理论 数字化标榜

[中图分类号] J292.1;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126-07

谢赫在中国画论史上第一个明确地提出“六法”问题,其《古画品录》序云:“虽画有六法,罕能尽该;而自古及今,各善一节。六法者何?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三、应物象形是也;四、随类赋彩是也;五、经营位置是也;六、传移模写是也。”自此之后,六法成为中国画论史上的金科玉律,古今论者大都称颂不已。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一曰:“六法精论,万古不移”。元汤垕《古今画鉴》曰:“今人观画,不知六法,开卷便加称赏,或人问其妙处,则不知所答。皆是平昔偶然看熟,或附会一时,不知其源,深可鄙笑”。这是把六法当作“观画”的理论之“源”。清方薰《山静居画论》云:“六法是作画之矩矱,自古画未有不具此六法者。至其神明变化,则古人各有所得。学者精究六法,自然各造其妙”。这又是从“作画”的角度而言的。事实上,谢赫六法之论,本是对人物画而言,随着后来山水画、水墨画等等的发展,虽也有学者提出“六要”、“六长”以及“八法”、“四要”等不同要求,而谢赫所谓六法一直成为“万古不移”的确论。余绍宋《书画书录解题》卷四云:“《古画品录》一卷。论画之书,今存者以是书为最古。而品画之作,亦始于是书,弥足珍重。后来姚最、李嗣真虽曾指其未当,然各人见地不同,未可据以为信也。‘六法’之论,创于是书,洵千载画宗矣。”^{[1] (P13)}当代王世襄在《中国画论研究》中的评价可作为一总结,其云:“谢赫六法,诚为吾国画论史中,光芒万丈、经千载不朽之伟大创发。不仅为画家定出技巧及修养上之阶级,且为批评家建立铨衡劣优之标准。后世之画论家,对于六法,虽众口纷纭,意见各殊,但未有能脱离六法而别有画理论原则之树立。六法成为吾国画理论中之传统思想,亦大众议论之鹄的。是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曰:‘所言六法,画家宗之,亦至今千载不易也。’”^{[2] (P43)}

六法既然主要针对人物画而言,不能成为后世所有画类的理论准则,何以又“万古不移”而使得画论家们“未有脱离”呢?我们看到,其实前人对于谢赫六法之称赏基本上停留在尊崇的层面上,并没有对其六法何以成为不移之法进行仔细的剖析。六法其实本无“法”,之所以出现六法,是与六书等概念

作者简介 徐国荣,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相比拟而成，而这个比拟而成的六法概念正是汉晋以来士人阶层数字化标榜的结果。由于谢赫六法在文献记载和断句问题上存在着歧义，我们首先需要对此进行分析，以确立本文立论的文本依据。

一、谢赫六法之断句及其文献记载之分析

谢赫《古画品录》原名当为《画品》，今名是宋人记载时所定，明清随之。在上文所引对于六法的记载上，自古以来皆以“气韵生动”四字联语为一法，并无其他句读法。但到了清末严可均辑录《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时，于《全齐文》卷二十五将谢赫此文称为《古画品》，并进行这样的标点：“六法者何？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三应物，象形是也；四随类，赋彩是也；五经营，位置是也；六传移，模写是也。”^{[3] (P2931)}同时还一反常态地没有记载此文的文献依据。这样的标点自然将自古以来的所有解释颠覆了。由于严氏没有对此进行解释，学者亦不知何谓。而这种前无古人的标点先是得到某些日本学者的支持，后因钱钟书的赞同而产生较大的影响。钱氏在《管锥编》第四册解释说：

“六法者何？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三、应物，象形是也；四、随类，赋彩是也；五、经营，位置是也；六、传移，模写是也。”按当作如此句读标点。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一漫引“谢赫云”：“一曰气韵生动，二曰骨法用笔，三曰应物象形，四曰随类赋彩，五曰经营位置，六曰传移模写。”遂复流传不改。名家专著，破句相循，游戏之作，若明周宪王《诚斋乐府·乔断鬼》中徐行讲“画有六法、三品、六要”，沿误更不待言。脱如彦远所读，每“法”胥以四字俪属而成一词，则“是也”岂须六见乎？只在“传移模写”下一之已足矣。文理不通，固无止境，当有人以为四字一词，未妨各系“是也”，然观谢赫词致，尚不至荒谬乃尔也。且一、三、四、五、六诸“法”尚可牵合四字，二之“骨法用笔”四字截搭，则如老米煮饭，捏不成团。盖“气韵”、“骨法”、“随类”、“传移”四者皆颇费解，“应物”、“经营”二者易解而苦浮泛，故一一以浅近切事之词释之。各系“是也”，犹曰：“‘气韵’即是生动，‘骨法’即是用笔，‘应物’即是象形”等耳。^{[4] (P1353)}

其实，这个从“文理”等方面进行的解释是值得商榷的。但由于钱钟书在当今学术界与文化界的巨大影响，其观点自然也就为许多人接受，故有学者认为：“无须再作赘言，钱钟书先生在这里分析得十分清楚，不论从文法或词义方面，皆应作如此句读标点，否则便不能成立。”^{[5] (P179-180)}直到今天，关于两种标点法的孰是孰非依然还在争论。而除了钱钟书等人对严可均标点的赞同之外，学术界大都还坚持自唐代张彦远以来四字相联（“气韵生动”等）的句读。因为关于谢赫六法的最早引用和最早解释者正出于此。其《历代名画记》卷一《论画六法》曰：

昔谢赫云：“画有六法，一曰气韵生动，二曰骨法用笔，三曰应物象形，四曰随类赋彩，五曰经营位置，六曰传模移写。自古画人，罕能兼之。”彦远试定之曰：古之画，或能移其形似而尚其骨气，以形似之外求其画，此难可与俗人道也；今之画，纵得形似而气韵不生，以气韵求其画，则形似在其间矣。……夫象物必在于形似，形似须全其骨气，骨气形似皆本于立意而归乎用笔，故工画者多善书。然则古之嫫擘纤而胸束，古之喙尖而腹细，古之台阁竦峙，古之服饰容曳，故古画非独变态有奇意也，抑亦物象殊也。至于台阁树石车舆器物，无生动之可拟，无气韵之可侔，直要位置向背而已。顾恺之曰：“画人最难，次山水，次狗马。其台阁一定器耳，差易为也。”斯言得之。至于鬼神人物，有生动之可状，须神韵而后全。若气韵不周，空陈形似，笔力未遒，空善赋彩，谓非妙也。韩子曰：“狗马难，鬼神易。狗马乃凡俗所见，鬼神乃譎怪之状。”斯言得之。至于经营位置，则画之总要。自顾、陆以降，画迹鲜存，难悉详之。唯观吴道玄之迹，可谓六法俱全，万象必尽，神人假手，穷极造化也。所以气韵雄状，几不容于缣素；笔迹磊落，遂恣意于墙壁。其细画又甚稠密，此神异也。至于传模移写，乃画家末事。

这段话中，将“生动”与“气韵”（有时也称“神韵”）分开来讲，自其词气而言，“气韵”乃名物性之语，“生动”乃修饰性之语，而他所谓“经营位置则画之总要”与“传模移写乃画家末事”云云，

直是将此二语当作画家之技术性之法与评判标准。至少在这里，我们根本无法得到“气韵即是生动，骨法即是用笔”这样的语法语气以及结论。至于钱先生将明人“画有六法、三品、六要”称为“沿误更不待言”恐是英雄欺人之谈。因为这样的“沿误”实在不是明人的错，而确实是传统以来的说法，而且是有具体所指的明确说法。那么，钱先生之驳难中最值得一提的就是：“‘是也’岂须六见乎？”这是从语法和语言表述角度而言的。

其实，这个似乎“文理不通”的问题也早就经学者讨论而涣然冰释了。刘纲纪曾在《美术研究》1957年第4期发表《关于“六法”的初步研究》，1959年在其基础上又作《“六法”初步研究》，^①后来在与李泽厚合编的《中国美学史》（魏晋南北朝卷）中更申述其观点说：“我们认为，‘破句失读’者非张彦远，而恰好是严可均。其所以如此，首先是因为他不明谢赫对‘六法’的叙述，在文体表达方式上是受到了当时佛经、讲经的影响的。这表现在每说法‘法’即说一个‘是也’。此外，佛经的这种表述法，常见的有两种应加区分的模式。严可均却未加区别，将它混淆起来。”^{[6] (P818)}接着，刘氏举了传为杜顺所作《华严五教止观》的两种表达方式，并且又用刘勰《文心雕龙·情采》中“立文之道，其理有三”的一段话为例，说明刘勰的表达方式与此相同，自然也是受了佛经传译的影响。我们知道，刘勰与谢赫大致生活在同一时代，都是佛教于社会上产生普遍影响的齐梁时代，刘勰受佛教的影响是人所共知的，谢赫虽具体身世不详，但从其后不远的陈代姚最《续画品》中对其绘画的评价来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为“殆后来院画之发源”，可见类似于宫廷画家，而他对佛经的了解应是自然而然的。所以，从这个角度而言，刘纲纪举佛经为例，认为谢赫的行文表述方式是受了佛经的影响，可谓直截根源。而徐复观在《中国艺术精神》中从文献和行文角度解释说：“《历代名画记》引六法的从一到六的数字下，皆有‘曰’字；即‘一曰……’，‘二曰……’。宋黄休复《益州名画录》卷上陈皓彭坚称下引六法，亦有‘曰’字，与《历代名画记》相同。张为唐末人，黄为宋初人，两书无传承上之关系，则谢赫原文之有‘曰’字无疑。《美术丛书》三集六辑本，无‘曰’字。《全齐文》卷二十五所录，亦无‘曰’字。当系后人抄录时遗脱。”^{[7] (P129)}这样的推测，刘纲纪在《中国美学史》也作了解释：“这种看法忽视了张、黄在引述时每一法都去掉了谢赫原文中的‘是也’二字，这正好符合谢赫原意，同时也正好说明了谢赫原文中本无‘曰’字。如谢赫原文中既有‘是也’，又有‘曰’字，文意和断句就要发生改变，张、黄的引述也就不合谢赫的原意了。”^{[6] (P820)}针对这似乎证据确凿的解释，邵宏提出这样的疑问：“按刘纲纪、王伯敏二先生考，谢赫《古画品录》当成书于公元532—552年之间，何以能够依据谢赫身后的杜顺（公元557—640，谢赫成《画品》时，杜顺还未出世）的《华严五教止观》而推论谢赫‘六法’叙述受当时佛经影响呢？”^{[8] (P97-98)}从文献征引的角度而言，这样的发问是有道理的。但这似乎还并不能说明谢赫没有受到佛经的影响。而且，既然佛经中存在这样的表述方式，谢赫是否受佛经影响又是个或然性的问题，我们便无法由此进行逻辑推论了。那么，能够令人接受的依然还是文献记载的依据与文理问题。

在严可均“前无古人”的断句中，我们正好发现一个可疑的文献依据的问题。因为按照严氏辑录《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的体例，他是言必有据的，在每个辑文之后均标明出处和来源。但《全齐文》卷二十五辑录谢赫此文时，其文献出处和来源依据却付之阙如。这便让我们不得不怀疑其如此断句的依据与理由了。严氏是近人，钱钟书是现代人，而谢赫《古画品录》的传世之本主要是明清以来直到近代的一些本子，主要有百川学海本、王氏书画苑本、津逮秘书本、说郛本、五朝小说本、砚北偶钞本、四库全书本、丛书集成本等等，这些本子时间或前或后，有些后出的正是源于前出的。在所有这些传本中，虽然个别字词或有不同，但在记载六法序数如一二三之后均无“曰”字，在每一法之后又均有“是也”二字。严可均所依据的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本子，作出那样的断句只能说是他自己的独特见解，并非另有什么可以直接证明其判断的新的证据。换言之，钱钟书赞同严氏的观点只能而且也正是从“文

^① 这两篇文章今均收于刘纲纪《中国书画、美术与美学》一书，亦有修改。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理”角度而言的。而被认为“文理不通”的表述主要是每一法之后缀以“是也”二字，这被认为是多余的，应无须“六见”。

其实，且不说当时佛经中确有这样的表述方式，也无论谢赫是否受到佛经的这种影响，就其文本本身的叙述方式而言，在每一法之后缀以“是也”从文气上来说是有所多余的，但在逻辑和汉语语法上来说却并非不可以，根本不能说是“荒谬乃尔”。而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是现存最早引用六法的著作，其引用时未必完全按谢赫原文，只是述其主旨，所以简洁明了地标以“一曰”、“二曰”云云。既然如此，我们根本没有理由怀疑最早的记载者及其对六法的理解。况且，在新的句读中，认为“气韵即是生动”、“骨法即是用笔”等等既没有充足的理由，也无法解释《古画品录》中其他诸多问题以及中国画历史上与“气韵生动”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因而，在论证六法实则无“法”之前，我们是将“气韵生动”等四字联语作为每一法来理解的。

二、六法实则无“法”

自谢赫提出六法之后，被中国绘画史上当作“万古不移”的理论。但这“法”究竟是什么法？是规范、准则还是方法，是绘画之法还是品画之法，其实一直也没有说清楚。既然是“法”，那么其依据的标准是什么？我们回到谢赫《古画品录》和最早引用并解释六法的《历代名画记》的文本中来分析。

除了在序中明确提出六法并认为自古及今“罕能尽该”之外，谢赫在《古画品录》的其他地方唯有二处提及六法，一是在第一品“卫协”条中曰：“六法之中，迨为兼善。”一是在第六品“宗炳”条曰：“炳明于六法，迨无适善，而含毫命素，必有损益。迹非准的，意足师放。”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将宗炳置于中品，所引谢赫之评基本相同，唯将“炳明于六法，迨无适善”改为“炳于六法，亡所遗善”。对于《古画品录》的说法，有论者这样解释：“此言宗炳对‘六法’颇有研究，对六法的内容十分明了。（用于创作）终究不能适其善。按此指宗炳理论和实践不能相适应。”^{[5] (P204)}而张彦远引用时少了一个“明”字，“亡所遗善”指宗炳并没有留下什么好的画作，也就是“迹非准的”，只是“意足师放”而已。既然如此，宗炳对于所明之六法就不能当作“气韵生动”、“骨法用笔”等六法来理解了。因为“气韵生动”是对画之效果的主观判断，“骨法用笔”等基本上属于技术方法。对于“气韵生动”是无所谓研究和“明”的，而如果对于技术方法如此明了而有研究的话，又很难将宗炳之画置于如此下品。结合前面对于卫协“迨为兼善”和“自古及今，各善一节”的话语来看，谢赫对卫、宗所说的六法迨是题材之论。也就是说，谢赫所使用的六法至少有两个含义，一是指绘画的题材，一是指“气韵生动”至“传移模写”之“六法”。如果说这一点在谢赫这里还不明显的话，那么到了唐代张彦远《历代名画记》中，这就越发清晰了。

在《历代名画记》卷一《叙画之兴废》中，张彦远叙述其书之成因时，说：“圣唐至今二百三十年，奇艺者骈罗，耳目相接，开元天宝，其人最多，何必六法俱全（六法解在下篇），但取一技可采（谓或人物，或屋宇，或山水，或鞍马，或鬼神，或花鸟，各有所长），自史皇至今大唐会昌元年，凡三百七十余人，编次无差，铨量颇定，此外旁求错综，心目所鉴，言之无隐。”他认为编辑的对象无须“六法俱全”，只需要有“一技可采”就可以。而且在解释“一技可采”时还指明绘画者“各有所长”，不同的人擅长不同题材的画。很明显，这里的“技”当然是指题材，而此“技”又是对前文六法的进一步阐释。有意思的是，张彦远又解释说“六法解在下篇”，也就是下篇《论画六法》所谓“一曰气韵生动，二曰骨法用笔”云云。这样的含糊其词，其实在谢赫《古画品录》中已经出现。因为在谢赫所品评的“六品”中，都特意提到某人擅长某题材，如戴逵“善图贤圣，百工所范”，蓬道愨与章继伯“并善寺壁，兼长画扇”，刘项“其于所长，妇人为最”，刘绍祖“至于雀鼠，笔迹历落，往往出群”。但由于谢赫着重阐释了“气韵生动”等六法，使得人们斤斤计较于六法的分析，何曾想到谢赫原来对于所谓的六法概念也是比较模糊的。陈姚最在《续画品》“湘东殿下”条中也认为“画有六法，真仙为难”，唐人彦棕在《后画录》“隋参军杨契丹”条下亦云：“六法颇赅，殊丰骨气”，但皆对于何为六法不置一辞，不

知六法何以使得“真仙为难”，又如何能够“颇咳”。张彦远之后的人们离谢赫时代自是越来越远，提及六法时主要在“气韵生动”等每一法之内涵上分别阐释，而对于六法作为一传统理论给予抽象的赞颂，遇到绘画上的具体问题时，可以另创如“六要”、“六长”、“八法”等加以总结。实际上，前人在赞颂谢赫六法的不世之功时，从来未曾想到过，谢赫之所谓六法既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何以能成为“万古不移”之法。因为“气韵生动”是画作形成之后品评者的主观价值判断，而“骨法用笔”以下又只是各自不同的技术方法，其中，最后的“传移模写”是指依据前人之画意或画迹而模拟或誊录之，与其他四种作画之技术方法又有所不同，甚至有论者以为它“凑数”之嫌。^{[9](182)}正因为如此，郭若虚在《图画见闻志》卷一中一方面认为“六法精论，万古不移”，一方面又紧接着说：“然而骨法用笔以下五法可学，如其气韵，必在生知，固不可以巧密得，复不可以岁月到，默契神会，不知然而然也。”既然“气韵生动”须生而知之，是不可学的，当然也就不能成为一种“法”，更不可能成为一种技术方法。那么，为何不说“五法”而非得将其凑合在一起成为“六法”呢？这是前人没有回答的问题，也是本文认为六法实则无“法”的缘由之一。至于为什么偏偏是“六法”而不是其他数字，这是下文需要探讨的。

可能正因为觉得六法虽古，毕竟不周于具体之用，张彦远在品评时用“五等”来代替“六法”，其《历代名画记》卷二《论画体工用榻写》云：“夫失于自然而后神，失于神而后精，精之为病也而成谨细。自然者为上品之上，神者为上品之中，妙者为上品之下；精者为中品之上，谨而细者为中品之中。余今立此五等以包六法，以贯众妙，其间铨量，可有数百等，孰能周尽。”虽然说是五等，实是传统的三品文化之遗。其实他无法用六法为众画进行铨量，所以不得已“立此五等以包六法”。这正是六法没有统一衡量标准的尴尬之处。而这种尴尬虽被后人引用时的模糊其词忽略了，总有人觉得不便，于是也就不免提出疑问。清人邹一桂《小山画谱》卷下《六法前后》云：“明谢肇淛云：‘古人言画，一曰气韵生动，二曰骨法用笔，三曰应物写形，四曰随类傅彩，五曰经营位置，六曰传模移写。此数者何尝道得画中三昧。以古人之法，而施之于今，何啻枘凿。’愚谓即以六法言，亦当以经营为第一，用笔次之，傅彩又次之，传模应不在画内。而气韵则画成后得之。一举笔即谋气韵，从何着手？以气韵为第一者，乃赏鉴家言，非作家法也。”谢氏之言又见其《五杂俎》卷七，只是认为六法已不能用来品评后世的绘画，虽然对人们迷信六法的功用有所怀疑，毕竟还没有分析六法本身的缺陷。而邹一桂看到了“一举笔即谋气韵”的不妥之处，所以要为六法重新排列。这是对六法何以成法有所疑问，但依然还是囿于传统说法，未曾怀疑谢赫六法的神圣性，只好自己加以解释。其实，一直到当今，人们除了对于六法中的每一法（尤其是其中的“气韵生动”和“骨法用笔”）的解释有所争议外，还是不曾怀疑谢赫六法的说法本身的随意性。刘海粟从创作实践者的角度总结说：“试将六法归纳起来，说的是四件事：第一，笔致——骨法用笔，相当于油画的笔触（Touch）。第二，写实——包括应物象形及随类赋彩两法，相当于 Realism。第三，结构——经营位置，相当于构图（Composition）。第四，模仿——传移模写，含有再现的意思（Reproduction）。……气韵生动与其他五法不能并列，它是创作和批评的最高标准，离开气韵，其他五法都不存在，也就失去了生命。”^{[10](185-86)}既然“说的是四件事”，而“气韵生动与其他五法不能并列”的原因是什么，并没有说明。既不能并列，为什么不直接说成“五法”或“四事”，偏偏要说成“六法”。这正是自古至今人们对于六法含糊其词的关键所在。如果我们不迷信于传统说法的强大惯性力量，还原到谢赫时代及其六法之说本身来分析，就会发现，六法其实并无什么固定之法，只是受了当时品评文化和士人阶层数字化标榜方式的影响，将此六法组合在一起并非出于同一的逻辑分类。

三、六书概念的影响和数字化标榜的结果

有论者认为六法在表述形式上有两个主要来源：“一为齐刘勰的‘六观’论；一为晋裴秀的‘制图六体’论。”^{[8](173)}刘勰与谢赫约略同时而相距不远，其“六观”论实则也是受了前代文化的影响，所以说谢赫受了刘勰的影响也很难找到直接的证据，毋宁说同是前人与“六”相关的数字文化的影响。而认为六法受了裴秀“制图六体”论的影响，这倒是较有新意的说法，也确实可给研究者一定的启示。《晋

书·裴秀传》载其《禹贡地域图序》曰：“制图之体有六焉。一曰分率，所以辨广轮之度也。二曰准望，所以正彼此之体也。三曰道里，所以定所由之数也。四曰高下，五曰方邪，六曰迂直，此三者各因地而制宜，所以校夷险之异也。”制图与绘画确有相通与相似之处，但裴秀的制图“六体”是从技术角度来说的，是相互联系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这与谢赫六法之无统一标准和各法可分离是完全不一样的。而且随着绘画的发展，制图与绘画之间的距离也越来越大，绘画作为一门艺术已完全走向自觉。所以，把裴秀“制图六体”当作谢赫六法在表述形式上的来源之一，只能聊备一说。至于有论者认为六法是受了印度“绘画六支”的影响，我国很多学者已作了不少解释，基本上否定了这种说法。^①那么，六法的提出是否一空依傍、没有文化渊源呢？当然不是。我认为，既然六法的构成不是按照同一逻辑分类，彼此之间有分离性，甚至有“凑数”之嫌，而且又偏偏是“六法”而不是其他，当是受了传统的“六”之数字文化特别是“六书”的影响，而这种影响又正符合汉魏六朝士人阶层喜欢数字化标榜的心理。

有学者认为：“中国自先秦以来，常用‘六’这个数来说明各种事物的组成，而且有时是直接同审美、艺术相关的。”^{[6] (P815)}如“六气”、“六诗”、“六律”。“到了汉代，‘六’仍然很受重视。贾谊《新书》卷八专门有《六术》一篇，把许多事物都纳入‘六’这一数字之中，提出了‘六理’、‘六法’、‘六行’的概念。《道德说》中又提出了‘六美’的概念。”^{[6] (P816)}但是，我们认为，这些应都是远源，而与之直接相关的当是六书说。因为历来就有“书画同源”和“书画同体”之说，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一《叙画之源流》说：“周官教国子以六书，其三曰象形，则画之意也。是故知书画异名而同体也。”在其他多处又力证书画之用笔相同。

关于六书，班固、郑玄与许慎在次序与名词表达上稍有不同，而以许慎《说文解字叙》之说法最为流行与权威，其云：“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谢赫六法与这个“一曰”、“二曰”及“是也”的表述方式如出一辙，只不过许氏其间加以不少解释之词，而谢赫没有给每一法加以阐释，故后有“是也”则前不能加“曰”字，这倒又一次说明了六法句读应是四字相联。

这里的六书既指造字之法，又有用字之法，清段玉裁注曰：“六书者，文字声音义理之总汇也。有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而字形尽于此矣；字各有音，而声音尽于此矣；有转注、假借，而字义尽于此矣。异字同义曰转注，异义同字曰假借。有转注而百字可一义也，有假借而一字可数义也。……戴先生（震）曰：指事、象形、形声、会意四者，字之体也；转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11] (P755)}尽管六书有体用之别，但转注与假借在使用字义或对字义的延伸上往往与其他四书并无本质区别，所以六书之说可使得字之形音义“尽于此矣”，在逻辑上是十分严密的，后人对此无以复加。而谢赫六法承自魏晋以来的说法，将此六“法”叠加在一起，没有严密的逻辑联系，只是囿于书与画之间的特殊关系。这正是出于汉魏两晋以来士人阶层数字化标榜的文化心理。

所谓数字化标榜，或称事数标榜，是指某一社会阶层人物之间由于集团化的社会心理，将一些人组合在一起，以一定的数字标明其类别，显示出这一数字之内人物间的类似性。从史料上看，这种数字化标榜本起于东汉时期清流名士间的相互题拂，《后汉书·党锢传序》说第一次党锢之祸后，“自是正直废放，邪枉炽结，海内希风之流，遂共相标榜，指天下名士，为之称号。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及’，次曰‘八厨’，犹古之‘八元’、‘八凯’也。”又由于当时声誉与取士制度相关，乡党与家族亲友之间亦相互援引，故标榜之风又多现之于郡国之书及谱牒之书或家谱。^②这种数字化标榜自然不

^① 参见金克木《印度的绘画六支和中国的绘画六法》（载《读书》1979年第5期）、刘纲纪《“六法”初步研究》、叶朗《中国美学史大纲》第九章第六节、刘海粟《中国绘画上的六法论》等。

^② 参见拙文《汉晋时期的数字化标榜与取士制度》，《文史哲》2004年第3期。

是什么严格的分类方法，带有很大的随意性，甚至有凑数的成份。如《三国志·魏书·诸葛诞传》裴注引《世语》曰：“是时（魏明帝太和年间），当世俊士散骑常侍夏侯玄、尚书诸葛诞、邓飏之徒共相题表，以玄畴四人为四聪，诞备八人为八达，中书监刘放子熙、孙资子密、吏部尚书卫臻子烈三人，咸不及此，以父居势位，容之为三豫，凡十五人。帝以构长浮华，皆免官废锢。”本来，“四聪八达”已有相互标榜之意，所谓“三豫”更是凑数而已。甚至著名的“竹林七贤”也未必完全是意气之聚，也有标榜之义。陈寅恪曾解释说：“大概言之，所谓‘竹林七贤’者，先有‘七贤’，即取《论语》‘作者七人’之事数，实与东汉末三君八厨八及等名同为标榜之义。”^{[12] (P202)}此言虽未必为定论，但联系整个魏晋六朝时期诸多以某某方之某某的比拟文化，可见数字化标榜之风在名士文化盛行时期一直不绝如缕，它不但影响着人物品评，还因此而影响着当时的文学和艺术评论。其时出现的《诗品》、《书品》、《棋品》等均是其证。而谢赫《古画品录》正处于其中，他虽表面上将古今画作分为六品，实际从其论述来看还是上中下三品（三个层级）。而他的六法之所以无实际之法，却又名之为“六”法，自是从六书之启发相承而来，更是这个大的文化背景之所致。

[参考文献]

- [1] 余绍宋. 书画书录解题（卷四）[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
- [2] 王世襄. 中国画论研究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3] 严可均.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 [4] 钱钟书. 管锥编（第四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5] 陈传席. 六朝画论研究 [M]. 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2006.
- [6] 李泽厚、刘纲纪主编. 中国美学史（魏晋南北朝卷）[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 [7] 徐复观. 中国艺术精神 [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8] 邵宏. 沂义的气韵——中国画论的观念史研究 [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 [9] 贾涛. 中国画论论纲 [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 [10] 刘海粟. 六法论与中画创作 [A]. 周积寅、金建荣编. 刘海粟谈艺录 [M]. 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2000.
- [11]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12] 陈寅恪. 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 [A]. 金明馆丛稿初编 [M]. 北京：三联书店，2001.

责任编辑：王法敏

唐五代北宋绘画与词*

彭国忠

[摘要] 唐五代北宋时期绘画与词的关系,从词人与绘画关系看,存在两种情形:一是词人未必能画,但收藏、鉴赏、品藻过绘画,二是词人能画。词人兼画家身份的鉴定,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一批画家或词人。从词与画的结合看,有以词意入画和题词于画两方面,后者即题画词。唐五代北宋题画词,范围较广,可概括为题写人物画、山水风景画、竹梅图三类。题画词的认定,对理解词意大有益处。题画词不仅扩大了词的题材范围,而且使词家能“换位”思考,从而为抒情写物、驰骋才情开辟出崭新的艺术境界。绘画对词的深层影响,体现在词家借鉴绘画的白描、勾勒、大斧皴、点染、着色、取景、构图等手法技艺,以刻画人物、描写景致、创设意境、抒发情感。

[关键词] 绘画 词 词人能画 题画词 手法与技艺

[中图分类号] I206.2; J2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133-08

唐宋两朝是中国绘画高度发展、高度成熟的时期,同时,词这种文学样式也于唐代兴起,经过五代文人的大力创作,至宋代迎来其第一个繁荣期。绘画与词这两种艺术形式发生关系,应该是顺理成章之事。本来,唐代文人画的代表画家王维已经是诗人兼画家,他自称“当代谬词客,前身应画师”(《偶然作六首》之六),苏轼也评论他说:“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书摩诘〈蓝田烟雨图〉》),诗、画在王维是相通互用的。后来,杜甫、韩愈进一步打通诗文界线,“以文为诗”;而“南北两宋,文运最隆。文家、诗家、词家,彬彬辈出,思想最为发达。故绘画一道,亦随之应运而兴,各极其能。欧阳永叔、梅圣俞、苏东坡、黄山谷,对于绘画,皆有题咏,皆能领略。司马君实、王介甫、朱考亭,在画史上皆有名。足见当时文人思想,与绘画极相契合。”^{[1] (P695)}在这种时代趋势下,在文人创作的内在需求下,绘画与词之间相融相通,为各自所在的艺术领域开辟了新的天地。

关于词与画的关系,饶宗颐早在1973年即有《词与画——论艺术的换位问题》之文,详细讨论词画互动关系,涉及到很多重要问题,不少结论富有启发性。然饶先生此文实属宏观通论,扫描的是唐至清这样一个漫长的时间段,对词画最早结合产生关系并呈现出许多重要特征、为后世奠定法则的唐及北宋时期,关注不够。如“词画的出现及其影响”从南宋杨补之论起;“以词入画”只从北宋孙浩然、王诜《离亭雁》之词、画论起;“以词题画”虽从张志和论起,然唐宋遗失太多;“词人生活与画卷”只论元明清;“以词证画史”从南宋王沂孙论起;“词人与画人”则“试以清代论”。^[2]饶先生文章本非为唐五代北宋专作,故毋需苛求。在笔者看来,南宋以后,词画互动风气大开,材料也较多。鉴于此,本文的论述,以唐五代北宋为断。

一、词人与绘画

* 本文获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B404。

作者简介 彭国忠,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文学博士(上海,200062)。

词人与绘画产生关系，是实现词画互动的关键因素。分析唐五代北宋时期词人情况可知，二者之间存在两种关系：一种是词人未必能画（至少无这方面记载），也无论画之作流传，但收藏过名画，或精于鉴赏，或仅凭个人对绘画的超颖感悟，在词作中表现了绘画的一些特点；另一种就是词人而能绘事，是画家。当然，是画家又兼收藏、品藻的词人也有一些。

先看第一种。米芾《画史》称：“苏舜钦子美家，有毕宏一幅山水奇古，题数行云，笔势凶险是也。”见宋初词人苏舜钦藏画。又称：“沈括存中收唐人壁画两大轴”、“沈括收毕宏画两幅”，则沈括也收藏画。欧阳修之论画文字，在在多有，如《归田录》“近时名画”条、“处士林逋”条。王安石有《纯甫出释惠崇画要予作诗》、《徐熙花》等一批品画、题画之作。黄庭坚集中《苏李画枯木道士赋》、《东坡居士墨戏赋》等，论画文字不知凡几。“苏门六君子”之一的李廌，不是画家，但有《德隅斋画品》专著，为品画之作，其《济南集》中留有观画之迹，卷三《以古画观音易眉子石砚歌》表明他也收藏画。此一时期，文人士大夫与绘画毫无关系的，应该是少之又少，故无需缕举。

绘画与词的关系，不一定要通过画家能词、词人能画才可以实现；但能词能画毕竟是最佳案例，是实现词与绘画联系的最佳途径。

词人而能绘画，应该始自中唐张志和。唐朱景玄《唐朝名画录》称张志和能画，^[1]《新唐书》本传称其“善图山水，酒酣或击鼓吹笛，笔辄成”。清张丑《清河书画舫》卷一著录其《渔父（词）图》；^[2]清卞永誉《式古堂书画汇考》言张志和曾画“渔翁夜傍西岩宿诗”。^[3]张志和的画，历代推为逸品。^①

向被称为“花间鼻祖”的温庭筠能画，这一点一直为人忽略，甚至在绘画专书中也无介绍。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二十云：“吴兴沈徽，乃温庭筠诸甥也，尝言其舅……善杂画，每理发则思来，辄罢栉而缀文也。有温顛者，乃飞卿之孙，宪之子，仕蜀，官至常侍。无他能，唯以隐僻绘事为克绍也。”^[4]这段文字从正面、侧面两次说明温庭筠能画。所谓“杂画”，从北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可以见其范围。该书收录画家至熙宁七年（1074）止，在人物、山水、花鸟外，专列“杂画门”，收35位画家，涉及题材主要是马、水牛、虎、犬、兔、鱼、屋木、船水、车等，^[5]可见“杂画”并非不重要。

南唐后主李煜善画，几乎人尽皆知。北宋宣和间成书之《宣和画谱》卷十七《花鸟三》云：李煜能文善书画，政事之暇，寓意于丹青，颇到妙处，清爽不凡，别为一格，徽宗时御府所藏李煜画有《自在观音像》等九幅。^[6]《画史会要》卷一亦称：李煜“画山水、人物、禽鸟、墨竹，皆清爽不凡，别为一格，然书画同体，高出意外。”《清河书画舫》卷六下称李煜尚有《江山撼胜图》等作品。然唐代词学毕竟处于起始时期，词与画的关系也在自在隐微状态，词作及词人数量不多，能绘事的词人数量益少。

北宋是中国词学发展的第一个繁盛期，词画结合的第一个高峰也于此时到来，善画的词人比往昔明显增多，尤以苏轼等人活动时的元祐词坛为著。

隐逸高士林逋善画，这在宋代多有记载。欧阳修《归田录》卷下言：处士林逋工笔画，善为诗。^[7]后《画史会要》、《太平清话》等也有类似记载。

苏轼是著名画家。宋邓椿《画继》卷三云：苏轼“所作枯木枝干，虬屈无端倪。石皴亦奇怪，如其胸中蟠郁也。作墨竹从地一直起至顶……虽文与可自谓‘吾墨竹一派在徐州’，而先生亦自谓：吾为墨竹，尽得与可之法。……又作寒林，尝以书告王定国曰：‘予近画得寒林，已入神品。’……而兰陵胡世将家收所画蟹，琐屑毛介，曲隈芒缕无不备具，是亦得从心不踰矩之道也。”^[8]从历代著录情况看，苏轼画以山水题材为主。他不但是文与可“文湖州竹派”的代表画家，还是画论家，其“诗画本一律”之说，是文人画理论的重要命题。

米芾是否能画，今人有不同看法，已故书画家及书画鉴定大家启功力持绘画“无米论”，从五个方

^①《唐朝名画录》之“逸品三人”，为王墨、张志和、李灵省。《式古堂书画汇考》又以张志和、倪云林、卢鸿一为逸品。

面否定米芾能画说，而多数学者坚持米芾能画说。^[1]《宋史》本传言其“画山水人物，自名一家。尤工临移，至乱真不可辨。精于鉴裁，遇古器物书画，则极力求取，必得乃已”。《画继》卷三称：米芾“惟作古忠贤像也。又尝与伯时论分布次第，作《子敬书练裙图》，复作文、许、王、谢于山水间纵步，自挂斋室。又以山水古今相师，少有出尘格，因信笔为之，多以烟云掩映树木，不取工细。有求者，只作横挂三尺，惟宝晋斋中挂双幅成对，长不过三尺，标出乃不为椅所蔽，人行过肩汗不着。”米芾流传画作甚少，邓椿亲见米芾画，并米芾自题，均可相信。《绘事备考》著录米芾画之传世者有《天陵偃松图》等15幅，以山水景物为主。米芾山水画的点法，被人称为“大混点”，与子友仁之“小混点”并列，为扁圆点山水画派创始人。米芾又精通书画品鉴，著有《书史》、《画史》、《宝章待访录》、《海岳名言》，其中《画史》根据自己生平所见名画品题真伪，或间及装裱、收藏及考订讹谬，被“历代赏鉴之家奉为圭臬”（《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画史》）。

秦观能画，知道的人也不多。宋李彭《紫霄道中》诗，有“髯秦昔别留奇画，病可虽亡余好诗”句，自注：“秦画松石于归宗壁间，可为赋诗。”清阮元跋称：“元尝见无锡秦小峴司寇家藏少游《墨竹画卷》，且有题识，为嘱梅溪钱君审定之，钩勒一石，附于帖后，亦佳迹也。”则清人尚见秦观之画。

晁补之亦能画。《画继》卷三言：晁补之“有自画山水留春堂大屏上”，陈师道雅重其画，称之为“前身阮始平，今代王摩诘”。他“又尝增添莲社图样，自以意先为山石位置向背，作粉本，以授画史孟仲宁，令传模之。菩萨仿侯昱；云气仿吴道玄；天王、松石仿关仝；堂殿草树仿周昉、郭忠恕；卧槎垂藤仿李成；崖壁瘦木仿许道宁；湍流、山岭、骑从、鞞服，仿魏贤；马以韩幹；虎以包鼎；猴鹿以易元吉；鹤、白鹇，若鸟鼠，以崔白。集彼众长共成胜事。今人家往往摹临其本，传于世者多矣。”《绘事备考》称其“善山水，而特工于摹写。每一图成，必自题诗其上。不读其诗，不知其为临笔也。”晁补之的画，从著录情况看，有山水有人物，而且人物画的比重不算小。词人晁说之亦工画。《绘事备考》言其“善山水，兼工花鸟。黄山谷每见其画，未尝不命笔题赞也。与兄无咎齐名”。

与苏轼等人交往密切的张舜民亦善画，兼工鉴赏。《画继》卷三云：张“嗜画，题评精确，虽南迁羁旅中，每所经从，必搜访题识，东南士大夫家所藏名品，悉载录中，亦能自作山水。”其画作见诸著录的仅有《秋林落照图》。

刘泾善画。《画继》卷三云：刘“善作林石槎竹，笔墨狂逸，体制拔俗。予家藏其幅纸，所作竹叶，几逼钟郭。今成都大智院法堂壁间，有松竹窠植二，惜其岁久将磨灭也。”画作见诸著录的有《疏林巨石图》等六幅。

能画的词人尚有李甲。《画继》卷三言：李甲“作逸笔翎毛，有意外趣。但木柯未佳耳。”苏轼题其《喜鹊图》云：“百年牢落何人继，只有华亭李景元。”晁补之也有三首绝句，题李甲画。《绘事备考》卷五下云：李甲“作枯笔翎毛，别有奇趣。但柯木未佳耳。多情名手补图，遂成全璧。”画作见诸著录的有《阿滥堆图》等十幅。

与苏轼交往较密切的王诜，亦能画。史载王诜究心书画，作宝绘堂于私第之东，以蓄其收藏，苏轼为之记，并赠诗。《画继》卷三言：“所画山水学李成皴法，以金绿为之，绝似今观音宝陀山状。小景亦墨作平远，皆李成法也。故东坡谓晋卿得破墨三昧。”其画作今尚存《渔村小雪图》，藏故宫博物院；《烟江叠嶂图》，藏上海博物馆。苏轼、黄庭坚有多首诗其题画。

周纯亦善画。《画继》卷三称：“其山水师思训，衣冠师恺之，佛像师伯时。又能作花鸟、松竹、牛马之属，变态多端，一一清绝。画家于人物必九朽一罢，谓先以土笔扑取形似，数次修改，故曰九朽；继以淡墨，一描而成，故曰一罢。罢者，毕事也。独忘机不假乎此，落笔便成，而气韵生动。每谓人曰：书画同一关捩，善书者又岂先朽而后书耶？此盖卓识也。”则周纯不仅绘画题材多样，人物佛像、山水、松竹、花鸟皆工；而且，还具有一般画家所缺少的高见卓识。

苏轼之子苏过亦善画。《画继》卷三：过“善作怪石丛筱，咄咄逼翁坡。……又时出新意，作山

水，远水多纹，依岩多屋木，皆人迹绝处，并以焦墨为之，此出奇也。”画作见诸著录的有《太湖石聚竹图》等12幅。

米芾子友仁，亦善画。《画继》卷三云：“天机超逸，不事绳墨。其所作山水，点滴烟云，草草而成，而不失天真。其风气肖乃翁也。”

词人画家身份的考察和鉴定，将引领我们重新“发现”、重新认识一批画家或词人。他们有的以画著名，人不知其能词，或未关注其词，如刘泾、周纯；有的以词名，人不知其能画，如温庭筠、张志和、秦观；有的虽然人知其能词能画，但未结合起来考察，如李煜、苏轼、晁补之。此一视角，不仅有助于本论题的展开，且将增益“知人论世”之功效。

二、题画词的兴盛

词与画经过画家或词人的中介而产生关系，其结果之一便是出现词画结合。但词画结合应该包含以词入画和题词于画两个方面，不是单方面的事。上文对文人身份的考察，使我们重新“发现”、认识了一批词人；词与画的结合，将使我们重新“发现”、认识一批词作。

以词入画，最早也可以追溯到张志和。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十称：张志和“自为《渔歌》，便画之，甚有逸思。”^[13]而《唐朝名画录》则称：“初，颜鲁公典吴兴，知其高节，以《渔歌》五首赠之，张乃为卷轴，随句赋象，人物、舟船、鸟兽、烟波、风月，皆依其文，曲尽其妙，为世之雅律，深得其态。”不论画的是颜真卿词意，还是将自己所创作的词描绘入画，张志和显然是以词入画。这还可从宋词得到证明。张元幹有《渔家傲》词，题曰“题玄真子图”，而词的内容也即图画的内容，正是写其《渔父》词。后世以张志和《渔歌》入画者甚夥。

宋初潘阆以咏钱塘江潮著称，有《酒泉子》十首，《花草粹编》卷五引杨湜《古今词话》云：石延年见此词，使画工彩绘之，作小景图。^[14]《事实类苑》载：浙江有好事者画为《潘阆咏潮图》。^[15]吴处厚《青箱杂记》卷六云：“近世有好事者，以潘阆遨游浙江咏潮著名，则亦以轻绡写其形容，谓之《潘阆咏潮图》。”^[16]王禹偁《小畜外集》卷十也有《潘阆咏潮图赞并序》。

苏轼《水龙吟》（小舟横截春江），堪称词中佳作，王铨《雪溪集》卷二《黄州栖霞楼苏翰林所赋小舟横截春江是也曾竝父罢郡画为图求诗》云：“黄州刺史清如镜，水光山色心同莹。牧之出守到元之，谁解把诗闻万乘。图成携得千里行，孤帆趁落斜阳城。江头莫指挽邓处，离合古今同一情。”从王铨诗题及诗可知，苏轼《水龙吟》词，实被南宋曾竝父画为图画，请人在画上题诗。

孙浩然有《离亭燕》（一带江山）词，驸马都尉王诜画其词意，作《江山秋晚图》，南宋尚存，楼钥《攻媿集》卷七十《跋汪季路所藏书画·王晋卿〈江山秋晚图〉》：“宋大夫闻襄王之梦，孙兴公见天台山图，皆想象为之赋。文章之妙如此。若丹青，非亲见景物则难为工。晋卿固自名胜，然方其以金猊游冶都城嫩寒中，安知江山秋晚时事？不有南州之行，宁能尽写浩然词意耶？”饶宗颐亦举此例，并指出：“‘词意’二字，始见于此。”以与以诗入画的“诗意”相对。^[17]

以词入画还可以举出许多事例，但就本论题言，重要的是题词于画，即题画词的创作。下文着重叙说此意。

从画和词的作者看，唐五代北宋题画词，以题他人画为多，但也有题自己画作的，如苏轼《定风波》（雨洗娟娟嫩叶光）词，题云：“元丰五年七月六日，王文甫家饮酿白酒，大醉，集古句作墨竹词。”王文诰《总案》亦云：“渡刘郎湫，饮于王齐愈达轩，醉后画墨竹，作《定风波》词。”从绘画题材看，题画词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即：题人物画，题山水风景画，题梅竹图。

题人物画，最有魅力的是高士题材。宋刘道醇《五代名画补遗》云：卫贤“长于楼观殿宇、盘车水磨，于时见称。予尝于富商高氏家，观贤画《盘车水磨图》，及故大丞相文懿张公第有《春江钓叟图》，上有南唐李煜金索书《渔父》词二首。”李煜的两首《渔父》词，是现今所知最早的题画词。李煜擅画，见卫贤《春江钓叟图》，兴起江波万顷渔父逍遥自由之欣羨，便题词于画。晁补之有《满庭芳》，词题

称：“用东坡韵，题自画《莲社图》。”莲社本是晋代庐山高僧慧远与文人陶渊明等人信仰净土宗而结的社，晁补之自画《莲社图》自题词，表达了他对先贤的仰慕及对归隐生活的向往。饶宗颐认为：“把一词题在画卷上，北宋时最有名的，要算米友仁的《白雪》。他有序云：‘余戏为潇湘写，千变万化不可名，神奇之趣，非古今画家者流也。惟是京口翟伯寿余生平至交，昨豪夺余自秘著色袖卷……以《白雪》词寄之，世所谓《念奴娇也》。’”^[2]米友仁这首题画词，写的是山水仙境中“羽扇纶巾”的傲世“神仙”，实际是陶渊明一类“投组归来”的隐君子。

人物画题词不限于男子画像。秦观《南乡子》（妙手写徽真），题写唐代女子崔徽画像。徐培均校注《淮海居士长短句》指出：“此首系题崔徽半身像，似应作于汴京，与《调笑令十首》中之《崔徽》为同时之作。”^[16]释惠洪《千秋岁》（半身屏外），《冷斋夜话》云：“少游小词奇丽……余兄思禹使余赋崔徽头子词，因次韵。”所谓“头子”，即画像。此词次秦观《千秋岁》词韵，与秦《南乡子》（妙手写徽真）皆题崔徽画像，可以对读。王水照指出：“惠洪与苏轼为方外交，他的这首和词是受兄之命、题崔徽写真所作。”^[17]米芾有《醉太平》（风炉煮茶）词，见载于《珊瑚网·名画题跋》卷六，称“老米小词真迹”，显是题画词，不过所题之画已不可考知。词云：“……高梳髻鸦。浓妆脸霞。玉尖弹动琵琶。问香醪饮么？”上阙俨然山居消暑图，下阙则不啻脱尘仕女画。

山水风景题材的题画词，涉及的多是山水名胜。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三十七引《古今词话》云：“东坡守钱塘，刘巨济赴处州，道过钱塘，东坡留饮于中和堂，僧仲殊与焉。时堂之屏有《西湖图》，东坡遽索笺管作《减字木兰花》曰：‘凭谁妙笔，横扫素缣三百尺。天下应无此。是钱塘湖上图。’以后叠属巨济，辞逊再三，遂以属仲殊，继曰：‘一般奇绝，云淡天高秋夜月。费尽丹青，只这些儿画不成。’东坡大称赏之。”胡仔批驳云：“此词首句云：‘凭谁妙笔，横扫素缣三百尺。’则是初无此《西湖图》，姑言之耳。《词话》乃云中和堂屏有《西湖图》，可见其附会为说，全与词意不合。以此验之，其以为东坡作亦必妄言，当以《复斋》为正也。”故同时引《复斋漫录》，云此词为刘涇与释仲殊同作。此词作者归属问题，可以再作讨论，但胡仔的批驳，并无多少道理，词首句“凭谁妙笔”只是赞叹图画之妙，不是否定图之存在。苏轼另有《昭君怨·金山送柳子玉》词，首句是“谁作桓伊三弄”，若依胡仔逻辑，此词要否定桓伊三弄了。苏轼、刘涇皆能画，二人偶见西湖风景画画而题词于其上，有何不可？

释仲殊有多首题画词，其中《减字木兰花》（山阴道士），题曰“李公麟《山阴图》”。李公麟《山阴图》并仲殊所题之词，见载于宋末周密《云烟过眼录》卷下，图上并有仲殊识语：“伯时为元章作《山阴道士图》，神情迈往，令人顾接不暇。今归希文家。宣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子楚师正同观。”山阴道上行，令人目不暇接，其画出自一流画家李龙眠之手，其词也颇为可观。

元祐时期的词人俞紫芝，有《临江仙·题清溪图》，此《清溪图》及俞紫芝题词，到明代尚存，杨慎《词品》卷三称：“近览《清溪图》，有秀老手题《临江仙》词一阙，后书俞紫芝。”元吴思道《敬乡录》卷二《胥夫人墓志铭》后考俞为金华人云：“张公诩《清溪图》，秀老手书一词后，题云：‘金华俞紫芝。’”殆即此。其《礼部集》卷三《追和杜牧之弄水亭诗韵题〈清溪图〉》诗末自注：“天历己巳，予过池阳，与友人自清溪游齐山，赋诗纪其事，而溪上之胜未之及，今观灵源草堂所藏张公诩《清溪图》，及诸巨公名章妙翰，为之恍然自失，因和杜紫薇诗韵一首，追述所怀，非敢僭附昔人，第以晚末获见是图，用志喜幸云尔。”此清溪即九华山之清溪，秀老词中亦有“弄水亭”、“小杜”之语可证，乃李白诗《清溪行》所赋，自是名胜。

梅竹题材的题画词，数量亦较多；而题梅图词又多于题画竹词。前引东坡《定风波》（雨洗娟娟嫩叶光）词，即系题自画墨竹图。释仲殊有《惜双双·墨梅》词，所谓墨梅，即墨画之梅花。他又有《点绛唇·题雪中梅》，既题曰“题雪中梅”，而非“咏”，可见是题雪中梅画之作。释惠洪有多首题画梅词，如《浣溪沙·妙高墨梅》、《西江月·墨梅》、《蝶恋花·墨梅》。周纯现存词四首，三首可以确定为题画梅词：《蓦山溪》（江南春信）题曰：“墨梅。荆楚间鸳鸯梅，赋此。”意思是说为墨画荆楚间鸳鸯梅而题词。

《满庭霜》(脂泽休施),词题亦曰“墨梅”;《菩萨蛮》(梅花韵似才人面),词题作“题梅扇”,自是题写扇上画梅之作。成书于建炎三年(1129)、所收大体为五代北宋作品的《梅苑》,其卷二录无名氏《蓦山溪》(孤村冬杪)一首,题作“画梅”。一般词人及《梅苑》未题“画梅”、“墨梅”字样的题画之作,应该还有不少。梅竹自古为高度人格化之物,于所谓“宋型文化”更为接近,画家偏爱画,词家亦偏爱题写,缘于其能寄托作者之人品、胸襟、节操、气度、风韵;画梅竹、题写梅竹,即是自我陶写。

题画词的界定和认定,对今人更好地理解词意、明了其所咏写是真物还是画物,有莫大益处。如周纯《蓦山溪》(江南春信)词,因今人未从题画墨梅词这个角度理解,词题往往被断作“墨梅、荆楚间鸳鸯梅、赋此。”将墨梅与鸳鸯梅并立为两种梅。唐五代北宋题画词,题材较广,涉及到人物画、山水风景画、梅竹图等,为后世尤其南宋题画词所继承,如高登《好事近》(潇洒带霜竹),题写“黄义卿画带霜竹”;杨无咎《柳梢青》组词,题写自画墨梅,皆如此。

题画词的兴盛,不但扩大了词的题材范围,为词家抒情写物驰骋才情提供另一片天地,还使词家能够“换位”思考,在词的意境、手法上,使词对绘画多方借鉴,从而开辟出崭新的艺术境界。

三、绘画对唐五代北宋词的深层影响

按照题目,我们需要讨论绘画与词之间的互动关系,不限于绘画对词的深层影响,还有词对绘画的深层影响,但限于篇幅,本文只讨论前者。

饶宗颐在其《词与画——论艺术的换位问题》一文中,专列“以画法喻词”一节,从皴劈、开阖、写意、勾勒、点染五个角度,论说清人善于“借用画理来说词”,^[2]这是非常有眼光的。借用画理喻词说词,着眼点在评论家论词之视角,在笔者看来,词家借用画法作词,可能益形重要,只是此一问题不易阐发,因为现存材料无词家明言其以画法入词者,我们只能结合具体词作、词家兼画家身份及后人评论略加陈述。概括起来说,绘画对词之深层影响,主要是词人借鉴绘画的一些技巧、手法,描摹人物、景物,造境抒情。

温庭筠的词,以色彩秾丽、具有装饰效果、人物如国画中的仕女著称,倘若我们知道他本来就是一个很不错的画家,那么,对他词的这个特点,恐怕理解得更贴切、更深刻。他的代表作《菩萨蛮》(小山重叠金明灭),吴世昌《词林新话》卷二评云:“此词全首写睡时、懒起、梳妆、着衣全过程,如画幅逐渐展开,如电影冉冉映演,动中见静,静中有动。”^[3]温词在“时间艺术”中表现了“空间艺术”的内容。其《菩萨蛮》:“宝函钿雀金鸂鶒,沉香阁上吴山碧。杨柳又如丝,驿桥春雨时。画楼音信断,芳草江南岸。鸾镜与花枝,此情谁得知。”汤显祖评云:“‘沉香’、‘芳草’句,皆诗中画。”(汤评《花间集》卷一)其实,如画之句何止“沉香”、“芳草”,“杨柳”二句亦毫不逊色。其《菩萨蛮》(翠翘金缕),浦江清《词的讲解》评云:“上半阙写景,乃是美人游园所见,譬如画仕女画者,先画园亭池沼,然后著笔写人。‘绣衫’两句,正笔写人。写美女游园,情景如画,读此仿佛见《牡丹亭·惊梦》折。……作宫闱体词,譬如画仕女图,须用轻细的笔致,描绘柔软的轮廓。”^[4]这里从位置(次序)、设色、用笔多方面,说明温词的绘画效果。温庭筠还有一些色彩淡雅、意象稀疏、境界阔大的词,也具有绘画的特点。清吴衡照《莲子居词话》卷一:“飞卿《菩萨蛮》云:‘江上柳如烟,雁飞残月天’。《更漏子》云:‘银烛背,绣帘垂。梦长君不知。’《酒泉子》云:‘月孤明,风又起,杏花稀。’作小令不似此着色取致,便觉寡味。”说的就是温庭筠此类词。所谓“着色取致”,即指设色和取景造境,这是画家异于一般文人的地方。

李煜的绘画对其词同样有些影响。其《一斛珠》(晓妆初过),明代潘游龙《古今诗馀醉》卷十二评云:“描画精细,绝是一篇上好小词文字。”清陈廷焯《云韶集》卷一则云:“画所不到,风流秀曼,失人君之度矣。”唐圭璋《唐宋词简释》以为:“通首自佳人之颜色服饰,以及音容笑貌,无不描画精细,如见如闻。”三家都从“描画”、“画”的角度评论这首词。其《捣练子》(云鬓乱),况周颐《蕙风词话》卷五云:“‘云鬓乱’前阙,尤能以画家白描法,形容一极贞静之思妇,绫罗间之暖寒,非深闺弱质,工

愁善感者，体会不到。”绘画的白描手法，还与画家或词人的精细观察、细心体会结合在了一起。其《望江梅》（闲梦远），唐圭璋《李后主评传》谓：“写江南的清秋，则是一幅山水平远的图画。”^[20]《唐宋词简释》又称：“此首写江南秋景，如一幅绝妙图画。”^[21]

宋初大家柳永虽无能画之记载，但其词之作法每与画法相合。其《雨霖铃》（寒蝉凄切），写送别场景如画。清刘熙载《艺概·词曲概》云：“词有点有染。耆卿《雨霖铃》云：‘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上二句点出离别；‘冷落’、‘今宵’二句，乃就上句意染之。点染之间，不得有他语相隔。隔则警句亦成死灰矣。”点染本绘画手法，柳永《雨霖铃》借用之，将一种清秋别离的愁苦描写得沉甸甸的。范仲淹《渔家傲》（塞下秋来风景异），传达久戍思归之情，但也形象地刻画了边塞风景，先著、程洪《词洁》卷二评道：“一幅绝塞图，已包括于‘长烟落日’十字中。”张先《师师令》（香钿宝珥）写人传情，《词洁》卷三评云：“白描高手，为姜白石前驱。”张先《谢池春慢》（绕墙重院），明卓人月《古今词统》卷十一评：“望若图绣，丹青绮分。似古歌。”至于张先词之善于写影，以“三影”、“四影”称，如同绘画之善于捕捉物情物态，也正是画家眼光和绝妙技法之体现。明杨慎《草堂诗余评》赞曰：“‘云破月来花弄影’，景物如画，画亦不能至此，绝倒绝倒。”陈廷焯《云韶集》卷三亦云：“绘影绘色，神来之笔。笔致爽直，亦芊绵，最是词中高境。”

苏轼《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卓人月《古今词统》卷十二评云：“画家大斧皴，书家擘窠体也。”苏轼此词，在景物、境界乃至神味、神理高度，运用了绘画的大斧皴手法。其《水龙吟》（小沟东接长江），郑文焯《大鹤山人词话》评云：“有声画，无声诗，胥在其中。”将这个评语，同苏轼评王维的“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结合起来，同苏轼的画家身份结合起来，益见出词家运用绘画技巧、手段之自觉。其《行香子》（北望平川），《词洁》卷三评：“末语风致嫣然，便是画意。”黄苏《蓼园词选》论云：“结句于旁观着笔，笔笔有馀妍。”所谓“从旁观着笔”，即绘画之烘云托月法，故可得“风致嫣然”。其《贺新郎》（乳燕飞华屋）、《卜算子》（缺月疏桐）二词之换头，深得沈雄欣赏：“换头处不欲全脱，不欲明粘。能如画家开阖之法，一气而成，则神味自足，有意求之不得也……东坡《贺新凉》‘乳燕飞华屋’，其换头‘石榴半吐’，皆咏石榴；《卜算子》‘缺月挂疏桐’其换头‘缥缈孤鸿影’，皆咏鸿，又一变也。”一般词换头处多用“开”法，而东坡则得“阖”之诀，皆是绘画思维和绘画艺术之移植。

北宋词之巨擘周邦彦以赋为词，体物精工，最得绘画三昧，评者亦每从绘画角度称赏之。其《苏幕遮》（燎沉香）咏荷花极其传神，王国维《人间词话》云：“叶上初阳干宿雨”三句“真能得荷之神理者”。^[22]传神乃绘画之高境。其名篇《满庭芳》（风老莺雏），陈洵《海绡翁说词稿》以为：“层层脱卸，笔笔勾勒，面面圆成。”^[23]《花犯》（粉墙低）咏梅一首，结尾七句云：“吟望久，青苔上，旋看飞坠。相将见脆丸荐酒，人正在、空江烟浪里。但梦想、一枝潇洒，黄昏斜照水。”陈匪石《旧时月色齐词谭》评云：“忽而推及梅子，忽而勒转到梅花，中间仍以人为骨。若在他手，恐非数十字不能满足其意。而清真包一切，扫一切，兔起鹘落，操纵自如，笔力何等雄浑。试问他人之勾勒，有如此包举大力否？”^[24]清代常州词派理论家周济《介存斋论词杂著》甚至认为：“勾勒之妙，无如清真。他人一勾勒便薄，清真愈勾勒愈浑厚。”^[25]诸家评论都很看重清真词勾勒。“‘勾勒’在画中是指用线条勾画出物体轮廓的笔法，在词中则是指显明词中作者寓意主旨的文字”；然勾勒不只是手法问题，“勾勒的简单、朴拙可以获得古雅、风韵、雄杰、隽永之美”。^[26]

以上这些词，涉及到绘画的白描、勾勒、大斧皴、点染、着色、取景等手法技艺及其所产生的审美效果，涉及到人物仕女、山水、边塞等题材。可以说，词对绘画的借鉴，本来就是多样的。而缘于每个词家对绘画的接受和体悟之不同，词中的画境也有别。

苏门六君子之一的陈师道有《卜算子》词云：“背立向人羞，颜破因谁倩。不比阳台梦，亲向尊前见。”在伤春伤别的意绪中，描画一个女子因害羞而背立的身姿。其《洛阳春》云：“背立腰肢挪撚。更须回盼。多生不作好姻缘，苦只向、尊前见。”写的同样是一个背立的情影。其《南乡子》词云：“娜袅

破瓜馥。豆蔻梢头二月初。众里腰支遥可识，应殊。暗里犹能摸得渠。醉侧不须扶。唤作周家行画图。背立欠伸花絮底，知无。未信丹青画得如。”伊人在花下背立打哈欠，陈师道依然不从正面描写该女子。“行画”，行走的画；“周家”谓谁？直至另一首《南乡子》（风絮落东邻），他才明白地交代写背立女子形象的底蕴：得益于周昉仕女画的启示。该词前有小引，词后并有自注，其词云：“风絮落东邻，点缀繁枝旋化尘。关锁玉楼巢燕子，冥冥，桃李摧残不见春。流转到如今。翡翠生儿翠作衿。花杨腰身官样立，娉婷。困倚阑干一欠伸。”词后作者小字注云：“周昉画美人，有背立欠伸者，最为妍绝。东坡为赋《续丽人行》。”周昉仕女图非常著名，许多人都读过，但观感及接受的层面不尽相同，对陈师道、苏轼印象最深的，则是背立欠伸的侧影。一个不是画家的词人，竟然受到绘画如此之深的影响，在词作中反复运用同一笔法写人，并形成一种富有包蕴的构图方式。这无疑为我们探讨的命题提供了更为丰富的范例，也使绘画之与词的关系变得深刻。如果我们扩大视野，会发现还有不少词作，都采用了绘画的这种以某一具有特殊意蕴的人物形象进行构图的方式，创造抒情意境，如苏轼悼亡名篇《江城子》（十年生死两渺茫），刻画妻子生前“小轩窗，正梳妆”的一帧小像，《念奴娇·赤壁怀古》在奔湍的江水、雄奇的崖石上，镶嵌着新嫁娘小乔的绰约风姿，等等，虽然人物或背影或正面，都见出绘画构图的特点。

[参考文献]

- [1] 陈衡恪. 文人画之价值 [A]. 于安澜编. 画论丛刊 [C].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9.
- [2] 饶宗颐. 词与画——论艺术的换位问题 [A]. 画颂——国画史论集 [C]. 台北: 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 1993.
- [3] 朱景玄. 唐朝名画录 [M]. 美术丛书 (二集第六辑) [Z]. 民国二十五年 (1936) 神州国光社排印本.
- [4] 张丑. 清河书画舫 [M]. 清光绪十四年 (1888) 孙溪朱氏刊本.
- [5] 卞永誉. 式古堂书画汇考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 [6] 孙光宪. 北梦琐言 [M]. 民国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
- [7] 郭若虚. 图画见闻志 [M].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1963.
- [8] 佚名. 宣和画谱 [M]. 民国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
- [9] 欧阳修. 归田录 [M]. 民国上海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本.
- [10] 邓椿. 画继 [M]. 明崇祯中毛氏汲古阁《津逮秘书》本.
- [11] 江宏. 从米芾的画看“非师而能的实质” [A]. 中国绘画研究论文集 [C]. 上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1992.
- [12] 张彦远. 历代名画记 [M]. 民国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
- [13] 陈耀文. 花草粹编 [M].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陶风楼影印本.
- [14] 江少虞. 事实类苑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15] 吴处厚. 青箱杂记 [M]. 民国上海进步书局《笔记小说大观》本.
- [16] 徐培均校注. 淮海居士长短句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17] 王水照. 元祐党人贬谪心态的缩影——论秦观《千秋岁》及苏轼等和韵词 [A]. 王水照自选集 [C].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18] 吴世昌. 词林新话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1.
- [19] 浦江清. 词的讲解 [A]. 吴熊和主编. 唐宋词汇评·两宋卷 [Z].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4.
- [20] 唐圭璋. 李后主评传 [A]. 词学论丛 [C].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21] 唐圭璋. 唐宋词简释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22] 王国维. 人间词话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0.
- [23] 陈洵. 海绡翁说词稿 [M]. 唐圭璋编. 词话丛编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24] 陈匪石. 旧时月色斋词谭 [A]. 宋词举 (外三种) [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2.
- [25] 周济. 介存斋论词杂著 [M]. 唐圭璋编. 词话丛编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26] 孙克强. 周济论清真词“钩勒”解析 [A]. 第五届宋代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广州, 2007.

责任编辑: 王法敏

岭南濒危汉语方言研究刍议

范俊军

[摘要] 岭南是汉语方言的集聚地,非主体方言受强势方言的侵蚀愈来愈突出,人口少的方言走向濒危和消亡,已成为岭南语言生活的凸显态势。当前岭南濒危方言研究应考虑以下问题:一、确立研究目标和任务;二、明确方言学者的角色定位,避免走单纯的学术路线;三、充分借鉴国外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制订岭南濒危方言资源采集、记录和保存的规范和标准。

[关键词] 岭南方言 濒危方言 濒危语言

[中图分类号] H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141-04

岭南是汉语方言的重要集聚地,品种多,结构复杂,分布形态多样。岭南粤、客、闽三大主体方言播迁海外,尤其是粤语,它是多数海外华人的母语或第二语言。岭南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改革开放初期,国人一度兴起学粤语的热潮。不过,近20年来岭南语言生活发生了巨变,粤语北上势头已停息。由于大量流动人口在岭南集聚和居留,岭南单粤语区和一些双方言区通行共同语和粤语的双言格局逐渐明显。偏远地区的方言,尤其是人口少的方言,深受双言影响与侵蚀,正在走向濒危和消亡,这已成为凸显态势。因此,关注岭南方言濒危问题,开展岭南濒危方言研究,具有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已有学者着手这方面的工作。濒危方言研究缘于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环境的牵动,以及少数民族濒危语言研究热潮的影响和感染。但是,与少数民族濒危语言研究相比,汉语濒危方言研究在理论建设、技术运用、实践经验方面,还处于起步与摸索之中。岭南濒危方言研究是汉语方言学的一个新领域,也是近年汉语方言研究的亮点。本文就岭南濒危方言研究的几个相关问题作初步探讨。

一、岭南濒危方言研究的目标和当前任务

濒危方言研究与传统的方言研究有所不同。传统的方言研究主要体现为学术性,方言学者在语言学理论框架下调查和研究方言现象;而濒危方言研究不仅仅是学术研究,它也是应用研究和文化实践活动。David Crystal曾提出建立“应用保护语言学”。^{[1] (18)} 濒危方言研究就具有这种学科属性。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 濒危方言研究不是语言学者的个体行为,而是需要方言群体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社会行为,是抢救和保护地域文化资源和文化遗产工作的组成部分。(2) 濒危方言研究需要调查方言的生态系统,充分而有效地记录和收集方言资源,研究濒危方言活力延续的可能性。濒危方言研究的应用属性由语言文化多样性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性所决定。濒危方言研究的对象是濒危方言。关于濒危方言,目前还没有一致认可的定义,学者们对“濒危”的理解存在差异。我们认为,“濒危”具有动态性和级次性,濒危方言应包括活力不足、正在衰变的方言,以及濒于灭绝的方言;前者可能进行“抢救”,后者则无法“抢救”,惟有记录和保存语料。不管哪种情形,濒危方言研究都要围绕下面两个目标进行:(1) 建立针对濒危方言资源的语言记录、描写和保存的现代科学体系;(2) 挖掘濒危方言的资源

作者简介 范俊军,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100027)。

价值，系统研究濒危方言资源的可利用性。这是濒危方言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偏离了这个目标，濒危方言研究就失去了自身特有的意义。当前，岭南濒危方言研究主要有以下三项任务。

(一) 对岭南汉语方言作补缺普查。过去 20 年间，岭南方言调查取得了很大成就，尤其是粤语和客家话，成果丰硕。如：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粤北 10 县市方言调查报告、粤西 10 县市方言调查报告、粤西客方言调查报告、广东粤方言概要等等。同时，对一些土话群也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查，如粤北韶州土话和连州土话。尽管这样，岭南方言调查仍有许多空白。粤北和粤西、桂西、桂西北广大地域，还有众多方言没有得到充分调查；即使在珠三角粤语核心区，也还存留着零星早先未发现的方言岛。对岭南方言进行查漏补缺普查，是岭南濒危方言研究的前提。弄清岭南方言的具体种类、详细分布和现实使用状况，濒危方言的提出才有依据。

(二) 编制《岭南濒危方言名录》。岭南众多的汉语方言中，哪些属濒危方言，濒危状况如何，这是首先应解决的问题。目前岭南濒危方言的确定大多凭经验和印象判断。因此，当务之急是对岭南所有方言的语言活力进行科学排序，对方言生态作出评估，在此基础上对濒危方言作出科学认定，编制《岭南濒危方言名录》。关于濒危方言的认定，可借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语言活力与语言濒危》文件的指标体系^[1]和孙宏开先生在此基础上提出的指标体系。^[2]前者是在总结国际濒危语言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基础上提出的，其基本原则、理论框架和相关标准具有普遍适用性。用于评估和鉴定濒危方言时，还需要细化各项指标，确保濒危方言的评估和鉴定在统一标准下进行，消除主观性。

(三) 编写《岭南濒危方言调查手册》。岭南濒危方言研究虽然已经开展两三年了，但仍然以学者的学术意趣为主导，在研究内容、程序、记录方法和手段等方面仍然拘于传统的研究路线，在方言调查、记录、描写，语料分析、立档、存储等方面，缺乏科学的规范和标准，研究成果也难以反映濒危方言的资源价值，采集的语料数据也缺乏可利用性。这种局面应当改变。目前应尽快编写《岭南濒危方言调查研究手册》，对下面几个方面的内容作出规定：(1) 岭南濒危方言调查的基本原则、工作程序和方法；调查对象的选择标准，调查的内容范围和质量要求；(2) 调查表格的设计以及格式规范，语料和其他材料的分类标准，材料建档的编码系统，相关数据的类型、统计模型和评估标准，材料分析处理的技术路线；(3) 各种材料记录和收集的程序、方法和技术手段，材料存储介质的类型和技术标准，调查设备器件的规格和技术标准；(4) 调查研究成果的类型、数量与质量标准。

编写《岭南濒危方言调查研究手册》需要方言学者通力协作。只有建立岭南濒危方言调查研究的工作规范体系，才能避免主观盲动，调查和记录的语料、采集的数据才会体现出最大的有效性和利用价值。

二、方言群体的主导地位与方言学者的服务角色

濒危方言作为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民间性和生态性；使用濒危方言的大多是分布在乡村人口少的传统族群居民中。濒危方言研究是抢救和保护濒危民间文化遗产和资源的组成部分，民间群体的主导参与必不可少。这种主导地位表现为语言群体对研究计划和行动有知情权和支配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语言活力与语言濒危》对语言族群的主导地位也作了明确肯定。

在少数民族语言族群中，越来越多的人… (1) 要求对指导研究的要求与条件拥有支配权；(2) 要求有权享有并在未来有权使用研究成果。例如，他们要求享有征得他们同意与否决的权利；他们想了解研究成果能给自己带来何种利益；他们希望有权决定研究成果的传播和使用方式。总而言之，他们期望拥有与外来研究者同样的平等关系，期望在属于他们自己而不是别人的研究过程中成为积极的参与者。^{[4] (P35)}

岭南濒危方言研究应遵循这一准则。从研究设想、规划到实施，应充分听取民间意见，有民间主体参与，以保证所记录和采集的方言资源数据全面、真实、可靠，体现方言资源的文化价值。

方言学者还应充分认识并摆正自己的角色。“尽管语言的记录者并不直接参与经济与社会发展，但

却可以帮助政府注意到那些被忽视的群体。……语言学者和教育工作者可以通过帮助这些族群提出他们的语言权和其他的人权要求，成为重要的中间协调人。”^{[4] (P35)} 从这里可以看出，教科文组织对语言专家有着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濒危方言的研究者不只是濒危方言的调查记录者，同时也是方言群体的服务者——要关注方言群体的生存状况，为方言群体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濒危方言资源和文化遗产的抢救或保护，归根到底有赖于方言群体的自觉维护与传承，而要使方言群体对自己的语言文化有自觉的保护意识，就必然要重视该群体的各种权利和诉求，使方言群体在保护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化之中充分受益。这也是濒危方言研究的目标能否实现的真正动因。濒危方言研究应避免走单纯的学术路线，研究者应树立为方言群体服务的意识。与教科文组织提出的要求相比，本地研究者的服务意识还普遍显得淡薄。这主要表现为：一是仅为追求个人学术成就而研究濒危方言，如以此获得课题，出版学术成果；二是排斥民间群体，不让他们了解和参与研究计划，不愿意花时间和精力编写民间需要的读本、教材或工具书。濒危方言是学术资源，也是文化资源；为地方群体专有，也为社会共享。单纯以研究者的学术成果为取向，是将濒危方言视为个人研究资源，本质上是对民间资源的一种抢占。每个研究者对此应有所警觉。濒危方言研究者应充分考虑研究成果对民间方言群体的效用性，同时应花力气培养民间语言文化积极分子，传授语言文化资源记录与保存的相关技能和技术，尽可能积极协助民间方言群体和地方职能部门，制订能使他们受益的语言文化发展规划，或参与这种规划的实施。

三、岭南濒危方言记录和描写的内容及质量标准

濒危方言研究的核心工作是对濒危方言资源进行收集、记录、描写。濒危方言的记录和描写要遵循四项原则：系统性原则、穷尽性原则、多样性原则和持续性原则。^[5] 民族语言学家孙宏开先生曾提出，应根据濒危语言的不濒危状况，采取不同的研究策略，并区分“保存”与“保护”两种不同的技术路线。这一观点对于岭南濒危方言的研究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充分记录和保存语料，是濒危方言研究的主要任务。但如何进行充分记录，还应根据方言的濒危状况，采取不同策略，即保存性质的“抢录”和保护性质的记录。前者针对短期内面临消亡的方言，应尽最大努力在消亡之前作充分的抢录，对其语言结构作细致描写，利用各种存储介质对活态语料完整地记录和保存。后者针对濒危但不是必定消亡的方言。保护性记录，就是要从可能增强方言活力、使其自身可持续发展角度，对濒危方言进行记录和描写，语料资源要求具有可利用性，能够为方言群体所理解、学习、使用和传播。岭南有不少濒危的土话群和方言岛没有进行调查和记录，对这些濒危方言要实施抢录。抢录应尽可能做到充分、全面和系统，即语料种类和数量必须充分，内容描写必须系统全面；还要考虑语言的资源价值，如文化价值、文学价值、教育价值、生态价值、信息价值等等。其语料的采集、记录和描写，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对濒危方言的语音系统作全面描写，包括音系、音位变体的发音特性与分布、变调、各层级的语调（含韵律结构）。传统的方言记录大多限于声韵调基本系统的归纳，以及基本变调描写，记录的字词数量较少，忽视了句子、语段、语篇的字音、声调、语调的动态变化描写，这种记录法对濒危方言来说，不能达到充分性的要求。濒危方言的记录，除了静态音系描写和详细的字词收集记录外，还应对短语、句子、语段、语篇（含会话）等语言层级各种语音动态变化（包括社会变异或差异）做出描写。记录的语音材料应能够满足编写该方言语音学习（听说）教材以及语音语调教学和自学的需要。

2. 对濒危方言语法系统做详细描述，尤其是对虚词系统应尽可能做穷尽式记录。传统的方言语法调查往往只有几十条例句，对语段、语篇和会话中的篇章结构几乎没有描述。濒危方言语法描述要包括词法、句法和辞章法，语法例句应充分记录自然话语的简单句、复杂句、长句和语段语篇。语法材料应能够满足编写方言语法学习教材，满足方言语法教学和自学的需要。

3. 大量收集濒危方言词汇，对词语用法做全面解释。应尽可能不遗漏地记录词语的所有义项，对词的用法，如使用场合、范围、褒贬意义、委婉或禁忌、感情色彩、雅俗特点、民间词源等作出描写。对自然环境词语、生物词语、文化习俗词语、姓氏人名、地名、俗语谚语、民间俗字造字等，都要充分记

录和收集。记录词汇量应达到 5000 条以上，才能基本满足编写该方言专门词典和学习词典的需要。

4. 广泛收集和记录自然生态下的民间故事、传说、神话、童谣、歌谣、戏剧或表演的口语语料，民间礼仪习俗（如婚、丧、节庆、祭祀等）的口传（口唱）材料，如师公、道士、法师、祭师的口唱或口诵语料，并作详细注音、转写、翻译和注释。自然语段或会话在日常语速（约每分钟 30-60 音节）下，时长不低于 2 小时；长篇语料不低于 4 个小时，语料总时长不低于 6 小时。这样才能基本达到编写该方言听、说、读、写教材的需求。

5. 所有记录和描写方言的语料，应有相应清晰的原声档案。原声语料的采集应兼顾不同类型的发音群体，原声语料在质量上应能够进行二度利用和开发。

6. 根据民间的普遍知识程度和需求，征求民间意见，制定简明易学且能为民间接受的拼音方案或文字转写系统。随着义务教育的普及，汉语拼音方案已经普遍为人们所接受，因此，应充分借鉴汉语拼音方案，拟订濒危方言的拼写系统。

濒危方言不能仅以原始语料和学术研究著作形式留存，而应以统一规范的，便于学习、使用和传播的文档和多媒体介质等形式保存。因此，必须制订岭南濒危方言记录材料的类别、数量和质量标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语言活力与语言濒危》文件提出了一套指标（指标 9），用于评估濒危语言记录材料的数量和质量。我们认为，记录材料应至少达到该指标规定的第 3 级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岭南濒危方言的记录材料，经过甄别、分析和整理的文档和介质成品，在数量和质量上应达到如下要求：（1）至少有 1 部对该濒危方言语法进行描写的语法教科书或专著；（2）至少有 1 部供民间查阅使用的濒危方言词典；（3）有发音清晰、语速正常、注释清楚、长短篇数量均衡、归类分明、时长达 6 小时以上的音像磁带或光盘，并配有文字对照（或转写）文本；（4）至少有 1-2 本适合濒危方言教学或自学的初级或中级教材；（5）至少有 1 本反映方言群体历史、文化、生活、自然环境、文学、艺术等内容的读本。

上述标准是从岭南方言现状和文化资源利用角度提出来的。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问题。比如：语料数据采集和制作的仪器、设备技术参数标准，数据存储格式标准，数据采集和分析的软件系统，语料数据的二次开发效用，等等。濒危方言的调查、记录、描写和语料采集与保存，对传统方言调查研究方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在国外，自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语言学者就如何在当代文化环境和技术条件下记录和描写濒危语言、采集和保存濒危语言资源等问题，进行了持续不懈的研究，形成了一门新的语言应用学科——记录语言学（documentary linguistics），^[6]并在这一学科理论的指导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濒危语言研究工作。相比之下，国内对这方面的研究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岭南濒危方言的研究，应吸收国外记录语言学的成果，将其理论、方法和技术应用于研究之中。事实和实践证明，濒危语言或方言的资源价值，不只是体现在语言的学术方面，它还体现在人类文化、社会生活、自然生态的诸多方面；濒危方言的调查记录和数据采集与保存，不只是单纯的对语言结构的调查记录和语料保存，它也是对语言资源价值的调查和记录，是对文化资源的保存。一种语言或方言，如果没有充分的记录，一旦消亡，就永远无法恢复，它的文化资源价值也就难以得到有效的挖掘和利用。因此，应当从它消亡后可能恢复和利用的高度来指导濒危方言研究。

[参考文献]

- [1] 大卫·克里斯特尔. 跨越鸿沟：语言濒危与公众意识 [J]. 暨南学报, 2006, (1).
-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语言活力与语言濒危 [J]. 民族语文, 2006, (2).
- [3] 孙宏开. 少数民族语言活力排序研究.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2006, (9).
- [4] 范俊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语言与文化多样性文件汇编 [C].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5.
- [5] 范俊军. 关于濒危语言研究的几点思考 [J]. 南京社会科学, 2006, (4).
- [6] Tony Woodbury. Defining Documentary Linguistics. In Peter K. Austen (ed.) Language Documentation and Description, Volumn 1. London: SOAS.2003.

责任编辑：原 石

教育学

我国公民教育课程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王文岚 黄甫全

[摘要] 1949年以来,我国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受不同时期宪政建设以及方针政策的影响,先后经历了过渡、改造、革命、恢复、发展以及改革等不同阶段,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依然存在课程定位模糊、体系不完善、目标不明确以及内容不平衡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未来我国公民教育课程应突显政治教育定位、厘清课程体系、明确课程目标以及合理选择、组织课程内容。

[关键词] 公民教育 课程发展 回顾 展望

[中图分类号] G40-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145-07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民主法制的不断完善以及公民社会的逐步兴起,如何通过公民教育课程来培养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合格公民,这一问题引起了学界的普遍关注。在我国已有的公民教育课程研究文献中,学界主要聚焦于当前的改革进程,少有历史观照下的问题透视。针对这种状况,本文初步探讨1949年以来我国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的发展脉络、存在问题及其未来的发展趋势。

一、我国公民教育课程发展的历史阶段

公民教育是一种以广泛性、基础性为特征,以实现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为前提的培养社会合格成员的教育,其内涵与一个国家特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目标和意识形态有着密切的关联。^①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受不同时期国家宪政建设以及方针政策的影响,经历了一段曲折发展的道路,按照其表现出的不同典型特征,可以区分为六个不同的时期,即过渡阶段、改造阶段、革命阶段、恢复阶段、发展阶段以及改革阶段。

(一) 过渡阶段(1949-1952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一切均处于新旧转型之中。最早规定教育方针与任务的文件是1949年颁布的、起到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首次提出了针对全体公民的道德规范要求,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①的公德。”同时,还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需要指出的是,《共同纲领》规定基本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国

* 本文系王文岚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和谐社会视阈下的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研究”(编号07JC880003)及甘肃省教育厅研究生导师项目“公共治理视角下的公民教育课程研究”(编号0701-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文岚,华南师范大学现代教育研究与开发中心副教授、博士后、硕士生导师;黄甫全,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①国民一词在此意指公民。建国初期,我国政策文件中,国民一词与公民基本上是通用的,都是指以国籍为标准、享有基本权利和履行基本义务的自然人。公民概念在法律文件中正式使用,是195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在此之后的法律文件统一使用公民的概念,不再使用国民。

民”，但是基本权利享有主体却只是“人民”。《共同纲领》将权利赋予了“人民”而不是“国民”，这反映出公民权利主体内涵方面的缺失。一旦阶级斗争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任务，公民中的很多成员就会因为被划为人民的敌人而不能享受权利。这为以后文化大革命中，我国公民教育的消失埋下了伏笔。总之，《共同纲领》在界定公民与国家关系时，突显公民的义务主体性质。自此，以“五爱”为主的社会主义伦理规范以及强调义务与责任的价值取向，成为我国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中的主旋律。这一阶段的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主要表现出如下特点。

1. 取消了国民党政府时期小学专门设置的综合性公民教育课程“社会”科课程以及每日的“公民训练”活动课程。

2. 中学新开设了“政治”课程，以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教育。

3. 高中设置“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以及“共同纲领”，强调宪法和社会科学基本知识等公民教育内容的学习，注重学生分析、批判以及独立思考能力的培养，发展并规范了校外社团活动。^[2]

4. 小学没有设置专门的公民教育课程，但进行渗透式的公民教育，强调各科渗透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和国民公德的培养。^[3]

（二）改造阶段（1953—1956年）

这一时期，社会主义宪政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进展。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需要用法律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专设“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从权责主体来看，《宪法》不再使用“人民”的概念界定权利主体范围，而是规范地使用了“公民”这个概念，扩大了享受权利的主体范围；从有关的条文数量看，公民基本权利有11条24类，公民基本义务有4条5类；从条文内容上看，《宪法》首次提出了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权和经济上的劳动权、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权。作为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该宪法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充分肯定表明了国家的性质和公民的地位，规定了公民之间的平等成员关系，确立了公民作为国家权责主体的地位，为公民权利成为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奠定了合法性基础。1954年9月21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强调为了使宪法“能够为全体人民所熟悉、遵守和掌握，我们必须在过去全民讨论宪法草案的基础上，把系统的经常的关于宪法的教育，当作今后公民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使宪法的各项规定深入人心、家喻户晓。”^[4]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刘少奇在《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明确提出，今后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完成这些任务，必须对群众开展民主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监督国家的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健全法制，开展法制教育。”这一阶段，民主法制教育受到普遍的重视，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呈现出如下特点。

1. 加强了中学宪法教育，增加公民意识内容。1954年宪法颁布后，教育部发出《关于对中学及师范学生进行宪法教育的通知》，要求“全国中学及师范学生对宪法精神，均应有一般的了解。”1955年，将高三年级“政治常识”课，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课，其课时一度较之原来的“共同纲领”课增加了一倍。教学内容中渗透了平等意识、权利意识以及法律意识等公民意识的内容。^[5]

2. 淡化了初中的革命教育。随着社会形式变化，初中三年级的“中国革命常识”课改为了“政治常识”课，加强了政治基础知识的学习。^[6]

3. 降低课程难度，减少内容重复。“社会科学基本知识”课由于理论性过强，并且其内容与“历史”、“地理”两科多有重复，故改为“社会科学常识”课，教学内容以社会科学常识为主，减少了抽象理论知识的份量。

4. 倡导社会活动。在小学阶段鼓励学生有计划、有组织地参与社会公益活动。^[6]

（三）革命阶段（1957—1976年）

在1957年到1976年的20年中，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为“反右”、“大跃进”以及“文化大革命”

等各类政治运动所左右，先被削弱，后被取消。

实际上，1957年公民教育课程一度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当年8月，教育部颁布了《关于中学、师范学校设置政治课的通知》，对公民教育课程建设做出了新的构想。这是自1949年以来，培养公民的理念第一次清晰地出现在国家课程文件中。该文件建议从初一到高三建立完整的政治科课程体系，以培养“一个社会主义公民所应具备的品质，以逐步养成自觉的良好行为习惯”，还强调政治知识的学习是“培养社会主义公民所必须有的教育”。例如，可在初一、初二年级设立“具有公民品德教育性质”的“青年修养”课，以“培养学生成为具有优秀品质和良好行为习惯的社会主义公民。”初三和高三则可分别设置“政治常识”课和“社会主义建设”课，以国家、社会制度和当前任务为主要内容，但深度和广度应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体现螺旋上升的课程组织策略。^[7]

然而，这一课程文件刚刚颁布就受到当时反右斗争的影响，而没有来得及推广和实施，各年级政治课很快就改为以反右斗争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随后，在“大跃进”的历史背景下，毛泽东提出了“培养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自此，“培养劳动者”在很长时间成为中小学校教育宗旨，公民的概念在各类政策文件中不复存在。1962年，毛泽东对“阶级斗争”作了扩大化、绝对化的论述，导致“阶级斗争”成为中小学校课程的核心内容，公民教育内容几近消失。在1966年到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民主法制建设受到极大破坏，中小学公民教育被完全取消。

（四）恢复阶段（1977-1984年）

这一阶段，随着政治上“拨乱反正”的逐步深入，各方面工作经过整顿和恢复，宪政建设走上新的发展轨道。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确立了要进一步扩大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为公民教育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指导思想，并为其指出了明确的发展方向。1982年，胡耀邦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报告中提出，必须加强“宪法和公民权利、公民义务、公民道德的教育”，第一次提出了包括“公民权责教育、公民宪法教育以及公民道德教育”在内的系统的公民教育内容。同年，新《宪法》修订完毕，它突显了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性，广泛规定了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权利，强调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在内容方面，新《宪法》具有两个鲜明特征：首先，条文数量大幅度增加，基本权利达到19条27项，基本义务有9条9项；其次，条文不仅保留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内容，而且还增设了“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等项目，并把劳动权与受教育权也确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这部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发展的标志，也是我国需要进一步加强公民教育的根本依据。

这一阶段，中小学教学秩序走向正常，公民教育课程得到了全面恢复，并且表现出如下特点。

1. 恢复了中学政治课，强调了“五爱”为主的社会公德等公民教育内容。

2. 在小学开始设置思想品德课，强调“向小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应有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的教育。”^[8]

3. 加强中学宪法学习。1982年教育部发出通知，要求大、中学校根据本身特点学习新宪法，进行法制教育，使学生养成遵守、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9]

（五）发展阶段（1985-1994年）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1986年中共中央在《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明确提出：“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同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法制教育工作会议，提出“法制教育要着眼于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重要命题，这对推进公民教育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一阶段的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发展时期，主要表现出如下特点。

1. 党和政府明文规定，培养“四有公民”是学校教育的根本目的。1988年教育部颁布新的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方案，明确规定小学和初中教育目的是“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义公民奠定初步基础。”^[10]

2. 小学思想品德课除了以“五爱”为基本内容的社会公德教育外，删除了阶级斗争的相关内容，增加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要求学生了解“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内容。”^[11]

3. 1949年以来，小学四至六年级第一次设置了综合公民教育课程“社会”，目标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12]各地推出多套“社会”科教科书，这些教材大都体现了权利意识、民主意识、爱国意识、法纪意识等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内容。“社会”科在内容组织上考虑到了小学生年龄的特点，强调了由近及远、由浅到深的同心圆组织策略，在教学方法上则突出了参观、访问以及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

4. 建国以来第一次在中学尝试开设“公民”课，强调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打下良好基础。”^[13]1988年，《初级中学〈公民〉改革实验教学大纲》颁布，开始在一些地区逐步推行“公民”课程改革实验，进一步强调公民权责教育和道德教育，突出了民主的观念。

5. 强调了广泛性和先进性教育的统一，突出了中小学德育工作中培养共产主义理想和共同理想教育的重要性。1990年，国家教委指出：“要坚持用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学生，使学生懂得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我们近期的共同理想，将来还要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要引导他们懂得人生的价值在于奉献，把个人理想同国家的命运紧密结合起来。”^[14]

(六) 改革阶段（1995 至今）

近十余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制度建设的不断深入，培养现代公民的诉求更加迫切。1995年，江泽民重申了培养“四有公民”的主张，引发了全社会一场培养“公民意识”的大讨论。此后，我国每年出台的政府报告和决议均反复提出要重视公民的培养。后来，江泽民更是从文化建设的战略高度提出：“培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公民。”2001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提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民道德规范，强调公民主张自我权利和承担社会责任的统一，并且坚持公民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相结合的原则。

这一阶段，特别是自2001年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以来，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进入改革时期，呈现出如下特点。

1. 对小学思想品德课进行了改革，相关内容合并到了综合社会科课程“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之中，初中阶段则开设综合社会科课程“历史与社会”。“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以及“历史与社会”等课程的基本性质，均定位于公民教育，从而首次形成了自1949年以来以培养公民为核心目标的从小学到初中的完整的综合社会科课程体系。

2. 高中阶段的思想政治课打破了传统的只有必修课的模式，分为必修和选修两大模块；打破了传统的管理模式，实行学分制管理。必修课是所有学生必须学习的课程，只有达到相应的学分要求才准毕业，体现了普遍性的要求。选修课的开设体现了课程设置的层次性和选择性，适应了高中学生的年龄特点及身心发展差异性的需要。

3. 受新课程改革理念的影响，中小学的公民教育课程内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概言之，新的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确立了公民知识、公民技能与公民价值观一体化的课程目标，构建起了以生活为基础、以学科知识为支撑的课程模块；加强了公民基本道德的要求，突显了权利、民主、平等以及自由等现代公民意识教育，强调了收集信息、批判反思、参与社会生活等现代公民技能，积极倡导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如探究教学、合作教学、反思教学及对话教学等，努力建立发展性课程评价机制，提倡评价内容多元化、评价过程动态化、评价方法多样化以及评价主体互动化。

2007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在报告中明确要求“加强公民意

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这是“公民意识”一词首次出现在党代会的报告中。十七大报告为我国公民教育课程的未来发展规定了方向。如何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发展，加强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公民意识教育，促使公民教育目标从培养消极的公民转变为养成积极的公民，成为公民教育课程必须面对的崭新课题。

二、当前公民教育课程发展中的问题及其建议

近20年来，我国的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发展迅速，取得了一定成就。但是，由于缺乏公民教育的历史传统，加之各种社会原因，致使公民教育的课程体系尚存在一系列比较突出的问题。要促进我国公民教育课程的进一步完善，就需要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课程体系与结构的调整。

（一）主要问题

1. 课程定位模糊。

1949年以来，政治科（思想政治科）和思想品德科成为我国中小学公民教育的主要渠道，其目的主要是使学生养成特定的意识形态、认同特定的政治群体和政治权威，并且向学生灌输特定的伦理要求。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公民教育的课程内容被明显地窄化为国家认同、权威认同与服从的义务。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公民教育课程中有关意识形态的内容大幅度缩减，而有关道德教育的内容则变得相当广泛。新课程改革以来，政治科（思想政治科）、思想品德科以及社会科更是主张贴近学生生活，关注学生健康发展、心理成长等等，这又使得课程内容不断膨胀，几乎无所不包。然而，公民教育是一个特定的概念，这意味着它必须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必须要与其它类型的教育有所区分。如果将其它教育的内容不加删减地全部都包容到公民教育中去，通通放入公民教育的理念架构里，公民教育课程就会由于缺乏中心而流于空洞。

2. 课程体系不完善。

新课程改革方案一方面对原有的公民教育课程体系进行了改造，即在初中的“思想品德”与高中“政治”课中增加公民教育内容，但它仍然奉行一种分科形态的公民教育课程，其背后蕴涵的理念是把公民教育看作对已有“思想政治教育”的丰富与充实；另一方面，新课程改革又借鉴西方国家推行公民教育的经验，增设一体化的综合社会科课程，即在小学低年级、高年级与初中阶段分别开设“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以及“历史与社会”等综合社会科课程，以推行和加强公民教育。这种课程设计旨在兼顾继承与借鉴，增加现实层面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突显公民教育的重要性。但是，由于课程整合思路不清晰，造成了各门课程定位模糊、课程衔接欠缺以及内容重复的现象，不仅增加了学生的课业负担，而且弱化了各科公民教育的责任。

3. 课程目标不明确。

在教育方针上，我国不同时期颁布的各项政策文件分别提出了“培养劳动者”、“培养接班人和建设者”、“培养四有新人”以及“培养四有公民”等多项目的，但是，这些提法均未将培养公民置于基础的、独立的地位，不能起到统率目标体系的作用，这自然导致人们认识上的混乱和实践中的茫然。^[5]此外，当前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标准中对课程目标的规定只是比较抽象的“课程目的”，而非具体的“课程目标”。例如，《品德与社会课程标准》规定，该课程旨在培养“具备参与现代社会能力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合格公民”以及“参与现代社会必须具备哪些能力”缺乏具体的阐释与深入的分析、设计与陈述，直接影响了课程设计的合理性和周密性。

4. 课程内容不平衡。

新课程改革以来，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融入了许多新的内容，课程内容所涉及的范围和领域更加广泛。但是，内容的丰富和形式的多样也带来一个新的问题，即课程内容广度和深度之间缺乏适当的平衡。如果说新课程改革以前公民教育的课程内容过于强调意识形态教育、忽视其他学科领域的知识、形式单一枯燥、远离学生的生活、不易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的话，那么现在的课程内容则讲求

面面俱到、缺少公民教育理论架构的支撑、充满琐碎的知识点、缺乏合理的组织要素、往往聚焦于具体事例和低层次技能，而忽略了高层次认知技能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不利于培养学生思维的深刻性。

（二）具体建议

针对存在的上述问题，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持续发展和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未来的发展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

1. 突显政治教育定位，拓展公民教育视野。

公民本质上是一个政治概念，公民教育理论架构的核心是“公民资格”这一反映国家权力与公民身份之间制度关系的概念。^[6]因此，公民教育归根结底是一种政治教育，是一种特定的政治社会化过程。如果失去了这个定位，公民教育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我们必须明确其政治教育的课程定位。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与传统政治生活相比，那些由生态、文化等议题引发的行动现在已成为公民参与的普遍形态。为了使现代政治理想更加紧扣时代脉络，公民教育课程应该拓展视野，借助社会科学的丰富材料呈现出当代公民资格所嵌入的历史脉络，帮助学生在更广阔的视野下来审视个体与政治之间的应然关系。

2. 整合相关课程，厘清课程体系。

我们应借鉴西方国家公民教育在课程设置方面的特点，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依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特征，从学校教育的全局出发对政治科和社会科进行合理的配置与调节。具体来说，小学和初中阶段宜采用“社会”作为小学和初中阶段统一的社会科名称，设定完整的综合社会科课程体系。该课程体系应以培养合格公民为目标，将历史作为时间线索，把地理作为空间支架，全面整合社会科学的相关内容，使学生具备在社会生活中所必需的基本知识、能力和态度，潜移默化地养成基本的公民道德和公民意识。高中阶段则采用分科的公民教育课程，提炼公民资格的核心内容，帮助学生深化对公民地位、权责以及实践的认识与理解，形成理性决策与批判思考的政治态度与技能，培养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公民。这样既可以避免课程之间内容重复、层次不清，使各门课程目标明确、协调发展，又能照顾学生的认知发展特性，突出了适应不同发展阶段的公民教育重点。

3. 明确教育目的，细化课程目标。

当前我国的公民教育目的有多种提法，它们各有历史渊源和现实依据，但适用范围有别。我们认为其中能够普遍适用于中国全境和全社会的当是“培养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新型公民”。较之培养“接班人”、“建设者”，培养“公民”是全方位、全层次的过程，具有广泛性和持久的适用性。^[7]与单纯强调公民个体的行为对国家的依赖性与服从性不同，“新型公民”孕育着时代内涵：“有理想”坚持公民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的结合；“有文化”强调公民拥有丰富的知识基础，能从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历史等角度思考问题、做出理性判断；“有道德”关注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社会公共事务所遵守的道德准则和公共生活规则，促使公民首先是道德权利的主体，同时也是道德责任的主体；“有纪律”要求公民了解各种法律规定，具备遵纪守法的意识，还要知晓如何通过正当的程序和渠道参与政府决策，积极争取和扩大公民权利，推动国家法制建设。在明确教育目的的前提下，公民教育要依据课程内容的要求，针对学生的年龄特征建立具有操作性和科学性的课程目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公民知识、技能和价值观的内容要求。

4. 精选课程内容，合理组织要素。

面对丰富多彩的内容，要在有限的课程容量里，深化公民教育主题，就要求公民教育课程必须精选知识并加以合理的组织。首先，依据公民资格的内在逻辑框架，建构起公民教育课程内容体系。公民资格意味着特定民族国家的成员身份，这要求课程内容应突出民族情感和负责任的国家认同；公民资格体现为完整的公民权利和责任内涵，这要求课程内容应重视公民权责教育；公民资格寻求公民的积极参与以保障权利得以实现，这要求课程内容应注重培养积极参与、理性负责、批判思考以及自我反思的知

识、技能与态度。其次，依据公民教育的内容特性，确定合理的组织要素，将课程内容从简单的陈述和罗列转变为有效的组织，使课程具备整合性和连贯性。一方面，提炼公民教育的关键概念，作为组织要素纵向地排列课程知识内容，统整纷杂的事实信息，并依据年龄特点，以螺旋上升的方式呈现概念，不断深化学生的认识；另一方面，以争议性问题为中心要素整合多学科知识和技能，帮助学生辨别或澄清有关争议所涉及的各种价值取向，并在解决问题争议的过程中帮助学生认识、分析在决策时所涉及的组织程序和程序，以培养和提高学生高水平理性决策与批判思考的能力。

[参考文献]

[1] Joan GERALYN DeJaeghere. Citizenship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Australia: New Meanings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D].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2003.

[2] 中学暂行规程（草案）（1952）[G]. 课程教材研究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汇编:课程（教学）计划卷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3] 小学暂行规程（草案）（1952）[G]. 课程教材研究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汇编:课程（教学）计划卷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4] 人民日报社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有力武器. 人民日报 [N]. 1954-9-21, (1).

[5] 关于制发 1955-1956 学年度中学授课时数表的通知（1955）[G]. 课程教材研究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汇编:课程（教学）计划卷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6] 关于颁发“小学教学计划”及“关于小学课外活动的规定”的命令（1955）[G]. 课程教材研究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汇编:课程（教学）计划卷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7] 关于中学、师范学校设置政治课的通知（1957）[G]. 课程教材研究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汇编:思想政治卷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8] 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思想品德教学大纲（试行草案）（1982）[G]. 课程教材研究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汇编:思想政治卷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9] 刘英杰. 中国教育大事典（1949-1990）[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3.

[10] 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1988）[G]. 课程教材研究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汇编:课程（教学）计划卷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11] 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教学大纲（1986）[G]. 课程教材研究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汇编:思想政治卷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12] 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社会教学大纲 [G]. 课程教材研究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汇编:自然\社会\常识\卫生卷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13] 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教学大纲（1986）[G]. 课程教材研究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汇编:思想政治卷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14]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R/OL] (1990-4-13) [2007-05-8] http://gov.hnedu.cn/fagui/Law/15/law_15_1208.htm.

[15] 黄甫全. 新中国课程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J]. 教育研究, 1999, (12).

[16] 曾荣光. 非殖民化的公民教育 [J]. 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报, 1994, 22 (2).

[17] 黄甫全. 树立共同教育理想, 培养“四有”新型公民——学习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培养公民的论述 [J]. 学术研究, 2002, (3).

责任编辑:原石

从不同文化体系的“群己观”看中华民族的公民教育

凌友诗

[摘要] 公民教育一词为传统中国所无。近世中国所谈公民教育,其内涵是移植西方世界对公民的理解。按照西方文化的群己关系来教导中国学生,需谨防忘记了自己民族统一、完整且流播久远的伦理传统,需要考虑学生是否受教、民族是否能够受益的问题。也许向“人道的群己观”回归,从自己的文化开出自己的制度和教育,才是正确方向。

[关键词] 文化体系 群己观 公民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0-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152-05

公民教育即“安顿个人与群体关系的一项教育”。然而公民教育总被理解为 civic education。Civic education 一词,为传统中国所无。所谓“civic”,就是“与城市有关的”或“与公民有关的”。城市(city)、公民(citizen)、“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都不是传统中国的概念,使用这些词汇,一开始就注定了接受这些词汇背后的西方文化背景与价值取向。因此,我中华民族近世谈公民教育,内涵趋向驳杂,漫无章法,要皆以横的移植西方世界对公民的理解,按照西方文化的“群己关系”来教导中国的学生。“橘逾淮为枳”,水土各异,其叶相似,其实味不同。^①忘记了自己民族统一、完整且流播久远的伦理传统,而横向移植在千年分割、动荡的西方文化背景下形成的道德理论,这样学生是否受教?民族是否受益?值得商榷。

每一个伦理学名词,背后总涉及一套伦理学体系。伦理学体系的根本要素是对“人”的理解,对“人与天地”、“人与他人”、“人与群体”、“人与社会组织”的理解。对上述要素不同的认识,构成绝然不同的伦理体系与文化体系。因此,伦理学的探讨必须回归于对上述根本要素的考究,才能谈教育与实践的问题。

一个人如何在群体中安顿自我,如何在自我中涵纳群体,是一切文化体系必须处理之大问题。文化体系实则是一伦理体系,不同伦理体系处理上述问题,产生了不同的群己观。为了不落入公民教育的西方文化传统,本文以“群己观”代替“公民观”。全文先介绍西方文化群己观的两个伦理谱系;然后介绍中国传统的群己观;最后才回到公民教育来,指出中国文化为我中华民族公民教育所必由之方向。

一、古希腊的“幸福群己观”

公民一词始于古希腊城邦,指在一个城邦里具有投票权也负有保护国家义务的男性国民。公民不是一个普及的概念,只有有财产、有相当知识的人才能成为公民,这很像中国的“士”。希腊城邦对“公民”有一定的要求和训练方法,形成“公民”的伦理学,我们熟知的乃是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384—前322)的“幸福论”。

亚里士多德总结古希腊伦理体系时指出,幸福(eudaimonia)的获得在于实现了“人的本来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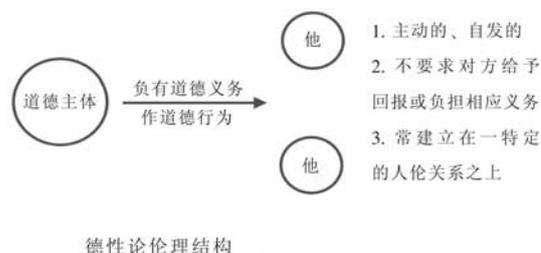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凌友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高级研究员、博士。

①事见《晏子春秋》,楚王欲辱晏子,指盗者为齐人。晏子对以橘。

而人的本来目的就是追求成善、成德，就是追求卓越。^①因此人要努力涵养德性、终身实践，以自尽其性。《尼各马科伦理学》列出许多人应该实践的德性，例如：智慧、明智、慷慨、谦恭、公正、守法、勇敢、节制、淡泊、温和、好客、友爱、大度、正直……这里的绝大部分德目都与群体有关。推而致极，自尽其性是热爱城邦、参政议政、保持城邦的善、为城邦牺牲。古希腊公民不视参与政治为一种权利，而视为一种义务、美德、善，甚且是一种“最高的善”，^[1]个体心灵与城邦之间统一和谐。^[2]因此，古希腊伦理基本上没有公领域、私领域之分，他们的生活与德性全部是公领域的。古希腊公民融在群体之中，在实现群体幸福的同时实现自己的幸福。这里姑且称之“幸福群己观”。

隐藏在群己观背后更为重要的是此一群己观的伦理结构。今天探讨中华民族的公民教育，我们最需注意的是幸福论作为“德性伦理学”(virtue ethics)此一特质，也就是尼采在《道德的谱系》里所说的“君子的道德观”(aristocrat's system of values)。尼采说，君子光明磊落，充满自信，对自己的行为品德要求很高，他是道德的实践者，他的快乐来自自我的提升而不来自他人的给予。^{[3] (P38-39)}

德性伦理学(君子道德观)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为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所重新提倡。麦金泰尔(Alasdair MacIntyre)《德性之后》一书指出，德性伦理学的主旨在于实践德性而非维护权利，它的形上基础是性善论(认为人有向善的趋向)；以个人为实践道德的主体；不同的社会身份有他应该表现的德性；着重德性的熏习、实践与恒持。^[4]这一特质，与18世纪启蒙运动以后所开出的权利伦理学(ethics of right)大异其趣，而权利伦理学正是当前世界风行的伦理学。我们现在教导学生的公民教育，绝大部分内容来自权利伦理学，它对全世界包括中华民族在内的传统伦理体系实已作出重大挑战。



二、西方18世纪后的“权利群己观”

亚里士多德“幸福论”其后逐渐式微，经过托马斯·阿奎那斯(Thomas Aquinas, 1224-1274)神学上的努力，勉强被基督教的伦理观所吸收。然而，幸福论那种对人性善的假设以及对人自我完美的假设，始终不为基督教所接受。因此，如今在西方公民教育理论中我们还能看到德性论的影子，比如要为小区尽责、要爱护他人，可是其德性论背后的人性论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却变得模糊了。当道德价值与宗教分开之后，西方的伦理学变得更加混乱，我们现在向西方学习的公民教育理论，也陷在混乱之中。只有一组价值是清晰的，那就是自由、人权、民主、平等、法治。

17-18世纪是西方社会的大变局，有工业革命、宗教革命和政治改革。英国思想家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年)提出天赋人权说，个人主义逐渐兴盛。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权利伦理学，在现代西方的背景下是同义词。^{[5] (P63)}这时候，“公民”与“群己”的概念发生巨大转变，过去“以群为主”变成“以己为主”，“群”再不是有机的连结，而只不过是个人总和。而且“群”跟“己”严重对立，“个人”永远处在与“群”的争衡之中，深怕“群”做大了吞噬“个人”；甚至，“个人”与“个人”也在对立与不安之中。从这时候开始，“群”的概念区分为community与society。Community译为社群，指谓一个有共同历史、传统、共同拥护一组核心价值、有集体必须完成的事业的生命共同体——一个不可分割不可让渡的整体。而society译为社会，泰勒(Charles Taylor)形容此为一原子式(atomic)组合，众多细小单位独立存在，互不相涉。^{[6] (P30)}这种对立的“群己观”形成于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的几个基本假设。在这样的假设下，“我”与“群”、“政府”、“世界”、“宇宙”的关系支解分离了。

^①在希腊文中，优越(excellence)、德性(virtue)、善(goodness)都是同一个字 arete。

假设一：人的特质是他有选择的能力。人生而平等、生而自由。享有平等和自由乃是人的基本权利。此一假设产生一孤立而与他人无关涉的“自我”，“我”的内容空洞化。

假设二：为了避免独自生活的风险，人们默认一个社会契约。每个人都放弃一点自由权利，组成社会，设置政府。此一假设产生一原子式社会以及“小政府、大社会”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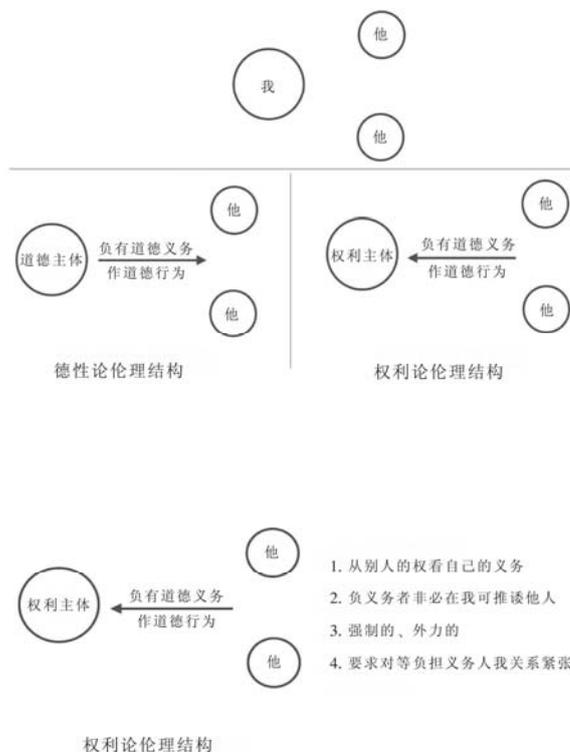
假设三：如果政府权力过大，就会压迫人、剥夺人的自由。因此不仅从理论上说政府的权力应限制为最小，从实际上说政府必须由每一个人以平等的权利选举出来，而且时时为时所监督。此一假设证成民主普选的唯一正当性。

假设四：我的权利不能靠人的善意保障，因为每个人都是自私的。唯有法律能保障权利，因此法律需首先载明我应享的自由权并保护之。此一假设证成法治的绝对必要性。

假设五：除非我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否则任谁也不能剥夺我的自由。此一假设证明自由最大化。自由最大化足以打掉一切由信仰、传统、常识产生的道德规范，与人格教育重熏习、尚感染的特点也正好相反。法律只能按照“伤害原则”禁止某些行为。

无论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自由、人权、民主、平等、公正、法治这一系列概念背后都意味着上述五个假设，它们皆由不证自明的人的尊严、自由与权利这三个等义概念推演出来。今天探讨中华民族的公民教育，我们不宜随意摭拾这一组词语，因为这一组词语所负有的权利伦理学 (ethics of right) 的这一特质，与道德教育的目的以及我们传统的文化格格不入而互相抵销。

权利伦理学的基本伦理结构，是自我由道德主体向权利主体易位。所谓利权，乃是“我对这样东西有资格” (I am entitled to X) 或“我应该拥有这样东西” (I have a right to X)。当我这样说，我是在作一项道德宣示，也就是说，我必须在这事情上获得满足，又或是我这东西不能被剥夺。你或他因此也就负有一个道德义务，满足我对这东西的需求或是不能剥夺我的这东西，否则，你或他就犯了道德错误。如此，则人人成为权利的主体，道德义务落在别人那边。上述论述与德性伦理观的论述有巨大差别。德性伦理观的道德主体在自己，论述方式是：“我是…… (一种身份，父、子、夫、妇、兄、弟、君、臣)”、“我应该…… (一种德性) 慈、孝、和、顺、友、恭、仁、忠”。现在是“我有……”“你或他应该……”，我不必对自己有道德要求，我全力转向保护自己，对我的对象有道德要求；而我的道德义务，是从别人的权利那里绕过来才看出来的。正如尼采说的，这是一种反向认知的方式 (volte-face of the valuing standing point)，^{[3] (P34-35)} 我变成了一个客体。如果这时我没有影响到别人，或是没有别人投诉，又或别人自愿，则我就没有道德责任了。这时，在德性伦理学那里的“我”的道德自发性、主动性完全失去，义务变得被动、消极、强制，而道德变得苍白无力。尼采因此说，这是一种“奴隶道德观” (slave's system of values)，时时带着阴暗、窥探与不安的情绪。^{[3] (P34-35)}



市民社会 (civil society) 究竟是一个怎样的社会呢？按康德的说法，civil 这个词更准确地说的不是文明，而是法治，是一个离开以血气躯体相斗改为法律办事的社会状态。^{[7] (P77)} 黑格尔看出这种以法来治的社会是一个以陌生人组成的、以个人利益和自私的目的为基础的外在国家 (external state)，靠着政府

和法律来保护权利，靠着警察和相互的合作来维系彼此的利益。^{[8] (P220-226)} 17世纪以后西方的群己观是极对立不稳定的，而所谓的公民不过是自私的权利主体。史学大师钱穆是看到这点的，他说：

真讲个人主义，必无“伦”可言；真讲独立、自由、平等，则必无“群”可言。必重财富与法治，然财与法究竟能使此人群常相继承否？^{[9] (P409)}

三、中国传统的“人道群己观”

中华民族的公民教育如果建立在权利论的伦理观之上，那么必然是抱薪救火，薪越烈而火越炙，唯有回到德性伦理学才是正途。由道德教育、人格教育的角度观之，则权利伦理学是不用教的，德性伦理学才是教育的要务与主旨。当代西方公民教育，表面教的是自由、人权、民主、平等、公正、法治，实则教的是基督教伦理以及亚里士多德幸福论的智慧、明智、慷慨、谦恭、公正、守法、勇敢、节制、淡泊、温和、好客、友爱、大度、正直。

我国近年的公民教育，要么对近现代西方自由主义公民概念无意识地运用，要么从西方公民教育理论中模仿一点亚里士多德、基督教伦理。这里有极大的问题。中华民族的宗教、文化、历史背景与西方有极大差异，向亚里士多德、基督教学习，完全缺乏文化根基。而西方道德谱系也已经散乱无法接续出完整的意义，西方自己的道德议题常在混乱之中。同性恋、堕胎、安乐死等问题各有理据，就像麦金泰尔所说，各理据都根据一个道德谱系而说，彼此不可通约（incommensurable）。^{[4] (P6)} 摭拾亚里士多德与基督教的传统，亦不啻缘木求鱼。

我国公民教育内涵的混乱，基本原因在于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五四”之后断绝了，我们无法接续自己的生活方式、自己的价值指针以及在自己的文化体系内找到意义。钱穆先生说：“中国早已有一身、家、国、天下同时并存之文化大统，和平合一、太平大同之大社会。”^{[10] (P346)} 此中理则，正是当前我国公民教育所最需探讨者。以下引钱穆于其晚年双目俱盲而国家竞尚西化、山雨欲来之时所写的《晚学盲言》，以之说明传统中国德性论的伦理观以及中国人如何在人道之安顿群与己的关系。

第一，中国人不先谈做公民，乃先谈做人，从做人中理解处群的道理。钱穆先生说：

《大学》一书，在中国成为一部人人必读之书，已逾六七百年之久，《大学》言修身，乃教人如何在大群中做一人。西方注意教育普及，乃正名为“国民教育”，其意在教人在某一国之政府下做一公民。教人在人群中做一人，与教人在某一国之政府下做一公民，此两者意义价值大不同。^{[9] (P480)}

第二，中国人由五伦推而广之以成群体伦理。钱穆先生指出：

人之处群，必先无逃乎此五伦之外。人对此五伦，各有其应尽之道。推而远之，扩而大之，此处五伦之道，亦即是处大群之道。而此诸分别，实亦非分别，应知其背后有一大根本，实和合为一“道”，宋儒称此为“理一分殊”。人之处群，贵各就自己份上，各就五伦所处，而会通到达于此“理”，又贵能会通和合于此五伦以外之其它一切人事而共成一“理”。^{[9] (P417-418)}

第三，家庭中父子夫妇兄弟三伦对群体伦理的涵养尤为重要。在西方，私领域与公领域不能互通甚至互相侵越，而中国人能移孝作忠，除了各种伦理植根于同一理，还在于中国人认为人际相处、社会之道，在于同情共感，在于一种相亲之情。钱穆先生举孝慈而言：

《大学》曰：“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孝”与“慈”乃父子相互之间所合成的一番相亲之情。此一种相亲之情，中国儒家奉以为人类相处最主要之基本大道。人若不相亲，何能相处？父子之间，正好能培养此一种相亲之情，乃可从家庭推广到国与天下，使天下各人能相处相亲，此为人类理想最终极的一最高希望。人在家庭中，父母、子女各能相亲相处，此为人生理想最初、最基本、最起码的要求。^{[9] (P419)}

人类教育，由此开始，人类德性，由此建立。故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人类如何善处其前一代与后一代，如何使人类能超越其年代间隔，而绳绳继继，在其心情上能脱去小我躯体之自私束缚，而投入大群人生中，不为功利计较，而一归于性情要求。父子一伦，教慈教孝，是此种教育之最先开始最后归宿，并不在养成人类对家庭之自私，而实为养成人类群体大公无我之美德。^{[9] (P423)}

第四，中国传统教“孝”重于教“慈”。中国人提倡孝道，乃根据人类心性而设施的一项特殊教育，

其主要目标，注重在为人子女者心性之培养，让他们从孝中学做圣人。钱穆先生说明：

有子言：“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欤！”仁为人生大道。人在幼年期，在家虽孝，在其能力上，尚未能独立为人，但在其心情上，则熏沐于人生大道中，实已与为圣为贤，同一本色，同一践履。中国人提倡孝道，乃使人在其幼年期无力为人时，而早已在人生大道上迈步向前。他年成立，即可与其幼年时同一道路前进。此为中国人教孝一甚深渊旨。^{[9] (P422)}

第五：“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并不是一种由思辨设想而出的理论，而是一种人性所由的大道、人心所共感的人情、人所经验以为恒常的常识，人人皆可学习，人人皆可成就。故可以说是一种“人道的群己观”。钱穆先生提到：

中国自婴孩以至成年，同教之以孝悌之道，教材大体相同。王道不外乎人情，众所归往，斯即王道。孝悌即是爱敬，《中庸》言：“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人群相处，一如其家居，孝悌爱敬，即本于性。^{[9] (P422)}

西方人处家庭，即犹其处社会。中国人处社会，即犹其处家庭……中国古人言大同，亦从家庭生活为其立脚点，故《礼运》言：“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份，女有归。”一切皆就家庭言，其重要性乃在性情道义上，不在财富权利上。^{[11] (P376)}

据此可知，中国人的群己观，既不是亚里士多德的个人全在群体之中，也不是近现代西方自由主义的个人与群体对立，而是出于个人、立于五伦、成于群体，最终达致为人我合一。

第六，至于当代学者认为，中国只有亲情人伦而没有“对列的格局”，没有“与陌生人的关系”，开不出民主与法治。个人而言，诉诸同情共感，民主与法治开出不难，然则此必是不同于西方建立于“对列的格局”与“和陌生人的关系”的那种防御性的、对立性的民主法治。若言西方之格局，钱穆先生一段话可为总结：

中国人不言“人权”而言“人道”。“道”本于人心，非由外力；此始是自由，始是平等。“权”则是一种力，力交力必相争。力与争则绝非中国人所谓道……在人群中做一人，必当知有尊、知有亲；必当知谦虚、知退让；必当知与人和、不与人争之大义。果使西方民主政治结党之风普遍流行于吾国，则国人向来所受修身大教，主谦主让、主退不主进、主和不主争，群认为人生美德者，势必沦胥以尽。^{[9] (P477,481)}

四、结束语

中华民族的公民教育，与其东施效颦，无如向“人道的群己观”回归。从自己的文化开出自己的制度和教育，才是正确的方向。不过，中国传统是没有“公民”这概念的，所以我们说“公民教育”，其实不如说“人格教育”或“人文教育”来得更贴近我们的文化传统了。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1094b。
- [2] Plato. *The Republic* [M]. Trans. Lee, Desmond.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7.
- [3] Friedrich Nietzsche. *The Genealogy of Morals* [C]. *The Complete Works of Friedrich Nietzsche*. Trans. Horace B. Samuel, ed. Oscar Levy, vol.13 (London, 1910).
- [4] MacIntyre, Alasdair. *After Virtue* [M]. 6th ed. London: Duckworth, 1981, rpt. 1994.
- [5] C. B. 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M]. Oxford: 1962.
- [6] Charles Taylor. “Atomism”, in *Communitarianism and Individualism* [M]. ed. Avineri Shlomo and De-Shalit Avner, (Oxford, 1992).
- [7] Immanuel Kant.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 Gregor, M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91. [256].
- [8] G. W. F. 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 Nisbet, H.B. Ed. Wood, Allen. N.Y.: Cambridge UP, 1998.
- [9] 钱穆. *中国家庭与民族文化* [C]. 钱穆. 晚学盲言. 台北：兰台出版社，2001.
- [10] 钱穆. *国与天下* [C]. 晚学盲言.
- [11] 钱穆. *群居与独立* [C]. 晚学盲言.

责任编辑：原 石

书评

孙中山系统思维与建设哲学的新探讨

——评黄明同教授新著二种

郭齐勇 谢远笋

[中图分类号] B259.9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8) 11-0157-02

黄明同教授从事孙中山思想研究多年,已有论著多种,面对汗牛充栋的研究成果,她没有止步不前,而是另辟蹊径,把握“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紧扣“和谐社会”建设的时代脉搏,站在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以新的视角重新审视并梳理孙中山先生的思想,阐发其当代价值,以为当今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用。黄明同教授著作《孙中山建设哲学—中国现代系统思维的开启及应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10月版)与《孙中山经济思想—中国建设前瞻者的思考》(与卢昌健合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10月版)的出版,可谓是研精覃思的力作。后者是1996年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黄明同、卢昌健著《孙中山经济思想研究》的再版。在再版修改期间,该书的另一位作者卢昌健与世永诀。该书的再版是对卢教授的追思,也是二位伉俪学术志业的最好见证。

《孙中山经济思想—中国建设前瞻者的思考》一书通过详尽地分析近代以来国内外情势来阐发孙中山先生经济思想的创建。一方面,孙中山从中国“民穷财尽”、“积贫积弱”的国情出发,其经济建设思想无疑是中国特定社会历史的产物;另一方面,这一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更直接地受到西方经济思想的影响。但是,孙中山先生面对西方的强势文明,并没有采用“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而是考察了资本主义的成败得失。他指出:“随实业之进步,努力以避免其恶劣之结果,故余主张民生主义”。他希望通过“民生主义”这一途径,来预防因文明进步带来贫富分化而导致的第二次社会革命,以免中国“再蹈欧美今日之覆辙”,重复欧美“善果被富人享尽,贫民反食恶果”的恶例。因此他提出了优于西方社会的“实业主义”、“政治和实业皆民主化”、“两种革命同时并举”的经济建设思想。孙中山虽然明确地将民生主义界定为“就是社会主义,又名共产主义”,其实并不是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孙中山在使用民生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个概念时时常混淆,甚至充满矛盾。既然要发展资本主义,怎么能只取其利而避其害?既然要追求社会主义理想,又怎么能拒绝社会主义的革命方法?有别于一般论者,作者并没有纠缠于此,而是通过对民生主义多元性的分析,指出孙中山没有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抽象地对立起来,而是在寻求二者的叠合点及相同之处的思考中,去界定作为具有过渡性质的民生主义的性质;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看作“人类进化之两种经济能力”,而非两种对立的社会制度。

“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是民生主义的两个办法,是其具体途径。“节制”只是对私人资本在一定范围内的“节制”,并非要彻底地消灭之。节制资本是“发达国家资本”和“节制私人资本”的统一,“节制”与“发达”构成了资本的辩证运动。可见,孙中山要建构的是一种新的、非单一的经济模式。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著作中,明确采用孙中山先生提出的“耕者有其田”与“节制资本”为新中国的经济政策。在建国初期,非单一的经济模式曾一度得以实施,若撇开政权问题,单就经济模式而言,这同改革开放以来对所有制所进行的调整,二者恰好验证了孙中山经济思想具有超前性。孙中山非单一的经济模式,不仅被中国近半个多世纪来的历史所验证是适合中国国情的,而且也揭示出了东方国家在从小生产向大生产过渡、从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中,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历史必然性。

在孙中山看来,经济建设无疑是个系统工程,物质建设也是经济建设题中应有之意。在论及孙中山经济建设方面的专著《实业计划》时,作者将孙中山的实业计划归结为走向现代化的系统工程。作者指出,《实业计划》表明孙中山已经开始运用科学的系统方法,这是他热心于向西方寻求真理,又继承中国文化中的系统思维传统,将中西文化融为一体的结果。孙中山先生一贯主张“交通为实业之母”,主张“民欲兴其国,必先修其路”。通过对其关于铁路、公路、水道

作者简介 郭齐勇,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谢远笋,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湖北 武汉,430072)。

等建设蓝图的详尽分析，并结合图表，作者为读者勾勒出了孙中山关于交通网络构想的一个清晰画面。作者指出，孙中山生活的时代，世界已经进入工业时代，他虽然重视农业在整个实业建设中的基础作用，但他所谓民生主义之目的再也不是发展传统的农业国，经济建设必须着力于工业，进行工业革命，使中国迅速走上工业化道路。在论述孙中山“开放”理念时，作者指出孙中山的“门户开放”政策是以“完全主权”作为其基本原则的，“发展之权，操之在我则存，操之在人则亡”。此番论述清晰地向读者揭示了“开放”和“主权”之间的辩证关系。

诚如作者在《孙中山建设哲学—中国现代系统思维的开启及应用》的序中所言，作者在“孙中山经济思想”的教学和研究中，不断发现孙中山不仅明确提出“以系统的方法”指导蒙古的边境开发工作，而且他的经济建设蓝图俨然是一个具有整体性、目的性、层次性、开放性的系统工程。作者并没有浅尝辄止，而是以此为线索，不断追问，向孙中山先生思想的纵深探索，迭有新见。作者指出，孙中山明显受到中国和合哲学思想的影响，他强调“和谐”、“均衡”，并与20世纪下半叶所出现的现代系统理论相暗合。作者以孙中山先生体认民族文化，特别是深受中国合和哲学的影响为切入点，并在西方系统论思想的参照下，在该书中详尽地论述了孙中山先生系统建设思想。

孙中山提出“以系统的方法指导其事”，明确认定以系统的方法指导经济建设，以至于整个社会建设。作者指出，《实业计划》所展示出来的是一个“立足整体，统筹全局”的系统工程，孙中山运用系统方法来指导经济建设和整个社会建设，这是以其宇宙进化“三时期”论（宇宙进化系统）和社会发展的“四时代”论（社会进化系统）作为其思想基础的。在其著作《建国方略》中，孙中山将社会文明建设视为一个系统工程，进而将其分为“心理（精神、心性）建设”、“物质建设”、“社会建设”三大子系统，这其中又各包含若干更次一级的子系统。

在道德建设方面，作者指出，孙中山既肯定西方自由、平等、博爱的道德理念，又揭示出其以强力、功利、竞争为背景的弊病，因此，将它与中国传统道德进行比较会通而阐发新道德。他的所谓以“八德”与“三达德”为两大子系统的多层次道德建设系统工程，就是以中国传统的“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等德目为基础，并吸纳西方道德资源的合理因素而建构起来的。孙中山先生创造性地转化、发展了传统儒家道德思想。他剔除了“三纲”等专制君主中心主义、男性中心主义的内容，积极引导儒家传统精神进行现代转化，经受现代洗礼。中国传统的“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等德目和以“修身”为本的德治思想，在当代宗教、民族、阶级充满误会与紧张，在财产、权力、资源、讯息的分配极不合理，贫富悬殊，往往出现对抗与冲突的时候，的确可以为家国天下提供相处共存之道。

在论及孙中山开放建设观时，作者指出：孙中山对待中西文化的态度，经历了一个由对西方文化的“认同”，再到对传统文化“寻根”的过程，并将其归结为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孙中山研究了西方三权分立的利弊，依据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资源，探讨了“考选权”与“纠察权”的问题。同时，他分析了我国古代“考选”制度和监督弹劾制度的优劣和实行中的困难，又分析了英美制度的流弊，提出了东西方各国制度史上所未有、学说上也不多见的、破天荒的“五权分立”政体。孙中山详细论述了“政权”与“治权”的平衡关系，强调人民的“政权”与政府的“治权”的均衡。作者指出，在这方面充分体现了孙中山的均衡建设已达到了相当程度的自觉。

作者还论及了孙中山的协调建设观，指出：孙中山寻求“物质文明”与“心性文明”之间的“相待”互动、三大经济区域的协调、各部门经济的合作发展，其根本处是保障大多数人的经济利益。孙中山十分欣赏中国原始儒学的“大同”理想境界，并把“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的理想社会作为自己社会改革的目的。孙中山说，“两千多年前的孔子、孟子便主张民权”。当然，“民主”和“民本”不是一回事，孙中山的这种说法显然过了头，但儒家“天下为公”、“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等等仍是很重要的、可转化的资源。作者指出，孙中山所建立的三民主义学说，以大同社会为最高理想，集中体现了近代中国人对和谐社会的憧憬与追求，突破了欧美模式；而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理想社会，建设和谐社会，这便是孙中山建设哲学的最终落脚点。

无论中西都有系统思维的传统。作者在第七章追溯了中国人系统思维传统的思想渊源，并结合岭南的地理环境分析了岭南人的思维习惯。作为浸润其中的中国的岭南人，孙中山先生“承传了中国古代系统思维方式的系统性与有序性、协调性与均衡性”。与此同时，作者一方面系统清理了孙中山先生思想体系中的系统思维，系统思维方式本身又是和建设哲学契合的；另一方面指出：“孙中山还汲取了西方达尔文进化论，以及由黑格尔到马克思的辩证法的思想养分，结合中国国情的需要，使中国古代的系统思维方式具有现代意义。”这也印证了孙中山整合“现代性”与“民族本己性”的尝试与“中西合璧”的构想。在本书的结尾，作者指出，在国际格局“多极化”和文明多元并存，和平与发展成为两大主题的当今世界，孙中山对大同社会建设的具体构想，对于我们今天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作者的这两种厚重的论著，无疑是我们攀登孙中山思想大厦的良梯。

责任编辑：柏桐

Main Abstracts

On the Temporal Trace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Philosophy Patterns

Zhao Dunhua 10

The paper explains the meaning of the concept ‘the contemporary shape of Chinese philosophy’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the past, the current and the future. Firstly, it looks back into the Chinese philosophy changed from its ancient shape into its contemporary shape. Based on it, the paper sums up its historical experiences. Secondly, the paper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and obstructions in front of the circles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finally, it raises a claim and proves that, the Chinese philosophy should follow the developmental directions of ‘general philosophy’ and ‘the world’s philosophy’.

A Look Backward into and Reflect upon the Studies of Logic Philosophy in China in the 20th Century

Hu Zehong 15

As a new cross-discipline, logic philosophy was accepted and began to be researched in a large scale in the late 1970s and the early 1980s. Since then, the process of the studies of logic philosophy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beginning period and the period of deep research.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logic philosophy views inter-complimented each other in China.

Mr. Zhu Xi’s Cognition and Prejudice of Buddhist Ethics as a Lesson for Us

Li Chenggui 20

It is difficult for Chinese Confucian scholars to agree with Buddhist ethics, not excepting Zhu Xi. Zhu Xi considers that Buddhist ethics does not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 of Heaven in recognition and not stick to ethics in practice. To him, Buddhist ethics is also selfish in aim, beyond predestined relationship in character and banishes homogeneity and discards kindness in result. However, Zhu Xi’s comprehension and evaluation of Buddhism ethics is not only fall short of Buddhism ethics, essence, but also far away from the character of it. Therefore, Zhu Xi can not explain Buddhism ethics actively and exactly, and can not be influenced by Buddhism ethic. Hence, he also carried out a fusion between Buddhist ethics and Confucian ethics.

On Country Concept in the Study of Urban Community

Ma Weihong, Gui Yong and Luo Tianjue 62

In recent years, the studies of urban community in China have taken a closer look into neighborhood space. Many researchers have examined neighborhood using a state-society approach. Based on some empirical studies, the paper tends to uncover the limitations of the state-society paradigm in explo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grassroots, especially in examining different factors who are embedded in a specific neighborhood space and vary in their interests and goals. In this sense, the paper argues that neighborhood studies should emphasize the analysis of different actors.

The Development of Citizen Society and China’s Choice of Patterns in Administering Urban Communities

Wang Fang 68

Citizen society is closely relative to community management, as its foundation and prerequisite. The citizen society and community management both exist in a mutually reactive and close rel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citizen society appears in a temporal and spacial characteristic, which gives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choice of community management patterns. Based on an explan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citizen society and the theory of community management, the paper analyzes the influence of the temporality and spaciality of citizen society development upon the choice of urban community management, and analyzes the rationality that the current China's urban community management chooses the governmental-lead pattern, with a referent to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citizen society development.

An Approach to the Legal Problems Caused the Disputes of Property Management

Zhang Xiang 73

As the industry of real estate develops quickly and the service of property management becomes more marketing, the dispute concerning property management appears more and more then before. Because there are not a perfect law and regulations, it is difficult to settle the disputes of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the disputes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ncern too much legal problems to be settled in a topic. the papers can only approach to several key legal problems, such as the subject qualification of accusation, the legal nature of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and the fees of property service, since which have not been determined by the law but occur quite often in the disputes of property management. The author considers, that proprietor committee is an organization having the subject qualification of accusation, that property service contract is a kind of trust contract, that the fees of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the belonging of the management should be adjusted, and that supervising and controlling the collecting of tolls and fee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Social Problems Reflected i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Publicity of Public Policy

Zhao Tie 77

The definitions of public issue and individual trouble contributed by Mills have been accepted across the sociological society, in which the nature of publicity is embodied. Accordingly, the publicity for public policy is explicitly featur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llective bargaining and group appealing. 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social problem explores the process of its arising, developing and being resolved, which shows a close linkage of social problem and public policy, and realizes their integration under the common of publicity.

About the Local News and Social Words in Canton during 1865-1867

Jiang Jianguo 100

'Chinese and Foreign Weekly News' had reported Guangzhou's local news comprehensively and deeply since a newspaper was founded formally in 1865. For a long time, scholars in the field of journalism and local history didn't pay enough attention to this newspaper, overlooked the role of Chinese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in early modern stage.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basic category on local news about 'Chinese and Foreign Weekly News', and deeply analyzes its characteristic and communication in time and in space. Through the above research the author revealed its important status on the studying of modern history of society and news at the end.

A Look Backward and Prospect into the Process of Citizen Education Courses in China

Wang Wenlan and Huang Fuquan 145

Since 1949, the citizenship curriculum in China, although influenced by the national policy in various times, has made notable progress and experienced six different stages, i.e. transition, reconstruction, revolution, recovering, developing, and reforming. However, some problems can still be found in it, such as ambiguous curriculum orientation, incomplete curriculum system, unclear curriculum objectives, and unbalanced curriculum contents. Consequently, the citizenship curriculum should put its emphasis on political education, clarify its curriculum system and objectives, and properly select and organize its contents in the future.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_____ 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_____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文章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学术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创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校对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版式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印刷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8年11月



今天的广州北京路在清代由北至南依次称永清街、雄镇直街、双门底和承宣直街，是由珠江上岸进入广州城的官道。新任总督、巡抚都少不了在“官用码头”——天字码头乘舆张盖，经过这条路抵达位于越华路的两广总督署。1918年，广州南关发生火灾，当局拆除了永汉门扩修马路。1919年为纪念汉人再坐江山，改原来的“永清”为“永汉”。20世纪30年代初为纪念国民党元老胡汉民，永汉路曾改称汉民路。1966年这条路更名为北京路。

昔日这条路以书坊、古董街和花市而著名，有诗曰：“珠宝奇珍列万般，书坊画店任盘桓；怡情争说双门底，不让京都大栅栏”。这里名店林立，一直是广州城内的商业中心和文化中心。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供稿)



▲ 永汉路上的永汉影戏院。



▲ 1920年扩修后的永汉路。



▲ 20世纪20年代末的永汉路“骑楼”如廊。这里是广州最早兴建“骑楼”的马路之一。

Academic Research



《艺术家的肖像》之二 邓耀明 作



定价：8.00元

刊物名称：《学术研究》
出版单位：学术研究杂志社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叶金宝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出版日期：2008年11月20日
装帧设计：明镜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印刷：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o*1958*m* 大16*160*zh* P* ￥8.00*3200*26*2008-11

网址：www.gdskl.com.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